

说 明

一、编印本资料汇编的目的，是为了汇集和保存一部分建国以来在文化工作上起过作用的文件，以便查考。所以，除编入仍可继续执行的文件外，还保留了一些已经废止以及已不能适应目前形势，或已另有新规定但还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文件在内。

二、本汇编只供文化行政部门领导同志参考，不得引用，不得外传。

三、本汇编所收文件的排列，基本上是按照业务性质和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的，但为了便于查检，某些同类性质的文件仍然排列在一起。

四、本汇编按年代分集出版。

目 录

总 类

文化部一九五〇年全国文化艺术工作报告

与一九五一年计划要点（一九五一年四月） (1)

文化部一九五三年工作报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12)

文化部关于一九五四年文化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一九

五五年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一九五四年） (22)

文化部关于一九五六六年文化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一九

五七年方针任务的报告 (42)

文化部关于今后文化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改进体制

下放干部问题给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 (49)

附：（一）第一个五年计划文化工作各项主要
指标预计执行情况表 (57)

（二）文化部直接管理的和准备下放地方
和旁交有关业务部门以及准备合并
裁撤的单位名单 (61)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改进文化工作管理体制向中央的

请示报告（一九五八年六月） (65)

附：文化部目前准备下放地方和旁交有关业务
部门、人民团体的单位名单 (69)

电 影

文化部关于电影业五个暂行办法

（一九五〇年十月） (74)

附：（一）电影业登记暂行办法	（75）
（二）电影新片领发上演执照暂行办法	（77）
（三）电影旧片清理暂行办法	（77）
（四）国产影片输出暂行办法	（79）
（五）国外影片输入暂行办法	（81）
文化部关于加强电影发行与放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	（82）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权 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	（85）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权 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89）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	（91）
文化部电影局为试行“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 划分的暂行规定”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七月）	
（一九五三年七月）	（94）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暂 行规定（修正本）（一九五三年十月）	
附：（一）摄制组的组织编制及人员的任用	（101）
（二）关于在各制片厂故事片摄制组重点 试行制片主任制的规定	（104）
（三）摄制过程中应予改进或注意之点	（105）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 暂行规定”的补充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109）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推行经济核算制职责分工的原则 规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110）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修正“各种影片的胶片消耗定额” 的指示（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年）	（114）

附：各种影片的胶片消耗定额.....	(119)
文化部关于加强电影放映和发行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139)
政务院关于加强电影制片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143)
政务院关于建立电影放映网与电影工业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148)
文化部关于颁发直属电影制片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 准和进行工资改革的通知 (一九五六八年八月)	(363)
附： (一) 艺术生产创作人员工资标准.....	(366)
(二) 艺术生产辅助人员工资标准.....	(370)
(三) 生产工人工资等级表及生产工人技 术等级表.....	(371)
(四) 企业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 员职务工资标准.....	(373)
(五) 新建立之津贴.....	(374)
文化部关于改进电影制片工作若干问题给中央的报 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	(150)
文化部关于注意解放前电影资料的搜集并指定专人 办理定期函报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一月)	(154)
附：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搜集解放前电影资 料的范围及办法.....	(156)
文化部关于促进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大跃进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	(157)
文化部关于促进影片生产大跃进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五月)	(159)
文化部关于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今年电影放映工作 跃进任务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八月)	(161)
文化部、国防部关于改进军队协助拍摄影片工作的	

规定（一九五八年九月）	(163)
文化部、冶金工业部关于迅速做好有关介绍冶炼钢 铁之科教、纪录短片发行工作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八年九月)	(165)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全国制片厂间协作关系的通 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166)
文化部关于各地电影制片厂的建设方针向中央的请 示报告（一九五九年三月）	(168)
附：发展电影事业中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171)
文化部关于1959年国语片译制少数民族语言版片问 题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六月）	(173)

艺 术

文化部关于开展新年画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175)
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	(176)
文化部、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年画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月)	(179)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全国剧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	(181)
文化部关于全国剧团整编工作的几项通知 (一九五三年五月)	(185)
文化部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奖励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187)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的领导和管理的指 示（一九五四年五月）	(190)
文化部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	(194)

文化部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	(198)
文化部关于加强剧场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	(201)
文化部关于文化娱乐税减税与免税两年的几点指示	
(一九五六六年五月)	(393)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戏曲等七个文化娱乐项目免税 期满后恢复征税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八年四月)	(396)
文化部关于对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艺 人进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 (一九五六六年九月)	(203)
文化部关于国营剧团试行付给剧作者剧本上演报酬 的通知 (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	(209)
文化部关于对民间职业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 艺术表演团体、班、档进行登记和加强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	(213)
文化部关于开放“禁戏”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五月)	(217)
附：文化部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陆续明 令禁演的二十六出剧目	(218)
文化部关于大力繁荣艺术创作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	(220)
文化部关于组织各类艺术工作者参加体力劳动和基 层工作锻炼的试行办法 (一九五八年三月)	(223)
文化部关于肃清黄色音乐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三月)	(228)
文化部关于今年在全国民间职业剧团开展整风运动 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四月)	(232)
文化部关于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应在城市街头进行演	

出活动的通知（一九五八年四月）	(236)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流动演员的领导管理和制止“挖 角”行为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五月）	(237)
文化部关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新戏曲向中央的请示 报告（一九五八年七月）	(242)
文化部关于文艺作品中写真人真事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十月)	(245)
文化部对安徽省文化局关于国营剧团缴纳房地产税 问题的批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397)
附：财政部关于国营剧团交纳城市房地产税与 车船使用牌照税问题的复文化部函	(398)
文化部关于庆祝建国十周年艺术献礼工作的几项通 知（一九五九年三月）	(247)
文化部关于合理安排国营剧团的工作、学习、休息 时间和保护演员健康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七月)	(249)
文化部关于改进戏曲乐队的演奏位置避免妨碍观众 听戏的通知（一九五九年七月）	(251)
文化部关于抽调主要演员补充重点剧团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九年七月)	(252)

群 众 文 化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开展年节、春节群众宣传工作 和文艺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254)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开展春节群众宣传工作与文艺 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一月）	(256)
文化部关于开展春节农村文艺活动向农民宣传国家 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258)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261）
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 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一九五四年六月）	（265）
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 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月）	（271）
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配 合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六年二月）	（279）
文化部关于群众艺术馆的任务和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六年八月）	（286）
文化部关于开展1958年春节农村文化娱乐活动的指 示（一九五八年一月）	（289）
文化部关于不要轻易撤销群众艺术馆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	（293）
文化部关于转发群众艺术馆工作座谈会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六月）	（295）
附：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关于群众艺术馆工 作座谈会的报告（摘录）	（296）

图 书

文化部关于加强与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	（297）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 的指示（一九五五年七月）	（302）
附：管理书刊租赁业暂行办法	（308）
国务院关于全国图书协调方案（一九五七年十月）	（309）
文化部关于在废纸回收中注意抢救有价值的图书资 料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八月）	（316）

艺术教育

- 文化部、高等教育部、财政部调整中等艺术院校助学金标准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一月） (317)
文化部关于艺术院校对待民间艺人必须妥善安排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一月） (319)

工资、财务

- 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企业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321)
附：（一）剧院（团）、剧场行政管理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326)
（二）电影制片厂、电影院行政管理人员
暂行工资标准表 (328)
（三）电影院、电影放映队放映人员评定
工资中的有关规定，电影放映人员
暂行工资标准表 (330)
（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工作人员
暂行工资标准表 (插页)
（五）全国文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333)
文化部关于颁发全国文化事业、企业工作人员工资
标准和调整工资的通知（一九五六六年七月） (334)
附：（一）全国文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342)
（二）电影放映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及电
影放映人员技术等级暂行标准 (344)
（三）出版社编辑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350)
（四）剧场、电影院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352)

(五) 文化事业、企业行政管理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表	(354)
(六) 图书馆、博物馆业务工作人员工资 标准表(一)	(356)
(七) 图书馆、博物馆业务工作人员工资 标准表(二)	(358)
(八) 文化馆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362)
文化部关于颁发直属电影制片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 准和进行工资改革的通知(一九五六年八月)	(363)
附: (一) 艺术生产创作人员工资标准	(366)
(二) 艺术生产辅助人员工资标准	(370)
(三) 生产工人工资等级表及生产工人技 术等级表	(371)
(四) 企业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 员职务工资标准	(373)
(五) 新建立之津贴	(374)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权 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	(85)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权 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89)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	(91)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推行经济核算制职责分工的原则 规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110)
文化部关于各直属单位财务分级管理的几项规定的 通知(一九五四年七月)	(387)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与加强文教企业财务管理	

问题的联合指示（一九五五年九月）	（391）
文化部关于文化娱乐税减税与免税两年的几点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	（393）
文化部关于对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艺 人进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一九五六年九月）	（203）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戏曲等七个文化娱乐项目免税 期满后恢复征税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八年四月）	（396）
文化部对安徽省文化局关于国营剧团缴纳房地产税 问题的批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397）
附：财政部关于国营剧团交纳城市房地产税与 车船使用牌照税问题的复文化部函	（398）

其　　他

政务院关于调整省、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机构的规 定（一九五一年四月）	（399）
国务院关于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文化科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	（401）
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领导关系的 规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401）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于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领 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给国务院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	（408）
文化部关于国营剧团试行付给剧作者剧本上演报酬 的通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209）
文化部关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	（420）
文化部关于举行会议和发布文件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428）

文化部关于请求批准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暂行规定（草案）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八年三月）	（42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文学和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	（434）
文化部关于降低稿酬标准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三月）	（437）
文化部关于在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继续试行“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十月）	（439）
附：文化部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440）
附 记	（445）

总类

文化部一九五〇年全国文化艺术工作 报告与一九五一年计划要点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政务院
第八十一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一九五〇年全国文化艺术工作情况

一年以来，全国文化艺术工作总方针是普及与提高人民新的爱国的文化，而以普及为第一位的任务。在文化上的新旧统一战线与公私兼顾的原则下，一方面巩固和发展新的文化艺术事业，另一方面有步骤有重点地改革旧有文化艺术事业，一方面巩固和发展国家经营的文化艺术事业，另一方面领导私人经营的文化艺术事业，并有重点地扶助这些事业，使其更有计划性，而能与国营的文化艺术事业取得良好的配合。在整个文化艺术工作中，首先选择那些对于开展普及工作最为需要，在广大人民中间最有影响的部门作为重点来进行。

现在就根据上述方针来检讨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一) 电影事业

电影事业在整个文化艺术工作中，是第一个重点，这是因为

电影是最有力量的艺术形式。据一九五〇年统计，全国全年电影观众达一亿五千万人以上。国营电影制片厂现有东北、北京、上海三厂。一九五〇年国营厂共出产故事片26部，美术片1部，教育短片与纪录片16部，新闻简报62本，和苏联合制的五彩纪录片2部，翻译苏联故事片43部，翻译苏联教育短片42部。国营厂的故事片和纪录片一般都能忠实地反映中国人民，特别是工农兵的生活与斗争，其中一部分在思想上和艺术上并已达到一定的水平。

在同时期内，私营制片厂共摄制故事片34部，大部分也能保有进步的思想内容和严肃的创作态度。

由于国营片与私营厂进步片的源源生产，苏联片的大量译制，加以观众政治水平的提高，在一年之内，使得城市影院进步片的观众，由少数而转为多数。一九五〇年底进步片观众已占观众总数约65—70%。在电影市场上，美、英帝国主义国家的有害影片已基本肃清。即以美国影片势力最大的上海而言，一年来美国片也已为广大观众所唾弃，而以人民民主斗争为主题的国产影片则受到极大欢迎。这是电影市场上的空前变化，是文化战线上的一个巨大胜利。

在影片发行方面，据现有统计，全国共有电影院674所，其中公营的342所，公私合营的16所，私营的316所。电影局直辖的影片经理公司在各大行政区均设有分公司，以统一全国影片发行工作，在影院较多的城市中，采取了统一排片的办法，并力求做到民主协商、公私兼顾。为使人民电影能深入农村、部队、矿山和工厂，一九五〇年训练了放映员1800余人，并建立了放映队所用16毫米拷贝的小型手工洗印厂。全国原有100多个放映队，放映机定货到齐之后，全国将有放映队700个以上。一九五〇年，由于胶片数量的不足及洗印设备上的限制，国营厂未能及时供应各地各方面以足量拷贝，致发生严重的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必须在今后数年内建立电影工业的基础，达到器材自给，同时加强电影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为电影事业的更大发展准备必

要的条件。

今天电影出品无论在量和质上都还不能完全满足观众的需要。国营厂所出影片中虽产生了若干优秀的故事片(如“白毛女”、“钢铁战士”、“新儿女英雄传”等)和优秀的纪录片，但也产生了一些思想性、艺术性薄弱，甚至在政治思想上有严重缺点和错误，在艺术作风上反现实主义的作品(如“荣誉属于谁”)。对私营电影制片业，我们虽在经济方面分别情况地给予了不同程度的扶助，但对其制片的思想领导却是不够的。例如，昆仑公司的“武训传”就是一部对历史人物与历史传统作了不正确表现的，在思想上错误的影片。因此加强对全国电影制片的思想领导已成为整个文化艺术工作中一项极端重要的任务。

(二) 戏曲改革工作

旧戏曲有悠久传统，现有剧目在数千种以上，大小剧种近百种，全国戏曲艺人约20万人，旧戏曲观众全国每日在百万人左右。旧戏曲与广大人民的生活有如此密切的联系，因此戏曲改革工作也是文化艺术工作的重点之一。

一年多来，各地戏曲改革工作已获得初步成绩，新编戏曲为数不少，若干作品已证明为群众所欢迎。这一事实，大大地鼓励了广大艺人改革旧有戏曲的信心和勇气。其中尤以地方戏的改革更为活跃。越剧、评剧在表现现代生活上均取得了成功的经验。要使戏曲改革工作广泛开展，必须获得广大艺人的自觉自愿的努力与合作，一九五〇年内，全国艺人中已有3万多人参加学习。经过学习，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加强了团结友爱，并使他们初步获得了文艺为人民服务的观点。

但各地的戏曲改革工作中，也曾发生过一些偏差和缺点。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旧戏曲缺乏一定的审查标准与积极的改进方案，而单纯地采取禁演的办法，以致禁戏过多，在有些地区，在一个时期里，造成艺人们的生活困难，同时也引起了群

众的不满；另一方面有的地方则又对旧戏曲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没有积极的加以领导。此外，在戏曲的修改与创作方面，虽然有了若干成就，但也有不少作品是反历史主义的、公式主义的，这些作品不是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反映历史真实，而是将历史人物“现代化”，将历史事迹与现代人民革命斗争的事迹作不适当的比拟。中央文化部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下旬召开的全国戏曲工作会议，明确规定了以历史观点和爱国观点作为审查剧目的标准，旧有戏曲中一切有重要毒害的内容，及表演形式上一切野蛮、恐怖、残酷、猥亵、奴化的成分，必须坚决加以改革；存在于编改剧本工作中的反历史主义的、公式主义的倾向，必须加以纠正。会议鼓励中国现有各种戏曲形式的自由竞赛，而以对当地群众影响最大的剧种为主要改革与发展对象。会议并规定今后戏曲改革工作，应统一由各地文教主管机关领导。凡对人民有重大毒害、必须禁演的戏曲，则应统一由中央文化部处理。

（三）文艺工作团与群众业余艺术活动

在普及工作上具有极大重要性的，还有遍布于全国的文艺工作团。对文工团加强领导，也是文化艺术工作的重点之一。

据初步估计，目前全国文工团（队）在 200 个以上，专业的戏剧、音乐干部约 2 万人（部队的文工团、队和文艺工作干部远超过此数，未计算在内）。

文工团是文艺工作与宣传工作的最重要的组织形式之一，是联系普及与提高的桥梁，是培养文艺干部的流动学校。他们深入农村、部队、工厂、演出了“白毛女”、“刘胡兰”、“红旗歌”、“王秀鸾”及许多配合当前任务的宣传剧，对广大群众起了重大的鼓动与教育作用。他们长期地、艰苦地坚持了在群众中的文艺宣传工作，他们是对革命事业有贡献的。

除了综合性的文工团而外，在首都及上海、天津等大城市还建立了专业的话剧团、歌剧团、歌舞团、舞蹈团、音乐工作团及

以上演话剧或歌剧为主的剧院。

对全国文工团、剧团必须加以整顿和充实。首先要明确规定各级文工团、剧团的任务与分工：中央、大行政区、大城市的文工团、剧团向剧院发展，以建设剧场艺术为主；省、中等城市的文工团、剧团以剧场演出与巡回演出相结合；专区文工队则以巡回演出为主。对文工团员应予以学习和深造的机会，使之在业务上得到提高。

在文工团与文艺工作者的帮助指导下，群众业余艺术活动有极大的发展。各大城市的工厂几乎都建立了自己的业余艺术组织，展开了戏剧、音乐、绘画及其他文艺活动。工人在艺术创作上也表现了他们的智慧和创造力。至于农村，老区和半老区的农村剧团，一年来数量大增，以省为单位计算，村剧团少者近千，多者4、5千。新区经过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剧团亦如雨后春笋，发展极为迅速。群众业余艺术活动，必须密切结合生产，不违背业余的、自愿的、季节性的原则，文工团及其它专业文艺团体必须对群众业余艺术活动负起指导的责任。

(四) 连环图画与年画

发展新连环图画与新年画，改革旧连环图画与旧年画，这是美术工作方面的重点。

中央文化部于一九四九年底，发布了开展新年画工作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全国有26个地区出版了新年画，根据不完全统计，共400余种700余万份。新年画中已有了一些优秀的作品。新年画实际上就是一种宣传画。

北京、上海及全国各地，一年多来，已出版新连环图画700余种。上海向来是连环图画的出版中心，出版连环图画的书店有70余家，出卖与出租连环图画的书摊有3000余处，历来所出连环图画在2800多万册以上，大半为武侠神怪故事，其有害的影响是很大的。新连环图画绝大部分也是上海出版的。新连环图画已

受到了干部和群众的重视与欢迎。但其中有不少作品，内容与形式尚存在着缺点，因而还不能为广大读者所满足。

在改革旧年画与连环图画的工作中，对旧年画与连环图画的绘画工作者和出版者曾进行了团结与教育的工作。许多旧年画与旧连环图画的绘画工作者热心地参加了绘制新年画、新连环图画的工作。但目前，上海某些私营出版业，仍在翻印旧内容的画片与连环图画，旧年画与旧连环图画今天尚拥有广大的市场。加强与改进新连环图画与新年画的出版工作，是美术宣传方面的最重要的任务。

（五）文艺书籍的出版工作

一九五〇年出版的文艺书籍，据初步统计，约有2700余种，1700余万册，文艺期刊及副刊90种以上。在文艺书籍的出版工作中，存在着无计划无领导的自流状态。在全国的私营出版业中间，认真负责者固然不少，然而也有不认真不负责的出版商，单纯以赢利为目的，粗制滥造的风气相当严重。

一九五〇年成立了国营的人民文学出版社。这个出版社将有计划地出版中国现代和古代的文学、世界古典的和进步的文学，并与全国各地公私营文艺书籍出版业实行正确的分工合作，使整个文艺书籍出版事业逐步走向正常的健全的发展道路。在整个文艺书籍的出版工作上，应特别注意通俗文艺书刊的出版，以满足广大工农群众的需要。

（六）艺术教育事业

在中央文化部直接领导下的培养艺术干部的机构，有中央戏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和中央文学研究所。在各大行政区，有东北的鲁迅文艺学院，华东的中央音乐学院上海分院和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西北有新建的西北人民艺术学院，中南有中原大学文艺学院和新建的华南人民文学艺术学院，西南

有新建的西南人民艺术学院。这些艺术学院，除培养一般文艺青年外，一九五〇年中还调训了相当数量的地方与部队的文艺干部。这些学院不只是教学机关，而且也是艺术创作与研究活动的中心，一般附设有创作及演出的部门，作为经常地直接地联系实际的桥梁。

各类艺术学院均必须注意与实际的联系，注意研究自己民族的艺术遗产，克服与防止艺术教育工作上的教条主义与盲目崇拜西洋的错误倾向。

（七）文物保护与图书馆、博物馆的改革

我国历史悠久，具有宝贵价值的古迹文物是非常多的。文物工作的方针就是：（1）保护，（2）搜集，（3）有重点地整理与改革旧有博物馆、图书馆，使其成为对群众进行教育的重要工具。

在保护方面，首先着眼于（1）防止珍贵文物的偷运出国；（2）严禁毁坏古建筑、陵墓等和任意发掘各地古文化遗迹及古墓葬。为此，曾呈请政务院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以及“保护古文物建筑办法的指示”。年来文物偷漏出口事件，已大为减少。但古建筑和珍贵文物之被毁坏，却仍在陆续发生。因此，必须对群众及干部加紧宣传教育，同时对破坏文化古迹者予以应有制裁，才能保证政令的彻底执行。

在文物搜集方面，首先着眼于收罗民间旧藏，勿使散佚。一年来，中央及地方限于经费，尚不能大事收购散在民间的珍贵文物，但由于政府保护文物政策的正确，人民出其私藏，捐献归公，一时成为风气。在人民捐献的文物图书中有不少珍贵的东西。其次为征求有关革命的文物。自政务院发布“征集革命文物令”后，中央及地方收到有关革命的重要文物，已不下千余件，这是筹建革命博物馆的基础。

在整顿并改革旧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方面，以北京图书馆及故宫博物院、历史博物馆作为重点，进行了初步改革工作。北京图书馆大量地增添了新书刊，并开展了群众工作，一九五〇年全年读者达 50 万人；又曾举行图书展览 27 次，参观人数达 225,000 余人。故宫博物院、历史博物馆由若干部分开始，已按正确的历史观点重新陈列。

（八）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是文化战线上一项新的工作。一年来，全国各地团结了广大的科学工作者通过讲演、展览、幻灯、出版等方式，开始了各种科学普及活动。据初步统计，全国各主要城市所举办较有规模的科学展览会共 90 余次，观众总计约 900 余万人，举办公开科学讲演约 300 次，听众 10 余万人，通俗科学书刊出版共达 300 余种。在科学普及工作中，已证明幻灯是向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进行时事政治宣传与文化普及工作的有力武器，今后必须大量地加以推广。

二、加强对全国文化艺术工作的思想领导

调整与健全政府文化行政组织

过去一年，中央文化部的工作中一个比较最严重的缺点是对全国文化艺术工作的思想政策领导不够。这主要表现在对文化艺术方面的创造力量没有很好地加以组织和领导，没有充分地发动与组织文化艺术干部到各种实际的群众斗争中去，对文化艺术各部门的生产品没有足够地仔细地进行思想检查。对有关文化艺术的政策性问题，也研究得不够。这种缺点的形成，主要由于我们在思想上没有足够认识文化部的工作是一个思想的工作，而将过多的精力放在一般行政事务上，致形成某种程度的事务主义作风。文化部组织机构上的缺点，最显著的是行政领导与事业经营

不分，致领导方面忙于事业而放松面向全国的思想政策的领导，这种情形也助长了事务主义作风。中央文化部在三月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文化行政会议，通盘讨论并确定了中央文化部及各级文化行政机构的调整，将中央文化部所属各局合并改组为电影、艺术和社会文化事业三个管理局，将原属各局掌管的事业划出成立单独的事业或企业机构，这样调整以后，机构就更集中，分工也较合理了。

省、市文化艺术机构目前大都不健全，省、市文教厅、局虽已由“教育”改为“文教”，但实际上大多“有教无文”。这也增加了中央对地方文化艺术工作的领导的困难。全国文化行政会议确定：在文教厅、局下应根据不同情况分设电影、艺术、社会文化三处（科）或单设文化艺术一处（科），并由正副厅、局长中一人专责领导。专署与县，则在文教科内指定或增设1—3人专做文化艺术工作。

中央与地方文化行政机构经过上述调整与加强之后，对全国文化艺术工作情况的掌握，政策思想领导的加强，相信可以比现在要好。

三、一九五一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进一步发展电影事业

（一）加强全国电影制片的计划性与思想领导，在适应普及要求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营影片的思想性与艺术性。一九五一年度国营厂计划摄制故事片14部（其中有三、四部重点片）、纪录片10部，组织与协助私营厂摄制故事片20部。争取在今明两年内做到国营与私营电影厂所产的进步片足够供应全国电影市场，达到在全国范围内完全肃清消极影片。

（二）加强与改进全国电影院的管理，并按照需要与可能，由国家或鼓励私人资本家投资，在中小城市、大城市的郊区、工

人区设置新的影院。

(三) 全国建立700—800个电影放映队，保证其影片供应(因胶片来源困难及洗印设备不足，一两年内电影放映队还不能作更大量的扩充)。

(四) 各国营发行单位全部实行企业化，各国营制片单位实行制片企业化，建立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及放映机修理厂，完成大型机器洗印厂的设计计划。

二、加强戏曲改革工作

(一) 中央与有条件的大行政区建立戏曲研究院。在各省省会、各大城市建立至少一个公营或公私合营或私营公助的剧场与剧团，按期订立戏曲节目的上演计划，逐步改革其内部管理制度，作为推进当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据点。加强与改进全国戏曲剧场的管理，争取在两年内，做到在各省省会及各大城市中新的或经过修改的戏曲剧目与原有优良剧目的演出占完全优势。

(二) 审定与修改旧有京剧本50种，评剧、越剧及其他地方戏剧本各30种(由中央文化部与各该剧种最流行地区的当地文化主管机关分工合作)。审定本由中央文化部加以刊行，推行全国。搜集、整理、研究各地民间戏剧、音乐材料，加以录音或刊印。

(三) 组织新戏剧工作者与戏曲艺人合作，创作新的戏曲剧本。做到每一流行剧种，一年中至少产生一个至两个比较成功的剧本。

(四) 继续举办艺人的训练教育工作，争取在两年内做到全国各地主要戏曲艺人都受到一定时间的训练。

三、整顿全国现有文工团和剧团，明确各级文工团和剧团的任务与分工，适当解决文工团干部的学习与提高问题。做到全国各重要省市每一规模较大的剧团或文工团，一年中至少产生一个大型的(多幕的)或三个小型的(独幕的)比较成功的剧本。

四、发展新连环图画、新年画，改进新连环图画的内容与发

行方法，加强对旧连环图画家与出版商的团结改造工作。出版连环图画定期刊物与较好的新连环图画50种。争取在两年内做到在全国各大城市有害连环图画不再印行。培养绘画人才，供各地发展新年画、连环图画及通俗刊物之需要。

五、加强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工作，整顿全国文艺书籍的出版工作，调整全国文艺刊物，大量出版通俗文艺作品。

六、加强艺术教育工作。调整中央与大行政区各艺术院校的学制与课程。省市可按照需要与可能设立短期艺术训练班。艺术学院得视需要与可能设立专门班次，培养少数民族艺术干部。

七、巩固与发展农村、工厂的群众业余艺术活动。各级文教主管机关、文工团、队应负责供给适合的演唱材料。各剧团、文工团、队均应与一个以上的群众业余艺术组织建立经常的、固定的辅导关系。

八、巩固与充实各地现有文化馆。争取在两年内做到每一个县有一个文化馆。在有条件的村镇设立农村俱乐部。文化馆、俱乐部确定以识字教育、时事宣传、文化娱乐及普及科学知识为主要任务。

九、发展幻灯事业，完成5000架标准幻灯机的制造。在有条件地区建立幻灯机制造机构。幻灯片一般由各地自行绘制。幻灯干部亦由各地自行训练，由中央文化部加以指导与帮助。

十、整顿并充实中央、各大行政区及省市现有的图书馆；在有条件的村镇设立图书室，发展农村图书网。

十一、整顿并充实中央、各大行政区及省市现有的博物馆、科学馆。改进陈列方法，加强群众工作（主要为对观众的解说工作）。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与管理。筹设中央革命博物馆。在有条件的大行政区或省市，筹设地方的综合性博物馆。

文化部一九五三年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九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年来文化艺术工作，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事业方针，一方面积极发展适合人民需要的各种文学艺术创作，以力求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另一方面对各项文化事业机构进行整顿，使之在文化的普及和传播上能发挥应有的效能。在这方针之下，一年来的工作是获得了一定成绩的，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比以前加强了，各项事业的具体方针也较前明确，工作中已开始注意抓取重点，这些方面表现了我们工作上的进步。但仍存在不少重要的缺点和问题：文化工作仍然严重地落后于人民的需要，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还不够精密，对各项事业的管理还不够严格，且效率不高，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还是严重的。这些都是我们在前进中亟须克服的障碍。

兹将一年来工作的主要情况、问题和今后意见简报如下：

一

(一) 电影制片工作。一九五三年共完成故事片十部（为一九五二年跨年度任务，一九五三年12部故事片剧本均已完成，并已下厂摄制，但须至一九五四年方能出片），大纪录片10部，短纪录片16部，科学教育片10部，新闻周报52号，新闻特辑15号，国际新闻24号，翻译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故事片40部、教育片30部，译成本国少数民族语及粤语的影片共37部。除故事片外，各片种都完成了计划，有的并有超过。故事片制作上的主要困难

仍然是缺乏电影剧本。为从根本上改变这种情况，我们在电影编剧、导演、演员等艺术干部中展开了比较系统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学习；纠正了不从实际出发、主观主义地制订题材计划的办法；改善了组织剧本创作的工作——改变简单行政方式，而采取适合艺术创作特点的方法，更多地运用社会方式，努力组织外稿，依靠广大文艺作家的合作和支援。创作情况一般已有好转。一九五三年故事片的出产虽没有完成计划，但本年度预定的故事片剧本已全部按计划完成，并已定出了比较可靠的一九五四年度剧本题材计划。此外，对纪录片和翻译片的制作工作，也作了一些改进的努力。

（二）电影放映工作。一九五三年发展了1076个电影放映队。连电影院的观众在内，电影观众近7亿人次（原定任务为6亿2千万人次），超额完成11%，较一九五二年增加24%以上（一九五二年观众为5亿6千多万人次，以上观众人次均不包括部队系统放映队的观众人次）。

（三）戏剧工作。本年内基本上完成了全国各类型剧团的整编，各剧团开始明确了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初步建立了比较正规的各种艺术工作的制度。中国戏曲研究院审定编印了京剧流行剧本60种。各地对戏曲剧目已着手进行较有计划的整理。全国戏曲会演的优秀剧目在各地获得了广泛的交流。话剧方面的创作和演出本年也比较活跃起来，新创作剧目有“春华秋实”、“四十年的愿望”、“春风吹到了诺敏河”等，独幕剧的创作与演出也受到了鼓励，“赵小兰”、“妇女代表”等剧目在全国各地普遍上演。苏联剧本“曙光照耀着莫斯科”在全国演出达1500余场之多。本年度各类型剧团基本上均完成了预定的演出任务（包括剧场演出、工矿、农村巡回演出和国外演出），据不完全统计，共约近3万场，特别是两次大规模的赴朝慰问演出以及赴旅大慰劳苏军演出，收到了极大的效果。

对私营剧团进行了重点扶植，发展了私营公助的剧团。经验

证明，通过私营公助方式使私营剧团逐步纳入正确发展的轨道，是切实可行的办法。

(四) 艺术普及工作与整理和推广民族民间艺术工作。本年度举办了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这是继一九五二年全国戏曲会演之后的又一重要的全国性的竞赛表演。这一会演引起了各地对民间音乐舞蹈艺术的普遍重视，大大推动了发掘和整理民间艺术、团结民间艺人的工作。会演中的优秀节目已在全国推广，有些节目并在第四届世界青年与学生和平友谊联欢节获得了国际奖。故宫博物院新辟的绘画馆和本部会同中国美术家协会先后举办的全国国画展览及全国民间美术工艺品展览，对发扬民族绘画的传统，发展民间工艺美术，均起了一定的作用。

(五) 艺术教育工作。对全国艺术院、校进行了初步的调整，并在部分艺术院、校中创设了附属中等艺术学校。经调整后，各艺术院、校的任务和分工有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目前各院、校正集中力量解决师资和教材问题。为加强对民族艺术遗产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在中央美术学院、音乐学院创设了中国画研究所和民族音乐研究所。

(六) 文化馆、站工作及幻灯工作。鉴于过去文化馆、站发展太多、太快，本年度在数量上停止发展，着重进行整顿工作，以提高质量。各地对文化馆工作已开始重视，有些大区（如东北、华东、中南）举行了文化馆工作会议，约有25个省、市进行了调训文化馆干部的工作。中央文化部根据对各地情况和经验的研究，于最近发布了关于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

为使幻灯机、片的生产更有计划并逐步提高其出品质量，于去年底成立了中国幻灯公司，除生产了大量较新式的幻灯机外，完成了幻灯片85部，印制了10万4千余套。

(七) 博物馆、图书馆工作及文物保护工作。博物馆、图书馆工作，本年度亦以整顿巩固为主，数量上一般未发展。本部直属的故宫博物院、历史博物馆等年来均进行了一些整顿，搜集了

不少散失的珍贵物品。故宫博物院进行了按时代的综合艺术陈列，并新辟了绘画馆等专馆，历史博物馆举办了楚文物陈列，初步布置了秦汉陈列，据不完全统计，故宫本年度截至十一月底参观人数达120万人。北京图书馆除加强了社会活动（如举办讲演会等）外，并配合国家经济建设进行了资料搜集、整理、供应等工作。

由于全国展开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在工地发现地下重要文物的情况迭有发生，政务院特颁发了配合基本建设做好保护文物工作的指示。各地根据这一指示，多已组织了文物工作队进行工作。成渝、宝成铁路沿线地下文物的发掘和保存工作，麦积山、炳灵寺等古壁画、石刻的介绍和研究，是一九五三年文物工作中较显著者。

（八）文学艺术出版工作。国家文学出版机关本年度出版了书籍262种（其中一部分为重版书），共印行1千7百多万册，较上年度增加110%以上。除印行了鲁迅著作的单行本之外，并开始有选择地出版了“五四”以来的优秀作品以及“水浒”、

“三国演义”、“红楼梦”等古典名著。国家美术出版机关，本年度共印行了年画450多种，印数3千2百多万份，连环画一千种左右。

（九）对外文化艺术联络工作。本年度派遣中国青年艺术团参加第四届世界青年与学生和平友谊联欢节的表演，并在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德国等地共表演了156场，先后观众共达83万余人次，对世界人民宣传了我国优秀的文化艺术成果，对巩固中国和兄弟国家人民的友谊，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起了一定的作用。本年度先后举行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苏联、保加利亚电影周4次，集中地介绍了各兄弟国家的优秀影片，观众在1千6百万人次以上。此外，今年各兄弟国家来华文化艺术团体先后有波兰、朝鲜、蒙古、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这些国际艺术友人参观了我国各大城市和许多工

矿、农村，对我国人民作了多次的演出，给予我国文艺工作者极大的鼓舞和启发。

二

回顾一年来文化艺术工作，我们体会到工作上的主要的困难和缺点是在：一方面，文学艺术创作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远落后于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另一方面，文化事业的发展又带有自发性和盲目性，缺乏计划性，对于各项事业缺乏严格的管理。

随着人民政治觉悟的提高和物质生活的改善，群众迫切要求具有正确思想内容的新的文学艺术，需要正当的文化娱乐和文化食粮，但我们现在文学艺术创作（包括表演在内）却不能满足群众的这种需要，一则新的作品太少，二则很多作品在思想上和艺术上还没有达到群众所要求的水平，没有达到深刻的思想内容和优美的艺术形式的结合。这种情况固然有其客观的历史的原因，但对创作活动缺乏有力的、正确的领导，则是主观方面的重要原因。我们曾把过多的精力放在行政事务上，没有以足够力量和正确方法去组织和指导文学艺术的创作和实践。在组织创作的工作上，时常采取了一些不适当的简单行政方式，如在制定电影题材计划时，没有充分估计各个作家的不同情况，而主观地给他们规定创作任务、题目及完稿时间。对艺术创作和艺术人才的关心、爱护、扶植和鼓舞不够。没有足够重视文学艺术的实践，不少作家常年不写作，不少艺术表演团体和演员常年得不到表演的机会，以致业务荒废生疏。而对新的创作又往往是苛刻的指责多于建设性的批评和具体的帮助，有时对一个作品轻率地加以否定，没有认真地去总结一个创作成功或失败的经验，从中取得教训，帮助作家。在戏曲改革工作上，依靠艺人的思想还没有普遍贯彻，在修改和编写剧本的工作中，往往不善于争取艺人的合作，而单凭少数所谓戏曲改革工作者一手包办，致使新出的剧本往往质量不高或不适宜于舞台演出。（经验证明，现在舞台上比

较成功的戏曲节目，几乎都是依靠艺人合作得来的。）这样，就损害了艺术创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就妨碍了艺术创作的正常发展。一年来，我们已开始加强和改善对文学艺术创作的领导，首先是对文学艺术创作采取积极发展和扶植的方针，加强艺术实践，鼓励创作，改变在创作领导上的简单行政方法和粗暴态度，更多地运用社会方式来推动创作，最主要的是依靠文学艺术工作者自己的团体（文联及各协会）来组织创作和开展批评。此外，并多方促进艺术创作上的自由竞赛及对创作适当地进行奖励。目前艺术创作情况一般地已有好转，并开始呈现活跃的征象。

文化事业所包括的范围和联系的群众，十分广泛，要做好这个工作，首先必须具有计划性，但我们过去在工作上却缺乏计划性而存在自发性和盲目性，在许多问题上曾表现贪多冒进思想。这主要是由于对文化艺术事业的特点认识不足，以及对整个国家经济与文化发展不平衡状况、人民需要、文化工作的主观条件和每一工作的实际效果等缺乏全盘的周密的考虑而产生的。如在电影事业发展计划上，曾有过将全部电影生产集中一地，建立所谓“大电影村”的不切实际的思想。又如电影放映队发展了很多，但长期没有建立放映管理机构，致在工作中发生许多问题。如对农村选择影片不当，缺乏配合放映的适当的宣传解释等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又如在整编剧团工作中，因为没有考虑不同地区在工作发展上的不同需要（如有的地方没有条件成立话剧团，有的私营剧团不够条件改为国营等），又没有规定整编的具体步骤和办法，致造成有的地方一面精简整编，一面滥竽充数的现象。再如文化馆、站发展太多、太快，由于长期没有明确规定它们的性质、方针和任务，又缺乏督促检查，致使不少文化馆工作缺乏重心，不适当做了许多应由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来做的事，并发生不少强迫命令、违反政策的现象。这些都说明我们过去对事业发展是缺乏计划性的，对各项事业又是缺乏严格管理的。今年以

来，文化事业盲目发展的状况已有改变，各地对所属文化事业一般地均进行了整顿的工作。文化工作已开始能够比较有计划地、有秩序地进行。

产生上述缺点的基本原因，是我们领导工作上存在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不从实际出发、凭感想和印象办事的主观主义作风，是造成工作中的一切缺点错误的最主要的根源；我们的官僚主义最突出的表现是不了解下情，这实质上也是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由于文化艺术工作者特有的个体的精神劳动的习惯以及他们中间自由主义的作风和积习，再加上缺乏坚强的政治思想领导，这就使文化工作中无组织、无纪律、缺乏整体观念、各自为政等分散主义现象时有发生。一年来，在反官僚主义检查中，对上述错误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已开始有所改正，但如何继续克服这些错误作风，树立良好作风，仍需要作极大的坚持的努力。

三

关于今后工作，我们认为：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任务应当是：积极发展适合人民需要的文学艺术创作，以社会主义的精神教育广大人民，鼓舞群众努力参加国家建设工作，并逐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为此，应加强艺术实践，逐步提高文学艺术创作的水平。文化事业在一定时期内，一般应着重整顿巩固、提高质量，同时切实加强对各项事业的管理。兹就几项主要事业的具体方针和做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 进一步发展和提高电影艺术：(1) 加强影片生产。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故事片的思想艺术水平，扩大题材范围，丰富影片体裁，并努力增加影片数量。保证每年生产12部至15部大故事片，及若干农村故事片和儿童片；此外出产10部以上大纪录片、20部以上短纪录片和10部以上科学教育片。翻译片应

保持在整个影片生产中的适当比重，并进一步提高译制质量。对故事片，一方面必须保证其一定政治和艺术水平，另一方面也不可以做脱离现有条件的、不适当的过高要求。（2）由中国作家协会协助电影局发动并组织全国作家积极参加电影剧本创作。

（3）从艺术实践中加强对现有电影艺术干部（主要是导演、编剧、演员）的经常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同时采取带徒弟及其他适当方法培养新的演员。（4）改进制定电影题材计划及组织电影剧本创作的方法，建立对电影剧本和影片的统一的审查制度。

（二）逐步发展放映网并建立电影工业：（1）放映事业的发展方针是首先面向工厂，在农村及小城市以发展流动放映队为主，并应在整顿和巩固现有放映单位的基础上积极地稳步地发展。（2）加强对放映工作的管理，注意对不同观众（特别是农村观众）的影片的选择和加强对影片内容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对放映人员的训练培养及经常的教育。（3）发展放映机器制造工业，在两三年内达到放映机全部自给。建立影片洗印工厂，并准备条件筹建胶片制造工业，以供应放映队对影片拷贝的大量需要。

（三）加强剧团工作：（1）首先办好中央直属的各类剧团（包括歌舞团、杂技团等其它表演团体），使之能对全国起示范作用。继续加强话剧工作。（2）组织剧本的创作和改编工作，规定中央各剧团在一定时间内的上演节目（话剧、歌剧和戏曲剧目及歌舞节目）并有计划地向全国推广；各地方戏曲剧团应继续整理地方戏的旧有优秀剧本并创作新的剧本；各地话剧团除上演中央推荐的剧目外，应根据具体情况编演反映当地人民生活和斗争的剧本，继续克服目前上演剧目的无领导的自流状态。（3）保持国营剧团经常向广大工农兵观众演出（包括剧场演出和巡回演出），以工农兵为主要观众对象；同时在艺术实践中加强剧团的经常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特别加强演员的技术训练并切实保护演员健康。克服在艺术干部待遇上的有害的平均主义倾向。

(4) 鉴于目前私营剧团数量甚多，在人民生活中有广大基础并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存在，对私营剧团应积极地加以领导和管理。继续纠正正在对待艺人和戏曲改革工作上的粗暴作风和某些违法乱纪行为；加强对广大艺人的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同时采取适当办法使私营剧团在政治上和业务上逐渐提高，其中个别条件好的，则重点地加以培养，以准备将来转变为国营剧团；克服和防止过早地不成熟地将私营剧团改为国营的急躁情绪，同时克服对私营剧团放任自流，任其盲目发展，不加领导的倾向。

(四) 加强艺术教育工作：(1) 加强对艺术教育的领导，首先认真办好中央各艺术学院。(2) 各艺术院校除培养新的专门艺术人才外，应适应目前需要，有计划地抽调各艺术部门的在职干部加以提高。此外，并应有计划地培养少数民族的艺术人才。(3) 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应认真贯彻学习苏联先进艺术理论和经验，学习和研究民族艺术遗产和民间艺术，切实克服忽视技术训练的偏向。

(五) 加强艺术普及工作：(1) 积极发展工厂、农村、学校、机关中群众业余艺术活动，并加以正确的指导，首先应明确其业余性质，防止不适当当地向专业化发展；在活动内容上，应从积极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以达到群众自我教育和娱乐的目的。因此，既要注意群众艺术的思想内容的健康，又要适当注意其正当娱乐性。在形式上应注意采用和发展民间艺术形式。(2) 专业艺术剧团应和所在地区的工厂、农村业余艺术组织建立联系和辅导制度，应特别注意辅导群众创作，发现和培养群众中的艺术天才。在有条件时，并可利用农闲或节日举行地区性的观摩演出。

(3) 有计划地供应广大群众所需要的并适合他们的水平的各种通俗的剧本、歌曲、画册等。

(六) 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1) 明确规定文化馆、站的性质是政府所设立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而不是政府行政机关，其主要任务是进行时事政策宣传，组织和辅导群众的文化学

习，组织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传播科学卫生知识。在工作方法上必须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克服文化馆、站工作中的一切脱离群众的作风。（2）各省、市及县、区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文化馆、站的领导；目前应集中力量整顿现有馆、站，数量上不再发展。省、市并应有计划地定期地训练文化馆干部。

（七）整顿和加强博物馆、图书馆工作并加强文物保护工作：（1）首先办好中央直属的故宫博物院、历史博物馆、革命博物馆及北京图书馆等单位，使之能起示范的作用。各地博物馆、图书馆事业应以整顿和征集工作为主，并大力办好。各地博物馆一般应确定为地方志博物馆的性质。（2）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必须明确保护文物是文化工作中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轻视文物的观点是错误的，将文物单纯地当作“古董”赏玩留恋，不加选择、不加分析地予以保存，因而不能使它成为群众的有益财产，成为向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工具，也是错误的。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保护，订出保护与发掘的具体办法，并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保护文物的正确宣传。对保护文物有贡献者应加表扬，对破坏文物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教育或处分。

（八）加强文学艺术出版工作：进一步提高文艺出版物的质量，并适当增加书刊种数。除继续组织新的创作的出版和苏联及其它国家革命作品的翻译外，并应制订整理、介绍和印行中外古典著作的较长时期的计划，组织力量逐步完成。

（九）加强对外文化联络工作：改变过去被动应付的状况，使对外文化联络工作更有计划，并更好地组织文艺工作者与来我国表演访问的外国文化艺术团体和个人交流经验，互相学习观摩。

要很好地完成以上各项工作任务，决定关键在于改进领导。首先应从上而下地改进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建立真正的有效的集体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和对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切实克服领导工作上个人灵感式的、手工业式的

方法和事务主义作风，克服各级干部中的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倾向。其次，应健全各级（主要是省、市级以下）文化主管部门的组织机构。县级应在统一调配、不增加编制的原则下，先从特等、甲等县开始，逐步实行文教分科，使文化工作能有专责管理的机构。

文化部关于一九五四年文化工作的 基本总结和一九五五年文化 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一、一九五四年文化工作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四年的文化工作，继续贯彻了“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总方针，获得了较大的成绩，其中主要是电影事业、文艺创作、艺术实践和出版事业有了发展，一部分文化事业经过整顿后提高了质量，对私营文化出版企业着手加强了管理和改造，从而使文化工作与整个国家的建设有了较好的配合。但是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问题，特别是文化战线上的思想斗争不开展，文化艺术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贯彻不够，文化艺术队伍还缺乏应有的整顿，和领导工作中缺乏坚强的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

甲、一年来工作的主要成绩

(一) 电影：电影生产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质量上也有改进。

电影剧本按计划完成十八个，根据需要并结合作家的创作情况制订了较长期间的电影剧本主题计划；组织外稿工作有所加强。影片生产完成了计划，其中故事片14部，较一九五三年增加5部。初步改进了电影生产的领导和管理。对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部分的检查和整顿。电影放映工作全年完成约110万场，观众8亿余人（次），较一九五三年有所增加。初步改进了对工矿、农村的电影放映和发行工作，实行了计划放映制度，这在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工作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二）艺术事业：剧本创作和旧剧目的发掘、整理工作有开展，有些新编的以历史或现代生活为题材的戏曲和话剧受到广大观众的欢迎，上演节目荒的紧张情况稍有缓和，国营剧团演出活动显著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全国139个国营剧团全年演出约4万4千余场（其中为工农兵的巡回演出约1万余场），比一九五三年（约3万场）增加47%，观众4千5百余万人（次）。开始实行对民间职业剧团的登记和管理，明确了民间职业剧团的发展方向，初步纠正了艺人等待和依赖国营的思想，提高了他们自力经营的信心和积极性。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明确了工矿业余文艺活动的方针，初步加强了对工人业余文艺活动的辅导。农村业余文艺活动，经过春节宣传总任务活动以后，有了改进和发展。音乐、美术的创作和活动增加，有些作品深受群众欢迎。辅导民间工艺美术的工作已有重点地展开。

（三）社会文化和文物工作：各地加强了对文化馆和文化站的具体领导，整顿了文化馆、站的工作，并使他们结合当时当地的中心任务，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因而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仅就它们所举办的幻灯放映、图片展览、各种表演、报告演讲四项工作统计，全年组织观众听众约8亿人（次）。文化馆、站所联系和辅导的群众各种学习组织、俱乐部、业余剧团、图书流通站等约8万5千个。图书馆工作开始面向人民群

众，据90个公共图书馆的统计，在工矿、农村、部队等共建立了1万4千个图书流通站和借书小组，并举办了各种报告会，展览会1千6百余次，文物工作也有开展，主要是配合基本建设，进行31处遗址和数千古墓葬的清理工作，并搜集了革命文物3万多件；各博物馆举办了规模较大的陈列和展览约60种。

(四) 出版事业：增建了6个国营和地方国营出版社。由于开始加强组织稿件工作，出版物的品种增加了，内中央级各出版社平均比一九五三年增加50%；新书比例亦增大，内通俗读物、生产技术、少年儿童读物等新书增加较多。全年共出版图书19,779种，印902,593,000册（份）。报纸总销数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特别是农民报纸增加了20%左右。对私营出版业大力进行了整顿和改造的工作，建立了9家公私合营出版社，停办了私营报纸、杂志各3种，基本上克服了出版物粗制滥造、错误百出的现象。印刷方面，初步改进了劳动组织，推行了技术改革，保证了生产任务的完成。发行工作方面，把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并入新华书店，建立了公私合营的上海图书发行公司，掌握了90%的书刊发行市场，书刊发行量增加。

(五) 艺术教育：筹办了话剧导演训练班、声乐训练班和舞蹈学校，建立了中等艺术学校五所；聘请苏联导演、声乐、舞蹈、表演、钢琴专家各一人，开始学习苏联先进的艺术教育经验，初步加强了培养艺术干部的工作。若干艺术单位着手进行了在职干部的培养和提高的工作。

(六) 对外文化联络工作：随着国际保卫和平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开展了对外文化联络工作。完成了各次招待外宾、接待来华文艺团体和组织出国文艺团体和出国考察、访问等工作，注意了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以帮助改进各项文化工作。特别是组织各地和各个系统的大批文艺干部来京观摩“苏联经济与文化建设成就展览馆”和苏联国立民间舞蹈团、国立莫斯科音乐剧院的演出，使我国广大文艺工作者在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现实主义

的艺术方面获得了很大的启发。

乙、当前文化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和问题

(一) 文化艺术部门相当普遍和严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思想

文化艺术各个部门相当普遍和严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思想，存在着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投降主义。红楼梦研究问题和中国话剧史研究问题，只是其中已经被暴露的作为胡适派反动思想俘虏的比较突出的例子而已。目前文化部门中所存在的资产阶级思想主要表现如下：

非政治倾向：不少文化工作者不能或者不愿为当前的政治任务服务；缺乏阶级斗争的观点，缺乏对劳动人民和群众斗争的热爱，缺乏对敌人和敌对思想的仇恨和警惕；缺乏对国内外大事的敏感和对群众生活的关切。许多文艺干部片面地强调文艺的特殊性，不问政治，忽视党的领导，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不积极、不关心，政治理论水平一般较低。有些出版单位出版图书缺乏目的性和计划性，不注意配合当前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不注意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有些图书具有严重的思想错误和政治错误，甚至是系统地宣传资产阶级思想，在发现后也不组织批判。有些文化企业单位有浓厚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只注意营业额，忽视为人民群众服务。另一方面，也存在着抹杀文学艺术的特殊规律，使文艺创作简单化、公式化、概念化，或对文艺进行粗暴的批评的偏向，从而妨碍了文艺创作的繁荣，并削弱了文艺创作对人民群众的教育和鼓舞作用。

脱离群众：不少文化艺术工作者口头上承认为工农兵服务，实际上轻视或拒绝为工农兵群众服务，他们忽视对工农兵的普及工作，也忽视以普及为基础的正确的提高，而片面地不适当强调提高，结果脱离了群众、脱离了实际。在电影、戏剧、美术、

音乐等创作方面，不少人轻视通俗工作，错误地认为内容的提高和形式的通俗是不相容的。在表演活动方面，轻视为工农兵演出，轻视到群众中去学习和锻炼，对下厂下乡缺乏积极性。在出版事业方面，存在着严重地忽视和轻视通俗读物的出版和发行的倾向。在艺术教育方面，培养干部与国家需要相脱节，不注意吸收工农成份。某些领导人员对文化馆等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文艺工作不重视。文化行政机关对工会系统和其他系统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活动主动地去帮助很不够，对农村群众业余文化工作缺乏有系统的指导。群众观点薄弱的另一种表现，是不注意向工农兵群众学习，不注意甚至拒绝去辅导工农兵群众的文艺活动，忽视对于工农兵和学生群众中涌现出来的新的文化艺术人才的发掘和培养。

轻视民族遗产：在戏曲改革方面，还存在着急躁、粗暴的倾向，有时违背了“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企图“弃旧换新”，有的地方甚至提出“反对演旧戏”的口号；不是依靠艺人去进行改革，而是由少数文艺工作者包办代替。在音乐、美术方面，轻视民族遗产、盲目崇拜西洋艺术的思想严重地妨碍了艺术和广大群众的进一步结合。在出版方面，对于有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的中国古籍的整理和出版做得很不够。但另一方面，在对待民族文化遗产问题上也存在着保守的倾向。如在戏曲方面，对有严重毒素的旧戏曲任其流行。在文物工作方面，不重视革命文物和民间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不重视利用文物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和正确的历史教育。

对于上述种种存在于文化工作中的资产阶级思想，我们没有开展系统的和坚持的斗争，相反的，我们对它们常常采取妥协调和的也就是投降主义的态度。

（二）队伍不坚强

我们有一支很大的文化队伍，但是这支队伍还杂而不精，战斗力不强。文艺界中的许多人政治思想水平不高，个人主义、自

由主义很严重，骄傲自满、散漫不羁，组织性纪律性很差。文艺界内部的团结也还不够紧密。很多文化艺术团体和机关机构臃肿，层次重叠，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不高。文化队伍的政治情况还相当复杂，有些地方混进了一些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应作必要的整顿和清理。

（三）领导不健全

政治思想领导不强：对党的文艺政策，特别是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掌握和贯彻不够。对文化艺术领域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常常熟视无睹。组织创作，特别是对创作的思想领导，做得很差。领导工作中缺乏全局观点，对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对新生力量的培养和扶植，也没有足够的注意。

工作的计划性很差，缺乏具体领导：各级文化领导机构对计划工作重视不够，因而使文化部门的计划表现得极其不准确、不全面、不透彻；对各项公私文化事业和企业，没有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对财务和人事的管理工作一般重视不够。有些文化事业（如对各类私营文化事业，出租反动淫秽书刊的租书摊，落后娱乐场所，各种地方戏曲的改革等）还没有明确的具体方针。有些虽有了方针，但还没有具体实施的步骤；有的虽有了方针步骤，但没有贯彻实行；在执行中发生了偏差，也没有及时去纠正。对下面缺乏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缺乏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工作。

集体领导不健全：各级文化工作领导机构一般地缺乏较强的领导核心，没有很好地实行集体领导制度，民主生活不够，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开展，领导和群众的联系不密切。

基层领导机构缺乏：大部分专、县文化行政机构还没有建立，基层文化工作和文化事业存在着严重的缺乏领导和管理的状态。

上述领导不健全的状况，首先存在于文化部。正是由于文化部的领导工作中存在着上述缺点，存在着严重的主观主义、官僚

主义和分散主义的错误，因而对全国文化工作中的各项缺点错误未能坚决和认真地加以克服，使工作受到了损失。必须指出，坚决改变这种领导不健全的状况，乃是改进全国文化工作的关键。

二、一九五五年文化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措施

根据国家的总任务和“提高质量、稳步发展、合理部署、统筹安排”的文教工作总方针，针对当前文化工作的情况，一九五五年全国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应该是：积极开展文化战线上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和艺术理论的学习，提高文化工作者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有步骤地整顿文化工作者的队伍；进一步发展创作，加强艺术实践，深入工农兵群众；按照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全国文化事业进行合理部署和对公私营文化事业、企业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大力贯彻精简节约和艺术事业企业化的方针，使文化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务。

一九五五年文化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和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理论学习，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

在文化领域内，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批判在文化工作中的以唯心主义世界观为核心的各种形式的资产阶级思想，是一切文化工作者的首要任务。

文化行政部门应主动地和积极地协同文联和文化界各个协会，并结合各项文化艺术工作的实际，继续有系统地展开反对胡风反革命集团和胡适派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要在这种生动具体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中，深切地认识胡风反革命集团对革命事业的危害，认识唯心主义的反动性和唯物主义的正确性，提高文化工作者对敌人和对思想的警惕。各级文化机关，首先是省、市以上文化机关应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全体文化工作者

积极地参加反对和揭发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去听关于唯物主义的系统讲演，认真地推动和组织文化工作者进行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学习。对一般文化工作人员应该广泛地揭露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罪恶活动，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揭露和批判各个文化工作部门中的具体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为今后数年内大力开展宣传唯物主义的运动和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文化工作的质量打好基础。各级文化部门的领导人必须下定决心，挤出时间来学习理论，亲自动手，带头参加反对文化领域内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

在文化战线上进行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时，应当正确地执行统一战线政策和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应大力注意发现和培养马克思主义新生力量。

各地关于这个学习的计划、步骤和方法，应由各省、市党委决定。各省、市文化部门应在省、市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并负担必要的任务。在少数民族地区，应结合当地情况，稳步地恰当地进行此项学习。文化部应尽可能供给一些学习资料，并且帮助作推动、布置和督促检查的工作。

（二）继续发展文艺创作，逐步提高创作的质量

随着国家建设的进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劳动人民对文化艺术的要求日益增长，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大力开展创作，以适应人民群众的需要。

各项文艺创作，不论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美术和舞蹈都应努力真实地反映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过程中的生活和斗争，特别应该反映我国人民在各个革命时期中的艰苦奋斗和当前的阶级斗争（包括对国外敌人的斗争），以便有效地教育人民群众为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在文艺创作中既要反映我国人民美好的生活，也要反映人民群众的艰苦斗争，正确地显示美好的生活是由艰苦斗争得来的；既要歌

颂正面的先进的新生的事物，也要批评落后的腐朽的现象。

有计划地加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学习和实践，努力克服创作思想上的某些混乱状况。必须强调政治与艺术的正确结合，反对艺术与政治分家。必须明确，对于每一种文艺创作的衡量标准，毫无例外地应该是：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必须明确，文艺创作必须为工农兵服务。必须在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下，大力发展创作，特别应该发展为工农兵所急需，又适合工农兵水平的文学艺术的创作。普及与提高必须很好结合，无论普及和提高都应是为工农兵及其干部服务。质量必须逐步地提高，而这种提高的工作，第一必须以普及为基础，从实际出发，那种脱离广大劳动群众及其干部的需要，而从少数人的偏爱出发的孤立的片面的提高是错误的；第二必须从思想性和艺术性两方面同时进行提高，那种只注意技术提高而不注意思想内容或者只注意思想内容而不力求在艺术技巧上提高，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对于各种文艺形式，必须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批判地接受民族文化遗产、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的方针下，进一步具体地规定它们发展的方向，并且采取各种有效的步骤引导它们得到正确的发展。要发展文学艺术的民族形式，坚决反对盲目崇拜西洋、轻视民族遗产和民间文化的错误观点；同时也要反对“颂古非今”、不向前看的保守倾向。要继续纠正戏曲改革中的急躁粗暴的倾向和保守倾向，要大力进行发掘和整理原有优良剧目的工作，并加强对戏曲上演剧目的管理。

文化部门应主动和积极地协同文联和各个协会，广泛地组织作家和一切文艺工作者从事创作活动，大力贯彻发展创作事业中的群众路线，通过会演、展览、奖励、出版等办法鼓励创作。有领导地发展创作竞赛。开展群众性的文艺批评，逐步改变目前不利于发展创作的待遇制度，推行有利于发展创作的稿酬制度、上演税制度和奖励制度。注意发现和培养新生力量，尤其是工农兵

群众和青年中的创作力量，大力开展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加强对群众业余创作的辅导工作，推广工农兵群众的优秀的文艺创作。

文化部门应协同文联和各个协会十分关切地并且正确地帮助作家深入地体验生活，帮助和督促他们完成创作计划。采取各种有效的办法，如举办讲习会、训练班等，以逐步提高文艺工作者的业务水平。

文化部门应协同作家协会等团体，努力组织电影剧本的创作，发动广大作家，扩大题材范围，进一步克服剧本荒的困难。

在面向群众、发展创作的基础上，努力丰富电影、戏剧、音乐、舞蹈等方面的上演节目，增加出版物的品种。各种创作都应高度发挥创造性，坚决克服因循抄袭、局限于固定格式、形式主义和老一套的作风。

（三）进一步深入工农兵群众， 加强艺术实践，开展群众文化工作

社会主义的文化实质上就是人民的文化，就是为工农兵服务的文化。那种轻视为工农兵服务，轻视普及工作和通俗工作，以及认为为工农兵服务就会降低文化工作的水平，或者认为为工农兵服务不是人民文化的目的，而仅仅是一种手段等等思想，都是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必须坚决纠正。

各级文化部门必须把进一步深入工农兵群众，大力开展群众文化工作，作为经常的重要工作。

必须进一步地有计划地加强为工农兵的演出工作，特别是要加强为内地重点厂矿、工地、农场和海防、边疆部队的巡回演出工作。坚决改变剧团过份集中城市，以及在城市、乡村、工矿演出太不平衡的现象。中央各直属表演团体应努力增加为工农兵的演出，各地歌舞团、剧团一般地都应以下厂下乡下部队演出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各地文化部门应特别关心各个艺术团体到工厂、农村、部队的演出工作，及时地帮助它们解决困难和总结经

验。各演出团体应在大力加强为工农兵演出的实践中，适应群众的水平，逐步提高自己的表演艺术。

各地文化部门应充分发挥各地剧场、电影院的潜力，努力改进上演节目，加强演出前后的宣传工作，改善剧场经营，缩短演戏时间，以提高上座率；同时应尽可能地利用各机关、团体、厂矿的礼堂和俱乐部，上演适合观众需要的节目。演出必须严格执行卖票制度。

加强对工矿和农村的电影发行和放映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工矿农村的选片工作和农村电影放映队的影片宣传解释和组织观众的工作。

出版工作应力求适合国家建设和人民的需要，着重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党的政策解释、科学技术常识、通俗文艺、少年儿童读物和其他通俗读物的出版工作，切实改进和加强工矿农村的图书发行工作。大力加强公共图书馆在广大群众中组织通俗书刊流通的工作。

大力加强群众文化工作。文化馆和工矿、农村的俱乐部是向工农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群众文娱活动的有力工具。应进一步充实文化馆的活动，适当增加它们的设备，并加强对它们的领导。文化馆必须贯彻面向工矿，面向农村，同时适当照顾当地居民的需要的方针；要善于运用各种社会力量来进行各项工作；要加强对工矿和农村的俱乐部、剧团的联系和辅导。为加强文化馆对于农村群众业余文化活动的辅导力量，今后除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交通极不便的山区外，应逐步地把现有的文化站的人员和经费集中到文化馆统一调配使用。文化馆从今年起应对租书铺实行指导，用一定形式把它们组织起来，逐步地变为自己的进行群众文化活动的基点。

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图书的工作是当前在人民群众中反对资产阶级反动腐朽思想的斗争的重要环节，各地应根据中央的规定，在当地党政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努力把它做好。

努力开展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贯彻业余、自愿、灵活多样、自我教育和自我娱乐相结合的方针。各地文化部门应积极地和主动地帮助工会发展和加强工矿俱乐部和其它文娱组织的工作。农村俱乐部和农村剧团对推进农村互助合作和农业增产有重要的作用，各地应随着当地农村合作运动的发展，一般地以较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合作运动发展的乡为单位，采取重点试办、积极和稳步发展的方针，开展农村俱乐部的工作，并应大力加强对它们的辅导。对学校、机关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也应加以关心和指导。必须加强对基层文化事业单位的干部和群众中文艺人才的训练与培养工作。因此，各地应在原有群众艺术学校和电影、戏曲、图书等各种训练班的基础上，举办综合性的带有训练班性质的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并把它们办好。同时重点试办群众艺术馆，进行对群众文艺活动的辅导。各地美术工作室和音乐工作组应以加强对群众文艺活动的辅导工作为主要任务，在已经设立群众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和群众艺术馆的地方，各地可视当地具体情况，将美术工作室和音乐工作组的机构与上述机构合并，少数可以进行专业文艺创作的人员，可分配至适宜的工作岗位从事创作工作。各地文化部门应充分运用这些机构和文化馆、国营剧团的力量，以加强对群众文艺活动的各项辅导工作，如交流经验，训练业余艺术人才，供应剧本和其它文娱资料等。

博物馆应大力举办适应当前国家建设需要的展览，提高陈列的思想性，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文物工作必须贯彻“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方针，继续防止对珍贵文物的破坏，加强对基本建设工程中文物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特别应通过文物的展览，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

(四)对各项公私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实行统筹兼顾， 全面安排，并对私营文化企业加强领导和管理， 逐行逐业地进行进一步的利用和改造

各级文化行政机关应继续有计划地调查研究各项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状况，以便逐步地把一切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性质的和私营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纳入国家计划之内，充分地加以利用和发挥；积极地领导、管理、利用和改造现有的私人举办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首先使他们能够继续经营，维持生活，在这个基础上，依据各项事业、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步骤和方法，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应该允许私人举办那些对国家和人民有益的文化事业和企业（如电影院、剧场），并由国家与之公私合营，以补国家力量的不足，更好地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

一九五五年内应着重地进行对于私营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和租赁业，以及私营电影院、剧场和民间职业剧团的安排和改造的工作。

继续整顿和改造私营出版社，争取今年内将宗教性质以外的私营出版单位基本上整顿改造完毕。在整顿改造过程中，应多采取联营、合并和合营的办法，对其从业人员都应妥善安置。对于旧的著作编绘人员，除了反革命分子和不可救药的流氓分子外，都必须加以收罗，或以约稿等办法维持他们的生活，并以适当的方式，经常对他们进行教育。

加强对书刊印刷厂的管理。对于国营、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书刊印刷厂应着重整顿巩固，改进技术，提高印刷质量，坚决制止盲目发展。统一调度和分配书刊印刷生产任务，确定正确的公私比例，进行全面安排。对于私营书刊印刷厂应有计划地组织委托印制的工作，规定加工订货的监督管理办法。鼓励稍具规模的私营书刊印刷厂实行联营合并，督促他们改进生产组织和经营管

理，为进一步改造创造条件。

国营书店应负责计划和安排全国图书贸易的市场，并负责对所有私营发行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今年内，一般地应将省会以上城市专营的书刊零售商改为国营书店的代销店，兼营的书刊零售商改为国营书店的经销店。目前国营书店应积极增加对私营书刊零售商的批发额。国营书店本身的零售业务，一般地不发展，在某些大中城市还应作适当的退让。在对私营书店批发方面应注意搭配畅销的图书，并须让出一部分品种和扩大一小部分出版物的批零差价。

和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图书相结合，应大力加强对私营书刊租赁业的领导和管理，逐步改变他们所租赁的图书内容，使之成为国家领导的流通图书的据点，同时引导一部分租书铺兼营或改营图书发行业务。

加强对剧团的领导和管理。对国营剧团应大力整顿巩固，停止盲目发展。对于民间职业剧团应采取加强管理、积极扶持、稳步改造的方针，继续认真地做好登记工作，帮助它们稳步地进行整顿和改革，有计划地给他们推荐好的剧本和组织他们巡回演出，逐步提高他们的演出质量，清除恶劣有害的表演。督促他们固定班社，克服盲目发展和盲目改为国营的现象。

对于私营电影院和剧场，应采取积极领导、充分利用、逐步改造的方针。对现有的私营电影院、剧场，应加强领导和管理，大力维护它们的房屋和设备，充分利用和发挥它们的潜力，更有计划地供应影片和组织剧团的上演节目，改进排片、上演的制度和办法。督促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并在这个基础上稳步进行进一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影院、剧场不足的地方允许私人投资举办新的影院、剧场，但应与之实行公私合营。国营影院、剧场必须在全国各方面平衡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控制有重点地发展，防止盲目发展和排挤私营的现象。有计划地和合理地使用机关和工会的俱乐部和礼堂，发挥它们的潜力。

此外，对于旧的娱乐场所、私营电影器材工厂和作坊等，今年内应着手逐行逐业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并与有关方面研究制订具体的管理方针和办法，准备从明年起逐步进行统筹安排。

在对私营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加强领导管理和利用改造的同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警惕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并防止反革命分子和不法资本家的反抗和破坏。

今后，对工会和其它系统举办的文化事业和企业，应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下，一方面和他们共同研究统筹安排的办法，另一方面应积极主动地与之密切配合，帮助他们培养和训练干部，供应他们各项事业进行活动时所需要的材料（如影片、剧本、演唱节目、美术品等），以求在统一计划下充分地发挥一切文化事业和企业的力量，克服盲目发展、各自为政的偏向。

目前文化事业和企业较多地集中于沿海城市。今后应从国防观点出发，结合国民经济的发展，作新的部署，使全国文化事业的分布逐步合理化。今后几年内，在沿海地区，应不再进行重大的文化事业的基本建设，并应积极地利用和发挥现有文化事业的力量，加强沿海地区的文化工作。对西北、西南以及一般少数民族地区和老解放区的文化发展速度，应按照当地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地提高，沿海地区应对上述地区作必要与可能的支援。这一方针从今年起就应逐步实施。

（五）整顿和加强艺术教育事业

对现有的高等和中等艺术学校，应着重调整整顿，改变培养干部与国家实际需要脱节的现象。首先，应逐步系统地了解国家对各级各类艺术人材的需要，以便有计划地进行培养干部的工作，并明确各类艺术学校的方针任务、培养目标和学制。应该根据需要与可能，对某些院、校（如某些美术和音乐的学校）作必要的调整；加强戏剧学院，并在有条件的剧院逐步附设演员学校或演员训练班；大力办好舞蹈学校。适当地调整艺术院、校的专

业设置，严格控制某些专业（如绘画）的发展，改变某些专业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如个别雕塑专业可部分改为建筑雕塑专业，个别作曲专业的培养目标可改为戏曲作曲），充实和加强某些专业（如民族器乐专业，彩墨画专业，工艺美术专业），增设那些我们目前还没有而又为国家所需要的专业（如戏曲导演专业）。此外为了加强艺术教育的基础，应办好艺术中学和逐步增设音乐小学。对于在职艺术干部的轮训，也应以在有条件的剧院、校设立专修科、班及在有条件的剧院（团）附设训练班的办法加以解决。

加强教学工作，逐步制订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有计划有重点地编译统一的教材。在教学内容上，应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对民族文化遗存的学习，纠正只学西洋艺术，不学民族和民间艺术的偏向。努力学习苏联先进文艺理论和经验，并与中国实际结合。加强教研组和教学研究小组的工作，提高师资的水平和教学的效果。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大力培养和提高各院、校的师资。适当地充实学校的设备。

应大力加强各院、校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首先应克服师生中不愿为群众服务，不愿作普及工作的错误思想。

根据国家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改订今后若干年的招生计划。改进现行的招生办法，保证新生的质量，大力增加工农成分，吸收少数民族的学生。改善毕业生分配的办法，做到学用一致，人尽其才。

筹设工艺美术学校和培养手工艺人的工艺学校。

加强派遣留学生和实习生的工作，培养高级文化艺术工作人才和师资。

（六）加强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工作

有计划地加强出版、电影、艺术、社会文化、艺术教育等各方面为少数民族服务的工作。出版和继续出版蒙古文、维吾尔

文、朝鲜文、哈萨克文、西藏文的毛泽东选集和单行本。出版藏、汉文的西藏日报，并适当加强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报刊图书的出版发行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配音影片的复制工作，和少数民族地区影片的发行和放映工作；建立西藏地方的电影放映队，增加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电影放映队。有计划地派遣中央民族文工团的人员到少数民族地区巡回演出。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幻灯和图片供应工作。

努力发扬少数民族的文化。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干部的培养工作。有重点地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搜集、研究和提高的工作。应该注意，在对少数民族文艺创作进行加工、提高的时候，不应离开原有的民族特点。加强各民族间文化艺术的交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艺术活动，充实和加强民族文工团、歌舞团，有计划地组织它们到少数民族地区或其他地区巡回演出。

协同民族事务委员会，总结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工作的经验，有计划地交流这些经验，并及时地解决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七）加强对外文化联络工作

对外文化联络工作对我国文化建设以及增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团结，争取和巩固世界和平，有重大的意义，必须大力加强。

今后对兄弟国家的文化联络工作，应着重专业活动，有效地进行相互学习，积极地和正确地完成文化协定执行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交流工作则以增进与各国人民的友好为主，但亦应注意学习它们的民主的进步的文化。

加强对外文化联络事务的政治思想领导，克服和防止资产阶级的大国主义思想和非政治观点；加强对外文化联络的机构，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克服敷衍、被动和忙乱的缺点。

提高出国文化团体和文艺创作的质量，并更有计划地安排来

华文化艺术团体和展览会在各地的演出与展出，增加观摩与学习的效果。

(八) 有计划有步骤地整顿文化队伍

从政治上组织上整顿文化队伍，防止敌人的破坏，是一项迫切的和艰巨的工作。文化部门对此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并从清除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做起，协同有关部门商订比较长期的实施计划，在各级党政的统一领导下稳步地完成这一重大的政治任务。

各级文化行政机构和事业企业机构，应坚决地实行精简，减少层次，紧缩编制，坚决改变行政系统头重脚轻和事业企业机构尾大不掉的状态。必须提高领导机构的干部质量，并根据紧缩上层，充实下层的精神，层层推进整顿机构的工作。文化部应坚决实行精简人员百分之五十的计划，并着手有重点地研究和制订各类文化事业的编制规格，重点试行定员定额，改进工作制度和方法，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各级文化行政机构应加强与文联和各协的联系，积极支持文艺团体的各项工作，协助各团体更好地团结各方面的文化工作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共同为社会主义事业努力。

(九) 加强文化事业企业的经营管理， 努力增产，厉行节约

各种文化事业企业都应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为国家节省财力、物力和人力，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

文化事业中除已实行企业化的出版、电影企业，应努力撙节支出、增加收入外，并应大力推行艺术事业的企业化的方针，克服供给制思想，这是推动艺术创作的发展、加强艺术实践、提高质量和培养人才的重要步骤，必须坚决贯彻。目前已可实行企业化的应立即努力实行。初步的要求是自给自足，然后做到有盈余

上缴。应该实行企业化而暂时还不能实行的，应即创造条件，准备实行。凡已实行企业经营管理的文化事业、企业单位，应努力加强财务、成本管理，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度。反对文化企业中的机关作风和供给制思想，同时反对不注意质量，不顾政治效果的单纯营利的资产阶级思想。要坚决改变文化工作人员不愿管钱、不会管钱和文化事业中业务与财务脱节的现象。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负责人员不但要学习业务，成为业务上真正的内行，而且也要学会管理企业，成为企业管理的内行。

(十) 改进领导

改进和健全各级文化部门的领导，首先改进和健全文化部的领导，是改进全盘工作，完成上述各项任务的中心关键。

文化部必须大大加强集中统一的领导，并在工作中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加强具体指导和检查工作，密切与下面的联系，做到上下通气，坚决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的错误作风。

各级文化行政、事业和企业机构应该逐步建立和健全领导核心，这个领导核心是能够坚决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的，是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是团结一致的。它应该坚决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独裁，也反对分散主义。应该大力发扬民主，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倡思想见面，树立原则空气，反对自由主义。要坚决依靠党的领导和监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反对骄傲自满。

各级文化部门领导干部应抓紧自己的理论学习，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坚决克服文化部门中的非政治倾向。要努力在文化机关和文化团体中造成浓厚的政治气氛；大家关心国内外大事，大家喜欢谈理论和政策问题。

要大力加强计划工作。主要领导人必须抓紧计划工作，亲自摸清有关重大问题的情况，明确方针政策，规定具体的工作步

骤。应当分清工作的主次和先后，抓住工作中的主要环节。省文化局应将领导重点放在开展工矿、农村，特别是农村文化工作方面；市应将领导重点放在开展工矿文化工作方面；专、县应将领导重点放在开展农村文化工作方面。少数民族地区的省和自治区，应着重研究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中的特殊问题和经验。

必须加强业务的组织工作，坚决贯彻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实施，要加强检查工作和总结经验的工作。加强对所属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要多多介绍和交流具体工作中的经验。

要在各级文化行政机构中提倡群众工作的作风，多下去看，多接近群众，多作思想说服工作，多作典型调查，多了解实际情况，多使用积极分子的力量，多集中下面和广大群众的创造和经验。没有必要和没有准备的会议决不开。没有必要的文电和报表决不发。

明确各项文化事业的领导关系。凡是地方性的文化事业，都由地方政府管理，应该发扬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中央驻在地方的事业和企业机关，必须尊重地方的领导。地方文化行政机构一面要精简，一面要逐步健全起来。专署和县的文化行政领导必须积极加强，应在不增加编制，从地方编制内统一调剂的条件下，在专区一级实行文教分科，以加强对基层文化工作的专职领导。

有计划地分批地轮训文化行政干部，以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是一项迫切和重要的措施，今年应该试办。

* * *

应该指出，在上述十项具体任务和措施中，重点是：（1）加强理论学习，首先是唯物主义的学习，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斗争；同时着手整顿文化工作队伍；（2）深入工农兵，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并在它的推动下，进一步发展创作，加强艺术实践，逐步提高工作的质量；（3）对公私各项文化事业和企业进行统筹安排，并厉行精简节约；而改进各级领导则是作好全盘工作

的关键。同时应该指出，为要做好各项工作，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老老实实地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而这种学习又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防止教条主义的学习方法。全体文化工作者应该根据上述方针，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积极努力，切实贯彻，为完成一九五五年文化工作的计划而奋斗。

文化部关于一九五六年文化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一九五七年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一九五六年文化工作的基本总结

(一) 1956年全国的文化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推动下，在中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的指导下，由于各级党政的领导和支持、全国文化艺术工作者的努力和有关方面的配合协作，在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成绩，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的推动和辅助的作用。特别是农村群众文化工作有了极大的发展，并且获得显著的成绩；文艺创作和演出活动日益繁荣；对私营文化事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上完成，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的工作有很大的收获；对民间职业剧团、民间艺人和国画家加强了安排和帮助，开始扭转它们长期不被重视和经济困窘的局面。此外，电影制片和放映单位都有较大的增长；出版工作有较大的发展；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事业都比较以前活跃，质量也有所提高。培养干部的事业也有所改进。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工作作了进一步全面安排的准备工作。我国艺术团体继续在世界各地，特别在日本、中近东、南美、澳新和西欧作了成功的访问演出，我国与各国的文化交流

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文艺工作中，首先是音乐、美术、戏曲工作中轻视民族遗产的错误思想进行了批判。整顿队伍的工作（主要是肃反工作）在省以上机关和团体中基本上告一段落。多数地方初步建立了基层文化行政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1956年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指标基本上完成，不少指标超额完成了。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建设显然迈进了一大步。

（二）在我们1956年的文化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其中最主要的是：

第一，今年上半年不少部门和不少地方在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中，曾经有偏重多、快，忽略好、省的现象，表现在事业计划偏大，长远规划偏高偏急，有些事业特别是农村放映队和农村图书发行发展得过多过快。这种倾向在第二季度基本上得到了纠正，有些地方的有些工作则又出现了消极保守，如有些地方一律停止农村俱乐部的活动，不准剧团下乡演出等。

第二，在执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合理部署，统筹安排”的方针中，对少数民族地区、新兴工矿地区、边远地区、山区、老区的文化工作支援不够；对于为群众所爱好、所急需的民族、民间文艺事业的提倡、支持和领导管理不够；文化行政系统和工会系统的协作关系未能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根本的改善，文化行政部门和文艺界各个协会的关系一般地还不够明确和密切。

第三，没有抓紧培养和提高文化干部这一重要环节。

第四，对领导工作，首先是文化部领导工作中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纠正不力。政治思想领导依然很弱。对实际情况和群众需要了解很差。制订计划和布置工作主观、片面，缺乏具体措施。检查工作、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做得很不够。上下不很通气。行政机构头重脚轻。条条块块缺乏灵活和有力的配合。不善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党群关系不够密切，不善于走群众路线。这些长期存在着的严重缺点对文化部来说，都还没有显著的改正。而这恰恰是造成一切缺点和错误的总的源头。

二、文化工作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根据几年来工作的经验，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必须得到正确的解决和恰当的安排：

（一）文化事业的建设必须同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经济生活相适应，过快过多，超过可能，就是冒进，不及就是保守。我们的工作时常有冒进或者保守的毛病，给人民和国家带来了损失。今后必须对经济与文化事业发展的关系（包括思想内容，事业发展的比例，投资的比例等）作透彻的研究，寻找规律，来指导我们的工作。必须正确地结合需要与可能。

（二）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问题。我们的方针是：对于我国过去的和外国的一切有益的文化艺术都必须加以继承和吸收，必须利用现代的科学文化知识来整理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并且在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努力创造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我们要继续克服轻视民族文化遗 产的倾向，号召新文艺工作者全心全意地学习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要大力克服学习外国先进经验中的教条主义倾向，同时也要防止民族保守主义的倾向，必须把继承民族传统和学习外国优秀文化正确地、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与加强领导的问题。对整个文化工作应该极大地加强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上的领导；必须放手使一切文化艺术力量大大活跃起来，活跃就能有发展和提高；在学术性问题和艺术技术问题上应该充分地实行自由讨论和自由竞赛，充分发挥作家和艺术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避免作行政性的干涉，反对强制和专断。必须加强文艺工作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领导人员应该努力钻研业务。

（四）数量与质量必须兼顾。我们在文化事业的建设中常常注重贪求数量，而对保证和提高质量注意不够。今后在发展中必须注意条件，没有必要的条件，便不能保证必要的质量；必须同时

逐步提高工作的质量。目前在发展文化事业时，应该特别顾到新工矿基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山区和老区的需要。

(五) 普及与提高的正确结合问题。我们的许多部门和同志中间，存在着对群众文化工作重视不足，提高与普及脱节的毛病，应该大力纠正。必须贯彻今后文化工作应以发展和充实群众业余文化活动为重点的方针；坚决克服只注意专业文艺团体的工作，不重视群众业余文化活动的偏向。必须贯彻普及与提高的正确结合，即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的指导下普及的方针；无论普及和提高都要直接地和间接地从群众的需要出发，要坚决改变专业文艺团体的任务是提高，业余文艺团体的任务是普及那种片面的错误的想法和做法。专业文艺团体必须克服那种奢华、浮夸、崇尚形式、脱离群众的作风，应该发扬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经常到工农兵群众中去进行工作，并且热心地担负起辅导群众文艺活动的任务。群众文艺活动也必须从原有的基础出发逐步提高。

(六) 公办、民办和私营文化事业的恰当安排问题。必须克服历来重公轻私的偏向，对民营和私营的文化艺术事业应该加强领导，全面安排，以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民办和私营文化事业和民间艺人的力量。

国营剧团和民间职业剧团必须向同一个方向努力，成为政治上和业务上达到相当水平的，善于为广大群众服务的，经济上能够自给的，内部实行民主管理的戏剧艺术团体。所有民间职业剧团不再国营。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和民间艺人的领导和扶持。国营艺术团体和民间职业剧团应该互相学习，首先国营剧团要认真学习民间剧团的富有民族民间传统、深入群众的作风和某些合理的经营管理方法等项长处，并且要从政治上和业务上帮助民间剧团；民间职业剧团也应该学习国营剧团的某些长处。

(七) 汉族和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规划和安排问题。应该大力加强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切实纠正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工作重

视和关心不足的偏向。克服低估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价值，不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传统和特点，看不起民族文化干部，不按照民族地区特点办事的大汉族主义倾向。必须坚决地、逐步地克服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地区之间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的状态，求得在一定时期的各民族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达到事实上的平等的目标。

(八) 培养和提高干部的问题。培养和提高文化艺术干部是发展和巩固文化艺术事业的重要关键，必须克服对此重视不够的缺点。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如举办和办好各种文化艺术干部训练班、讲习会和干部学校，以提高现有干部的水平。各类艺术学校要坚决克服教育脱离实际需要的缺点，对院校、系科、专业的设置和教学内容应作新的规划和安排，逐步做到供求适应，学用一致。要特别注意加强学校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九) 国内工作与国外活动的正确配合问题。国内的文化工作是基础，国外文艺活动是运用，但同时国外活动可以有利于促进国家文化工作的提高。轻视或者放松国外活动是错误的，只注意国外活动在数量上的开展，而不注意文化工作在国内的安排和提高，或者不注意提高国外活动的质量，也是错误的。国内和国外的文化活动应该在互相配合、稳步前进、提高质量的原则下，作恰当的安排。

(十) 体制问题，即文化事业领导关系中的中央与地方、文化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分工管理问题。绝大部分的文化事业是地方性群众性的事业，应该由地方领导，文化部只直接领导个别的全国性实验性的事业，纠正头重脚轻的现象。文化部对地方文化事业的指导，应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文化部门和其他部门归口不清的，应明确归口。文化事业中凡是适宜于由各业务部门和群众团体领导的，都应逐步交由其它业务部门或群众团体领导，但文化部门应在业务上给以帮助和指导。文化行政部门应该扩大所属的文化事业和企业单位以管理和经营的权限，在人事、计划、

财务、劳动工资等问题的管理上，应该照顾文化事业、企业的特点，纠正管得过多过死和一般化的偏向。

三、一九五七年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一九五七年的文化工作，应该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努力创造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的方针，更好地调动文化艺术界的一切力量，进一步繁荣创作，着重地发展群众业余文化工作和办好现有的各项文化事业，提高它们的质量，同时妥善地安排文化队伍，改进文化事业的体制，切实加强领导。

一九五七年文化事业的计划必须放在充分可靠的基础上，事业的发展应该保证重点。凡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四年没有完成而又有必要完成并且具备完成条件的要尽可能争取完成，五年计划中的薄弱环节，应该适当地予以加强充实，其余事业（群众业余事业除外），凡已在今年达到或者超过五年计划指标的，一般地少发展或者不发展。

根据上述原则，一九五七年各项事业的主要任务如下：

1. 电影事业：影片生产方面，要大力改善制片的经营和创作制度，提高影片质量，注意反映现代生活和当前建设的题材。努力增加反映少数民族人民生活的影片和少数民族语翻译片。

电影发行和放映方面：大力改进影片的发行工作，特别是排片工作，尽可能适合观众（尤其农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的发行工作，交由各省、市、自治区领导和管理。各地因地制宜地在一定幅度内适当调整票价。电影院和放映队的发展，应适当推迟和放缓，只在若干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新兴工矿基地等严重缺乏放映单位的地区作某些发展。要进一步改进放映队的工作，加强与群众的联系。

2. 艺术事业：重点放在正确地贯彻“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批判资产阶级文艺思想，发扬民族遗产，繁荣创作，提高质量，妥善安排艺术队伍方面，只是若干必需发展的艺术事业，

作少量的发展。新建的剧团主要是民间、民族歌舞团、民族管弦乐团。剧场应作充分和合理的使用。有些旧剧场必须修理而又花钱不多的，应予修理。新建剧场必须注意节约和合用的原则，地区以少数民族地区和新兴工业基地为主，其他地区一般不建。对国营剧团和民间职业剧团着手作全面的安排，并改进经营管理制度。

3. 出版事业：报纸、图书、杂志的出版，总的数字必须在一九五六年的基础上适当压缩，控制在全年用纸15万吨的限额以内。应该着重提高出版物的质量。除了课本和某些十分必需的书刊（如某些科技书刊）的出版量必需保证或适当增加外，报纸和一般书刊应分别轻重缓急适当地加以压缩。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工作应予适当的加强。

图书发行网着重巩固提高的工作，使图书发行真正深入群众。

印刷方面，只对几个区域中心和少数民族文字的印刷厂作少量扩建；省市印刷厂一般维持现状。如地方有条件进行扩建，由省市自行考虑安排。

4. 社会文化事业：各项国家举办的杜会文化事业，主要应充实内容，提高质量，加强对群众文化活动的辅导。群众自办的文化事业（如农村俱乐部），也应该着重巩固和充实内容；有必要发展的，应该根据群众自愿和可能，稳步举办，决不要硬性规定发展数字。省级图书馆和县文化馆可以补足一部分缺额，县图书馆暂不发展，文化站可以依据各地不同的情况，在总的控制数字的范围内，或者恢复，或者撤销，或者适当发展。

5. 文物工作：博物馆事业，应该因地制宜，充实和提高现有的博物馆，由地方掌握，适当发展简单朴素的、用人少、用钱少、教育效果大的小型纪念馆和小型博物馆。文物保护工作，应根据国务院的通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分批名单的公布和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国家建设，根据学术价值，主动地贯彻“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方针。

6. 干部培养工作：各地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发展

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和戏曲学校，特别应努力办好这些学校。举办各种训练班、讲习会，同时用带徒弟等办法，培养和提高干部，特别是戏曲演员、群众文化干部和基层文化行政干部。对现有的各类艺术院校应继续调整、整顿和提高质量，增设中等艺术学校若干所。各院校招生要严格控制，防止盲目多招，并且应尽可能多从在职的文艺工作人员中多招学生。要做好各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

7. 对外文化工作：继续稳步地发展对外文化工作，加强这一工作的思想性、计划性和这一方面的组织工作，在数量上要适当控制，着重提高质量。对兄弟国家应该贯彻加强友好与专业活动相结合的方针，切实注意双方的需要和可能，讲求实效。对资本主义各国，要争取进入北美工作，继续加强对中近东和东南亚的文化交流，对其他国家则视需要和可能，有重点地相机展开活动，并应注意质量和影响。在国际来往中要特别注意防止大国沙文主义。在国外文化活动和国内接待工作中必须厉行节约。

文化部关于今后文化工作的方针任务和 改进体制下放干部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文化部在整风第三阶段对今后文化工作的方针和改进体制、精简机构下放干部等项问题作了讨论，拟在今后逐步加以贯彻实施。现报告如下，请予审批。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文化工作的基本情况

从一九五三到一九五七年，我国文化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

导下一般地贯彻了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工农兵服务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在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热忱，配合和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受到进一步的批判；反动的、荒诞淫秽的书刊和表演已经基本上肃清。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文化事业的发展指标和工作指标，除个别项目外，都提前或者超额完成（见附表一）。五年来，我国文学、艺术、电影、出版和社会文化、文物等部门，在继承和发扬民族遗产，交流国内各民族的文化，学习外国优秀文化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等方面，都作出了成绩。各项文化事业都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造。私营文化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上完成。民间职业剧团得到了安排和提高。国家举办、艺人自力经营和群众业余这三方面的文艺事业都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和基础。全国文化工作已经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全体文化工作者几年来在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和革命风暴中，特别是经过肃反、思想批判和反右派斗争，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比以前团结得更加广泛和巩固了。

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特别从这次整风中所暴露出来的全国文化工作的最主要的缺点和问题，有下面几点：

第一，关于方针政策：文化部门几年来在执行政策中最主要的缺点是贯彻文化为工农兵服务、文化工作者与工农兵结合、普及为主（结合提高）的方针很不够，以致许多文化事业不顾民族民间传统，不适应广大人民的需要和爱好，铺张浪费，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同时，在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方面，既有宗派主义的倾向，也有迁就的倾向。文化部门在反对各种违反党的方针政策的偏向时，常常显得软弱无力。

第二，关于全面规划：对全国文化工作（事业和队伍）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还差。这主要表现在对国家举办，自力经营，

群众业余三方面缺乏妥善的安排（有对民间和业余重视不足的偏向），对各类文化事业的统筹兼顾（如对雕塑、曲艺、文物比较注意不够），对各地区文化事业的建设（对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注意的还不够）以及文化部门和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配合安排等方面都还有缺点。一九五六年拟订的关于全国文化事业的长远规划，注意从实际出发不够，应予修订。

第三，关于体制和工作制度：文化事业管理上的主要缺点是文化部集中过多，有些方面管得太死，使地方和各单位的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不能因地制宜，影响事业的发展和质量。关于中央、省市、专、县政府文化部门对事业企业的管理权限还缺乏明确的规定。有一部分文化事业（如印刷厂、工艺美术、古物、国际书报贸易等）管理的归口问题还待合理解决。文化事业中的许多工作制度（如经营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工资制度、稿酬制度、奖惩制度、干部培养和选拔制度等）亟待改进。对于党和国家文化政策的贯彻执行，在许多方面还缺乏坚强有力的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和制度方面的措施，特别是缺乏工作的检查考核制度。

第四，关于队伍：现有的这支文化队伍基本上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旧艺人组成，主要骨干则是共产党员和进步知识分子。这支队伍几年来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政治质量一般还弱，中间派仍然占多数，右翼还占百分之几，修正主义思想和非政治倾向还比较严重。左派还只是少数，他们之中的相当一部分还是红而不专，须要继续钻研业务。因此纯洁和提高这支队伍是今后的严重任务。

第五，关于领导：文化部门领导的根本弱点是政治思想领导薄弱，对政治上和思想上灭资兴无的艰巨任务常常认识模糊，或者缺乏决心。领导骨干多数缺乏马列主义的修养和生产劳动、群众斗争的锻炼，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识不足，因此许多文化部门政治空气稀薄，贯彻方针政策不力，看不见或者很少看见党的

明确的领导。其次，组织领导较弱。许多领导骨干习于单干，满足于空谈，不善于运用集体力量，走群众路线，采取各种具体和细致步骤，坚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业务领导一般也弱。有些领导骨干红而不专，又不钻研业务，满足于一般号召和布置；有些领导骨干专而不红，业务指导思想脱离政治，常常导致偏差。文化部门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首先是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思想作风一般地又较严重，总结经验的工作做得差，缺乏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这种领导薄弱的情况是使文化部门问题较多，进步较慢的主要原因。

（二）今后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根据国家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方针，同时针对上述文化工作的情况，今后全国文化事业的建设应该贯彻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各项文化工作应该在全心全意为工农兵服务、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和百家争鸣的方针下，更加充分地发挥文化艺术工作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更好地发挥文化艺术作为对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强大武器的作用。应该明确：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文化工作的重点是在普及，必须动员一切文化机构和文化工作者面向群众、深入群众、特别面向农村、深入农村，与工农群众密切结合，利用和改进自己的一切工具和形式，向广大工农群众进行普遍的、深入的、通俗的文化工作；要大力开展群众业余的文化活动，并且大力加强对它的辅导；要更好地发展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族民间形式；要密切文化部门同工会、军队、教育、科学、商业等部门的联系，以便更加有效地互相配合开展群众文化工作。

少数国家举办的文化艺术事业应该在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总方针下，继续提高业务水平，并且加强科学的研究工作。应该更加认真地学习和继承民族遗产，但必须贯彻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既反对轻视民族遗

产的虚无主义倾向，也反对不分良莠，全盘继承，或者否定改革和发展的保守主义倾向，以及企求一花独放的宗派主义倾向。对外国的优秀文化艺术也应该加强学习，深入钻研，经过溶化，吸收它的长处，避免生吞活剥，硬搬硬塞的做法。

加强对文化工作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使国家举办、自力经营和群众业余三方面的文化事业更好地结合，形成普遍全国的健全的文化网。要更多地注意少数民族地区、新兴工业城市、边远地区和山区文化事业的建设，逐步地减少地区间、民族间的不平衡状态。坚决贯彻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反对铺张浪费，并且明确肯定一切职业的文艺团体，除个别的以外，都应逐步做到自给，不要国家补贴。应该改进文化工作的体制，充分发挥地方和单位的积极性，使多数地方性和群众性的文化事业更能适应地方和广大群众的需要。要改进各种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要大大加强对文化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有计划地全面地推行劳动锻炼制度，同时采取各种方式从工农和工农子女中培养新的文艺工作者，争取在今后十年内基本上建成一支工人阶级自己的文化队伍。要大力改进和加强艺术教育事业。

加强文化工作的领导是今后加强改进文化工作的关键。全部文化工作应该放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严格监督之下，文化部门各方面各单位的领导骨干应予逐步充实，培养提高。加强文化部门的政治思想领导和业务的具体领导，领导人员必须亲自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加强文化部门的集体领导和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坚决克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作风。切实做好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工作，善于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的工作规律来指导文化工作。继续纠正对文化艺术工作的单纯行政方法，同时大力加强图书和文艺评论工作，展开政治思想原则问题的批评。

中央文化部首先应该大大加强自己的领导能力，提高领导思想，改进领导方法和作风。文化部的任务就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

的领导下，指导和掌管全国的文化工作，研究和实施各项具体措施，拟订或颁发有关的法令规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和文化政策。文化部工作应该面向全国，面向农村，对全国文化工作作全面规划，综合平衡，交流经验，推动全盘。为了培育典型，创造经验，文化部应该有重点地直接管理少数文化事业。但是它的主要力量，应该面向全国，不宜过多地直接管理许多事业，放松对全国工作的指导，直接管理若干事业，目的也就是为了管好全国的文化工作。

加强领导，健全和壮大队伍，充分依靠群众，巩固提高和稳步发展各项文化事业，争取在今后十年或者更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建成一支工人阶级自己的文化队伍，铺设一个普遍全国的革命文化网，进一步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以配合国家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为世界和平、人类进步事业奋斗的神圣事业。这就是我国全体文化工作者今后应该团结一致，努力争取的目标。

（三）改进体制，精简机构和下放干部

八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文化生活需要的增长，除由各地方建设了许多文化事业以外，文化部直接建立或者改造了一批文化事业、企业，并且直接加以管理。这类事业、企业的数目与年俱增。这在当时大部分是必要的，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即使在当时也有一部分原来不必由文化部直接建立和管理，而应该由地方政府掌管的。在一九五五年，我们就发现了文化部管理的事业、企业过多，权限过分集中的缺点；曾经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发出了“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领导关系的规定”，将一部分文化事业、企业单位和管理权限下放地方。经验证明，这样做法是正确的。但是，当时因为种种原因和条件，关于文化事业管理体制问题解决得并不彻底。目前文化部在这一方面的缺点，主要地仍是

集中过多，管理过死，许多应该由地方管理的文化事业、企业仍然抓在自己手里，没有及时地交给地方管理。或者虽已交给地方管理，而给予地方的权限太小；同时，对于直属事业、企业的管理也存在着不合理的现象，应抓的不抓，不必管的多管，这就对于地方和事业、企业单位的积极性的发挥，对文化工作的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加强党和政府对于文化事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文化事业、企业单位的责任心、主动性、积极性，并且使得文化部能够更好地负起指导全国文化工作的责任，根据总理的指示，我们认为：目前由文化部直接管理的文化事业、企业，包括电影、艺术、出版、社会文化、文物、艺术教育，应该按照它们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管理。即：（1）文化部应该继续有重点地直接管理一部分在北京的但具有全国性和实验性的事业、企业，作为典型，创造经验，指导全国。（2）凡在北京以外省、市、自治区的，除了少数单位（如敦煌研究所、高等艺术学校）应该由文化部和地方政府实行双重领导以外，其余的一律交由地方政府管理。过去已经委托地方代管的，今后改为即由地方政府管理。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已经交给地方管理，但给予地方的权限不够的，也应该由地方全权管理。（3）在北京的文化事业和企业，凡适宜于地方管理的，应交由北京市管理；凡适宜于中央有关业务部门或人民团体管理的，应分别交由中央有关业务部门或人民团体管理。此外，还有一小部分文化事业、企业可以考虑裁撤、合并或作其他妥善处理。

目前文化部直属管理的文化事业、企业单位共有 89 个，根据上述原则处理，将有 37 个单位仍由文化部直接管理，22 个单位交给北京市管理，17 个单位交给其他省、市管理，8 个单位交给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和人民团体管理，5 个单位可以考虑裁撤、合并（见附件二）。在文化部直接管理的事业、企业单位中，如果

以后条件成熟，还可以逐步地下放或旁交一部分。

在下放、旁交时，原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当全部移交，财务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办理。设备和附属设备（如艺术表演团体附设的剧场）也同时移交。因为交给北京市的单位较多，而且今后仍由文化部直接管理的文化事业、企业单位的党团工作也将由中共北京市委管理，因此，文化部应抽调一定数量的行政领导干部和全部党团工作专职干部交给北京市。文化部和北京市应该各自派出人员，组成交接委员会或交接小组，在北京市党政领导机关和文化部的领导下，负责办理交接事宜和其他善后工作，务必做到妥善交接，不使整风和业务受到不利的影响。其他有关省、市以及有关业务部门和人民团体，由文化部同它们直接协商解决。下放和旁交单位的整改工作，在外省市的，由地方负责领导，文化部在可能范围内予以协助；在北京的，除高等艺术学校由文化部同北京市共同负责领导外，其他都仍由文化部负责领导，到整风第三阶段结束为止。

在解决体制问题中，另外一个方面就是适当地扩大直属单位的管理权限问题。这已经在文化部各司局和各单位开始酝酿，将来另订方案上报执行。

文化部及其所属单位普遍地存在着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同时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干部需要劳动锻炼，因此必须大力精简机构，减少人员，下放干部，以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支援农业建设，锻炼干部，并推广业余文化活动。文化部本部现设有6个局3个司1厅，现拟撤销1个司（劳动工资司，工作分别归并于干部和计划财务司）和1个局（印刷局，合并于出版局）。现有工作人员718人拟减为348人，即减51%。估计在文化部系统14,000余人（印刷厂、艺术院校不在内）中，可以精简3千多人，占总人数的20%以上。我们拟以这一工作列为当前整改的中心之一，根据所属单位整风运动发展的情况并且同解决各单位的业务方针和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分批分期地进行。凡是全

面鸣放高潮已过，一般具体问题的整改已基本上告一段落，领导作风已作初步检查的单位，就转入对精简机构、减少人员和下放干部问题的讨论和贯彻。做好这一工作的关键，在于放手发动群众，和进行深入的政治思想动员。对干部处理，则应贯彻统一安排、全面锻炼的方针，作出分批分期下放锻炼的长期规划，根据各类人员的业务专长、年龄、健康等不同情况，分别地妥善安排。对下乡人员应大力帮助他们正确认识下放干部劳动锻炼这一方针的重大积极意义，解除他们的各种顾虑，对他们生活上和其它方面的困难，给以必要的和可能的照顾，但也应防止无原则的迁就，助长特殊化的偏向。对各单位应该防止收摊子、卸包袱，一推了事的消极错误思想。干部下乡上山，应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包括司局级以上干部带队，以示同甘共苦，负责到底。干部下乡后应完全服从地方党政的领导；下放机关对下放干部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应该经常关心。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附件一：

第一个五年计划文化工作各项主要 指标预计执行情况表

一、电影制片：

	预计五年完成合计	为计划的%	预计57年完成	1957年为1952年的%
摄制艺术片	123部	128	35	875
摄制科学教育片	117部	139	36	300
国语翻译外国片	556部	180.5	158	268

二、出版事业:

	单位	预计五年 完成合计	为计划 的 %	预计57年 完 成	为52年 的 %
报 纸					
种 数	种			362	122.3
册(份)数	百万	10,392	104.4	2,443	151.9
印 张	百万	9,494	110.6	2,376	178.3
杂 志					
种 数	种			623	176.0
册(份)数	百万	1,333	97.9	315	154.3
印 张	百万	2,806	97.7	692	246.7
图 书					
种 数	种			29,589	211.8
册(份)数	百万	8,856	117.4	1,294	164.7
印 张	百万	15,342	112.8	3,518	206.9
其中：课本					
种 数	种			829	103.4
册(份)数	百万	2,327	119.0	600	149.4
印 张	百万	6,561	115.7	1,594	179.1

计划完成后，平均每人每年可得到的书刊增长如下：

报纸：1952年为1/78.6，1957年增至1/56.8

杂志：1952年为1/58.5，1957年增至1/34

图书：1952年为1/1.37，1957年增至2.02

三、各项事业单位建设：

	单 位	预计期未 到 达	为计划的 %	为1952年的 %
电影制片厂	个	10		167

电影片摄影棚数	个	17		106
电影放映单位总计	个	9,493		
电影院	座	1,009	113	135
放映队	队	6,577	99	593
电影俱乐部	个	1,907		
剧团	团	2,833	119	140
剧场	座	2,250	106	144
群众艺术馆	馆	35	269	
出版社	个	103		24
国营	个	87		136
公私合营	个	16		267
文化馆	馆	2,746	106	112
公共图书馆	馆	401	368	483
文化服务队	个	40	571	
博物馆	馆	72	126	206
图书发行网	个	3,618	130	229

注：电影制片厂包括“八一”制片厂。

计划完成后，农村放映队平均每县到达2.6队，平均由一九五二年的420,771人一队变为104,574人一队；城市电影院按座位计算平均由一九五二年的123人一个座位降低到100人一个座位。全国平均每人每年看电影的次数将由一九五二年的一次提高为2.7次，其中城市由4.49次提高到9.9次，农村由0.42次提高为1.5次。

计划完成后，城市的文化馆、图书发行网有很大的增加，在农村，除个别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外，已达到县县有馆、县县有图书发行单位，省（直辖市）一级公共图书馆、地志性博物馆已基本上建立起来；二分之一以上的省辖市和11%的县已有了公共图书馆。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新建了许多在我国历史上没有或少有的事业。

四、文化艺术教育事业。

高等艺术院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主要是进行了调整和改制工作，数量上基本上没有发展，中等文化艺术学校，有很大发展。一九五二年全国只有3所，一九五七年预计到达34所（包括戏曲学校在内）。

高等和中等文化艺术学校招生等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如下：

	预计完成	为计划的%
高 等		
招 生	3,567	94.3
毕 业 生	3,946	104.2
在 校 生	2,517	88.3
中 等		
招 生	5,694	159.1
毕 业 生	724	69.5
在 校 生	5,889	213.3

此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各省（市）都设立了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培养和轮训了大批放映人员和基层文化艺术事业干部以及群众业余文娱活动骨干。

五、工会和农村的俱乐部、图书室有很大发展。全国已有俱乐部377,533个，图书室198,398个。群众业余剧团、合唱队等业余文娱组织，也已相当普遍。

（本附件若干数字，这次编印时曾经按最近的统计资料作了一些改动。——一九五八年四月注）

附件二：

文化部直接管理的和准备下放地方和 旁交有关业务部门以及准备 合并裁撤的单位名单

一、文化部继续直接管理的单位（37）：

甲、电影方面：

1.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业务上直接受中宣部指导）
2. 北京电影制片厂
3. 北京电影洗印厂
4.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5. 中国电影器材公司
6. 中国电影资料馆

乙、艺术方面：

1. 中国京剧院（调出京剧四团旁交军委或下放地方）
2. 中央实验歌剧院
3. 中央歌舞团
4. 中央乐团
5. 中国戏曲研究院
6. 民族音乐研究所

丙、艺术院校方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杭州美术学院和全部艺术专科学校都已在一九五五年下交各地，业务由文化部指导）：

1. 中央戏剧学院（附实验话剧院）
2. 北京电影学院

3. 中央美术学院（附民族美术研究所）

4.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5. 北京舞蹈学校

丁、出版方面：

1. 人民出版社（业务上直接受中宣部指导）

2. 人民文学出版社（业务上受作家协会指导）

3. 人民美术出版社（业务上受美协指导）

4. 地图出版社（业务上受国家测绘局指导）

5. 中华书局（包括古籍出版社）

6. 商务印书馆

7. 大公报

8. 光明日报

9. 电影出版社

10. 新华书店总店

1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12. 版本图书馆

13. 纸张供应处

戊、文物方面：

1. 故宫博物院

2. 革命博物馆

3. 历史博物馆（准备移交中国科学院）

4. 自然博物馆筹备处（准备移交中国科学院）

5. 文物出版社

6. 古代建筑修整所

己、社会文化方面：

1. 北京图书馆

二、决定裁并的单位（5）：

1. 通俗读物出版社（合并于人民出版社）

2. 时代出版社（合并于商务印书馆）

3. 上海电影字幕工厂(撤销，合并于北京电影洗印厂)
4. 中央群众艺术馆(撤销)
5. 博物馆科学研究所(机构撤销。名义保留)

三、旁交有关业务部门的单位(8)：

甲、旁交民族事务委员会的：

1. 中央民族歌舞团
2. 民族印刷厂(现在民族出版社由民委管理，民族印刷厂是为民族出版社服务的)

乙、旁交农业部的：

1. 农业出版社(由现有财经出版社改组而成)

丙、旁交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的：

1. 中苏友好报

丁、旁交中国舞蹈研究会的：

1. 天马舞蹈艺术工作室

戊、旁交即将成立的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

1. 外文出版社
2. 中国建设杂志社
3. 国际书店

四、下放地方的单位(38)：

甲、下交北京市的(22)

1. 北京幻灯片厂
2. 中国评剧院
3. 中国青年艺术剧院
4. 中国杂技团
5. 中国儿童剧院
6. 北方昆曲剧院
7. 中国木偶艺术剧团
8. 北京中国画院
9. 徐悲鸿纪念馆

10. 雕塑工厂
11. 新华印刷厂
12. 美术印刷厂
13. 外文印刷厂
14. 京华印刷厂
15. 宝文堂印刷厂
16. 五十年代印刷厂
17. 中华排版所
18. 字模制造所
19. 印刷技术研究所
20. 鲁迅纪念馆
21. 中国戏曲学校（附实习剧团）
22. 六联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原来由国家机关六个业务部门联合举办，现在委托文化部代管的，可改成为北京市地区性的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乙、下交上海的：

1. 上海电影制片公司
2. 上海电影机械厂（试制新机件，业务上受电影局指导）
3. 印刷学校
4. 中华书局印刷厂
5. 商务印书馆印刷厂
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7. 上海纸张供应站

丙、下交天津市的：

1. 中央音乐学院（文化部进行业务指导）

丁、下交吉林省的：

1. 长春电影制片厂

戊、下交南京市的：

1. 南京电影机械厂

己、下交哈尔滨市的：

1. 哈尔滨电影机械厂

庚、下交湖北省的：

1. 新华书店武汉发行所

2. 武汉纸张供应站

辛、下交辽宁省的：

1. 新华书店沈阳发行所

壬、下交四川省的：

1.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2. 重庆纸张供应站

癸、下交甘肃省的：

1. 敦煌研究所（业务上由文化部指导）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改进文化工作 管理体制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五日

（58）文党字第87号）

解放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文化生活需要的增长，文化事业也有很大发展。文化部除了对于全国文化事业的领导和管理，规定了一些办法和制度以外，还直接建立和管理了许多事业、企业单位，并且数目与年俱增，至今已达86个之多。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当时大部分是必要的，曾经起了积极作用，但也有一部分在当时就是不合理的。1955年底，我们曾经对于管理体制作了某些改革，但解决得极不彻底。目前文化部在这方面的

主要缺点，仍然是集中过多，管理过死，许多应该交由地方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业、企业没有及时地移交，应该下放的权限没有充分地下放。这样，一方面，文化部忙于日常的行政事务，特别要以很大的精力管理直属单位，不能深入地钻研党的方针政策和调查研究全国情况，真正负起指导全国文化工作的责任；另一方面，又妨碍了地方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对文化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产生了不好的影响。

我们认为：文化工作是一种思想工作，其中大部分是群众性的工作。为了加强党和国家对于文化工作的领导，充分地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和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尽快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密切地联系群众、联系实际，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为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必须把绝大部分的文化事业交给地方去办，各方面去办，广大人民群众去办，并且由地方政府、各个有关的业务部门、人民团体，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进行领导和管理。文化部的任务应当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和文化政策，对于全国的文化工作进行思想指导和业务指导，负责全面规划，综合平衡，督促检查，总结和交流经验。因此，必须将事业单位和管理权限进一步下放，并且改革某些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具体意见如下：

(一) 目前由文化部直接管理的文化事业、企业，除了全国性的研究机构和负责协作平衡的机构以及其它必需由中央领导的个别机构，仍旧由文化部管理以外，(实验性的事业或企业，也从地方管理的单位中选择，同时协同地方进行试验，这样可能比较更为有效。) 凡是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一律交由地方政府管理，过去已经委托地方代管或者已经交给地方管理但权限不够明确的，一律由地方政府全权管理；凡是在北京地区的，绝大部分交由北京市管理，一部分适宜于中央有关业务部门或人民团体管理的，分别交由中央有关业务部门或人民团体管理。如果暂时条件不成熟无法移交，也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准备将来移交。(下

放和旁交单位名单附后。)

今后各地举办新的文化事业、企业，或者调整现有的文化事业、企业，除中央另有规定的重大项目外，一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或批准。

(二) 艺术院校交由各地政府领导和管理后，文化部对于各院校的专业设置、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应当采取如下办法：

各艺术学院以及北京舞蹈学校、中国戏曲学校、上海印刷学校的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由文化部和教育部为主，参考所在省市或协作区的需要，在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原则下决定。毕业生根据统一分配的原则采取与所在地政府按计划数字适当分成的办法。此外，当地政府还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额外招考或者保送一部分学生，也可以增设新的专业，培养适应当地需要的干部。这些学生毕业后由当地政府分配工作，不由中央统一分配。

各艺术专科学校的专业设置、招生和毕业生分配，由学校所在地政府与协作区范围内的各地政府研究确定和商定分配比例。

(三) 现有文化部直属的电影制片厂大部分改为地方国营企业。现在还没有电影制片厂的省和自治区，一般地可以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可能，以现有的新闻纪录片摄制站(队)作为基础，在三年内，逐步地建成以摄制新闻纪录片和科学教育片为主的中小型制片厂；其中有条件的省、自治区也可以开始摄制艺术片。在中南、西南两协作区，应该争取尽早地建立综合性的中心制片厂。文化部对此应当进行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并且调度现有电影制片厂的力量，在技术上加以援助和指导。

(四) 国内影片的发行，采取全国统一发行和地方自行发行同时并举和结合的办法。北京以外各地制片厂所生产的新闻纪录片和科学教育片，在本地区和协作区范围内的发行，由各地自行负责（上海科教片厂出品除外）。全国发行的艺术片、新闻纪录片、科学教育片、美术片，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一收购版权，由各省、市、自治区分摊版权费。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今

后对各省市发行的拷贝，由各省、市、自治区影片发行机构向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购置。国内影片的输出以及国外影片的输入和发行，仍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一管理。

(五) 在物资供应方面，除了电影胶片、电影制片设备、电影放映机，仍然由文化部统一分配外，文化事业所需要的其他物资，一律由地方和中央有关业务部门、人民团体自己解决。

(六) 报纸、杂志、书籍的定价，艺术表演的票价，剧场场租，电影票价和片租，由各地自行规定。但应适当地照顾毗邻地区、类似地区和类似情况、类似条件，勿使差距太大，必要时应该主动地召集有关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协商决定。文化部可以作一些原则规定或者订出有弹性的标准，供各地参考。

(七) 在国家还没有制定和颁发全面的文物保护条例以前，文物的保护和发掘，可由各地根据中央过去法令和指示的原则，结合当地当时的实际情况，自行作出决定，并且负责执行，如果有重大问题碍难决定的，可以向国务院请示。

(八) 对于社会上的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的管理，包括报纸(省级以上报纸除外)、杂志、出版社、书刊印刷厂、民间职业艺人、民间职业艺术团体、艺术场所、放映单位、书店、书摊、书贩的登记，反动、淫秽的书刊、图画、剧目、歌曲、手工艺品的取缔等，一律由地方负责。但这方面的有些工作，需要十分谨慎细致，应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掌管，不能将权限完全下放专区(州)、县(市)、区。如果有碍难决定的，可以向国务院请示。

(九)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支公司和新华书店分支店，完全由当地政府领导和管理。它们同中国发行放映公司和新华书店总店的关系，是一种业务上的关系，没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地方电影制片厂和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地方出版社，印刷厂和书店的机构、职权和相互关系，都由地方自行决定。

以上几项重要原则和下交旁交单位名单已先后提交国务院和党中央书记处审查和讨论四次，经过几次修改后又经中央书记处和总理原则上同意，并已经和有关地方（主要是北京、上海、吉林）党委磋商，他们原则上也都同意。中央如果认为妥当，请批发各地和有关部门。

附：

文化部目前准备下放地方和旁交 有关业务部门、人民团体的单位名单

一、下放地方的单位（59），

甲、下放北京市的（43），

- 1、北京电影制片厂
- 2、北京电影洗印厂
- 3、北京幻灯片厂
- 4、中国京剧院
- 5、中国评剧院
- 6、中国青年艺术剧院
- 7、中央实验歌舞剧院
- 8、中央歌舞团
- 9、中央乐团
- 10、中国儿童剧院
- 11、中国杂技团
- 12、中国木偶艺术剧团
- 13、北方昆曲剧院
- 14、北京中国画院

- 15、徐悲鸿纪念馆
- 16、齐白石纪念馆筹备处
- 17、大公报
- 18、光明日报
- 19、商务印书馆
- 20、中华书局
- 21、新华印刷厂
- 22、美术印刷厂
- 23、京华印刷厂
- 24、宝文堂印刷厂
- 25、五十年代印刷厂
- 26、中华排版所
- 27、字模制造所
- 28、印刷技术研究所
- 29、故宫博物院
- 30、革命博物馆
- 31、历史博物馆
- 32、自然博物馆
- 33、鲁迅纪念馆
- 34、古代建筑修整所
- 35、北京图书馆
- 36、中央戏剧学院（附实验话剧院）
- 37、中央美术学院（附雕塑工厂）
- 38、中央音乐学院（决定迁京）
- 39、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 40、北京电影学院
- 41、北京舞蹈学校
- 42、中国戏曲学校
- 43、六联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原来由六个国家机关联

合举办，现在委托文化部代管，可改为北京市地区性的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乙、下放上海市的（7）：

- 1、上海电影制片公司
- 2、上海电影机械厂
- 3、印刷学校
- 4、中华书局印刷厂
- 5、商务印书馆印刷厂
- 6、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 7、上海纸张供应站

丙、下放吉林省的（1）：

- 1、长春电影制片厂

丁、下放江苏省的（1）：

- 1、南京电影机械厂

戊、下放黑龙江省的（1）：

- 1、哈尔滨电影机械厂

己、下放辽宁省的（1）：

- 1、新华书店沈阳发行所

庚、下放湖北省的（2）：

- 1、新华书店武汉发行所
- 2、武汉纸张供应站

辛、下放四川省的（2）：

- 1、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 2、重庆纸张供应站

壬、下放甘肃省的（1）：

- 1、敦煌研究所（业务上由文化部指导）

二、外交有关业务部门和人民团体的单位（12）：

甲、外交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4）：

- 1、外文出版社

2、中国建设杂志社

3、国际书店

4、外文印刷厂

乙、旁交民族事务委员会的（2）：

1、中央民族歌舞团

2、民族印刷厂

丙、旁交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的（1）：

1、友好报

丁、旁交第一商业部的（1）：

1、中华书局财经编辑室

戊、旁交国家测绘总局的（1）：

1、地图出版社

己、旁交作家协会的（1）：

1、人民文学出版社（一部分）

庚、旁交美术家协会的（1）：

1、人民美术出版社

辛、旁交中国舞蹈研究会的（1）：

1、天马舞蹈艺术工作室

三、文化部继续直接管理的单位（15）：

甲、电影方面（5）：

1、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2、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3、中国电影器材公司

4、中国电影资料馆

5、电影出版社

乙、艺术方面（3）：

1、中国戏曲研究院

2、民族音乐研究所

3、民族美术研究所

丙、出版方面（5）：

- 1、人民出版社
- 2、人民文学出版社（一部分）
- 3、新华书店总店
- 4、版本图书馆
- 5、纸张供应处

丁、文物方面（2）：

- 1、文物出版社
- 2、博物馆科学研究所

电 影

文化部关于电影业五个暂行办法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50)文秘字第549号)

各大行政区文教委员会、文化部(文教部)，中央直辖各省市文教厅、文化局(文教局)，各省、各行署文教厅，各大行政区直辖市文化局(文教局)：

查“电影业登记暂行办法”、“电影新片领发上演执照暂行办法”、“电影旧片清理暂行办法”、“国产影片输出暂行办法”及“国外影片输入暂行办法”业经政务院批准，于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兹特检同前项暂行办法五种，随函附寄你处。以后凡有关电影业之各项工作，请遵照五种办法内容处理，如有与五种办法相冲突之地方性条例法规等，亦请即日通报废止，以资统一。并希将处理经过随时函报为盼！

- 附件：一、电影业登记暂行办法
二、电影新片领发上演执照暂行办法
三、电影旧片清理暂行办法
四、国产影片输出暂行办法
五、国外影片输入暂行办法

附件一：

电影业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正当电影业利益，发展人民电影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营电影业，包括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外侨经营、或中外合营之电影制片业、电影院业及放映队、影片输出入及影片贸易业、电影器材制造业等，其有固定场所及设备者，均应依本办法规定，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以下简称中央电影局）申请登记。登记核准后，发给登记证。

凡设有分支机构者，其分支机构不必另行申请，概由总机构一并办理。

第三条 申请登记时，应填具电影业登记申请书，连同下列文件一并呈缴：

- (一) 有关资本资材等之统计表及资本之证件；
- (二) 合伙议据或公司章程副本；
- (三) 营业或出品计划书。

如系已营业者，须呈缴过去之营业报告，其在一年以上者，以一年为限。如系新创立者，得事先申请备案，俟应有之固定场所及设备筹置完毕后，再正式申请登记。

第四条 凡已登记之事项，如有不实或故意隐瞒捏造者，除即予吊销其登记证外，并通知其所在地主管机关按其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其登记事项如有错误或遗漏时，得随时呈请更正或补充。

- 第五条 凡不依照本办法申请登记，或申请登记未经核准者，不得在所在地主管机关申请工商业登记。如在本办法公布前，业经所在地主管机关发给工商业登记证者，由原发证机关限期令其向中央电影局申请电影业登记，逾期不登记者得吊销其工商业登记证。
- 第六条 申请登记者，不得使用与他人已登记之名称相同的名称经营同类业务。
- 第七条 凡已登记之电影制片业，不得摄制有与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相抵触之影片，如有违反者，对其影片，得加以删剪或禁止映演，情节严重者得吊销其登记证。
- 第八条 凡已登记之电影院业及放映队、影片输出入及影片贸易业等，不得映演、贩卖无上演执照之影片；如有违反者，除扣留或禁演其原片外，情节严重者得吊销其登记证。
- 第九条 凡已登记之电影业，如有变更、合并或转让时，应事先呈报，并于呈报日起十五日内填具申请书，检同有关文件及原领登记证，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核准后发给新登记证，并通知其所在地主管机关。
- 第十条 凡已登记之电影业歇业时，必须经其所在地主管机关审核批准后，检具有关文件申请撤销登记。
- 第十一条 登记证遗失时，应由原申请人叙明理由，登报公告三日，经一星期后，检同报纸呈请补发。
利害关系人对于前项补证如有异议时，须在公告后一星期内，提出证件，呈请中央电影局核办。
-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施行。

附件二：

电影新片领发上演执照暂行办法

- 第一 条 凡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以下简称中央电影局）登记核准之电影制片业，其新摄制之影片及其剧本，一律免予审查。
- 第二 条 影片摄成后，由申请人于该片发行或映演前，填具影片摄制登记书连同本事说明书各两份，向中央电影局或其委托机关申请登记，请发全国上演执照；上演执照发给后，即可在全国地区映演。
- 第三 条 全国上演执照以二年为有效期间，期满后得申请换发新执照。执照如有遗失，得申请补发。
- 第四 条 凡新片映演，必须持有上演执照，无上演执照者各地影院与放映队一律不得映演。
- 第五 条 影片映演时，其内容如经检举有与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相抵触，应由中央直属省市或各大行政区文教主管机关审查属实后，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决定处理办法；各级地方机关不得自行处分。
- 第六 条 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施行。

附件三：

电影旧片清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 凡在本办法公布前，所有已映演与已入口之中外各种影片，均以旧片论，依本办法清理审查之。

- 第二条 旧片内容如有反世界和平、反人民民主、违反中国民族利益，或宣传淫猥色情迷信恐怖等，足以妨碍新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得加以删剪或禁止映演。
- 第三条 凡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登记核准之电影制片业，其出品在本办法颁布前已映演者，应申请中央电影局影片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发给全国上演执照。
- 第四条 中央直属省、市，由中央电影局影片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得分别情形，发给全国或区域上演执照。
各大行政区，由各该区文教主管机关成立旧片审查委员会，分区审查。审查通过后，得分别情形，发给全国或区域上演执照。发给全国上演执照时，须得中央电影局影片审查委员会之批准。
- 第五条 旧片申请审查，应由申请人填具申请书附本事说明书各二份，连同完整之影片，送请审查。
- 第六条 全国及区域上演执照之有效期限均为一年，期满后得申请换发新执照，一般不再审查。执照如有遗失，得申请补发。
- 第七条 影片内容如经检举，并经审查机关认为必要时，得随时加以复审。
- 第八条 已有上演执照之国产旧片，如拟输出国外发行，应向中央电影局影片审查委员会另请审查，审查通过后，发给国外发行执照。其输出办法，按“国产影片输出暂行办法”处理之。
- 第九条 本办法颁布后，各城市原有之影片审查机关，应即取消。其已发之准演证件，继续有效，期满后，得依本办法另请审查换发新照。

第十一条 凡旧片映演，必须持有上演执照，无上演执照者各地影院与放映队一律不得映演。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者，得予以适当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施行。

附件四：

国产影片输出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以下简称中央电影局）登记核准之电影业，如申请输出新旧国产影片，依本办法处理之。

第二条 影片输出应由申请人填具申请书附本事说明书各两份，连同完整之影片，送请中央电影局影片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发给国外发行执照。凭照向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办理输出手续。

中央电影局认为该影片应予鼓励时，得代为申请减税或免税。

第三条 影片输出后，其发行收入之外汇，应按照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办法结汇，由中央电影局或其委托机关负责证明。中央电影局或其委托机关认为必要时，可商请国家银行予以押汇或出口贷款。

影片输出人如系正在继续生产之电影制片业，因生产需要向国外订购补充器材，可编造预算经中央电影局证明后，向当地对外贸易管理机关与国家银行办理批汇与进口许可事项。

第四条 影片输出其发行办法如下：

(一) 委托发行 由申请人委托中央电影局国外代理发行机构发行之。

(二) 自行发行 由申请人自行发行。但必须向中央电影局国外代理发行机构登记，并随时将国外发行收入之外汇数目，向该机构报告。该机构有调查稽核之权。申报结汇如与事实不符且系有意逃汇，经查明属实者，得停止该申请人以后出品之输出申请权，其逃汇部分，按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办法有关逃汇处理办法之规定处理之。

(三) 出售版权 由影片持有人申请出售国外版权。但必须向中央电影局或其委托机关书面申报其放映地区、年限、价格及受主姓名，以便审核结汇数额。中央电影局或其委托机关认为必要时，得由国营影片经理公司以同等条件优先收购。

前项(一)(二)两款之结汇数额，其发行佣金、广告费、运费、税款、仓租等或当地发行人员薪金与办事开支，准予核实报销，在发行收入项下扣除之。但发行人员薪金与开支，其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发行”佣金率之总额。

第五条 凡输出影片不论其为影片“拷贝”、底声片或复制性质之底正声片，除委托发行外，概须在出口前觅具殷实铺保，以保证其履行影片输出之一切责任。

第六条 国外发行执照以二年为有效期间，期满后得申请审查换发新执照。执照如有遗失，得申请补发。

第七条 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施行。

附件五：

国外影片输入暂行办法

- 第一条 凡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以下简称中央电影局）登记核准之电影业，如申请输入外国影片或在香港及其他国外地方摄制之中国影片，均依本办法处理之。
- 第二条 影片输入应由申请人填具入口申请书，经中央电影局或其委托机关许可后，转请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发给输入许可证，凭证入口。入口后，填具影片审查申请书连同完整之影片附中文本事说明书及原文对白台本等各两份及海关完纳进口关税等证件，送请中央电影局影片审查委员会或中央电影局委托机关审查；审查通过后，发给全国上演执照。
- 第三条 凡入口影片，其内容如有反世界和平、反人民民主、违反中国民族利益，或宣传淫猥色情迷信恐怖等，足以妨碍新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应加以删剪或不予通过。
- 第四条 已经审查通过之影片，有必要时审查机关得加以复审。
- 第五条 输入影片之上演执照以二年为有效期间，期满后得另请审查换发新执照。执照如有遗失，得申请补发。
- 第六条 凡申请输入影片，以洗印之“拷贝”为限。其他如影片之底声片或复制性质之底正声片，非经中央电影局或其委托机关特许，不得申请输入。

- 第七条 凡国外摄制之中国影片或其他外国影片，经中央电影局许可后，国家影片经理公司得以外汇购买其国内发行版权。上述影片，如由该制片厂或其代理厂商自行在中国境内发行者，其发行收入，不得结回外汇。
- 第八条 凡输入影片之映演，必须持有上演执照，无上演执照者各地电影院与放映队一律不得映演。
- 第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者，得予以适当处分。
- 第十条 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施行。

文化部关于加强电影发行与 放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52)文调字第32号)

各大行政区及内蒙文化(文教)部、各省市文教厅、文化局(处)，
本部电影局及中国影片经理公司：

为了贯彻电影为人民服务，首先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充分发挥电影在现有条件下对广大群众应起的宣传教育作用，必须加强和改进全国电影发行与放映工作。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规定中国影片经理公司与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对各地影片发行机构的领导分工如下：凡业务方针、财经管理、机构编制、供片计划、宣传资料的供应及全国性统一上演的排片计划等，由中国影片经理公司负责；凡各地发行机构日常的政治思想领导、干部教育、业务财经之指导与监督、平时排片计划的拟订、当地影片的调拨以及电影宣传工作等，由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至于干部的任免与调动，一般的

由各大行政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掌管，惟区、分公司正副经理的任免与调动事先须征得本部电影局的同意（在华北，则由华北五省二市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掌管，其规定与对大行政区同）。

二、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即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经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同级的机关生产处理委员会，统一接管各机关、团体、部队作为机关生产所经营的公营电影院，（中国影片经理公司为了示范在各地直接经营的电影院和解放后工矿地区工人自己集资或以工会福利基金新建的电影院，不在此限。至于部队经营的电影院，经与军委总政治部商定：为解决军委及各大军区目前缺少俱乐部的困难，可在北京、兰州、重庆、南京、汉口、沈阳等六城市部队原有的影院中，暂留一所，由部队政治机关管理改为部队俱乐部，不作对外营业，俟各该单位修建俱乐部完成后，再交回当地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此项接管工作，统限于本年八月份内完成，并于完成后将接管情形报告本部。

三、统一接管后之全国公营电影院，必须采取适当办法（如团体包场半价优待，加映早场，军人优先购票八折优待，或与中国影片经理公司商洽免费供应影片每月举行一、二次优待革命军人映出等），使当地驻军、工人及机关学校团体人员得到看电影的便利。

四、凡公营电影院，必须积极改善电影院的管理方法，尽力改进影院设备，革除院内各种旧习；必须加强影片的宣传工作，对观众普遍印发说明书，重视加映新闻片和有教育意义的幻灯片，严加审查与适当限制纯商业性的幻灯广告；加强对观众的服务工作，及时征求观众的意见，俾使公营电影院能发挥其应有的宣传教育作用，并对私营电影院起领导作用。

五、为改进和加强电影的放映工作，全国各地区文教、工会、中苏友协、青年等系统之放映队，应在省市以上文化主管部

门的主持下建立放映队的联合组织，依据当地经济、交通，人口分布等情况，分工合作，共同商讨放映地区的划分、放映网的建立、放映队的统一排片与统一使用、票价的统一规定等，以期节省运输影片与放映机的时间和费用，并充分发挥每一影片与放映机的效能。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并应特别注意加强对放映人员的时事政治、文化和业务教育，以培养他们成为具有一定政治水平和宣传能力的宣传员。

六、为了充分发挥影片与放映机件的效能，须迅速建立影片的检修制度以及解决放映机件的修理、消耗材料与机器零件的供应问题。为此，中国影片经理公司应即负责领导各地影片发行机构迅速建立影片的检修制度；各大行政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即负责筹划在各大行政区设立放映机总修理站，在各省市设立修理站，以解决放映队放映机件的修理、消耗材料与机器零件的供应问题。至于消耗材料与机器零件的定购，可由地方提出计划，交由中央文化部电影局解决。

七、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重视电影宣传工作，加强对影片发行机构关于电影宣传工作的领导，总结经验，改进宣传方法，并特别注意电影宣传的思想性与通俗化，使电影能在良好的宣传工作的配合下发挥更大的教育作用。

以上各点，希即遵照执行。

抄 报：政务院、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抄 送：军委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中苏友好协会总会、青年团中央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 经济核算制的权限、责任、业务范围 及财务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53)电王财字第1682号)

东北、北京、上海电影制片厂，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洗印厂，
南京电影机械厂，中国电影影片发行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

本局为使各直属电影企业，自一九五三年度起，能独立经营，充分运用国家投资，发挥潜在能力，正确计算盈亏，以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起见，特规定各电影企业之权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如下。凡以前颁发之决定或办法，有与本指示抵触或不相符合者，一律作废，自一九五三年度一月一日起，依照本指示规定办理。

甲、权限

- 一、对本企业之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有运用支配之权。
- 二、各为独立计算盈亏的单位。
- 三、有与其他机构签订合同或成立协定之权。
- 四、有向国家银行举借短期贷款之权。
- 五、依本局“直属电影企业奖励基金提用办法”之规定，提存及支配企业奖励基金。

乙、责任

- 六、在年度开始前之规定期限内，应根据本局分配之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数字，编制年度人民经济计划与财务收支计划。
- 七、应充分发挥潜在能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争取提前或超额完成各项计划。

八、对本企业各项财产应负责保管使用。固定资产及器材公司供应之国外购买之原材料（器材公司商品不在内）以及国家统一分配之物资，非经本局核准，不得变卖；固定资产非经本局核准不得拆散、改装或报废。

九、与其他机构签订之合同或成立之协定，应负全部履行之责。

十、应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及上级指示。

丙、业务范围

十一、制片厂以摄制影片、译制影片及印制拷贝（包括为译制影片用之素材）为主要业务。

十二、影片发行公司以收购制成影片发行权、发行影片、出售拷贝，出售或交换影片国内外发行权，及印制、发售电影宣传品为主要业务。

十三、洗印厂以印制及缩制发行拷贝为主要业务。

十四、机械厂以生产电影机械为主要业务。

十五、器材公司以供销电影器材为主要业务。

丁、财务关系

十六、本局直属各企业间所发生之业务，必须通过合同行为始得建立。合同得按照共同计划一次签订全年总合同，另外根据事实需要，可在总合同内载明，另外补充分季分月详细合同，或分别业务签订分合同。上述之合同均应报请本局备案。必要时由本局协助或仲裁。

十七、制片厂及洗印厂各种主要产品，均照核定的计划成本（包括经局核定应属产品成本之追加计划成本）加百分之十利润作为售价，按合同规定售予影片发行公司。但新闻短片（包括周报、特辑、资料）及教育短片之版权与发行拷贝，均由本局收购，交影片发行公司发行。除发行拷贝照核定计划成本加百分之十作为售价外，版权暂照实际成本加百分之十作为售价。

十八、新闻短片及教育短片除发行拷贝收购费由本局负担外，其余因发行而支出之费用，以及废拷贝变价收入均归影片发行公司收支计入盈亏。

十九、机械厂之各种产品，照核定的计划成本加百分之二十利润作为售价，按合同规定售予器材公司。

二十、器材公司之器材售价，应本调剂国内市场价格，保障国内电影工业之生产，与减轻制片及放映事业成本，按照各种不同之进货成本，订出计划销售价格，报本局核定后施行。

二十一、故事片、教育片及美术片之制作计划成本，应根据各厂确定之分镜头剧本、制作计划及全部设计编制，必须在筹备阶段（第一阶段）结束前报局核定，其范围包括自剧本费起至制作完毕审查通过为止（包括局厂应留存的资料及拷贝，其数量另订）之全部成本（影片制作计划成本编审办法另订）。

在文学剧本下厂后，制作计划成本尚未经本局核定前，对筹备阶段的开支，可按筹备阶段具体工作需要，编制筹备预算，经厂长批准后动支，并报本局备案。

纪录片有分镜头剧本者应根据分镜头剧本及制作计划编制，无分镜头剧本者，应根据制作提纲及工作计划编制，其余同故事片。

二十二、有制作计划成本之各片经本局核定后，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得报请本局修改原核定之制作计划成本：

1、因修改本局原核定之分镜头剧本，而影响核定之计划成本时，得就修改部分，连同修改之书面证明，提出追加或追减；

2、经本局审查后认为其责任在局而必须修改，或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影响原核定之计划成本时，提出一定之书面证明，得请求追加；

3、本局修改重要器材之消耗定额，或改变操作程序，或变更全部制作时间等原因，而影响原核定之计划成本时，得提出追加或追减；

4、重要材料价格变动，或上级核定调整工资，而影响原核定之计划成本时，得提出追加或追减。

二十三、译制影片应依不同之类型，分别计算译制每一公尺（在设备条件未具备前暂仍按呎计算）之平均计划成本（素材统以反底计算）报本局核定后，作为译制影片核定的计划成本。原则上一年修改一次，如有较大变动得采用二十二条之规定分别处理。

二十四、外语片译成国语片所需之全部素材（包括原版完成拷贝二个，反底一个，音乐声带，音响声带，剧本。）由影片发行公司负责供应，送至译制厂（其他性质译制或缩制影片所需之素材亦同），其交厂前一切费用由影片发行公司负担。

如因素材不全，经译制厂同意增印，或增加译制工作时，其超过之成本应另行计算，不在核定的计划成本之内。

二十五、剧本创作所供应之剧本或翻译之剧本，一律作价计入各片制作或译制成本内，其价格由本局另行通知。

二十六、印制拷贝之计划成本，由各厂根据当年之计划产量算出每一公尺（注同二十三条）之计划单价（印拷贝用之翻底费另由发行公司单独付给，不摊入拷贝成本），经本局核定后作为核定的计划成本；原则上每年度变动一次，但主要成本因素变动时，得报请调整核定的计划成本。

二十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之影片，经本局决定停止摄制或发行者，其损失由本局负担，不计人各企业盈亏范围。

二十八、各厂如因剧本或消耗器材供应不正常，不能按照当年核定之生产计划正常生产时，得根据具体停工情况计算停工损失，报经上级核准后，由国库拨款弥补，但停工损失至决算时，仍需转入企业损益科目（停工维持费）内处理，惟计算企业奖励基金时，应予剔除后计算。

二十九、各企业单位出售产品、商品，均以本局核定之在厂、在公司交货价格为售价，即售价内不包括自销售单位运送至购买单位之任何费用为原则，一切运保费由购货单位自行支付，计人

成本。如因事实困难，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在合同内载明，得改为代付，或改为运到交货，并将全部运保费加入销售价格内结算。

三十、收购影片版权费采用分期预付制，具体办法在双方业务合同内订定。

三十一、其他未规定之事项，得根据本指示之原则，与国家有关法令之规定，可在业务合同内订定。

抄 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 经济核算制的权限、责任、业务范围 及财务关系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3）电王财字第4452号）

本局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53）电王财字第一六八二号文所发“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权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的指示”；自执行以来，对电影企业经济核算制的推行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情况有些改变，或某些条件尚未成熟，并为使核算工作更明确或简化起见，特通知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暂照下述修正的规定执行。并希在核算过程中总结经验提出具体意见，备作本局将来正式修订该指示时之参考。

（一）由于中央文化部决定，自一九五四年起，国库不再以拨付事业费方式来收购新闻短片、教育短片之版权、拷贝及弥补停止摄制或发行等影片之损失。因之决定：所有短片亦一律由发行公司收购，如有损失发生统由各企业记入盈亏。为此，将该指示第十七、二十七、二十八等三条暂予修正如下，第十八条可暂不执行。

(1) 十七：制片厂及洗印厂各种主要产品均照核定的计划成本加百分之十利润作为售价（税金在外），按合同规定售予发行公司。

(2) 二十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之影片，经本局决定停止摄制或发行者，其损失报经上级核准后转入企业“损益”科目（流动资金非常损失）内处理，惟计算企业奖励基金时应予剔除后计算。

(3) 二十八：各厂如因剧本或应由器材公司供应之主要消耗器材供应脱节，不能按照当年核定之生产计划正常生产时，得根据具体停工情况计算停工损失，报经上级核准后转入企业“损益”科目（停工维持费）内处理，惟计算企业奖励基金时应予剔除后计算。

因此，新闻短片（包括周报、特辑、今日的中国、区域性新闻等）、教育短片之摄制及拷贝计划成本，暂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摄制之短片，由厂提出每本之摄制计划成本报本局核定后，作为核定之计划成本。原则上一年修改一次，但主要成本因素变动时，得报请调整核定的计划成本。

(2) 译制之短片，依照原指示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条之规定办理。

(3) 新闻短片及教育短片之拷贝，依照原指示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办理。

(二) 为使各片种之售价不变动或少变动，以利及时清算，并仍能适应原指示第二十二条可能发生之情况，简化核算工作，因之决定：各制片厂可按各种摄制或译制影片的计划成本，另加百分之五的“制片成本变动准备费”，连同利润、税金作为售给发行公司之售价。此项售价一经本局核定后（同时通知发行公司），不再变动，将来待本局影片审查通过令颁发后，发行公司凭以付款。设遇有原指示第二十二条情况发生，并经本局核准追加或追减原核定之计划成本时，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在上述之制片成本变动准备费内调剂解决，不再调整对发行公司之售价。

(三) 关于发行公司收购影片版权采用分期预付制(亦即监督预付制)的规定，由于某些条件尚未成熟，一九五四年仍暂不采用，继续以一次收购成品方式处理。因之，原指示第三十条暂不执行。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 经济核算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

(53) 电王财字第 1766 号)

东北、北京、上海电影制片厂，中国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洗印厂，南京电影机械厂，中国电影影片发行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

国营电影事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虽然在一九五〇年底本局召开第二届行政会议时即已提出，但由于我们对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经济核算制的研究与宣传不够，对企业化管理的认识不统一，没有能拟订出切合电影生产、经营的管理制度与办法，电影制片没有能走上有计划的生产，以致到目前为止，在电影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上，依然存在着严重的混乱、脱节、浪费与物资积压等现象。为了逐步克服上述情况，经过这次各制片厂厂长会议与第一届企业财务会议讨论，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与结合我们当前具体情况，决定自一九五三年起三年内推行经济核算制，准备自一九五六年起电影企业全面实行计划管理。

为了达成上述要求，各企业应在推行期内管理好企业资金，拟订并试行各种定额、会计制度与统计制度；建立各项责任制与奖励制度；加强技术管理，提高质量与保证安全生产；逐步地正确编制电影的人民经济计划与财务收支计划，并通过这些计划来进行电影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完成国家所核定的任务。

为了上述要求能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我们规定一九

五三年为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宣传、整顿与准备年，以统一认识、调整机构与培养干部，着手建立各种必要的制度与定额，为试行计划管理作好准备。一九五四年继续建立各种制度与定额，有重点地试行计划管理，并在计划管理的试行中积累经验，逐渐修正制度与提高定额，为全面试行计划管理作好准备。一九五五年全面试行计划管理，通过全面的试行，进一步订正各种制度与定额，为一九五六实行计划管理打好基础。各企业领导干部，必须很好的掌握这一计划步骤，为实现电影企业的经济核算与计划管理作不断的努力与斗争。

一九五三年是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宣传、整顿与准备年，其工作纲要规定如下：

（一）在全体职工中进行关于经济核算与计划管理的思想建设工作：

通过反官僚主义与积压物资的检查，明确推行经济核算制是管理好人民电影企业的唯一办法，建立各种责任制，树立互助合作、爱护国家财产、厉行节约资金、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保证与提高产品质量、重视与遵守制度与计划的崇高品质；并根据本指示，结合本局今年所召集的各种会议之精神在全体职工中进行传达，从而统一思想认识，奠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思想基础。

（二）调整机构，明确分工，培养与调整干部，为试行计划管理作好准备：

各企业可按照已批准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使适应计划管理的要求，进而明确分工，使企业内部每一部门之间工作紧密联系，每一干部都有明确而肯定的工作，并能充分发挥其积极性。企业组织力求减少层次，集中领导与具体分工负责，以期更好地发挥企业管理的作用。加强经济核算制的业务学习，特别是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以期不断提高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视工作需要，适当调配干部转入财务管理等部门工作。加强工厂管理委员会的组织，使其协助厂长领导全厂推进经济核算制作为重要任务之

一，并可指定工管会之常务委员会或个别常务委员来负责这一具体工作（无工管会单位应速建立，有工管会尚无常务制者应增设，不能建立工管会单位另行研究），按期向工厂管理委员会作报告，加强企业内部的联系，要求在党、团、工会紧密督促与协助下推行经济核算制，尤其是在思想教育与发动群众贯彻执行制度上，给予全面的、经常的、具体的指导与帮助。

（三）建立与健全各种必要的制度：

1、实行新的财务关系。依照本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权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的指示”，各单位应即进行订立合同与划拨清算工作。

2、整理财产管理制度，进行清产核资。一九五二年虽都已进行清产工作，但由于新订的财产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执行，大多是前清后乱，根据中央规定资产必须每年清理一次，可结合以往经验教训，从速修订现有的财产管理制度，贯彻施行，于一九五三年第三季度末，在原有基础上再进行清点一次，以便通过编制一九五四年度的财务收支计划将资金核定。

3、健全预算及计算制度。检查企业内部原有的预算及计算制度，是否合于保证与监督生产、经营的精神，分别予以肯定、修正或拟订。

4、建立或健全各种责任制及奖励制度。各种责任制与奖励制度，是保证计划管理与提高职工积极性的主要关键之一。建立与健全各种责任制，可采取“边实行，边改进”的方针逐步推进。拟订必要和可行的奖励制度，结合生产、经营上的劳动竞赛，发动群众来共同讨论，保证于今年九、十月间报本局核定后施行。

5、建立检查制度。把从上而下的检查与从下而上的揭发结合起来，建立有计划有重点的检查制度，使已建立的各种制度的执行得到有效的保证。

6、建立与健全生产、经营的原始记录制度。过去财务混乱，统计不正确不及时，主要是缺乏这些原始记录，今后必须重

视与规定每一职工日常工作的原始记录，按时按规定报送或汇编。在建立此类制度时，可先从主要的着手；逐步增加，再推广到全面；同时，布置此项工作时各单位必须统一，防止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统计等各自布置一套。

7、试行初步定额。除目前由局规定之各种定额依照执行外，各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成立定额研究小组，从事研究，拟订其他定额，报局批准后实行。

上述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实施步骤与一九五三年的工作纲要，是本局对电影企业总的规定，各单位应迅即依据本指示，结合具体情况拟订具体实施方案，经过工厂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报局备案。

抄 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文化部电影局为试行 “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 暂行规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各制片厂：

为改进摄制组工作，提高影片质量，经艺术工作会议专题小组研究，吸收了制片技术会议的意见，并参照苏联先进经验，拟订“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暂行规定”（并附三附件），在各制片厂可于执行一九五三年故事片任务开始试行。希各制片厂接获此规定后，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此规定之如何贯彻试行进行讨论，如发现此规定在贯彻试行上有何困难，即行报

局，以便将来修改时参考；如遇条文解释上有何不同意见时可报局，由局作正确解释。

在此规定的试行中，各制片厂厂长应对厂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等，予以研究调整与规定，以配合试行此规定的要求；对摄制组的组成、人员的配备和影片制作过程中的领导，必须予以重视，特别是目前还不可能有足够数量和质量的干部充任摄制组制片主任时，更须要厂长的大力支持，以保证此规定的贯彻试行。

为试行此规定时能贯彻艺术工作会议总结时所提出的摄制组内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与实行民主集中制，各制片厂厂长，在组织讨论此规定如何贯彻试行时，对摄制组的工作方法、分工合作制度（包括党、团、工会的配合）、领导关系、会议汇报等制度，结合过去摄制组的经验，予以研究，拟订草案试行，并报局备案。

在此规定试行中，希各制片厂、各摄制组及时总结经验，报告本局。

抄 报：中宣部、文教委员会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 阶段划分的暂行规定（修正本）

（本规定经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局
务会议通过。中央文化部七月三日以（53）文部
厅字第480号批复批准试行。十月十五日修正。）

一、由于过去故事片摄制过程中缺乏明确合理的制度，因而产生摄制工作中忙乱，计划性不够，缺乏对制作费用的精确预算与审查，影响影片摄制程序，影响影片的质量以及产生浪费等现象，特

拟定本规定，今后故事片之摄制应由各制片厂循程序按阶段进行。

二、电影故事片文学剧本，经上级批准交厂与导演后，即应开始摄制工作，经过一系列的工作程序，至影片全部完成为止，为影片摄制时期。

三、摄制时期的程序分为以下六个阶段：（一）筹备阶段；（二）摄制前准备阶段；（三）摄制阶段；（四）工作样片制作阶段；（五）完成片制作阶段；（六）结束阶段。

四、每一阶段所需之日数，除结束阶段外，均加分类，根据不同剧本在每一制作阶段上工作的难易，规定一类，作为一部影片在每阶段制作时间的期限。

五、每一阶段的工作日数和工作内容规定如下：

（一）筹 备 阶 段

本阶段之期限共分三类：（一）一百十天；（二）九十天；（三）七十五天；（星期日、假日包括在内）。本阶段期限、类别及开始日期由局决定，由厂命令公布。

本阶段应完成下列工作：（一）选定摄制组主要人员，组织筹备小组；（二）确定筹备时期的工作计划、日程及预算；（三）集体研究文学剧本，统一理解主题思想及表现形式；（四）选择外景；（五）必要的创作人员体验生活，搜集资料；（六）完成布景初稿；（七）研究各部门创作初步设计及计划；（八）完成分镜头剧本；（九）拟定摄制组全体人员名单；（十）研究各部门所完成的各种具体设计和工作计划，定出全片摄制计划，开始编制摄制计划成本；（十一）送局审查厂通过之分镜头剧本及作曲初步计划；（十二）送局审核厂同意之全片制作计划，全片布景图样及摄制计划成本；（十三）做出筹备阶段书面小结报告一并送局。

该影片之主要人员、主要演员名单、各阶段摄制期限及摄制计划成本经局批准后方能进入摄制前准备阶段。

(二) 摄制前准备阶段

本阶段之期限共分三类：（一）四十五天，（二）三十天，（三）二十天；（星期日、假日在外）。

本阶段之期限、类别由厂决定报局。

本阶段应完成下列工作：（一）宣布摄制组正式成立并公布名单；（二）分镜头剧本审查后的一般修改；（三）进行主要场面的排演及演员试镜头，并将试片（声画合印）送局审查；（四）完成各部门准备工作、试验工作及检查验收工作；（五）备齐全部服装、保证内景或外景二十至三十个摄制日所需之布景和道具；（六）作出完成本阶段工作报告书；（七）完成拍摄前必要之先期录音工作（其他先期录音可在摄制阶段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时日者，必须经厂长批准）。

本阶段报告书由制片主任、导演及有关工作间、处与科负责人签字，并经厂长对摄制前一切准备工作加以检查批准后，始能进入摄制阶段。

(三) 摄 制 阶 段

本阶段之期限共分三类，以摄制日计算：（一）八十五个摄制日，（二）七十个摄制日，（三）六十个摄制日（初次独立工作的导演，可增加百分之十五，影片中有儿童角色或有动物、歌舞等表演者，亦可增加摄制日，其比例视场与镜头之多少，表演之难易而决定。在内外景摄制阶段内无固定星期日及假日，摄制组可自行调剂保证每月每人有四个休息日。为保证工作样片制作阶段及完成片制作阶段中所进行的各项工件之质量起见，摄制组不得延长摄制阶段而缩短工作样片制作阶段及完成片制作阶段的期限，并避免以突击和紧急动员的方式进行剪接、配音、洗片等工作）。

本阶段之期限、类别由厂长决定报局。

本阶段应完成下列工作：（一）全部内外景的摄制；（二）按场之艺术剪接；（三）完成绝大部分按场的作曲工作；（四）搜集音响资料；（五）完成特技摄影。

（四）工作样片制作阶段

本阶段之期限共分两类：（一）二十五天；（二）二十天，（星期日、假日在外）。

本阶段之期限、类别由厂长决定报局。

本阶段应完成下列工作：（一）必要镜头的补拍；（二）对白的后期录音；（三）全部工作样片整理剪接；（四）补写个别乐曲，整理完成全部乐曲及进行乐队练习；（五）集体研究工作样片；（六）完成全部工作样片（工作样片应有全部镜头画面与全部对白和主要歌曲）并附厂的书面意见送局审查。

（五）完成片制作阶段

本阶段之期限共分两类：（一）三十天；（二）二十五天，（星期日、假日在外）。

本阶段应完成下列工作：（一）研究一般修改方案，完成修改工作；（二）完成片头字幕摄影；（三）厂内审查修改后的工作样片；（四）修改后的工作样片送局审查；（五）乐曲的一般修改与练习；（六）厂内审查全部歌曲及全部乐曲；（七）全部音响声带的整理或录音；（八）音乐录音；（九）混合录音及调整全部录音；（十）套底片与声画合成；（十一）完成摄制组应供给的宣传材料；（十二）洗印校正拷贝及标准原底拷贝送局审查；（十三）开始进行各部门（如演员、摄影、美工等）总结和个人鉴定。（本阶段之期限、类别由厂长决定报局）。

（六）结束阶段

本阶段之期限一律十天。

本阶段应完成下列工作：（一）完成镜头记录本；（二）作出全部直接费用决算；（三）完成摄制组的艺术、技术、行政总结及个人鉴定，最后由厂长公布摄制组解散。

六、为求摄制组能按计划顺利进行工作，应规定文学剧本为有分场、有全部对白、有背景或场面气氛描写和心理描写的电影形式的文学著作。如有歌唱应包括全部歌词。如在摄制过程中经上级批示需修改原文学剧本时，原则上仍由该编剧负责修改。

七、为求摄制组更有效的保证艺术与技术质量，并使摄制计划与预算有所依据，分镜头剧本除须有剧情及一切摄影对象的详细的文学性描写外，并应加注下列各项说明：（一）各镜头与整个影片的有效长度的估计；（二）规定内景、外景或场地外景；（三）规定特技摄影及特殊摄影的规模和性质；（四）规定影片的布景和其他建筑物的规模；（五）指出音乐的内容、节奏、情调与音响的位置与长度；（六）提出摄影、录音用的各种专门技术设备的条件。分镜头剧本经审查批准后，其基本内容不得修改。

八、摄制计划应在已决定之各阶段期限内，将每个阶段的工作，以流水作业或同时并进的方法，详细具体的按阶段或按季按月按旬规定全部摄制进程的计划，在摄制阶段内必须订出每个摄制日实拍镜头的有效长度（系指分镜头剧本中所标明之估计长度）。

九、筹备阶段所需费用应详列项目另造预算，经厂长批准，即可动支，并报局备案，在编制摄制计划成本时并入之。摄制计划成本应包括该摄制组一切直接开支款项、原材料数量及折价款数，其间接费用另由制片厂按比例分摊之。

摄制计划成本可较分镜头剧本稍迟送局审核（不得多于十日），争取与分镜头剧本同时批准。必要时在计划成本范围内，由局批准若干先行动支。

十、摄制日的定义及责任：

凡一切可供摄制的条件完全具备（包括摄外景的天气及季节），而在计划中原应实拍的时日应为摄制日。

制片厂的各部门应保证摄制组按摄制计划规定的摄制日进行工作，摄制组应充分利用摄制日保证完成该摄制日摄制计划规定镜头的有效长度。

在摄制日若因摄制组内任何人员的延误致不能实行工作者不另追加。但凡摄制组所不能负责或为人力所不能克服的事故，以致延误时日者可另行追加。其情况应规定为下列数种：

(一) 因局令或经局批准将原通过之文学剧本或分镜头剧本加以修改而致延迟时日者。

(二) 经按制度办理因拨款超过原定时日而致延误工作者。

(三) 因厂的调度超出原定时日而致延迟工作者。

(四) 外景气候变化或内景停电及发生其他意外事故而致延迟时日者。

(五) 经按制度办理因厂的供应单位耽误而致延迟工作者。

(六) 演员或主要工作人员疾病或发生其他事故而致延误工作者。

(七) 因换景或气候影响及上列等原因，不足一个摄制日者，可按半个摄制日计算；在半个摄制日以下者，可不予计算。

十一、各阶段所规定的期限不包括送审日期、重大人事变动及剧本或影片之大修改（凡须改变剧本或影片之基本内容者谓之大修改）。如遇大修改时，导演和编剧应拟出具体修改方案连同其所需时日之计划及财经预算经厂送局审查另行批准。

十二、在摄制期限内能按原计划提前完成工作且能不超出原定计划成本，并能保持影片质量者可依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奖励。

十三、摄制组的组织编制、导演与制片主任的分工以及在工作中应予注意或改进之点，另见附件。

十四、本规定系根据苏联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影片生产的具体情况所拟定，但因一九五三年剧本下厂较晚，为保证影片发行之需要，除个别剧本摄制特别困难或筹备工作比较费时者外，一般影片筹备、准备及摄制阶段的期限应采取第二、三类之标准。

十五、本规定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呈报中央文化部批准后公布试行。

附件一：

摄制组的组织编制及人员的任用

一、摄制组的组织与编制

(一) 摄制组的艺术创作、技术和制片行政干部各分成“基本成员”和“辅助成员”两种。在开始筹备阶段时，由部分基本成员组成筹备小组，其他基本成员及辅助成员视实际需要陆续参加。

(二) 摄制组依据业务的性质分成若干小组。在摄制组内，以小组作为组织的基本单位。

(三) 如遇地方色彩较浓厚之影片，应增加背景一人参加体验生活。一般摄制组的背景工作，暂由厂的美工部门统一调配。

(四) 组成单位编制的意义和各个成员的职责，除在一般习惯上已被明确了解者外，须作说明如下：

1、场务一人，担任内外景现场管理，事前准备，事后料理和照应现场工作，直接指挥场工。

2、导演助理应任场记，以便具体细致地钻研导演业务。如无适合导演助理人选，则仍由场记担任场记工作。

3、艺术剪接自研究分镜头剧本开始参加，并参与每一次工作样片的放映和研究，在导演领导下，逐场进行剪接，必要时临场实地观察实拍。

4、为在摄制组内打好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基础，特增编核算员一人，专门负责各种原始记录之统计及对各种人力物力的使用进行核算。

(五) 摄制组成员编制表：

1、基本成员：

导演一人

副导演一至二人

导演助理一至二人（或场记）

艺术剪接一至二人（或剪接）

总摄影（视情况需要）

摄影一人

布景设计一人（必要时须兼任两组工作）

录音一人

作曲一人

造型设计一人（视情况需要与可能）

服装设计一人（视情况需要与可能）

主要演员若干人

制片主任一人（视情况需要与可能）

副制片主任一人（或剧务主任）

剧务一人

会计一人

核算员一人

2、辅助成员：

摄影助理二人

摄影机械员一人

照明组长一人

照相一人（外景时参加）

布景助理一人

装置组长一人

道具二人

烟火（视情况需要）

特技（视情况需要）

录音机械员外景时二人 内景时一人（均为统一调配人）

员)

录音助理--至二人

音响一人

化装二人

服装二人

演员若干人

庶务一人

场务一人

注：（一）参加摄制组的演员为主要演员，其他演员临时调配。

（二）照明与装置技工、场工视每日工作需要统一调度。

（三）各项人员可视实际需要增减之。

二、摄制组人员的任用

（一）导演由局决定，制片主任由厂提名报局批准。

（二）文学剧本下厂后，在筹备阶段时期，应先成立筹备小组。首先由导演与制片主任会同厂内各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筹备小组名单，经厂报局批准决定之。

（三）主要演员名单由导演会同演员剧团领导方面拟定后，经厂报局批准决定之。

（四）演员应尽先在演员剧团中遴选。

（五）摄制组各种创作人员既经决定后，原则上应规定：如非发现有根本性问题不能完成任务者，一律不应轻易更换。选择演员尤应审慎在先，如经过排演发觉有确须更换者，即得在此期间更换之。如排演过半，试镜头样片经局批准后，一律不得更换

（演员试镜头样片送局审查时，须附导演及厂长共同签字的鉴定意见）。

附件二：

关于在各制片厂故事片摄制组重点 试行制片主任制的规定

过去各制片厂故事片摄制组因没有实行或未能很好实行制片主任制，致使艺术创作上和生产工作上受到不少的损失。为了加强摄制组的领导，使摄制组更有效地保证艺术与技术的质量，保证计划与预算的执行，特决定在各制片厂故事片摄制组重点试行制片主任制，以积累经验，为全面推行制片主任制打下基础。制片主任与副主任人选由厂提出报局批准任命。兹将导演与制片主任的分工规定如下：

一、制 片 主 任

(一) 摄制组以导演与制片主任为首，而制片主任是摄制组工作的组织者与领导者，直接受制片厂生产管理副厂长的领导，并代其在摄制组内行使职权。

(二) 制片主任领导整个摄制组的生产和财经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影片摄制计划成本的编制及审核。核发属于其摄制组的经费和材料，并签定必要的合同。

(三) 制片主任负责领导和监督摄制组的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负责使影片能按计划期限和计划成本完成任务。

(四) 制片主任和导演同样要对影片的艺术和技术质量负责。

二、导 演

(一) 导演是摄制影片创作过程中的组织者与领导者，摄制组的全体创作人员应以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在导演领导下共同负责完成影片的摄制工作。

(二) 导演应对影片的政治思想处理的正确性及影片的艺术和技术质量负责。

(三) 导演应与制片主任、制片厂厂长一样对摄制影片的计划期限及计划成本负责。

如摄制组仅有副制片主任时，则可斟酌情况由厂决定副制片主任代为行使制片主任之某些职权，在不试行制片主任制的摄制组，导演仍应负全部责任，但为保证导演的艺术创作工作，剧务主任应在总计划、总预算的基础上独立的担当起行政及掌握经费开支等工作。

附件三：

摄制过程中应予改进或注意之点

一、在筹备阶段

(一) 文学剧本作者在可能情况下应帮助摄制组创作人员研究其剧本，详细说明其创作的意图。并就其所熟悉的剧本中的生活范围对摄制组创作人员进行指导。但如剧本在创作时期曾与导演合作，则可省免上述作法。

(二) 厂或摄制组如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若非原则性问题，经厂长同意后即可由导演与剧作者进行修改，一面经厂向局汇报；若系原则性问题或改动较大者，应经局批准后再由剧作者进行修改。

(三) 在筹备时期，摄制组主要创作人员应注意对文学剧本主题内容和表现形式有统一的理解，以为各部门人员分工进行创作的准绳和统一的目标。

(四) 体验生活人员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五) 分镜头剧本乃导演的主要创作工作，在分镜头前后应与摄制组各创作人员进行研究，在写作时可吸收个别创作人员意

见，但一般不作制度规定。

(六) 全片摄制计划成本必须依照分镜头剧本所提供的具体材料及摄制组各部门人员在共同决定的创作设计下所开具的需用物资的详单而编造，不可仅凭大概笼统的估计。

(七) 导演分镜头剧本完成后，须经厂长和制片主任签字，可能时应取得剧作者同意并签字，送局审查，如有歌词须加以修改者，应设法在分镜头剧本送审前改竣并须与分镜头剧本一并送审。

(八) 在分镜头剧本审查时间，摄制组全体名单可先内定，各部门人员可先作若干准备工作，不必过早公布，因分镜头剧本由局审查后或有较大修改，摄制组人员名单或有变更。

(九) 为应总结及检查之需要，摄制组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其内容务求详尽。

(十) 在筹备阶段需以较远路途进行采外景、体验生活等工作而致影响日程不敷应用者，厂可酌量给予适当的旅途时间。

二、在摄制前准备阶段

(一) 经局批准通过之分镜头剧本，应根据工作需要，分发摄制组人员及厂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二) 推行排演制度为提高质量、减少摄制中不必要的损失的有力保证，主要场面及可能排演的场面，应尽可能经过排演。

(三) 在排演中，动作地位应尽可能求其与实拍时相一致，大小道具应尽可能利用实物，以使演员便于产生生活细节表演的真实感。

(四) 最后总排，摄制组人员必须全体参加，并请厂长及厂内有关艺术领导同志临场审查。

三、在摄制阶段

(一) 每景摄制前应作现场连贯排演(不论内景或外景)，

以使全场工作人员预先明确每个镜头之间的联系法而全盘地考虑其操作法，缩减整场戏的摄制时间，并提高质量。

(二) 摄制组各部门创作人员在对导演的分镜头剧本主题内容和表现形式统一理解，并对“导演计划”一致同意后，临场执行工作时，应由导演集中领导，严格执行计划，如有个别意见的分歧，应由导演作最后决定。但如仍有意见而在组内不能解决时，须一面执行导演决定，一面提请厂长解决之。

(三) 外景对白应尽可能同时录音，如确有困难或影响整个摄制进程者，可不录，由导演负责决定之。

(四) 摄制组应使全组工作人员都能看到每次摄制的工作样片，看后在不妨碍次日工作的原则下可加以讨论，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如有提议重拍者，最后决定权属于导演。

(五) 在摄制工作进行至主要情节已经摄制完成后，作曲者即应将主题歌曲和乐曲主题旋律先行作出。

(六) “摄制日”的一般工作时间规定为八小时至十小时，不包括少数人事前准备及事后料理工作在内。如遇特殊情形，可以考虑延长，但必须依照厂及工会的规章，经过一定的手续。

(七) 导演和制片主任必须特别注意凡摄制有危险性场面时，应作出保证工作人员安全的各种有效措施。

四、在工作样片制作阶段及完成片制作阶段

(一) 导演、制片主任、摄制组主要创作人员、厂长及厂内负责艺术领导同志均应参加音乐的审查；在厂的作曲、指挥及歌、乐队代表等亦得参加听取审查意见并整理出书面材料。

(二) 工作样片送局审查时，导演应来局听取审查意见；标准原底拷贝送审时，作曲者亦应来局听取审查意见。

(三) 混合录音时，导演、副导演、作曲应同时参加，由导演负责决定各种声音的调节。

五、在结束阶段

(一) 摄制组应作出包括艺术创作，技术制作及行政方面的全面总结。

(二) 总结大会除摄制组全体参加外，应尽可能邀集厂内与摄制组工作有关部门同志参加，以求全厂都能逐渐了解影片摄制工作详情，以利工作。

六、厂属各部门与摄制组的工作联系

(一) 厂内各单位参加摄制组工作人员，应统一归摄制组领导，其与原各单位工作联系之有关摄制组工作者，应通过摄制组领导同志。原各单位如在艺术、技术、行政等方面对摄制组有意见或须调动器材、人员时，应通过厂的领导同志与摄制组领导同志联系，以免造成摄制组某些工作上的混乱。

(二) 摄制组所需参考材料或影片应开具详单（需要费用时应列入预算），经厂长批准后，尽量予以供应。

(三) 摄制组外景摄录的底声片，洗印出工作样片送回摄制组外景队时，必须附有厂长及厂内艺术和技术各方面领导同志的统一意见。

(四) 如摄制有危险性的场面，厂应特别注意并保证摄制组人员安全的各种有效措施。

(五) 全部工作样片送局审查时，应附有厂长及厂内负责艺术与技术领导同志审查鉴定的书面意见。

(六) 底片必需慎重负责的冲洗，以免造成无可挽救的损失。

(七) 因平时不许可摄影和录音人员检查画面及声带的原底片，故厂的技术主管部门及技术鉴定科必须经常监督洗印部门人员洗印出合乎技术标准的工作样片，以便准确鉴别摄影和录音的成绩。

(八) 各厂应建立制片调度会议，以解决厂内各部门与摄制

组及摄制组与摄制组之间每日所发生的具体问题，以保证摄制组能按计划顺利的进行工作。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故事片 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暂行规定” 的 补 充 指 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制片厂：

为了使“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暂行规定”及其附件更能符合于目前情况，特作如下指示，希即遵照执行。

一、今年已完成之故事片剧本应作为各制片厂一九五四年之摄制任务，为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满足广大群众之要求，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四条，一九五三年内下厂剧本，各厂及各摄制组均应全力以赴，保证在一九五四年内先后完成，并应保证应有的质量。除个别影片摄制特别困难或筹备工作比较费时并经局批准者外，均不得延长。

二、凡下厂之剧本中，如有因季节等关系必须抢拍者，应迅速成立摄制组，并先将该部分做好分镜头剧本、摄制计划及预算等报局，准予在该片之总摄制期限内进行调配，提前开拍。

三、为了加强摄制组的领导，保证摄制组分阶段工作的正确执行，实行制片主任制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在人选方面，目前要从其他部门抽调，困难较多，而其他单位人员对电影业务也不够熟悉，是难以立即胜任工作的。所以在开始试行制片主任制时，要求不宜太高，除局在厂现有人员中指派几位同志担任此项工作外，厂亦应下定决心从全厂各部门中选择较能胜任的人员

担任起来，以进行培养，并从实际工作中给予锻炼，以保证摄制组的工作能够顺利的进行。

四、根据目前情况及各方面的意见，局已将原“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暂行规定”及其附件在某些内容上、文字上作了适当的修正，各厂应根据此修正本切实试行。在试行期间，厂对摄制组及各车间、各管理部门，应加强思想领导，使全厂职工对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暂行规定的执行，在保证影片质量、出品时间、节约成本及在相互协同保证完成工作方面，有统一的、明确的认识。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暂行规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但在某些条件尚不具备，或在特殊困难情况下，为保证生产能按计划进行，各制片厂应在不违反总的原则精神之下灵活掌握。

五、各制片厂与各摄制组在试行期间均应有意识地累积经验，待明年各摄制组总结经验后，再作进一步之修正，以求更切合于我们的实际情况。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推行经济核算制 职责分工的原则规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53) 电王财字第4223号)

根据“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指示”，各企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其所领导的各部门应规定责任，明确分工，为推行经济核算制的首要条件。兹先以制片厂为例，制定本规定，明确制片厂厂长及厂内各部门之责任与分工。各制片厂可依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现有组织机构与编制，计划管理与经济核算的要求，

拟订具体的职责分工办法，报局备案后贯彻实施；其他企业单位可参照本规定，拟订出适合其本企业之职责分工，报局批准后贯彻实施，以保证经济核算制的有效推行。今后本局将以各单位报局的职责分工作为检查工作的根据之一。兹将制片厂厂长及厂内各部门职责分工大体规定如下：

甲、厂长责任：

一、厂长应负全厂生产、管理与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工作，以保证与鉴定产品的艺术、技术质量。

二、领导计划、财务的厂长须领导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具体工作，并保证按期实现“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指示”所规定事项，其具体任务如下：

（1）根据本局确定的生产任务、审定、签署与贯彻全厂生产计划与财务收支计划；

（2）掌握基本建设计划；

（3）执行局规定一九五三年起实行的新财务关系，与各单位签订合同；

（4）充分利用国家的投资，加速资金周转；

（5）贯彻上级对于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上所颁发与布置的各种制度与工作。

乙、厂内各部门责任：

一、各部门共同责任：

（1）各部门负责人在厂长领导下，有责任推行该部门经济核算制工作，遵守财经纪律，保证计划的完成；

（2）各部门有责任定期按照规定编送生产计划、生产统计或各种原始记录等报表；

（3）各部门有责任按期编造预算（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送计划部门与财务部门分别审核，经厂长批准后，交有关部门负责供应及监督，未经批准之预算，不得动支；如发生浪费或积压现象，应由原提预算单位负主要责任；

(4) 各部门有责任保管使用的物资，已使用之资金与材料应按时报销。

二、计划部门责任：

- (1) 负责全厂计划指标之分配、审核、编制工作；
- (2) 监督及检查全厂各项计划指标的执行情况；
- (3) 协助制片计划及预算的编审工作；
- (4) 领导全厂计划工作，负责统计资料的汇集、分析与统一报送；
- (5) 拟定计划管理与统计制度。

三、财务部门责任：

- (1) 资金的调度、供应与监督，原材料的采购、保管、供应与监督；
- (2) 基本建设的建筑设计与施工，固定器材的订购、保管与供应；
- (3) 产品计划成本的审核、汇编与产品成本的核算、纪录或汇编工作；
- (4) 全厂总会计的核算与纪录及厂内预决算的审核与汇编工作；
- (5) 全厂财务计划指标之分配及审核、汇编财务收支计划，并监督其执行；
- (6) 全厂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的拟订与推行工作。

四、人事部门责任：

- (1) 编制及掌握劳动计划（包括人员定额、全年工资总额、平均工资指标等）；
- (2) 组织劳动力与检查厂内职责、分工的执行情况；
- (3) 制订与执行奖励制度及劳动保护制度。

五、管理部门责任：

- (1) 制定及掌握企业管理费及福利费开支标准（若福利工作由人事部门经管者则福利费开支标准制定及掌握应由人事部门

负责)；

(2) 编造企业管理费预算及有关基本建设计划任务书；

(3) 管理与掌握全厂房屋、交通工具、及其他总务性财产，以及上项财产的大、中、小修理工作。

六、技术部门责任：

(1) 制订技术操作规程与技术定额，并研究改进与提高；

(2) 保证产品的技术质量，鉴定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及规格标准；

(3) 鉴定与整修机器设备及工具器具；负责研究消灭生产事故与检查技术安全；

(4) 编造有关机器工具之整修预算及基本建设计划任务书。

七、生产部门责任：

(1) 制订技术、生产计划及日程，执行调度与组织工作，并保证完成；

(2) 检查摄制、译制组的制片计划并监督其执行；

(3) 协助制片预算的编审工作，以节约的原则监督制片工作的一切开支。

八、摄制、译制组责任：

(1) 导演及制片主任负责制订摄制计划及全部工作日程，并保证完成；

(2) 制片主任应负责及领导摄制组的财务工作，导演亦应对制片成本负责；

(3) 制片主任负责编制摄制组全部预算并予掌握，在摄制完毕后签署全部决算及总结该组的财务工作；若摄制组无制片主任时，以上工作由副制片主任或剧务主任办理，导演负责签署；

(4) 译制组以上责任全部由导演负责，其具体工作由剧务办理。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修正“各种影片的胶片消耗定额”的指示

为了贯彻中央“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号召，各厂必须从各方面着手厉行降低成本。局六月二十三日（53）电王技字第一九五一号文颁发之“各片种耗片定额”的规定中有些部分比过去实际消耗数增加较多。兹根据节省外汇，降低成本，并对旧耗片定额的不合理现象加以必要调整的原则，经参考各厂实际消耗的统计数字，决定将前发“各片种耗片定额”分别予以修正。

过去因缺乏严格的制度，致各厂对胶片实际消耗的统计数字极不准确，帐目极为混乱。为了今后切实做好胶片的管理工作，各厂除必须在各使用胶片单位内指定专人从事原始记录及统计工作外，并应将胶片管理与一般资材管理的工作分开，抽调熟悉业务的干部设立专门机构——胶片科（组）。负责胶片的购入、分类、储藏、保管、装片、分发、收回已拍胶片、送洗及督促原始资料、各种报表、进行统计、记帐等工作，以积累经验，为今后更进一步合理的科学的来制订胶片消耗定额打下基础。胶片科（组）受行政管理副厂长领导，在业务上由技术管理副厂长指导。

为了划清胶片帐目，首先必须结清前帐。几年来已完成的各片皆可按实际消耗数字报销，已开拍但尚未完成的影片（今年七月一日以后开拍者不在内）一律按旧定额处理；今年七月一日以后开拍的影片，则按此次颁发的新定额处理。如七月一日以后开拍的影片，其已拍摄完成部分之胶片消耗数有超出新定额者，其超出部分应单独报局批准后报销。新闻周报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此次颁发的新定额处理。各厂查不清帐的胶片，亦必须查

明原因，做出结论，于今年年底结清报局批准报销。

此次颁发的新定额，实际上在某些部分已作了必要的、适当的提高。因此各厂领导除应教育有关职工切实遵守此项定额外，并应负责严格掌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出定额。

兹就新定额等说明如下：

一、编造预、决算的方法：

1、各厂编制全年胶片消耗预算时按“各种影片胶片消耗定额平均计算表”计算。

2、各片种摄制（或译制）组编制各该片具体胶片预算的办法如下：

（1）故事片、教育片、木偶片、动画片、农村短片、舞台纪录片根据分镜头剧本中每个镜头的有效长度及性质编制。

（2）纪录片因产生完整之剧本较有困难，可根据总编辑室指定该片的有效长度（一般的为一、七五〇米，最多不得超过二、四〇〇米）为计算标准，其可计划者按一比三·五，无法计划者按一比四·五计算。如因特殊情况需增加胶片消耗定额者，应另行报局批准。

（3）各种翻译片按各该影片的实际长度编制。

（4）新闻周报每号以四个主题计。每个主题之画面底片消耗数最高不得超过二百一十米。

（5）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每年应作出新闻周报主题计划的总数，加上主题作废率（主题作废率暂定为主题计划总数的三分之一），经局批准后，作为新闻周报全年底片消耗预算之总数。供拍摄新闻素材用底片，暂定为每年一万余米。

（6）新闻周报主题一般由区队决定，如摄影师在外面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征求区队意见时，可由摄影师自行负责决定。

（7）国际新闻按编好之实际长度计算。

3、分析各片种摄制组使用胶片数量是否合乎定额时，应根据第一次送局审查之工作样片的有效长度与截至该时为止的实际

使用胶片数量核算之。

4、各片种摄制组编制各该片胶片消耗之最后决算时，应根据完成拷贝的实际长度核算，但应将下列三项分别加以说明：

(1) 在完成片中修改补拍部分所占的长度及百分数，修改补拍部分按胶片消耗定额核算是否超出规定。

(2) 经第一次审查后删剪的长度。

(3) 超出或节约胶片消耗定额的原因。

二、计算方法：

在编造预算时如故事片内景同时录音一般场面为一比三，其(一)为在分镜头剧本中所标明的该镜头的估计有效长度，

(三)为该镜头可使用之底片长度，即如该镜头的估计有效长度为一〇米时，则可使用底片三〇米。印工作样片时，如印片率为百分之七十五，则印工作样片所需胶片应为三〇米的百分之七十五即二二·五米。又印工作样片之正片消耗定额为一比一·二，则印工作样片所需全部正片应为二七米。各片种之各项定额皆按此方法计算。在分析各片种摄制组使用胶片数量是否合乎定额时，应以第一次送局审查之工作样片中每个镜头的实际长度为(一)核算之。编送最后决算时，应以完成片中每个镜头的实际长度为(一)核算之。

三、各种影片的胶片消耗定额中应包括摄制或译制过程所消耗的片头、片尾及零头片在内。

四、摄制组试验机器等所消耗胶片应列入摄制组预算内。制片厂试验机器等所消耗胶片应列入行政开支。

五、动物有戏场面，系指动物演戏的场面而言，并非一般只有动物出场而不演戏的场面。

六、舞台纪录片之胶片消耗定额应一律按故事片同时录音或不同时录音的“一般场面”计算。先期录音者，亦按故事片同时录音之“一般场面”计算。

七、农村短片之胶片消耗定额应一律按故事片计算。

八、区域新闻之胶片消耗定额应一律按新闻周报计算。

九、今日之中国的胶片消耗定额应一律按国际新闻计算。

十、科学与技术之胶片消耗定额应一律按科学教育片计算。

十一、从第二个翻正片开始，胶片之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画面一比一·一；声带一比一·〇五。如决定不制作保存用翻正片的各种影片，则发行用翻正片即为第一个翻正片，其胶片消耗定额可按保存用翻正片计算（画面：一比一·四；声带一比一·一）。

十二、从第二个翻底片开始，胶片之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画面一比一·一；声带一比一·〇五。

十三、发行拷贝的胶片消耗定额规定为一比一·〇〇八。

十四、凡以磁性录音机作初次录音者，其为转录所需之声带底片之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一比一·一，不得按一般定额计算。

十五、除新闻周报、区域新闻及国际新闻外，其他各片种缩制十六毫米片时，应按局决定缩制者来印制为缩制十六毫米用画面翻正片与声带翻正片。缩制新闻周报、区域新闻、国际新闻时，规定由制片厂将三十五毫米发行用画面翻正片，声带翻正片借给洗印厂，洗印厂于缩制后退还，不另做缩制用画面翻正片与声带翻正片。

十六、缩制黑白翻译片时，规定由制片厂将输入的三十五毫米画面翻正片借给洗印厂，洗印厂于缩制后退还。声带翻正片则应按局决定缩制者，由制片厂另行供给缩制用声带翻正片一个。

十七、除翻译片和新闻周报、区域新闻、国际新闻录音和各片种混合录音用声带底片其一边录坏作废者，可允许两边录音外，其他各片种一律不准两边录音。

十八、空声带应尽量利用合乎标准之零头片，以资节约。

十九、摄制完成后之故事片、纪录片、科学教育片、美术片、农村短片、舞台纪录片、科学与技术应制作“校正用原底拷贝”、“标准原底拷贝”和“标准翻底拷贝”，译制完成后之国

语版黑白故事、美术、纪录及科学教育翻译片应制作“校正用翻底拷贝”、“标准翻底拷贝”；新闻周报、区域新闻只作“校正用原底拷贝”不作“标准原底拷贝”，国际新闻、今日之中国只作“校正用翻底拷贝”不作“标准翻底拷贝”；民族语言、地方语言片之第一个完成拷贝即为“标准翻底拷贝”，不另作“校正用翻底拷贝”。

二十、所有影片（国语版彩色翻译片的素材中未包括黑白画面翻底者除外），在混合录音后一律直接以混合声底与画面原底（或翻底）印制校正用原底拷贝或校正用翻底拷贝或标准翻底拷贝，不另单独印制混合声正。

附：各种影片的胶片消耗定额

一、故事片胶片消耗定额表

工作项目	长度	胶片消耗定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 翻底片(印片%)	正片
一、演员试验片 (只限主要演员)					
1、画面与声带	每个候选人75米	1 : 1.5	1 : 1.5		100%
2、字幕	每个候选人3米	1 : 1			100%
二、内景同时录音摄影					
1、一般场面	实际长度	1 : 3	1 : 3		70%
2、复杂的群众场面及烟火效果场面	实际长度	1 : 4	1 : 4		70%
3、儿童演戏及歌舞场面	实际长度	1 : 4	1 : 4		70%
4、动物有戏场面	实际长度	1 : 6	1 : 6		70%
三、外景同时录音摄影					
1、一般场面	实际长度	1 : 4	1 : 4		75%
2、海上、群众、战争、烟火效果场面	实际长度	1 : 5	1 : 5		75%
3、儿童演戏及歌舞场面	实际长度	1 : 5	1 : 5		75%
4、动物有戏场面	实际长度	1 : 6	1 : 6		75%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翻底片(印片%)	
四、内景不同时 录音摄影					
1、一般场面	实际长度	1 : 2.5			70%
2、群众、战 斗、雨、 雪、烟火 效果场 面	实际长度	1 : 3.5			70%
3、儿童演戏 及歌舞场 面	实际长度	1 : 3.5			70%
4、动物有戏 场面	实际长度	1 : 5			70%
五、外景不同时 录音摄影					
1、一般场面	实际长度	1 : 3.5			75%
2、海上、群 众、战斗、 雪、雨、烟 火效果场 面	实际长度	1 : 4.5			75%
3、儿童演戏 及歌舞场 面	实际长度	1 : 4.5			75%
4、动物有戏 场面	实际长度	1 : 5			75%
5、航空摄影	实际长度	1 : 6			75%
六、字幕					
1、普通字幕	实际长度	1 : 2			75%
2、特殊字幕	实际长度	1 : 3			75%
七、录音(后期)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翻底片(印片%)
1、对白	实际长度		1 : 2	75%
2、音乐、合唱、独唱同时	实际长度		1 : 2.5	75%
3、音乐	实际长度		1 : 2	75%
4、音响	实际长度		1 : 1.5	75%
5、空声带	全片长减去对白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八、混合录音				
1、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	有效音乐、音响之和加全长 (对白)			1 : 1.25
2、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之空声带	有效片长之二倍减去其中音乐、音响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3、混合录音	全片长		1 : 1.5	
九、翻正片与翻底片				
1、保存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4	
2、保存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3、发行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工作项目	长度	胶片消耗定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翻底片(印片%)
4、发行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5、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6、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7、发行用画面翻底片	全片长			1 : 1.25
8、发行用声带翻底片	全片长			1 : 1.1
十、完成拷贝				
1、校正用原底拷贝	全片长			1 : 1.2
2、标准原底拷贝	全片长			1 : 1.1
3、标准翻底拷贝	全片长			1 : 1.1
十一、特殊摄影				
1、绘画合成	实际长度	(每个合成拍第一镜头按摄影画面耗片比外加10米第二镜头以后按摄影画面耗片比外加4米)		除技术上不台标准者外100%付印
2、多次露光绘画合成	实际长度	1 : 8		75%

工作项目	长度	胶片消耗定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 翻底片	正片 (印片%)
3、动画	实际长度	1 : 3			75%
4、模型摄影	实际长度	1 : 4			75%
5、高速度摄影	每个镜头	100米			除技术上 不合标准 者外 100%付 印

附： 1、所有印工作样片的正片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画面
 $1 : 1.2$ ，声带 $1 : 1.1$ ，演员试验片用工作样片声
 画合印。

2、除上述各种胶片消耗定额外，另给予摄制组试验机
 器及其他各种试验（包括技术试验等）之胶片消耗
 定额如下：

- ①画面底片：该摄制组底片预算总额的 1.25%
- ②声带底片：该摄制组声片预算总额的 1.5%

二、纪录片胶片消耗定额表

工作项目	长度	胶片消耗定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 翻底片	正片 (印片%)
一、摄影					
1、可计划的一般摄影 (同时录音不同时录音及前期录音之歌舞)	实际长度	1 : 3.5			除技术上不合标准者外
2、不可计划的一般摄影 (同时录音不同步录音)	实际长度	1 : 4.5			100%付印
二、字幕					
1、普通字幕	实际长度	1 : 2			75%
2、特殊字幕	实际长度	1 : 3			75%
三、动画	实际长度	1 : 3			75%
四、录音					
1、解说	实际长度		1 : 1.5		75%
2、音乐	实际长度		1 : 2		75%
3、音响	实际长度		1 : 1.5		75%
4、空声带	全片长减去解说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五、混合录音					

工作项目	长度	胶片消耗定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 翻底片	正片 (印片%)
1、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	有效音乐音响之和加全片长(解说)				1 : 1.25
2、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之空声带	有效片长之二倍减去其中音响、音乐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3、混合录音			1 : 1.5		
六、翻正片与翻底片					
1、保存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4	
2、保存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3、发行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4、发行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5、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6、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7、发行用画面翻底片	全片长			1 : 1.25	
8、发行用声带翻底片	全片长			1 : 1.1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 翻底片	正片 (印片%)
9、特殊题材的画面翻正片或翻底片	实际长度			1 : 1.2	
10、特殊题材的声带翻正片或翻底片	实际长度			1 : 1.1	
七、完成拷贝					
1、校正用原底拷贝	全片长				1 : 1.2
2、标准原底拷贝	全片长				1 : 1.1
3、标准翻底拷贝	全片长				1 : 1.1

附：1、所有印工作样片用的正片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画面
 $1 : 1.1$ ，声带一比 $1 : 1.1$ 。

- 2、特殊新闻题材的胶片消耗定额由局另行批准。
- 3、新解说员录音的胶片消耗定额为 $1 : 2$ 。
- 4、除上述各种胶片消耗定额外，另给予摄制组试验机器及其他各种试验（包括技术试验等）之胶片消耗定额如下：
 - ①画面底片：该摄制组底片预算总额的 1 %
 - ②声带底片：该摄制组声片预算总额的 1 %

三、新闻周报胶片消耗定额表

工作项目	长度	胶片消耗定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翻底片	正片(印片%)
一、摄影	每个主题 最高 210米				除技术上 不合标准 者外 100% 付印
二、字幕	实际长度	1 : 2			75%
三、动画	实际长度	1 : 3			75%
四、录音					
1、音乐、音 响、解说 同时	全片长		1 : 2		
2、预录音响	实际长度		1 : 1.5		75%
五、翻正片与翻 底片					
1、发行用画 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4	
2、发行用声 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3、发行用画 面翻底片	全片长			1 : 1.25	
4、发行用声 带翻底片	全片长			1 : 1.1	
六、完成拷贝					
1、校正用原 底拷贝	全片长				1 : 1.2

附：所有印工作样片用的正片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画面
 $1 : 1.1$ ，声带 $1 : 1.1$ ，印校正用原底拷贝后即制作翻
 正、翻底并印出第一个翻底拷贝(消耗定额为 $1 : 1.1$)。

四、科学教育片胶片消耗定额表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底片(印片%)	
一、摄影					
1、一般摄影	实际长度	1 : 3	(如系同时录音时声带底片之耗片定额与画面底片之耗片定额同)		75%
2、特殊活动对象摄影	实际长度	1 : 5			75%
3、航空摄影	实际长度	1 : 6			75%
4、高速度摄影	实际长度	1 : 6			
5、慢速度摄影	实际长度	1 : 3.5			除技术上不合标准者外付印
6、显微摄影	实际长度	1 : 5			
7、合成摄影	实际长度	1 : 4.5			
8、模型摄影	实际长度	1 : 4			75%
二、字幕	实际长度	1 : 2			75%
三、动画	实际长度	1 : 3			75%
四、录音					
1、音响	实际长度		1 : 1.5		75%
2、音乐	实际长度		1 : 2		75%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底片(印片%)	
3、解说	实际长度		1 : 1.5		75%
4、对白	实际长度		1 : 2		75%
5、空声带	全片长减去其中对白、解说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五、混合录音					
1、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	有效音乐、音响之和加全片长(解说、对白)				1 : 1.25
2、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之空声带	有效片长之二倍，减去其中音乐、音响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3、混合录音	全片长		1 : 1.5		
六、翻正片与翻底片					
1、保存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4	
2、保存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3、发行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4、发行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工作项目	长度	胶片消耗定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翻底片(印片%)	
5、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6、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7、发行用画面翻底片	全片长			1 : 1.25	
8、发行用声带翻底片	全片长			1 : 1.1	
七、完成拷贝					
1、校正用原底拷贝	全片长				1 : 1.2
2、标准原底拷贝	全片长				1 : 1.1
3、标准翻底拷贝	全片长				1 : 1.1

附：1、所有印工作样片用的正片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画面

1 : 1.2；声带 1 : 1.1。

2、除上述各种胶片消耗定额外，另给予摄制组试验机器及其他各种试验（包括技术试验等）之胶片消耗定额如下：

- ①画面底片：该摄制组底片预算总额的 1.5%
- ②声带底片：该摄制组声片预算总额的 1.5%

五、动画片胶片消耗定额表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 翻底片	正片 (印片%)
一、画面	实际长度	1 : 2			80%
二、供参考之真人与画稿 拍摄	2,300米	1 : 1			35%
三、字幕					
1、普通字幕	实际长度	1 : 2			75%
2、特殊字幕	实际长度	1 : 3			75%
四、录音					
1、演员试录	每个主要演员30米		1 : 1		100%
2、普通对白	实际长度		1 : 2		75%
3、儿童对白	实际长度		1 : 4		75%
4、先期音乐	实际长度		1 : 2		75%
5、后期音乐	实际长度		1 : 2.5		75%
6、特殊音响	实际长度		1 : 2		75%
7、一般音响	实际长度		1 : 1.5		75%
8、空声带	全片长减去其中对白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翻底片(印片%)
五、混合录音				
1、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	有效音响、音乐之和加全片长 (对白)			1 : 1.25
2、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之空声带	有效片长之二倍减去其中音响、音乐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3、混合录音	全片长		1 : 1.5	
六、翻正片与翻底片				
1、保存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4
2、保存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3、发行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4、发行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5、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翻底片(印片%)
6、为缩制十 六毫米影 片用声带 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7、发行用画 面翻底片	全片长			1 : 1.25
8、发行用声 带翻底片	全片长			1 : 1.1
七、完成拷贝				
1、校正用原 底拷贝	全片长			1 : 1.2
2、标准原底 拷贝	全片长			1 : 1.1
3、标准翻底 拷贝	全片长			1 : 1.1

- 附： 1、所有印工作样片用的正片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画面
 $1 : 1.2$ ； 声带 $1 : 1.1$ 。
- 2、供参考用之画稿拍摄应尽量利用零头片和过期底片
或声片。

六、木偶片胶片消耗定额表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底片	片印片 %
一、画面	实际长度	1 : 2			80%
二、试拍动作	1,000米	1 : 1			85%
三、字幕					
1、普通字幕	实际长度	1 : 2			75%
2、特殊字幕	实际长度	1 : 3			75%
四、录音					
1、演员试录	每个主要演员30米		1 : 1		100%
2、普通对白	实际长度		1 : 2		75%
3、儿童对白	实际长度		1 : 4		75%
4、先期音乐	实际长度		1 : 2		75%
5、后期音乐	实际长度		1 : 2.5		75%
6、特殊音响	实际长度		1 : 2		75%
7、一般音响	实际长度		1 : 1.5		75%
8、空声带	全长减去其中对白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 翻 底 片	正 片 (印片%)
五、混合录音					
1、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	有效音响、音乐之和加全片长 (对白)				1 : 1.25
2、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之空声带	有效片长之二倍减去其中音响、音乐部分所得之差数				1 : 1
3、混合录音	全片长		1 : 1.5		
六、翻正片与翻底片					
1、保存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4	
2、保存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3、发行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4、发行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5、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画面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工作项目	长 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正片 翻底片(印片%)
6、为缩制十 六毫米影 片用声带 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7、发行用画 面翻底片	全片长			1 : 1.25
8、发行用声 带翻底片	全片长			1 : 1.1
七、完成拷贝				
1、校正用原 底拷贝	全片长			1 : 1.2
2、标准原底 拷贝	全片长			1 : 1.1
3、标准翻底 拷贝	全片长			1 : 1.1

附：所有印工作样片用的正片消耗定额统一规定为画面
 $1 : 1.2$ ，声带 $1 : 1.1$ 。

七、翻译片胶片消耗定额表

工作项目	长度	胶 片 消 耗 定 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翻底片	正片(印片%)
一、试验声底	120米		1 : 1		100%
二、字幕	实际长度	1 : 2			75%
三、录音					
1、对白	实际长度		1 : 2		75%
2、解说	实际长度		1 : 1.5		75%
3、音响	实际长度		1 : 1.5		
4、空声带	全片长减去对白解说的差数		1 : 1		
四、混合录音					
1、为混合录音用声带正片	全片长加音响				1 : 1.25
2、混合录音	全片长		1 : 1.25		
五、翻正片与翻底片					
1、发行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1	
2、为缩制十六毫米影片用声带翻正片	全片长			1 : 1.05	

工作项目	长度	胶片消耗定额			
		画面底片	声带底片	翻正片与 翻底片	正片 (印片%)
3、发行用画面翻底片	全片长			1 : 1.25	
4、发行用声带翻底片	全片长			1 : 1.1	
六、完成拷贝					
1、校正用翻底拷贝	全片长				1 : 1.2
2、标准翻底拷贝	全片长				1 : 1.1

附：所有印工作样片用的正片消耗定额统一规定声带为
1 : 1.1。

备注：

除上述各种影片的胶片消耗定额外，各制片厂试验机器及其他各种试验等之胶片消耗定额如下：

1、画面底片：

甲、故事片厂：占全厂画面底片消耗总额的 1.25%

乙、科学教育片厂：占全厂画面底片消耗总额的 1.5%

丙、新闻纪录片厂：占全厂画面底片消耗总额的 1%

2、声带底片：占全厂声带底片消耗总额的 2.5%

3、三十五毫米正片、翻正片、翻底片（均包括片头）：占全厂各该片消耗总额的 1%

4、十六毫米正片、翻正片、翻底片（均包括片头）：占全厂各该片消耗总额的 2%

文化部关于加强电影放映和 发行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53)文部周字第339号)

本部各局、院、团等直属单位，各大区、省、市文化局（处）：

关于加强电影放映和发行工作，本部曾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以(52)文调字第三十二号发了指示。一年多来，各地电影放映和发行工作，已有改进，本年度电影观众人数计划可超额完成7亿人次。但在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主要是：对电影放映单位缺乏经常的系统的管理，在电影放映与发行工作中，往往单纯追求数字而没有足够的注重质量；电影的宣传工作，特别是对农村观众的通俗解释工作做得不够；对农村和工矿地区放映节目的选择，亦未能完全适合工农观众的需要；对纪录片、新闻片和科学教育片的发行未予足够的重视。为了适应广大群众对电影的不断增长的需要，使电影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电影的放映和发行工作。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加强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局（处）对本地区内电影放映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大区文化局除掌握全区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计划外，应着重对各省（市）放映工作的督导和检查。省

（市）文化局（处）应掌握本省（市）内放映单位的发展计划、业务经营、财政收支、器材供应和机器的修理、上映节目的编排、放映人员的教育培养、技术操作和安全规程的执行等，并调节各系统放映队和公私营影院之间的关系，以合理使用和充分发挥全省（市）放映单位的力量。为使放映队逐步做到固定放映地

区，便于取得当地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对当地工作的更好配合，各省可视放映队的分布情况及经常活动地点，将放映队分别划交专署文教科管理。但有关全省放映队的统一放映计划，财务管理制度及报表，人事的调动和有关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仍应由省文化局掌握。

二、调整和加强各级电影放映事业管理机构。首先是充实和加强省（市）文化局（处）的电影科，以统一管理本省（市）的电影放映工作。各省（市）现有放映队大队部、影院管理委员会等机构，一般可予撤销。原放映队大队部人员适当调整后并入电影科。放映管理工作较繁重的地区，亦可考虑设电影处。电影科（处）下分组或设专人分管业务、财务、统计等工作。大队部撤销后，专区（市）设有中队部者，其人员亦并入专区归文教科内，作为管理电影放映工作的专职干部。上述电影科（处）和文教科增设之人员及事业经费，仍由电影事业管理经费或放映单位业务收入中开支。

个别省份如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仍需保留现有大队部等管理机构者，在说明情况和理由报部批准后，可暂予保留。但大队部应归文化局（处）电影科统一领导，并由电影科长兼任大队长。

三、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采取如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电影放映工作：

（1）在逐步固定放映队放映地区的基础上，制定放映队的放映路线，并保证合理的工作日数。一九五四年要求全国放映队平均全年每队达到140个工作日。各省（市）应根据本地区的自然和交通条件，制定适当的定额。在这方面，既要防止要求过高，因而减低放映质量和影响队员的健康，又要防止片面强调客观困难，不适当地降低放映任务。

（2）继续实行放映队的企业经营，但应视各地农村经济生活和文化要求的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和减免办法，并切实改善在农村中的收费方式，防止和克服各种变相的强迫摊派

行为。

(3)采取各种积极办法提高放映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放映员对机器和拷贝的爱护。严格执行拷贝的检查制度，机器的保管和检修制度及器材消耗定额制度。

(4)改进电影院，首先是公营电影院的经营管理。适当地合理地调整影院的人员编制，紧缩开支克服浪费现象，改善影院的设备，并加强组织观众的工作，以提高上座率。一九五四年要求全国影院平均上座率达到60%。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具体条件，采取召开公私营影院经理会议、影院职工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影院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教育。以端正经营思想和提高经营积极性。

(5)为合理使用和充分发挥各放映单位的力量，省(市)文化局(处)应随时注意调节电影院与放映队之间的关系。放映队主要应在工矿、农村及无影院地区活动。工会系统放映队在有影院的城市中的厂矿放映时，应以工人对象为限。文教系统放映队在城市放映时，亦应与影院合理分工，以免互相抵消力量。各省(市)文化局(处)可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适当可行的具体办法。

(6)鉴于目前电影院票价较低，影响影院的经营和发展，各地影院票价可予适当提高。本部电影局即将拟定调整票价的方案，发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局(处)参照实行。各省(市)文化局(处)应根据该项方案，按当地城市人口、人民经济生活、影院座位数量和设备等情况，订出具体执行方案，报大区核定后，在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内予以实施。过去若干城市电影院的优待办法过于广泛，今后原则上除对军人应予优待外，其他优待办法应在短时期内逐步取消。但在取消前，应做好解释工作。凡公私营电影院及对外营业的俱乐部性质的放映单位，今后必须严格遵守统一票价、统一优待办法的规定。

(7)改进对儿童的电影放映工作。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及中国

电影发行公司分支机构，可商同当地教育部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儿童工作部等有关方面，利用儿童课余和假期时间，组织专为儿童放映的半价场，有条件的大城市，并可试办儿童影院、儿童电影专场，但必须妥善选映与儿童身心有益的影片。

四、加强电影发行工作。改组中国影片经理公司为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缩编该公司设于各大行政区的区公司为代表处，加强该公司省（市）分支机构的干部配备，其人员调动，由该公司统一调配。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今后应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改进影片供应。采取有效措施，推行影片的计划发行。在增加观众、增加收入同时节约影片拷贝的原则下，争取尽量满足放映单位拷贝数量的需要，并分别不同观众，适当编选和供应不同的上映节目。对现有库存拷贝应有计划地充分利用，克服拷贝积压与运转迟滞的现象。

（2）做好发行宣传的工作。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应继续提高电影宣传资料的质量，并做到供应及时，克服发行与宣传脱节和宣传品积压的现象。

（3）建立“供应和放映影片合同”制度。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各地分支机构，应争取在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内，和所在地区的各放映单位订妥“供应和放映影片合同”，以互相保证做好电影放映和影片发行工作。各放映单位应负责及时上映各类影片、组织观众、布置环境宣传、刊登上映广告、印发说明书、进行映前介绍、映间解释与映后搜集观众反映等工作；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各地分支机构，应做好及时供应影片和宣传资料、预告宣传及招待试片等工作。

（4）认真做好纪录片、新闻片和科学教育片的发行工作。克服轻视纪录片、新闻片和科学教育片的错误观念，充分发挥上项影片对广大人民的教育作用。城市放映单位必须及时加映新闻周报和国际新闻短片；农村、工矿地区应适当重视科学教育片的放

映，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可在个别影院试办低价专映纪录片和科学教育片。

五、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局（处）应加强对电影发行工作的领导。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各地分支机构，除有关业务方针，影片及宣传资料的供应，财经管理，机构编制及全国统一上映的排片计划等方面，直属中国电影发行公司领导外，其日常政治思想领导、干部教育、业务管理等，应接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有关本地区的具体排片及影片宣传工作计划，必须经由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核准；有关干部的调动，由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商同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办理，但省（市）分公司经理或办事处主任以上干部由中国电影发行公司任免。

以上各项，希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局（处）加以研究，并据以拟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或办法予以实施。

抄 送：中共中央宣传部、各中共中央局宣传部、分局宣传部、省（市）委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政务院关于加强电影制片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政务院第199次政务会议通过）

四年来，中国人民电影事业获得了重大的发展。已出的故事片和纪录片，反映了我国人民的新的生活和斗争历史，有些影片并已达到较高的思想艺术水平，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喜爱。电影在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教育人民的事业上，在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要求上，已日益显出它的重要性。

但是，目前电影出品的数量和质量都还不能满足广大群众的

需要。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电影剧本严重缺乏，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专职的电影编剧不足及其业务不够熟练所致，但更重要的是由于缺乏明确的制片方针和切合实际的制片计划，及未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来吸引大量文艺作家积极参加电影剧本创作，并以正确方法组织和指导创作。为改进今后电影制片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制片的方针与任务

鉴于电影艺术具有极为广泛的群众性，具有对于群众的教育和文化娱乐的重大作用，今后必须适应广大群众的需要，逐步提高影片的思想和艺术水平，同时努力增加电影出品的数量。在电影艺术创作上，一方面要反对粗制滥造现象，另一方面又不可有脱离实际的、不适当的过高要求。影片的题材内容和表现形式应力求多样，对电影的各个片种均应加以适当的重视。首先，应加强故事片的制作，真实地表现我国人民过去和现在的各方面的生活和斗争，特别表现人民的新生活，创造新的先进人物的光辉形象。除故事片外，应更有计划地制作纪录片、科学教育片，制作适应农民需要的通俗易懂的农村故事片，以保证足够数量的农村放映节目；制作适合广大少年儿童需要的儿童片。新闻纪录片应更及时地、真实地报道我国人民在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成就和保卫世界和平事业中的贡献，并有计划地拍摄祖国的美丽河山、名胜、古迹，重要物产和文物。科学教育片应以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同时宣传和推广与群众日常生活和生产有关的，并适合一般群众水平的各种科学和技术知识。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翻译片，在整个影片生产中应占有合适的比例，并进一步提高译制工作的质量，增添必要的字幕解说，以便广大观众易于了解。

今后四年内，每年制片的任务大体规定如下：

大型故事片12部至15部及一定数量的农村故事片，儿童片、

美术片和舞台艺术纪录片。

大型纪录片10部及短纪录片20部以上。新闻短片每周出一次。

科学教育片15部以上。

翻译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影片及资本主义国家的进步影片，大体保持和国产影片（包括故事片和纪录片）相等的比例。

二、电影题材计划的制定及电影剧本创作的组织工作

电影题材计划，必须根据广大观众的需要与编剧力量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在题材选择上，应扩大范围，同时注意体裁和形式的多样性。除组织新的创作外，应尽量利用为人民所喜爱的我国现代和古典的优秀文学戏剧作品改编为电影剧本。鉴于有些表现重要主题的作品需要较长期的创作准备工作，因此必须制定两三年、甚至更长时间的题材计划。

在电影剧本创作的组织工作上，必须改变过去那种简单的行政领导方法。应从积极方面帮助电影编剧作家提高思想和艺术水平，掌握电影艺术形式，并在其创作过程中及时地予以具体指导和帮助。中国作家协会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全国文艺作家积极参加电影剧本创作，并鼓励青年作家学习编写电影剧本。中央文化部电影局应与作家协会建立经常的紧密的联系，中央文化部电影局的电影剧本创作所应成为广泛联系和组织全国作家进行电影剧本创作的有效机构。报纸刊物上应经常发表有思想性的电影批评；文艺杂志上应选登优秀的电影文学剧本。

在拟定电影题材计划和组织剧本创作上，必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解放军政治部、工会、青年团及其他人民团体的充分协助和指导，各有关方面亦必须重视与善于运用电影作为本部门工作的有力的宣传工具，并在选择题材上、政策思想上以及人力物力上予以充分的帮助。

三、电影剧本、影片的审查制度

鉴于过去在电影剧本、影片的审查工作上手续繁复，责任不明，今后必须切实建立统一集中、层层负责的审查制度。故事片剧本、大型纪录片拍摄提纲和完成片等均应由中央文化部电影局认真地完成初审，然后由中央文化部审查批准。故事片剧本批准后，电影局应认真审查分镜头剧本，尽量避免影片摄成后作重大修改。其他片种的剧本或拍摄提纲和完成片，除特殊情形外，一般由电影局审查批准。在进行对大型故事片、大型纪录片及某些有特殊意义的短片的剧本和完成片的审查时，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者的密切合作，并在审查意见上求得基本上的一致。全年电影剧本题材计划及有重大政治性的剧本或拍摄提纲，应送请中共中央宣传部审查。

四、改进影片生产制度和提高技术质量

电影局及所属各制片厂必须加强对影片摄制工作的思想和艺术领导，同时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成本核算，克服浪费现象，要做到既保证电影出品的一定质量又节省成本。必须规定各类影片的标准摄制时间，改变过去为了完成年度计划，不顾剧本下厂时间先后，摄制时间长短，一律赶年底出片的不合理现象，逐渐做到有顺序地、按月地出产影片。必须逐步提高影片的技术质量。在各制片厂建立新的洗印工作间，使影片的洗印达到一定标准，同时准备条件，争取在三、五年内修建新的制片厂以便能有计划地生产彩色故事片。

五、提高、培养和补充电影干部

为了保证影片生产计划、提高影片质量，提高与培养现有电影艺术干部并适当补充一些必需的干部，是带关键性的问题。为此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 中国作家协会应协助电影局制定较长时期的题材计划，组织作家创作电影剧本，并通过文学讲习所或采取其他方式吸引青年文艺工作者学习电影剧本创作。各大区作家协会及各主要省市文联也应该动员和组织现有文艺作家积极参加电影剧本创作的工作。电影局并应有计划地培养一批较为熟悉电影艺术形式的青年编剧。此外，并应适当补充和培养新闻纪录片和科学教育片编辑人员。

(二) 电影局应组织现有电影艺术干部在艺术实践中进行经常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并结合创作需要去体验群众生活，使他们的学习、生活实践和创作实践适当地结合起来。必须重视现有电影专门人才，并在实际创作活动中帮助他们取得新的艺术观点和方法，同时借助于他们的修养和经验，来帮助和培养新的电影艺术人才。

(三) 电影局应采取适当方法吸收青年戏剧干部以带徒弟方式培养副导演与导演出理，以准备将来各个片种所急需的大量的导演人才。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适当吸收部队艺术干部担任军事片的副导演与导演出理的工作，以逐渐培养一批胜任军事故事片的导演人才。

(四) 电影制片厂应有选择、有重点地吸收各地优秀戏剧演员参加影片摄制工作，各剧院、剧团，应大力协助供给电影制片所必需的演员。

(五) 电影局应加强电影演员剧团的工作，使电影演员在电影生产间隙期间得到有计划的学习及舞台演出的锻炼，提高表演艺术；此外，电影局并应积极准备条件争取四、五年内创办电影艺术学院，以专责培养电影艺术人才，首先是编剧、导演与演员。

(六) 为了加强影片摄制组的政治领导与生产管理，使导演专心致力于创作工作，中央文化部应商同有关方面抽调一些政治上较强的干部参加制片工作，逐渐建立制片主任制度。

政务院关于建立电影放映网 与电影工业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政务院第199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使电影适应我国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需要，更大程度地发挥其对广大人民的教育作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电影放映事业，以逐渐达到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电影放映网。四年来电影放映工作已有迅速发展，放映单位数量激增，观众人数逐年上涨，日益证明了电影在群众文化生活中的重要性。但就全国范围说，放映单位数量尚少，且分布不平衡，很多地方人民终年看不到电影，劳动群众对电影的要求非常迫切。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放映工作缺乏经常的领导和管理。影片的制作和发行工作未能很好地保证影片供应和合理周转。同时又未能很好地按照不同观众对象选择影片。放映队员的政治质量和放映技术未能达到应有的水平。为加强今后电影的发行和放映工作，稳步地建立全国电影放映网，并与此相适应地逐步建立电影工业，特作如下决定：

(一) 电影放映事业发展的方针是首先面向工矿地区，然后面向农村，在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则以发展流动放映队为主。应切实根据主客观条件，各地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制定全年的、分区的放映单位发展计划，并大体定出今后四年发展计划的数字。应在整理和巩固现有放映单位的基础上积极地、稳步地发展；避免和克服不顾条件盲目发展及发展起来不加巩固的现象。

(二) 加强电影放映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放映单位应有的效能。中央文化部电影局首先应健全电影放映管理机构，切实掌握

全国电影放映事业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制定技术规程，提高放映质量。各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和建立电影放映管理的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按照当地的具体情况，定出全区放映事业的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省文化主管部门应着重管理全区流动放映队的工作，划定放映队的活动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交由专区或县文化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制订放映队的工作日和工作制度，经常检查并指导放映队的工作；定期举办放映员的轮训，并由专区或县对其加强经常的政治思想教育。市文化主管部门应着重管理影院的工作。

为保证放映机器的修理和配件供应，各大行政区应成立修配厂，各省应成立修理站，及时进行放映机器的修理及零件修配工作。

工会系统放映单位应由各级工会成立专业机构自行管理，但其发展计划、经营计划等，则应符合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电影放映管理机构的统一规定。部队系统的放映单位，由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领导。

（三）加强并改进影片的发行工作，在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系统下，健全和改进各省的发行机构，以适应电影放映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及时供应各地放映队和电影院以必要的影片；依据不同观众对象选择影片，特别对农民的放映节目必须通俗易懂，加强影片发行的计划性，加强影片的管理、保护和检查制度，加强影片流转，充分发挥每一拷贝的使用价值。加强对影片内容的宣传解释工作，特别应及时供应农村放映队以合适的电影宣传资料。

（四）电影放映队应逐步实行企业经营，并须做到逐年减少国家补贴；但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某些地瘠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稳步推进，避免操之过急。影片发行机构、国营影院必须全部实行企业化，改善经营管理制度，今后不但要能自给自足，而且要逐渐做到有盈余上缴。

（五）为供应发展放映事业所需要的放映机，逐步统一全国放

映机的规格，借以提高放映技术的质量，并达到今后放映机的全部自给，必须建立放映机器制造工业。在两年内应完成现有两个放映机制造厂的扩大和修建工作，使能生产最新型的大型及小型放映机，规定最高年产量为大型的280台和小型的2,500台，并由有关工业部门配合生产为放映队所需的发电机、扩音装置等主要附属机件。

(六)为供应放映单位所需要的大量拷贝，必须改变目前手工洗印影片的方式为机器洗印，应在两、三年内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影片洗印工厂，达到每年洗印影片能供应全国需要。

(七)为达到电影胶片自给，保证影片生产，必须着手准备建立电影胶片制造工厂，争取在五年内建成并开始生产，首先制造为供给洗印大量拷贝之用的黑白正片，逐步增加生产，而后制造黑白、彩色的各种胶片和胶板。为此，中央高等教育部及有关工业部门应协助中央文化部电影局补充和培养电影工业所需要的机械和化工方面的技术人员。

(八)按照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需要，应有计划地训练放映人员，并应特别注意大量吸收工农成分的知识青年参加。各大行政区或具有条件的省、市，均应有计划地举办放映人员训练班；电影学校应负责培养足以担任此项训练工作的师资。此外，并应轮训现有放映人员，使他们成为技术熟练、忠于职守的优秀放映员，又是具有一定政治水平的宣传员。

文化部关于改进电影制片工作 若干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

我国电影事业，自全国解放以来，经过调整、改造，有了很

大发展，获得了较大的成绩。我们所摄制的许多故事片、新闻纪录片、科学教育片和美术片在国内受到了国内群众的喜爱，也得到国外观众一定的好评，影片数量近年来已逐渐增加（摄制的艺术片从一九五二年 6 部增加到一九五六年的 36 部），电影放映单位从一九四九年的 650 个增加到一九五六年的 8,450 个，电影观众从一九四九年不足 5 千万人次增加到一九五六年的 13 亿 3 千万余人次；电影机械工业已经建立，放映机器已全部自给，摄制洗印影片的机器已开始自制；电影从业人员已有很大变化，原有的人经过各种运动和思想改造，有了相当进步，并培养了大批新的电影工作人员；企业经营亦有改善，近年来每年上缴利润均有增加，制片厂已能按计划生产，成本已逐渐下降。

但目前电影制片工作还存在严重的缺点，其中最主要的缺点是：影片数量不多，质量不高，管理制度过分集中，审查层次过多、过严，影响创作人员积极性，有些创作人力（如演员）尚有积压情况。为了改变这一情况，为了在电影艺术创作中更好地贯彻“百花齐放”的方针，为了创造丰富多采的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电影，经过多次会议的讨论，我们认为必须密切结合电影生产的特点，大力改进电影艺术创作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式，克服对电影艺术创作的过多干涉，对创作人员大胆放手，改变过分集中、抓得过紧的作法，充分发挥创作人员的积极性，在目前创作人员经过了思想改造的情况下，进行这种改变是可能的。

根据以上考虑，电影制片工作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式上拟作如下改变：

一、改变电影制片工作的过分集中和对艺术创作的过多干涉的作法，将艺术创作的责任下放，各制片厂可根据不同情况以导演为主，成立若干创作组织，负责艺术创作责任，或采用由制片人、编辑、主要技师和摄制组的基本成员，担负起全部制片责任的办法（即独立制片单位，负艺术创作和经济核算的责任），由他们自己负责组织剧本，挑选演员和安排工作计划，保证完成上

级所分配的题材比例、年度计划。但因各厂情况不同，在实施时应因厂制宜，不必强求一律，如：

上海电影制片厂，系由接收国民党的制片厂和全部私营电影公司合并而成，厂地分散，但创作人员比较熟练，可以考虑分厂管理，分为三个或四个独立的制片单位，并可各立厂名。适宜集中管理的技术设备另组成一个技术供应工厂，根据上述各独立制片单位的制片计划，及时供应和调配各种器材及技术加工（至于摄影、录音机器和摄影棚是否在一定时期内分配给各制片单位固定使用和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决定）。现有的“上海电影演员剧团”演员分散至各制片单位担任影片摄制工作，在摄制工作以外可以组织剧场演出。现有的“上影乐团”，亦作为一个制片辅助单位，同时作独立的对外演出活动。在上述各独立单位之上成立一“上海电影制片公司”，负责掌管电影局所分配的题材计划、生产任务、基本建设以及剧本拍摄的决定和影片的通过等事宜。

长春电影制片厂和北京电影制片厂则因厂地集中，不必与上海电影制片厂一样，但必须在艺术创作上尽量放手，可成立创作组织或小包工的形式，将艺术创作责任更多地交由创作人员担负。厂的领导责任除生产任务、题材计划、组织剧本，批准剧本拍摄和影片的通过上演外，可采取适当方法，提高艺术质量。在经济上是否也组成独立的制片单位，需视其发展情况再定。至于演员剧团，如有充分条件，可成立演员剧院。

新影、科影及将要建立的美术片厂的艺术领导亦应根据这一方针适当改进。

二、改变过去层次繁多的审查制度，今后电影局只着重于方针政策的领导，上海电影制片公司及北京、长春制片厂则着重掌握影片的政治原则和基本水平，批准影片剧本的拍摄和完成片的发行，其他影片的艺术处理完全由创作组织负责和创作人员对自己的作品负责。因此，今后的领导工作，必须更多的采取事先指导与事后批评的方式进行，同时，必须特别着重于社会舆论的监

督，大力加强影评工作，使大胆放手与加强领导统一起来。

三、改变酬劳制度。为了鼓励创作，提高质量，应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原则，拟定创作人员的报酬制度，现行的艺术创作人员的等级制度必须改变，因此在创作人员中准备实行一种基薪、酬金的制度，根据各种不同性质的创作人员分别订出基薪数目和酬金办法，以刺激生产，但也不要与其他方面人员的工薪过分悬殊。经文化部统一考虑批准后，于一九五七年内逐步实行。

四、改变制片与发行的关系，为了密切创作者与观众的关系，为了密切制片生产与电影上映情况的关系（即生产与销售的关系），以推动制片厂（或制片单位）厉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今后的影片发行工作，拟改为发行公司分帐代销或按质论价收购版权发行，借以刺激生产、提高质量。新闻纪录、科教、美术等片种，在一二年内，仍按照现在的办法暂不改变。

五、根据分散经营、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的原则，今后上影、长影和北影虽仍为中央直属的三个故事片厂，但应加强省市的领导责任。上海电影制片公司可交上海市管理，除方针、计划、制度和主要干部的调动由中央统一处理外，日常的生产工作和思想工作统由地方管理，实行双重领导的办法。其他如长春电影制片厂和北京电影制片厂，则因为地方条件关系，暂不变动。

六、为适应新的情况，电影局今后主要管方针政策、事业计划、发展规划、经验交流、技术改进、干部培养和对外事务等工作，编制人员实行适当精简。

七、关于今后制片厂的基本建设方针，由于国家财经计划的变动。今后拟采取充分利用和适当改善老厂设备，重点建设北京电影制片厂和尽可能争取建设地方厂（如广州、西安厂）的方针，其目的在于积极扩大设备增加产量，着重建立首都北京的电影中心，和适当照顾地方积极性，为实现这一方针，建议中央对北京电影制片厂的修建予以特别照顾。

以上七点为此次改进方案的主要内容，请批示，以便早日实

彻执行。

文化部关于注意解放前电影资料的 搜集并指定专人办理定期函报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58) 文部电字第98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鉴于我国电影事业的日益发展和需要。对电影资料需作统一集中的保管与整理，以便将我国电影文化的过去和将来较完整的保存下来，为我国电影和其他文化工作提供更好的参考和学习条件，进一步提高电影制作水平及促进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我部电影事业管理局于1956年已成立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除对解放后摄制的影片规定各制片厂于每部影片摄制完成后为国家保留必须的影片底片，拷贝及文字图片等资料，由该馆逐步有计划的集中保管、整理外，该馆二年来在国内各地已陆续搜集到一部分解放前的影片及电影书刊、图片等资料。在搜集工作中并曾得到各省市文化局的很多帮助，从该馆二年来对解放前的电影资料的搜集情况来看，流散在全国各地的(特别是较大城市)影片及电影书刊、图片等资料尚有相当数量，但由于宣传不够，具体搜集办法不明确，电影资料的持有者，无论是机关或个人，还不能踊跃的主动的出售或捐赠给国家，并有不少地区仍继续发生销毁影片及电影书刊、图片等资料的情况。为此，我部除责成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明确搜集范围及拟订具体搜集办法，扩大宣传，并立即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搜集工作外，特请各省、市、自治区文

化局对此项工作给予应有的重视，并请采取以下措施：

一、你局及所属单位如保存有解放前影片及电影书刊、图片等资料（详细项目见搜集范围与办法），请即进行清理、登记、妥善保存，并将登记清单寄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以便统一处理。（1957年四川省及重庆市文化局即曾将他们所保存的解放前中外影片915本，北京首都图书馆将所存的旧片101本转交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

二、请你局通知所属各市、县文化局（科），对各地所保存的上项电影资料，尽快的进行调查、了解和登记，并将所了解的情况直接函告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以便必要时由该馆派人前往进行搜集。

三、如你局了解到本省（市）其他单位（如公安局、房管局、废品公司、军区文化部门等）或个人（如解放前的影片发行人、影院经营人等）持有上述电影资料者，请尽可能劝其按合理价格出售或捐献给国家保存（如沈阳市文化局即曾将私人存有的无声片“怕老婆”“红侠”代该馆收购）。并请注意掌握切勿任其继续销毁。

上述工作，请于文到后即指定专人办理，并请在第一季度末将进行情况函报我部为荷。

附件：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搜集解放前电影资料的范围及办法

抄 送：各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

附：

中国电影资料馆筹备处 搜集解放前电影资料的范围及办法

一、搜集范围：

1、影片：

(1) 解放前中国影片——35毫米、16毫米的无声电影和有声电影的底片及拷贝。

(2) 外国影片——凡是解放前在我国放映过的35毫米、16毫米的无声电影和有声电影的故事片拷贝。

2、各种文字图片资料：

(1) 剧照——中国影片剧照和外国影片剧照。

(2) 剧本——中国影片的剧本手稿、剧本和外国片的原文及中文剧本。

(3) 海报——中国影片和外国影片的电影海报手稿及海报。

(4) 杂志、特刊——解放前我国所出版的中外各种电影杂志、报纸副刊、电影特刊、画刊和电影连环画等。

(5) 图书——解放前我国所出版的各种电影书籍和原文的及翻译的外国电影书籍。

(6) 各种电影设计图——布景设计图、人物造型图、服装设计图等。

(7) 说明书、电影评介、广告及有关电影发展的重要文献资料等。

3、各种机器——特别是早期(1920年以前)使用过的电影摄影机、录音机、照明设备、放映机等。

4、解放前的电影歌曲唱片、及配音蜡盘。

5、著名影片的服装、道具、特技模型等。

二、搜集的办法：

1、出售者，由我处与物主协商以合理价格收购。

2、捐赠者，由我处报请文化部给予奖励。

三、办理单位：

1、与我处直接联系。

2、由我处委托各省、市、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代为联系。

文化部关于促进电影发行 放映工作大跃进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

(58)文夏电字 第221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为了使电影映出更进一步深入普及，更广泛地发挥它的宣传教育作用，密切地配合工农业生产建设的新高潮，我部于3月5日在京召开了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跃进会，出席会议的只是部分有地区代表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行放映单位。工会系统、部队系统也派代表出席。到会代表共一百余人。

会议在各地反浪费、反保守已获得重大成绩的基础上，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鼓舞下，发挥了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比先进、比干劲，讨论和一致通过了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大跃进的倡议书。倡议书向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者提出：今年全国映出400万场，达到30亿观众人次（包括军队系统观众约4亿人次在内）。上缴

发行放映利润及税金1亿07百万元（包括中央和地方）。为保证完成上述倡议任务，同时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要求。会议开得较好较成功。

我部认为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跃进会的先进倡议，对配合我国工农业生产建设的大跃进和向人民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是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的。达到30亿人次的指标，不能不认为是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大跃进。根据历年来我国电影观众人次增长的速度和对当前的有利形势的分析：只要各级主管部门认真重视、领导，充分发挥全体发行放映工作从业人员的革命干劲，改进领导，改进工作方法，即时提出有效的措施，保证所有放映单位在1957年实际完成观众人次和映出场次的基础上，全年全国电影院、放映队的每场平均人次超过1957年的水平是可能的，只要各系统放映单位，在电影放映队的今年平均映出场次较1957年增加20%、电影院的今年平均映出场次较1957年增加12%，即可完成这一跃进的指标。

为此，我们建议：一、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工会、部队系统电影发行放映管理部门应积极抓紧时机，趁热打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如举行发行放映跃进会议，普遍发动所有电影放映单位、电影发行、电影机器修配供应、放映人员训练、放映管理等机构的全体人员鼓足革命干劲，迅速掀起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全面大跃进。

二、发动跃进的中心问题，是发挥全体从业人员的革命干劲和创造性，大力增加电影观众人次。为了增加人次，必须相适应的提高映出场次，没有映出场次的提高，观众总人次是不能大量增加的。每场映出上座率的提高也必须注意，但只有在增加映出场次的基础上适当维持或提高上座率才有意义。为了增加观众人次，增加映出场次，必须要求所有电影院打破一切束缚工作进展的陈规旧律，改进为观众服务的工作。在映出场次的时间安排上，售票、服务等工作上，都应尽力做到适应观众的需要，便利

观众。影片节目的选择、拷贝的供应和排映、放映宣传、组织观众等工作要紧密地结合当前形势和当地的中心工作。

三、在全面发动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大跃进的同时，必须加强统筹安排的工作。首先改进文化部门放映管理和工会部门放映管理工作的协作关系，充分发挥和合理安排工会放映设备的力量；同时，对安排机关礼堂、俱乐部对外公映的问题也应研究办法，提出具体措施，尽快尽早地把这一批力量发挥出来。

对今年各省市（自治区）放映单位的发展，应当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重新作出规划，并将今年的放映单位发展规划和发行放映工作的规划应速报告我部。

今年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应当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做出更多更好的成绩，因此，抓紧时机，积极推动，是当前的重要任务。

附倡议书一份供参考。

附件：倡议书一份（略）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

抄 送：中共各省、市、自治区委宣传部，本部电影局，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文化部关于促进影片生产 大跃进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58) 文夏电字第379号）

各制片厂：

一、目前全国人民正以排山倒海之势展开着空前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跃进，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照耀下，农业、工业的生产和文化教育的建设

都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新人新事不断涌现，国家的面貌和人民的精神面貌正在迅速改变。这种形势要求我们的电影，作为党和国家教育和鼓舞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强大武器，应该将全国人民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波澜壮阔的斗争和不断涌现出来的新人新事尽可能充分地反映出来，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前进。我国电影创作工作者在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也出现了蓬蓬勃勃的大跃进局面，这是非常可贵的。在上述形势下，我们应该再接再励，鼓足干劲，以最高度的热情到广大的工农群众中去，到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大跃进的实践中去，努力摄制能够反映这个伟大时代，适应这一形势要求的影片；同时，和摄制影片工作相结合，通过深入群众，接触实际，以及适当地参加体力劳动，来进一步改造和提高自己的思想，丰富创作的源泉，为创作更多更好的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电影打下更加结实的基础。

二、各制片厂必须继续鼓舞群众对大跃进的热情，在电影制片工作中全面地贯彻多快好省的总方针，大力争取完成并且超过各厂生产计划的第二本帐。同时，各制片厂在计划中的艺术片的题材，必须尽量争取更多地反映当前大跃进的情况，对尚未投入摄制工作的剧本，希望立即加以审查，凡不能适应这一要求的政治质量不好的剧本，应该改换，并且迅速组织创作人员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建设的现场去。将当前涌现的新人新事迅速拍摄成艺术片，或艺术性的纪录片，或一般性的纪录片。这种影片可以是大中型的，也可以是在一个大主题下编成一个上映节目放映的短纪录片或短故事片。这种影片应该以当前的大跃进为背景，尽可能真实地反映现实，同时也应该恰当地表现劳动人民的光明远大的理想。在编剧摄制过程中要充分走群众路线，组织和发动各地党、政、军队、群众团体的工作同志参加编写、导演、演出等项工作。摄制这些影片时必须坚决服从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充分尊重群众的意见。在创作人员下去之前，

各制片厂的领导人必须向他们交代清楚，鼓起他们的高度积极性，决心依靠工农兵群众，在创作上大胆进行尝试，以便创造出真正为群众喜爱的新形式和新风格。

三、新闻纪录片、科学教育片，在目前形势下，应该发挥它的更加巨大的作用，面向大跃进，又多又快地生产适合于广大劳动人民需要的影片，增加反映工农业跃进题材的影片的比重，加强对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报道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群众创造的技术革新。美术片也应该充分注意反映大跃进的题材，更好地运用美术片的善于表现理想的手法，更多地摄制表现将来的美好生活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影片。

四、各制片厂要密切地注意全国全面大跃进的动态，及时地发现目前实际生活和斗争中的新题材，并且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摄制，特别是生产艺术片的各制片厂应该为明年生产继续跃进及早准备剧本。要鼓励专业编剧深入群众和实际，搜集写作材料，创作剧本。同时抓紧组织业余作家的稿件，为明年摄制大量反映大跃进题材的具有民族风格的影片作好准备。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

抄 送：上海市委宣传部、吉林省委文教部，总政、中国电影器材公司、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电影工作者联谊会

文化部关于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 今年电影放映工作跃进任务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58) 文夏电字第 500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上半年，由于全国放映发行工作同志们的积极努力，在农

村、工矿大力开展了深入普及放映，在城市积极地改善了为观众服务，便利观众的工作，大多数放映单位经过整风后，均能做到配合政治、生产任务而进行放映和宣传，重视了新闻纪录、科教影片的放映，并在全民热烈投入整风运动和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高潮中，也完成了9亿3千多万观众人次（1—6月份的人次统计，部队系统观众未统计在内）。这些成绩是值得注意的。

今年全国电影观众人次跃进指标为30亿（包括部队系统6亿），上半年完成全年人次指标的38.8%，因此下半年需要作更大的努力才能完成全年人次任务。

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望予注意：

1、以各种形式做好总结并及时推广跃进以来放映单位配合生产和中心工作放映宣传的有效经验。为政治、为生产服务，是放映工作的中心任务，各地有不少优秀的电影队、院的经验证明，只要做到紧密配合当地生产任务和中心工作，放映跃进任务的完成就能取得保证。防止放映工作脱离生产的倾向。要向农村放映队说明，增加场次应该是增加放映点，扩大放映面开展普及放映，使更多的观众看到电影。而采取一场放映几部长片的办法来增加场次，于农业生产的需要和保证放映质量都是不适合的，不宜普遍推行。

2、必须将尚没有出勤或出勤率不高的放映单位发动起来积极投入活动，对工会系统放映队和电影俱乐部的活动，要很好的注意安排，使能充分发挥潜力。据统计，上半年全国仅16毫米放映队平均每月即有1,500余个没有投入工作，七月份亦有1,100余队没有活动。例如：吉林省有121个，甘肃省有144个，黑龙江省有190个队没有活动。放映单位出勤率的高低，对跃进任务的完成，有其直接的影响。同时应抓紧今年新发展放映单位的工作，加强放映机的货源组织和供应工作，及早供应机器，使新发展的放映单位尽快地投入工作。

3、在城市可采取简便的映出形式和低廉票价，向城市街道

居民进行普及放映。目前一般城市劳动居民，特别是家庭妇女很少有时间到电影院看电影，而他们的经济力量也还有限。运用这一措施，不单是为了增加人次，主要的是在城市中普及电影教育。这一工作，可以通过影院建立分院或放映点的办法，把电影送上门去，放映新闻纪录、科教影片和优秀的复映片。城市放映队应尽量调配到农村去活动。

此外，各地发行机构应认真做好影片节目的选编，尽量提前供应影片拷贝，以适应放映工作跃进和广大电影观众的需要。

望即抓紧时机，采取召开现场会议、评比会议、发动竞赛等方法，鼓动放映单位进一步鼓足干劲，依靠群众，发挥创造精神，以保证全年跃进任务的胜利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

抄 送：全国总工会宣传部，总政宣传部，本部电影局、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

文化部、国防部关于改进军队 协助拍摄影片工作的规定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58) 军字第 071 号

(58) 文秘字第 174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并转各电影制片厂，各军区、各军种、兵种，总参、总政、总后、作战部、军械部：

解放以来军队对于协助拍摄影片的工作，一贯采取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的态度。这对于发展我国电影事业起了很大的作用。目前在大跃进的形势下，电影事业和其它方面一样，正在飞速发展，因而需要军队更多的协助和支持。但是，军队本身的训练和

备战以及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相当繁重。鉴于这种实际情况，为了解决可能发生的矛盾，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拍摄影片所需的军事预算计划，由各制片厂直接向所在军区提出。凡调用一个团以下的部队和调拨不太大的现用常规武器、弹药，或少数的飞机、舰艇，可由各该军区和有关军种审查决定。凡调动一个团以上的部队和调拨大量的武器装备，或不属于本军区所能解决的问题，则由各制片厂报告电影事业管理局，由电影事业管理局汇总向总参谋部提出。总参谋部统一分配任务后，再由各制片厂直接与有关军区、军种和部门联系解决。

不论各制片厂向当地军区或是电影事业管理局向总参谋部提出军事预算计划，都要求一年提出两次（半年一次），以便军队方面能够事先纳入计划和进行准备，这样，既不致打乱工作部署，又能够及时协助完成拍片任务。但是，考虑到目前电影剧本紧张和拍摄工作容易变动等实际情况，可允许各制片厂根据工作的进展，每季度对原计划作一次修改。至于某些急迫需要解决的个别问题，也可以临时提出要求。

各制片厂提出军事预算的时候，应本着精简节约的精神，精打细算，严格避免浪费人力、物力和时间。军队方面，应该积极热情地努力完成协助拍片的任务。

二、为了供应拍片的需要，规定在长春、上海、武汉、广州、成都和兰州等六处收存一部分旧、杂式轻武器，在北京除收存轻武器外，并收集一部分旧、杂式重武器和特种装备。以供各制片厂拍片时调用。

上述供拍片所需要的旧、杂式武器的收集、保管和使用，最好是由各制片厂来进行，并逐步实行企业化。但是，鉴于目前条件尚不成熟，因此，现在仍由各制片厂提出品种、数量的要求，暂由总参谋部军械部指定各该军区的军械部门在上述各地方拨出一定的库房和人员，代各制片厂进行收集、维修和保管。收集到的旧、杂式武器装备，将根据电影事业管理局的分配计划，拨归

各制片厂所有，并且由各该制片厂支付维修保管经费，军队只负代管之责。各代管的库房，只和被指定的制片厂发生关系，各制片厂如果要互相调用，应当通过主管制片厂调拨。这些收集、保存旧、杂武器的库房，经过一定时期，在认为条件已经成熟的时候，即可考虑拨归电影事业部门的建制领导。

以上规定，望各军区和各制片厂贯彻执行。

文化部、冶金工业部 关于迅速做好有关介绍冶炼钢铁之 科教、纪录短片发行工作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58) 文刘电字 第 576 号
(58) 冶 部 字 第 75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及冶金局（厅）：

自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为今年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的号召以来，在全国已掀起了全民炼钢铁的热潮。

为了适应全民炼钢炼铁大跃进的需要及推动冶金工业高速发展，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在中央冶金工业部协助及指导下，由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和八一电影制片厂特制有关广泛介绍炼钢炼铁的方法和推广先进的冶炼技术的科教、纪录短片约20部（每部一至二本）。这些影片将在最近期内陆续赶制完成。为及时尽快的发行上述影片，除已责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计划每片洗印35毫米拷贝70个，16毫米拷贝400个至500个供应各地（各地拷贝分配数如附表）。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和冶金局（厅）则应迅速做好对上述影片的发行和放映宣传工作，及时

与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取得密切联系，以加速影片的运转工作。各地在收到拷贝时，应尽快发给放映单位，不让每一拷贝闲着。在广大城市，特别是应在广大工矿、农村人民公社的炼钢铁的最前线普遍的放映，以此为今年生产1070万吨钢而服务。务请抓紧这一批影片的放映、发行和宣传组织工作。

附件：各地拷贝分配数量通知单（略）

抄 送：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八一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铁道部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 全国制片厂间协作关系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8)文刘电字 第 739 号）

上海电影局、长影、北影、西影、广影、八一厂：

为了迅速发展全国电影制片事业，放出更多更好的电影卫星片，经上海电影制片公司和长春、北京、八一、西安、广州等制片厂共同讨论，一致认为要发扬共产主义协作精神，在解放思想、破除迷信、面向本区、发动群众、深入下去、提高风格、加强联系、相互尊重的协作方针下，改进与加强全国制片厂之间的协作关系，特别是要加强电影剧本创作组织工作上的协作。其具体协议如下：

一、全国各制片厂按照全国经济协作区的划分范围建立制片协作区，并在这协作区范围内进行电影剧本创作，影片摄制和演员等各方面的协作。但目前在各老厂支援各省筹建制片厂的过程中，可越出协作区范围与协作建厂省建立上述协作关系，一待建厂任务完成，便划归原协作区。

二、各省、市、自治区制片厂的制片方针，以面向本省、本协作区为主，摄制反映本省和本协作区人民生活与斗争，具有本省与本协作区特色与风格的影片。因之必须深入本省、本协作区，才能了解本省、本地区的特色，发现本省、本地区的创作力量，特别要注意培养劳动人民中的电影艺术创作工作者，以丰富电影创作源泉，真正创造出具有特色与风格的影片来。

三、对原定老厂支援各省建厂的分工，为尽可能使经济协作与建厂协作统一，作了个别调整，其分工如下：

上海电影局负责协助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山东、江西、湖南、湖北等八省建厂。其中安徽省原由北京电影制片厂协作建厂，改为使经济协作区与建厂协作统一，改归上海电影局协作建厂，但影片“柳河新春”仍由北影与安徽厂合作拍摄完成；江西、湖北、湖南三省改与上海有建厂等各种协作关系，将来建厂任务完成后，划归中南协作区。

长春电影制片厂负责协助辽宁、黑龙江、内蒙、广西等四省建厂，广西省制片厂建成后划归华南协作区、内蒙制片厂建成后划归华北协作区。

北京电影制片厂负责协助河北、山西、河南、新疆四省建厂，新疆省制片厂建成后划归西北协作区。

八一电影制片厂负责协助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等四省建厂，在上述四省制片厂建成后建立西南制片协作区。

四、各制片厂在协作区范围内或协作建厂的各省内组织电影剧本创作时，必须通过各该省、市、自治区的党委领导，使电影剧本创作工作能有领导、有安排地进行，以避免组稿重复和力量的对消。各制片厂组织的剧本，如遇有摄制条件上适合其他制片厂摄制的，应本着共产主义协作精神，让给适合的兄弟厂摄制。

五、目前各制片厂已在超过协作区范围和协作建厂省以外省、市、自治区组织的电影剧本，采取拿到剧本后撤出阵地或移交组稿关系后撤出阵地两种办法处理，究竟应采取哪种办法，依据

各该厂组稿情况并请示当地党委领导决定。

六、建议各制片厂或各协作区，召开电影剧本编辑会议，相互交流经验与情况。加强协作，共同改进电影剧本创作的组织工作。

抄 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北京市电影局）、军委总政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各地电影制片厂的 建设方针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59)文党字第28号）

随着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开展，为了加强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与教育，各地党委都很重视电影工作，我国电影事业在1958年有了很大的发展，艺术片的产量（103部）较1957年增长一倍半，其他片种的产量也有很大的增长；今年上映节目（包括翻译片）将近200个。放映单位从1957年的9,965个发展到12,374个。制作影片的机器设备，基本上已经能够做到国内制造。大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新闻纪录片厂，并已经拍摄了500余本新闻纪录片。

电影事业的这些发展，在配合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为政治服务方面，显然是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根据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来检查，以及全国一盘棋的精神来考虑，我们认为目前各地制片厂建设的方针急需明确，加强统一规划。

现在各省大部分都已经拍摄了新闻纪录片，同时，还组织筹备建立摄影棚，要求今年开始拍摄故事片。有的省某些专署、直

辖市、县也要建立制片厂或摄影站。有的省市已经把放映队下放人民公社，并要求每一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一二个放映队。

这种猛烈发展的局势不仅带来了电影器材供应的紧张情况，而且也超过了当前的需要。目前由于原材料缺乏，制片厂机器设备（摄影机、洗印机、录音机等）和放映机的生产都供不应求，电影胶片的供应尤其紧张，因为我国现在还不能生产，国外也不可能大量供应，向外定购还需要消耗国家大量外汇。

我们现有的七个故事片厂（北京、八一、上海的天马、海燕、长春以及新建成的西安、广州）根据已有的设备和干部情况，今后可以年产120—150部大型故事片，加上每年翻译片100部，就可以有250个放映节目。据上海发行部门估计，这个城市每年也只要有240个节目就够了。苏联现在全国有77,000余个放映单位，每年放映节目也只有200多个。苏联去年也生产故事片103部。据苏联文化部宣布的七年计划数字，到1965年则准备生产173部，即每年增长10部，但放映单位则自77,000余个增长到140,000个。这就是说，放映单位的增长的速度应超过制片增长的速度，否则，放映单位少，影片节目过多，就会产生种种浪费。

目前我国由于整个经济水平和放映器材供应不足，还不能过于迅速和大量地发展电影放映队，因此故事片的产量也不宜大量增长。为此，我们对全国电影制片厂建立的布局、方针、规模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各省建立的制片厂，主要是摄制反映本地区建设的新闻纪录片和科学教育片，主要是供应本地区的放映节目，面向本省、面向农村。根据目前胶片供应情况，每年可拍摄新闻科教片30本到50本。

二、除协作区中心城市外，各省一般暂不建故事片厂。如东北地区的长春电影制片厂，按其规模与设备来讲，可以年产30部—40部故事片。现在主要的困难是剧本不够、创作干部不

足。但黑龙江省仍拟在哈尔滨建厂，辽宁则拟在沈阳建厂，哈尔滨离长春只有四个小时的火车路程，沈阳也只八小时的火车路程，气候条件、人民生活、风俗习惯都大体相同，创作干部力量也都不足。我们认为东北三省就应该充分发挥长影的潜力，最近几年内没有必要再建立故事片厂。西北数省（除新疆维族自治区外）也应集中力量办好西安制片厂。

三、如果现有的五个老厂（北京、八一、长春、上海的天马、海燕）再加上各协作区四个新厂（西安、广州、四川、武汉），以及正在建设中的昆明、新疆、内蒙三个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三个厂可共有十二个故事片厂，稍加发展年产200左右大型故事片是没有问题的。这个故事片的产量，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大体上还是符合需要的。

因此，凡是其他各省已经筹备建立故事片厂的，或已开始部分动工的，均应采取坚决措施，妥善下马，已集中过多的人员，除必须长期培养和满足新闻纪录片、科教片生产的需要外，可考虑适当精简和进行全国调整。

四、省以下的市、专署、县一律不建立新闻制片厂或新闻摄影站。

五、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如果业务方面确有需要拍摄科教片，可委托上海、北京、八一厂定制各类科教片。各业务部门（已设了制片厂者除外）以及大专学校，不建立电影制片机构。

我们认为明确以上的建厂方针，才有利于全国电影制片厂的全面规划，明确了故事片厂的布局、产量，才能进一步对放映事业、电影工业、干部培养进行全面安排。因此，在四月初召集的电影工作会议，准备着重解决各省制片厂方针问题与发行体制下放问题，至于电影艺术创作思想、提高质量、全国电影事业各方面的安排与规划，以及重大方针性的问题等，则准备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方案，提交今年全国文化工作会议上去解决。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附件，资料：“发展电影事业中的一些情况和问题”一份
抄 报：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附：

发展电影事业中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去年起，各地发展电影事业的情况，一般都超过跃进开始时所定的规划速度和要求，但因这都是各省直接核定的，我们知道的情况不多，也未经详细核对，现只将我们所搜集的一些情况，分述如下：

一、建厂规模要求：

各地都在积极筹建故事片制片厂，而且规模都要求建大的，如天津、黑龙江、江苏、四川、安徽、山西等地，都打算建设年产20余部故事片的大厂，其他各地也都在积极筹建故事片制片厂，一般都计划建设两个摄影棚，象新疆今年就打算建成两个摄影棚。安徽、江苏等地也计划在今年建成两个摄影棚。

从去年下半年起，各地的电影修配厂，有不少已改为电影机制造厂，有的地区还打算新建厂房，并大量招收人员，但技术工人很少，机床设备亦无多大改善，安徽自己制造了（35）台机床，马达解决不了，仍旧不能提高生产力。

二、投资情况和筹建进度：

今年各省（区）都拨给筹建制片厂大量基建投资，如黑龙江400万，辽宁200万，天津260万，安徽280万，山东220万，山西90万，江苏226万，广西165万，云南200万，河南100余万，新疆200万（估计其他各地都有投资）。但是由于基建材料紧张和机器设备供应不上，估计都难于如期建成。现在有些地区搞到几十吨钢筋，但是没有水泥、木材，有些地区样样都有些，但都不够，

有些地区象安徽那样，勉强开工了，进度很慢（等于停工），设备原材料的使用也缺乏统筹安排，山东、江苏等地，摄影机等机械设备没有解决，人员倒配备得能拍故事片了，山东连剧本也有了，但没有摄影机，有些县和专区反搞到了摄影机。黑龙江囤积了大量的洗印药品，但是上海、北京为了买不到洗印药品几乎停工。

三、人员数量增加情况：

各地在电影方面的干部增长率很快，西安电影制片厂据说已达400多人（北影现在是400人），哈尔滨厂已有400余人（320人是新招收的），辽宁厂已有120人，天津厂已有100余人，安徽厂已有320人，山东厂已有180人，江苏厂已有220人，广西厂已有104人。光是各地派在长影学习的就有200余人，其中青海的60人，宁夏40人，广西58人，山西35人。青海送去学习的，有些连户口都没有，甚至有的是逃亡人员。

各地机械厂的人员增长率亦很快，例如山东电影机械厂已有602人（只有20多台机床），山西已有312人，其他各地的机械厂人员增长都很快，象江西机械厂只有二、三台机床，据说有100多人。我们这方面情况掌握很少。

四、原材料分配情况：

各省（区）办电影机械厂后，原材料分配就形成分散使用，每个机械厂分到几十吨，由于设备工序不全，造不成机器，河南电影机械厂造了30台放映机，因为没有精密机床，主要部件无法解决，只能闲着。但是原来的电影机械厂（南京、上海、哈尔滨），却因为原材料无法解决，陷于半停工状态，已经开始制造其他产品。这几个厂，设备较好，有大批生产机器设备的条件，而且用原材料亦节省，精度也高，当然这是涉及体制的问题。由于这些原因，放映队的发展就成了问题，虽然给陕西、广东等省下了生产指标，估计很难完成计划，而且不但影响新队的增长，因为各地都制造放映机了，修理任务就落了空，现在不少地

区的放映队，数量正在下降，只是山东一地，已有120多个队，因为坏了无处修理，只能停止工作。

文化部关于1959年国语片 译制少数民族语言版片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59)文电夏字第 535 号)

四川、青海、云南、贵州、吉林文化局，新疆、内蒙、广西自治区文化局，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文教处：

关于1959年国语片译制少数民族语言版片问题，四月份在我部召开的电影工作会议期间，经了解：新疆拟译制维语片15部，广西、内蒙、吉林委托长春电影制片厂译制僮语片5部，蒙语片及朝语片各10部（以上均为长片）。新影厂拟译制各种少数民族语言版短片共100本（每种语言若干本由新影确定，通知有关地区）而藏语及彝语片由何厂译制及译制若干部未定。

根据上述情况，我部意见：

1、从以上译制计划来看，比去年实际译制完成的少数民族语言版片数量增长很大。为了加强少数民族语言版片的发行，我部同意今年即按此计划进行译制，各有关单位应迅速安排译制工作。

藏语及彝语片译制问题，请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文教处及青海省文化局根据需要及可能情况，提出译制藏语片计划。请四川、云南、贵州等省提出译制彝语片计划。委托何厂译制，亦请尽速自行联系解决。

2、为了适应各民族地区需要，今后译制各种少数民族语言

版片节目，均由各有关地区文化主管部门在年度已确定译制计划内自行选定。选定后应及时通知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并告各片译制时间，以便中影统一供应或调配译制素材。素材费用由中影在收取的全国发行权费内负担，洗印发行拷贝费由各地自行负担。

抄 送：长影、新影、乌鲁木齐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艺 术

文化部关于开展新年画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年画是中国民间艺术中最流行的形式之一。在封建统治下，年画曾经是封建思想的传播工具，自一九四二年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讲话，号召文艺工作者利用旧文艺形式从事文艺普及运动以后，各老解放区的美术工作者，改造旧年画用以传播人民民主思想的工作已获得相当成绩，新年画已被证明是人民所喜爱的富于教育意义的一种艺术形式。

现在春节快到，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个春节，各地文教机关团体，应将开展新年画工作作为今年春节文教宣传工作中重要任务之一。今年的新年画应当宣传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传共同纲领，宣传把革命战争进行到底，宣传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在年画中应当着重表现劳动人民新的、愉快的斗争的生活和他们英勇健康的形象。在技术上，必须充分运用民间形式，力求适合广大群众的欣赏习惯。在印刷上，必须避免浮华，减低成本，照顾到群众的购买力，切忌售价过高。在发行上，必须利用旧年画的发行网（香烛店、小书摊、货郎担子等等），以争取年画的广大市场。在某些流行“门神”画、月份牌画等类新年艺术形式的地方，也应当注意利用和改造这些形式，使其成为新艺术普及运动的工具。

为广泛开展新年画工作，各地政府文教部门和文艺团体应当发动和组织新美术工作者从事新年画制作，告诉他们这是一项重要的和有广泛效果的艺术工作，反对某些美术工作者轻视这种普及工作的倾向。此外，还应当着重与旧年画行业和民间画匠合作，给予他们以必要的思想教育和物质帮助，供给他们新的画稿，使他们能够在业务上进行改造，并使新年画能够经过他们普遍推行。

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人民戏曲是以民主精神与爱国精神教育广大人民的重要武器。我国戏曲遗产极为丰富，和人民有密切的联系，继承这种遗产，加以发扬光大，是十分必要的。但这种遗产中许多部分曾被封建统治者用作麻醉毒害人民的工具，因此必须分别好坏加以取舍，并在新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发展，才能符合国家与人民的利益。

一年多以来，各地戏曲改革工作已获得显著成绩。新戏曲已大量出现；并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许多艺人学得了新的知识与新的观点，成为戏曲改革运动的骨干。但在工作中亦存在若干缺点，最主要的是审定剧目缺乏统一标准，与编改剧本工作中还有某些反历史主义的、公式主义的倾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所召集的全国戏曲工作会议，检讨了各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方针。政务院在听取文化部关于这一会议的报告以后，特作如下指示：

一、戏曲应以发扬人民新的爱国主义精神，鼓舞人民在革命斗争与生产劳动中的英雄主义为首要任务。凡宣传反抗侵略、反

抗压迫、爱祖国、爱自由、爱劳动、表扬人民正义及其善良性格的戏曲应予以鼓励和推广，反之，凡鼓吹封建奴隶道德、鼓吹野蛮恐怖或猥亵淫毒行为、丑化与侮辱劳动人民的戏曲应加以反对。各地文教机关必须根据上述标准对上演剧目负责进行审查，不应放任自流，而应采取积极改革的方针。进行改革主要地应当依靠广大艺人的通力合作，依靠他们共同审定、修改与编写剧本，并依靠报纸刊物适当地展开戏曲批评，一般地不应当依靠行政命令与禁演的办法。对人民有重要毒害的戏曲必须禁演者，应由中央文化部统一处理，各地不得擅自禁演。

二、目前戏曲改革工作应以主要力量审定流行最广的旧有剧目，对其中的不良内容和不良表演方法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修改。必须革除有重要毒害的思想内容，并应在表演方法上，删除各种野蛮的、恐怖的、猥亵的、奴化的、侮辱自己民族的、反爱国主义的成份。对旧有的或经过修改的好的剧目，应作为民族传统的剧目加以肯定，并继续发扬其中一切健康、进步、美丽的因素。在修改旧有剧本时，应注意不违背历史的真实与对人民的教育的效果。

戏曲改革是改革旧有社会文化事业中的一项严重任务，不可避免地将要遭遇许多复杂的问题。因此，戏曲改革工作必须有步骤地进行。一般地说，应当由最容易着手和最容易获得多数艺人同意的范围开始，然后逐步推广。必须防止在戏曲改革工作上的急躁情绪，和由此而来的粗暴手段。

三、中国戏曲种类极为丰富，应普遍地加以采用、改造与发展，鼓励各种戏曲形式的自由竞赛，促成戏曲艺术的“百花齐放”。地方戏尤其是民间“小戏”，形式较简单活泼，容易反映现代生活，并且也容易为群众接受，应特别加以重视。今后各地戏曲改革工作应以对当地群众影响最大的剧种为主要改革与发展对象。为此，应广泛搜集、纪录、刊行地方戏、民间小戏的新旧剧本，以供研究改进。在可能条件下，每年应举行全国戏曲竞赛

公演一次，展览各剧种改进成绩，奖励其优秀作品与演出，以指导其发展。

中国曲艺形式，如大鼓、说书等，简单而又富于表现力，极便于迅速反映现实，应当予以重视。除应大量创作曲艺新词外，对许多为人民所熟悉的历史故事与优美的民间传说的唱本，亦应加以改造采用。

四、戏曲艺人在娱乐与教育人民的事业上负有重大责任，应在政治、文化及业务上加强学习，提高自己。各地文教机关应认真地举办艺人教育并注意从艺人中培养戏曲改革工作的干部。农村中流动的职业旧戏班社，不能集中训练者，可派戏曲改革工作干部至各班社轮流进行教育，并按照可能与需要帮助其排演新剧目。

新文艺工作者应积极参加戏曲改革的工作，与戏曲艺人互相学习，密切合作，共同修改与编写剧本、改进戏曲音乐与舞台艺术。

五、旧戏班社中的某些不合理制度，如旧徒弟制、养女制、“经励科”制度等，严重地侵害人权与艺人福利，应有步骤地加以改革，这种改革必须主要依靠艺人群众的自觉自愿。

六、戏曲工作应统一由各地文教主管机关领导。各省市应以条件较好的旧有剧团、剧场为基础，在企业经营的原则下，采取公营、公私合营或私营公助的方式，建立示范性的剧团、剧场，有计划地、经常地演出新剧目，改进剧场管理，作为推进当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据点。

文化部、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年画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两年以来，新年画在全国已有极大的推广，它表现了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和民主建设，它以新的爱国主义精神教育了广大群众，并受到他们的欢迎。但在年画工作中也存在着若干缺点，主要是新年画还不能完全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有些作品的题材内容单调贫乏，人物形象不够美丽，作品的产量尚不及旧年画多，发行尚未深入农村，而旧年画的改造又尚未有计划地进行。为加强年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文教主管部门、出版行政机关及各地美术团体在布置年画工作时，务须注意以下各点：

(一) 加强年画创作的领导与计划性。各地文教主管部门，除动员和组织新旧美术工作者制定创作提纲和审查他们的画稿外，应根据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和人民的实际需要，制订创作题材计划，向作者提供有关的文字和图片资料，并协助其搜集人民生活中各种英雄模范事迹以进行创作。在美术工作者较多的地区，应召集创作讨论会与作品初稿观摩会。此外，并可利用春节文化娱乐活动期间，在农村、工厂、部队中举办年画展览，防止年画工作中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只顾创作、不问效果的现象。

(二) 新年画应充分利用与发挥民间年画的优良传统。在内容方面，凡有关人民对于幸福生活的希望与追求(如平安、富

足、多子、长寿之类），对于美好风物的欣赏与爱好（如山水、风景、人物、花果之类），以及为人民所熟悉的优秀历史故事、民间传说、民间戏曲的故事画等等，都可以适当地加以保留。在形式方面，诸如四扇屏、农历图、月份牌、中堂屏幅及连续故事画等等，原来就具有民族传统的优良特色，为人民所喜爱，应该很好地运用与发扬。

（三）改造民间年画是改革旧有文化事业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团结民间年画艺人并组织他们进行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又是改造民间年画的重要前提。在年画艺人较多的地区，文教主管机关应举办年画艺人短期学习班。此外，必须组织新的美术工作者与年画艺人合作，重视年画艺人的原有技术，供给他们新的题材和资料，并在创作上对他们作切实和耐心的帮助。

（四）去年年画出版工作中存在着混乱现象，不少内容错误和有害的旧年画尚在继续翻版，对广大群众起有不良影响。在年画出版事业较多的地区（如上海、天津、山东潍县等处），文教主管部门及出版行政机关应切实调查年画出版情况，召开年画出版工作者的会议，说明年画出版工作对于广大人民的利害关系，调整他们的出版计划，帮助他们审订旧的画稿和组织新的画稿。对于内容错误的年画，应劝告他们进行修改；对于内容反动和有害的年画，应禁止他们出版。

（五）年画只有经过良好的发行才能到达广大人民手中。根据过去情况，除了少数地区能运用民间年画的发行方式或创造新的发行方式外，一般的发售尚停留在城镇的书店门市之内，未能深入广大农村。此种情况必须及时予以纠正，以达到家家户户都能买到新年画的目的。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全国 剧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53) 文部周字第 10 号)

为进一步发展人民戏剧事业，使符合于当前人民的需要，必须对全国剧团按如下方法加以整顿和加强：

一、加强国营剧团。国营剧团是人民戏剧事业的主要力量，应在剧目思想内容上、表演艺术上和剧团的经营管理上，力求改进和提高，使戏剧艺术更密切地配合国家建设，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培养人民的高尚道德品质，更有效地为广大人民服务。

目前许多国营剧团缺乏明确的工作方针和发展方向。这些剧团由于没有固定上演的剧目，加以临时性的晚会演出及其他社会活动过多，不能经常在剧场演出，以致脱离了观众，也脱离了戏剧艺术正常发展的轨道。今后国营话剧团、歌剧团，应改变其已往文工团综合性宣传队的性质，成为专业化的剧团，并逐步建设剧场艺术。国营戏曲剧团，应根据毛主席“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除继续保持剧场演出外，并应注意演出新剧目和改进表演艺术，在戏曲改革工作中起示范作用。

为了执行这个方针，国营剧团应切实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建立正常的剧目上演制度。国营剧团必须每三个月或半年订定下一季度或下半年的剧目上演计划，此项计划经直属的主管机关审核批准后，应保证按计划切实执行，不得任意变动。凡上演的剧目，不论是旧有的或新创作的，都需经过慎重的选择和审查，以保证演出的思想和艺术的质量。国营剧团应经常整理

自己的旧有剧目和排演新剧目，以逐渐积累出一套比较优秀的保留剧目，并在表演艺术上力求改进。话剧团主要应上演反映当前人民生活的剧本，并适当地介绍外国特别是苏联的优秀剧本。戏曲剧团应建立导演制度，以保证其表演艺术上和音乐上逐步的改进和提高。

第二、国营戏曲剧团每年至少应有六个月在剧场公演；国营话剧团、歌剧团每年至少应有四个月在剧场公演。此外，国营剧团每年应有两三个月的时间到工厂、农村或部队巡回演出。为使市区以外的工厂、农村和部队群众的艺术要求得到应有的满足，各地国营剧团和文化主管部门应与各有关方面根据需要和可能订立巡回演出的集体合同，按期实施。至于市区的各级机关人员看戏，一般地都应当采取买票或包场的办法，废除现行的找剧团到机关内举行晚会演出的办法。目前许多国营剧团为机关团体的晚会演出占去了过多的时间，这是很不适当的。

第三、国营剧团应采取企业经营的方针，使其能逐步达到自给。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指定所属剧场与所属剧团订立合同，以保证剧团得到固定的演出场所；在条件成熟时，可将剧场交与所属剧团经营管理。国营剧团应该反对单纯依靠政府供给的思想，也应该防止单纯营利的错误观点。

二、加强对私营剧团的领导和管理。凡私营的职业剧团，应向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报请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核准。私营剧团登记条例另订之。

私营剧团中有不少还保留了旧戏曲班社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严重地妨碍戏剧事业的发展。对这些不合理的制度应进行必要的改革。但是这种改革必须在省（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之下，并作好充分准备之后才能健全地进行，不应当无领导无准备地进行这种改革。各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订出具体计划，在报经中央文化部批准后，领导当地私营剧团坚决地并极其慎重地有步骤地进行民主改革。

私营剧团经过民主改革，在演出节目和表演艺术上具有较高政治和艺术水平者，可由省、市或专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戏曲工作的需要，在剧团自愿的原则下，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核准后改为私营公助剧团。

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对上述私营公助剧团应加以具体的领导和协助，如帮助他们进行政治学习、文化学习和业务学习，帮助制订演出计划，供应剧本，并酌量予以经济上的补贴，必要时并得派遣干部协助其工作。政府所派干部都应注意研究业务，与艺人密切合作，同心协力进行戏曲艺术的改革工作。干部的供给待遇一般由当地政府负担，不得在剧团内开支。

三、各大行政区和有条件的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协同文艺团体大力组织文艺作家创作表现现代生活的各种剧本，并组织文艺作家与戏曲艺人合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当地流行的旧有剧本的整理和修改工作。在修改旧有剧本时，必须防止对于艺术遗产的粗暴态度。各种戏曲剧本经修改整理后，由各该大行政区文化主管部门审定，送中央文化部批准。目前许多地方存在着对旧有戏曲剧本滥禁乱改的现象，这是严重地违反戏曲改革政策的，必须坚决加以纠正。某些对人民有严重毒害的戏曲剧本必须加以禁演者，应由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将原剧本逐级呈报中央文化部统一审查和处理。在未经中央文化部批准禁演前，任何机关团体不得随意禁止其演出。

四、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注意适当地改善演员生活，切实地保护演员健康，首先在国营剧团内建立有利于演员艺术创作的正常的生活学习制度。提高演员艺术，保护和培养优秀演员，是建设戏剧艺术的重要任务。目前许多国营剧团的主要演员都担任了剧团的行政工作，妨碍了他们艺术上的进修和提高，这是必须坚决改变的。今后国营剧团的行政事务工作和企业管理，应责成专门干部负责领导，主要演员不参加行政事务工作或企业管理工作，但必须参加剧团的高级艺术会议，参与商讨团内有关艺术工

作的重要决定，也可担任适当的艺术领导工作。此外，目前许多剧团中还存在着会议过多、平均主义、极端民主和轻视老艺人等错误现象，也应当坚决纠正。

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必须注意提高演员的政治修养和文艺修养，并按照提高思想和艺术创作的需要，使他们有充分机会体验生活。目前许多剧团在日常的政治学习上，把机关学习的一套方法生硬地搬来运用，这是不适当的。今后剧团的政治学习，应在当地文化主管部门领导下，一般采取专人讲授和定期考试的办法来进行，以期切实收到学习的效果。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以适当的方法提高戏曲艺人的文艺修养，并有步骤地对戏曲艺人中的文盲或半文盲进行速成识字教育，以逐步提高其文化水平。话剧团、歌剧团应特别注意演员的技术训练。歌剧团应将学习民族戏曲遗产作为自己艺术学习的首要任务。

国营剧团应经常注意从工农群众业余艺术团体中或民间艺人中发现和吸收有天才的演员，戏曲剧团并应吸收有艺术素养的老艺人担任指导和顾问工作。

为培养新的戏曲演员，各大行政区戏曲研究院及有条件的剧院，经中央文化部批准，得附设演员学校或演员训练班。

五、除上述话剧团、歌剧团和各种戏曲剧团外，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并应注意发展职业性和半职业性的皮影戏、傀儡戏剧团，审定和供给其演出剧本，改进和推广其演出技术，并提高艺人的政治文化水平。

六、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经过文化馆、文化站，加强对农村业余剧团的指导，并与当地工会组织密切合作，发展工人和机关职工的业余戏剧活动。国营剧团，首先是话剧团、歌剧团，应与当地一两个工人或农民业余剧团建立经常的、固定的辅导关系，协助他们的编剧、导演、演出工作，协助他们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并借此向群众学习。

七、遵照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戏曲改

革工作的指示”，各地剧团应一律由文化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剧团的上演剧目和演出活动的管理。某些地方对剧团无领导或多头领导的混乱现象必须切实改变。

文化部关于全国剧团整编工作 的 几 项 通 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53) 文部周字第 76 号)

各大行政区文化局，各省、市文化局（处）：

自本部颁布“关于整顿和加强全国剧团工作的指示”后，各大行政区均已执行，有的地区作了具体的传达和布置，制订了统一的整编计划及执行步骤，进行情况比较顺利。但也有一些地区，由于未能将整编的积极意义深入传达，并缺乏统一的整编计划和执行步骤，因此发生了一些混乱现象。为此，特作如下的通知：

(一) 全部整编工作，应由大行政区文化局直接掌握，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对于机构的整顿和人员的配备，尤其必须有统一的计划。目前有些省、市因为编余人员较多，就随便把有业务专长的人转业，而另一些省、市编制不足，又随便招收人员，滥竽充数，这种现象是不合理的，应即纠正。

(二) 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局，对文工团、队人员及部分尚未了解整编剧团的积极意义的干部，应着重说明整编意义，一方面肯定文工团过去在宣传工作和文艺工作上的成绩，一方面说明由于文工团长期地保持着综合性的流动宣传队的性质，因而业务不能提高，既不能进一步满足当前人民群众的需要，也不合

于国家文化建设的长远利益，改编为专业的话剧团或歌舞团正是使文工团及其团员向专业发展，以进一步发展人民戏剧、歌舞事业，使符合国家建设的需要，一切顾虑都是不必要的。

(三) 以私营公助或私营戏曲剧团建立为国营戏曲剧团时，必须选择在政治和业务方面都有较好基础者，并须注意原则上应整团改编，不得采取从中“拔尖”的办法，以免将私营剧团抽垮，影响艺人的生活。如有必须精简的人员，应由当地文化主管机关协助其转入其他剧团或负责介绍转业；如确实无法分配其他工作，因而使剧团人员超过编制名额时，可报经本部批准，暂时保留此项超额人员，其开支由剧团自行解决，遇有适当时机，随时加以处理。私营戏曲剧团如无条件改为国营或以私营公助方式经营较之改为国营更合适更便利时，不必因为编制关系勉强地改为国营，可俟有条件时再行改编。

(四) 个别省、市虽有话剧团编制，但目前尚无条件者，可暂不成立。个别工矿区或省、市的话剧团，为适应工矿区需要或招待外宾的需要，有在规定编制内保留部分乐队及歌舞人员或酌增此项编制之必要者，应详细说明情况和理由，报请本部批准。或有编制上名为话剧团，实际只适合于演出歌舞，不能向话剧发展者，可报请本部准予更改。

(五) 对于不在编制以内的原地方国营戏曲剧团，应根据剧团的具体情况妥为处理，不得轻易一律改为私营公助或私营剧团。其中参加革命工作历史较久者，可由大区文化局报经本部批准，继续其国营性质，在业务上帮助其提高，使在经济上基本达到自给自足。至于有的名为国营，实际上只是私营公助的剧团，应详予解释说明后，明确其为名符其实的私营公助剧团，不必再称为国营剧团。

(六) 指派业务干部参加国营或私营公助戏曲剧团时，必须选择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文艺修养的人员，并应作好充分的说服教育工作，使其在思想上明确工作的意义和发展前途，真诚地

与艺人团结合作，为改革和发展戏曲事业而奋斗。目前有些地区将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都很差的编余人员派往戏曲剧团，派去前又缺乏必要的交代和思想工作，因而去后工作不安心，和艺人关系搞得不好，这是很不妥当的，应加纠正或补救。

(七) 各省、市文工团、队的编余人员，应由省、市文化局开列名单连同其工作简历及特长，报大区文化局统一处理，各省、市不得擅自予以分散或转业。凡已不恰当地转业的有专长或有培养前途的各种业务人员（如编剧、导演、演员、音乐及舞台工作人员等），应与其所在机关洽商，动员其归队，并由大区文化局统一分配其工作。

(八) 凡未经本部批准，任何剧团本身不得超过规定编制。

(九) 各大行政区文化局希即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对本区整编情况作一检查，并制订统一的计划加以实施，必要时应派人赴各省、市协助工作，务期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底前完成整编工作。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抄 送：艺术事业管理局

文化部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 奖励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53) 文部周字第 338 号)

本部各局、院、团等直属单位，各大区、省、市文化局（处）：

为加强对私营剧团、班、社的管理和领导，并鼓励其改善演出剧目的质量，以改革和发展人民戏剧事业，兹就有关私营剧团登记及奖励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目前私营剧团数量很大（全国约1,700余个），在人民生活中有广大基础，并将在相当长时期内起其一定作用。因此，对私营剧团应采取积极保护，重点培植，逐步改造的方针，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广大干部关于戏曲改革政策的教育，坚决反对对待艺人漠不关心甚至轻视和侮辱的旧的统治阶级的观点；加强对私营剧团的经常管理，在工作上予以具体的帮助和指导，使之逐渐在组织和作风上健全起来；对个别条件好的私营剧团，则重点地加以培养；要克服和防止过早地不成熟地将私营剧团改为国营的急躁情绪，同时也要克服对私营剧团放任自流，任其盲目发展，不加领导的倾向。

二、各省（市）可根据具体情况，拟订私营剧团登记条例，经省（市）文委批准后报中央文化部批准，在一定的城市中进行私营剧团登记；已进行登记的地区，其登记工作与本指示的精神相符合者，应将办理经过报部，可不再重新登记。登记的目的，一方面是摸清情况，另一方面是通过登记对私营剧团的合法权益加以保障，并防止私营剧团的盲目发展。对已经成立、经常演出的私营剧团，一般应予登记。举办私营剧团登记的目的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应使所有从事登记工作的干部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并应适当地向剧团讲清楚。

三、关于举办私营剧团登记的具体办法，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供各地参考：

甲、对于已成立的私营职业剧团、班、社，可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所在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填具申请登记表，附剧团组织章程，职、演员履历表及经常演出节目单，由受理登记之文化主管部门径行发给登记证，并将该项申请登记表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备案。对已成立的私营剧团，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允予登记时，须向申请者说明理由，如申请者不服时可提出理由申诉，在申诉期内未作最后决定时，应准其照常营业演出。上项登记证式，以简便易办为原则，一般不要过于复杂。

附发表式，供参考。

乙、对于新申请成立的私营剧团、班、社，具备下列条件者始可核准登记：（1）有固定的基本组织，其主要成员确以戏剧表演工作为职业者；（2）有一定数量的上演节目，能维持正常营业演出者。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成立之私营剧团、班、社，如因不合规定而批驳其登记时，须向申请者说明理由，申请者不服时可提出理由申诉。

丙、经核准登记的私营剧团、班、社，须遵守下列规定：

（1）在每年一月份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上演节目及演出场数和观众人数；（2）如赴外地旅行演出，须将上演计划报请所在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并请发给旅行公演证，在到达旅行演出地区时，须持该证向当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到，取得工作上的协助和指导，旅行演出结束后，应向原核发单位缴销该证；（3）剧团组织及主要负责人变更时，须报请所在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4）剧团解散时，应即向原核准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缴销登记证。

丁、私营剧团、班、社登记工作，应由各大区文化局会同省、市文化局根据具体情况，先在条件较好地区试行取得经验后，再有步骤地加以推广。目前除若干特别大的县因剧团众多，必须举办登记以便加强领导外，县一级一般均不举办。至于未举办登记地区的私营剧团、班、社赴已实行登记之城市演出时，不受丙项规定之限制。

四、对已核准登记之私营剧团、班、社，除应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外，对其演出之新剧目，不论其为历史或现代题材、改编或创作、自编或其他剧团曾经演出过的剧目，凡内容对人民有教育意义、表演严肃认真者，均得予以奖励。其办法可采取每年一次的定期评奖，一次给予该剧团、班、社奖金若干；对其戏曲改革工作卓有成绩者，亦可给予名誉奖励，赠发奖旗或奖状。此项

奖励由省、市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省、市文联举办，在评定时应尽可能吸收当地著名艺人参加。

五、省、市文化局应根据以上指示，结合当地具体条件，在一九五三年内或明年春季订出切实可行的条例、办法、实行地区以及具体方案，经省（市）文委批准，再报经大区文化局转本部批准后执行。

（附表略）

抄 送：中共中央宣传部、各中共中央局宣传部、分局宣传部、省（市）委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 的领导和管理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4)文部刘字第5348—3号）

各大区文化局、各省（市）文化局（处），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近几年来，由于戏曲改革的正确方针的推行，历次社会的民主改革运动的深刻影响以及广大艺人政治觉悟的提高，全国民间职业剧团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上演剧目和舞台形象有了革新，剧团内部关系有了改变。除小部分仍由业主所经营的剧团及一部分成员聚散无常的流动班社之外，大部分剧团已成为由艺人自己经营和管理的“共和班”式的剧团。这些剧团已由艺人受业主雇佣变为艺人自己合作经营，由包银制变为按劳取酬制；有的剧团并已开始积有公共财产（如戏箱、布景、灯光等），剧团的领导开始采取了民主的方法。这种变化不仅基本上废除了剧团内部的

剥削关系，而且提高了艺人的政治觉悟和对剧团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这就为戏曲艺术的改进和提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但是目前，各地这种“共和班”式的剧团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情况也不尽相同。一小部分剧团组织比较健全，政治和艺术水平亦比较高。多数的剧团还只是初步实行合作经营，内部尚不健全和稳固，存在着不少严重的问题和缺点。首先是旧的制度已被革除或正在革除，新的制度一时还未能很好地建立，有的新制度还不尽合理或流于形式，艺人们在政治上虽有了显著的进步，但是还保留不少旧的思想作风，因而在工作上仍残留家长制作风或发生极端民主化倾向；在经济待遇上有分配不公或平均主义思想，因而劳动纪律松弛，缺乏长期打算，不愿积累公积金或购置公共财产；更主要的是业务上得不到改进和提高，因而不能适应广大观众的需要。产生上述各种缺点，虽有其客观的、社会的和历史的原因，但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于民间职业剧团缺乏经常领导和具体帮助，却是一个重要原因。

民间职业剧团是一支庞大的艺术宣传队伍，为了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管理，兹特作如下指示。

一、对于“共和班”式的剧团，应分别不同情况，采取具体的妥当的步骤，启发艺人的自觉自愿，积极帮助和鼓励其向以下几个方面努力，以逐步提高其政治质量和艺术水平。

(一) 上演优良剧目（包括经过整理改编的原有剧本和新创作的剧本），定期制订演出计划。在舞台艺术方面力求改进，继续清除丑恶形象；同时反对以庸俗表演迎合落后趣味或片面追求新奇服装布景的商业化倾向，逐渐建立严肃的排演制度。

(二) 建立基本上符合按劳取酬原则的劳份或工薪制度，逐步改革不合理的经济制度，实行经济公开、民主监督的办法。加强劳动纪律，反对平均主义思想。在逐步提高演出质量以增加收

人、改善生活的基础上，积累公积金及购置公共财产并设置奖励金、福利金等。

（三）建立民主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演员之间及演员与编导、乐师及职员之间的亲密合作和团结，反对家长制作风和极端民主化倾向。对于主要演员，应吸收其积极参加领导工作，但应避免负担过多的行政事务工作，致妨碍演出业务及演技水平的提高。

（四）加强剧团成员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的学习以提高其思想、艺术水平。改革旧式徒弟、养女制度，建立合理的师徒关系，提倡尊师爱徒的精神，注意给学徒及年青演员以文化教育。

（五）保护演员健康，保证其一定的休息和学习时间。在日常生活方面逐步革除不合卫生和漫无规律的不良习惯。

二、对于尚存有剥削关系及其他严重不合理现象的业主班或变相业主班（即形式上为共和班，实则仍由业主操纵的），应在提高艺人觉悟的基础上帮助其进行改革，首先应改革于人民有害的剧目和表演，并逐步改变各种严重妨碍剧团发展与艺人利益的不合理制度。对于成员流动性较大的，如仅有固定班底临时邀集主要演员或仅有主要演员临时邀集班底的剧团应积极进行教育，在具备一定条件时，引导并协助其由聚散无常到固定组织，以利于业务的改进和提高。

三、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于民间职业剧团，首先是对于“共和班”式的剧团，应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具体帮助和辅导，培养典型，在实行艺术改革和建立剧团内部制度各方面积累经验，逐步推广。应指导和帮助剧团适当选择上演剧目，制订演出计划；帮助组织演员进行政治文化及业务学习并协助其培养新演员；责成所属国营剧团和这些剧团建立一定的辅导关系，互相观摩学习。此外，并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派遣干部或工作组到剧团予以辅导（在工作期间，其供给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个别人员较长期留剧团担任固定工作者亦可由剧团供给）。凡派至剧团的干部必

须与艺人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戏曲改革，协助剧团整顿组织，改进业务，建立艺术工作制度，帮助艺人在思想上和业务上提高，充分发挥艺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从中培养积极分子和领导骨干。必须尊重艺人的经验和技术，倾听他们的意见，反对自以为是、独断专行、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恶劣作风。

四、对于在戏曲改革上有显著成绩的剧团，在表演艺术上有成就的演员和优秀剧目的演出，应根据本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奖励工作的指示”中规定的办法予以荣誉的或物质的奖励。为了鼓励艺术上的自由竞赛、交流戏曲改革经验，可适时举行小规模观摩演出。

五、为了保证剧团的健全发展，应加强对剧场的领导，监督剧场上演节目的思想艺术内容，改进剧场内部的管理，革除剧场中各种不合理制度和陋规恶习，改善剧场的安全和卫生条件，进行必要的修缮，提高剧场工作人员的政治和文化水平，使剧场成为真正有益于人民的文化场所。剧场较多的城市应建立剧场管理委员会，以统一对各剧场的领导和管理。

六、各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民间职业剧团尚未进行登记者，应按照上述“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奖励工作的指示”所规定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办法，予以登记。

七、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对新的职业剧团的申请成立，必须根据当地需要和剧团条件加以严格审查，并须报经省（市）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央文化部备案。

八、各地文化主管部门于接到本指示后，应对过去工作认真加以总结，对本地区剧团情况详细加以研究，区别其不同情况，根据本指示所提各点，按照重点试验、逐步推广的原则，有步骤、有计划地订出具体方案予以执行。

抄 送：中共中央宣传部，政务院，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办公室，各大区、省（市）人民政府、文委，中共各中央局、省市委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的登记 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54)文部厅字第534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处)：

为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的领导，防止其盲目发展，保障其合法权益，并逐渐提高演出剧目与表演艺术的质量，进一步改革和发展人民戏曲事业，本部已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以(53)文部周字三三八号文指示各地进行登记工作，兹为进一步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特再作如下指示：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即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指示各项规定，于本年内制订民间职业剧团登记管理条例，如已颁布此项条例，应根据本指示规定各项原则，加以适当修订，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施行，并报送中央文化部备案。

(二) 所有已成立的民间职业剧团，必须在各地民间职业剧团登记条例所指定期间内，向规定接受申请的各地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经审查确有固定组织，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足以维持经常营业演出者，由规定有权批准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发给登记证。不合上述标准者，可由剧团提出申请，在取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同意与协助下，进行定期整顿，在整顿期间，得发给临时演出证，如限期届满，仍不合上述标准者，得视具体情况，帮助其转业或继续进行整顿。

(三) 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区民间职业剧团登记条例公布后新成立的民间职业剧团，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始可申请

登记（为了考核下列各项条件，必要时得由当地文化主管部门进行演出审查）。

（1）有固定的组织（包括一定数量的主要演员、一般演员、音乐人员、舞台工作人员、职员等），其大部分成员过去确系以演剧为职业者；

（2）有一定数量的上演剧目及一定的业务水平，能维持经常营业演出者；

（3）有一定的服装、道具及其他演剧所必需的设备者。

（四）凡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间职业剧团登记条例公布后成立的民间职业剧团，如因条件不合而未被批准登记者，可提出理由申请重新审核，或向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但在申诉期间，未经正式批准登记以前，不得作营业性的演出。

（五）凡申请登记的民间职业剧团，均应填写“民间职业剧团登记申请书”，附“剧团组织章程”，“演员职员履历表”，“经常上演剧目表”各一式四份，呈报规定接受申请的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审核。

受理申请的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限期提出初审意见，报请省或自治区文化局（处）核定，批准发给登记证。剧团解散时亦须报经原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转省、自治区文化局（处）备案，并应将登记证缴销。

受理申请的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得直接批准登记并发给登记证。

（六）凡经批准登记的民间职业剧团必须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不得上演中央文化部业已明令禁演或暂行停演的剧目；

（2）每半年的第一月份应向原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以书面报告前半年工作情况（包括上演剧目、演出地点、场数等）；

（3）赴外地旅行演出时，应将旅行演出计划（包括旅行演

出地点、起讫日期、演出剧目等）报请原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审核；

（4）剧团组织及人员有变动时，应呈报原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七）凡经常流动演出的民间职业剧团，一般均应在成立所在地进行登记，长期不能在其成立所在地演出的剧团，可经取得成立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与剧团经常演出地区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其经常演出地区的文化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八）凡经批准登记的民间职业剧团赴外地旅行演出时，应于接得目的地剧场邀请后，将旅行演出计划呈报原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审查后发给旅行演出证为凭。剧团于旅行演出期满后，应即将旅行演出证向原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缴销。如有必要需延长演期或转赴另一地旅行演出时，应详细呈报原发给旅行演出证的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延长或补发转赴另一地的旅行演出证。

剧团于到达旅行演出地区时，应即将旅行演出证及批准的旅行演出计划呈缴该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该地文化主管部门对该剧团应给予工作上的指导与协助。

（九）对已经批准登记的民间职业剧团，除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外，对其演出的新剧目，不论其为历史或现代题材、改编或创作、自编或其他剧团曾经演出过的剧目，凡内容对人民有益，表演艺术达到一定水平，为群众所欢迎者，得予以奖励或补助。

奖励或补助办法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自行订定。

（十）凡经批准登记的民间职业剧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得按其情节的轻重，给以适当处分或撤销其登记证：

（1）不遵守本指示第六条的（2）（3）（4）各项规定超过一年以上者；

（2）不遵守本指示第六条的（1）项规定，屡经批评不改

者，

(3) 有严重违反政府法令情事者；

(4) 组织涣散，制度混乱，经常发生事故，确属无法整顿，或业务水平太低，无法维持经常演出者；

(5) 未报告原登记文化主管部门，连续三个月不演出者。

剧团在旅行演出中，如有上述情形，得由所在文化主管部门征得原登记文化主管部门同意，予以适当的处分。

撤销登记证的处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处）批准，并报请中央文化部备案。被撤销登记证的剧团如不服处分时，得在一个月内，向撤销登记的文化主管部门或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仍可继续演出。

(十一) 无论国营、公私合营或私营剧场，在全国各地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邀约或接受无登记证或临时演出证的民间职业剧团演出。如邀约已经核准登记的外地民间职业剧团，须事先向该剧场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十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如发现本指示中的某些规定不适合于当地情况，须变通办理者，可报请中央文化部批准办理。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教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登记 工作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七日
(55)文刘艺戏字第122号)

各省、直辖市、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处)：

目前全国大多数省、市均已拟订了民间职业剧团登记条例及实施计划，有些省、市且已进行了登记试点工作。从各地报部的登记条例来看，一般是符合于本部一九五四年十月发布的关于登记工作指示中所规定的精神的，但从各地所拟订的登记工作实施计划以及某些省、市进行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其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有的省把登记工作理解为一般的学习运动；有的省采取一边登记一边整顿的方法，要求剧团在限定期限内达到登记标准；有的省准备充分发动剧团的群众，企图运用社会力量来整顿剧团；有的省还提出了整顿首先是要健全组织，并且规定小剧种剧团40—60人，大剧团50—80人，艺术人员应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等等。在试点工作中，浙江省由于有些干部曾提出了“阶级斗争”的口号，使艺人发生恐惧，认为是“生死关头”甚至有艺人自杀未遂及解散剧团造成失业的现象；甘肃省曾有些剧团的不良分子，利用登记工作组下去了解情况时，造谣恐吓群众，因而造成艺人企图自杀的事件；山西省曾处理了16人，其中法办了2人，开除了5人，停薪、记过、降职9人；河北省工作组提出发动民主改革对封建把头、戏班子等进行改造和清除。

以上情况说明许多省、市实际上已把剧团登记工作看成剧团的整顿改造工作的全部，企图在登记中就完成对剧团的整顿改造工作。这种不分步骤和急躁冒进的作法，不仅会增加艺人对登记

工作的顾虑，而且会造成剧团的混乱局面。为了纠正这些作法，更好地完成登记工作，特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 登记的目的与要求

登记的目的是为了：

- 一、掌握全国民间职业剧团的确实数字，了解剧团的情况，通过登记解释政府对民间职业剧团的方针和团结改造艺人的政策，为今后整顿和改造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创造条件；
- 二、控制职业剧团盲目发展以及业余剧团盲目向职业剧团发展的倾向，以确实保障剧团的合法权益；
- 三、限制流散班、社盲目流动，以保证民间职业剧团的正常发展。

本部一九五四年十月发布的指示中所规定的登记标准，是根据目前一般民间职业剧团实际的水平和最低的要求来制订的。按照这样的标准，除了极少数的没有固定组织的班、社以及业务水平过低，不能维持经常演出的剧团之外，一般的都该够得上登记标准，而予以登记（业主班、社凡合乎规定登记标准的，也应准予登记）。那些暂时还不合标准的剧团，也应该允许他们提出申请，发给临时演出证（为了避免造成社会问题），并协助其逐步地进行整顿，在一定时期内达到一定的要求。

(二) 方法与步骤

- 一、为了使艺人明了登记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在登记前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可先召开团长（或剧团主要干部）、主要演员、积极分子会议（如有条件可集中起来开，不方便时则可派得力人员下去分头召开），向他们详细交待登记的目的和登记的积极意义，解释登记的标准以及发给登记证和临时演出证的作用，指出登记后剧团发展的前途和努力的方向。必须认真地宣传本部“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经过这样的思想动员会议以后，各剧团应组织全体团员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如发现群众对于登记工作尚有错误的理解或其他思想情况时，应针对这些思想情况继续进行宣传，务使每一个艺人都能明确地认识登记是为了保障剧团合法权益的积极意义，而另一方面，对于剧团发展前途也要有进一步的认识，以便为今后整顿改造工作打下思想基础。然后公布剧团登记条例，由剧团自动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文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剧团的“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决定发给登记证或临时演出证。

二、登记是整顿和改造工作的一部分，是整顿和改造工作的第一步。具体执行时，“登记”与“整顿”应严格区分，必须分成两个步骤，不能混淆。登记工作只是为剧团的今后整顿和改造工作做好准备，不应该要求在登记工作中来解决剧团的所有问题。在登记以后，各省、市对于登记中发现的问题，应根据各剧团的具体条件和不同情况，认真地加以研究与分析，分别订出逐步整顿、改造的计划。

民间职业剧团的整顿工作，是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部分。除少数组业主班、社业主（主要演员兼业主者应区别对待）外，一般均应以独立劳动者看待加以改造；业主班的改造也应研究其具体情况、特点，不应硬搬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办法。因此这项工作是长期的、细致的、复杂的工作，必须有步骤、有计划地做，防止急躁冒进。关于此项工作本部将另发指示。

三、登记试点工作的目的，在于了解艺人在登记工作中的思想情况，针对这种情况，解除他们的各种思想顾虑，检查“登记条例”是否完全切合实际。试点后应将试点工作加以总结，以便于普遍进行登记工作时的参考。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在审核工作中，向剧团进行调查时，必须有较强的干部来领导，并随时将情况汇报给领导上参考。调查的目的主要是审

核该剧团是否符合于剧团登记的标准，对剧团的各种问题不应作任何处理，以免造成剧团的思想混乱。

二、登记工作的关键在于那些剧团发给登记证？那些剧团发给临时演出证？其界限如何？这些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得恰当便可以推动剧团进步，宽严要合适。一般说，发临时演出证的范围要宽一些。规定剧团整顿的时间也要根据主客观条件定得恰当。

三、目前一般民间职业剧团中，都不免有些冗员，对这些冗员，应由剧团自行处理，不应对民间职业剧团要求定员定额，更不应以行政方式代替剧团处理冗员。对于一般已不能登台演出的老艺人，如他还能在剧团内从事其他工作时，也不能视为冗员。

四、对于民间职业剧团中所存在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和现象，应着重对艺人经常进行思想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在艺人自觉的基础上，逐步促其改进。反对以行政命令、包办代替的方法来对剧团进行改造。但在登记中发现剧团成员中有反革命分子，或有严重刑事案件的人，可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但需与登记工作区别开，不要混在一起做。

五、此次登记的范围，只限于职业的戏曲剧团和话剧团，至于杂技团、木偶剧团、皮影社、曲艺队等均暂不进行登记。

文化部关于加强剧场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54)文部厅字第534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处）：

为了保证戏剧艺术的健全发展，贯彻戏剧为人民服务的方针，充分发挥其对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作用，必须加强剧场的管

理工作。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剧场应以发展人民的戏剧艺术，借以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培养人民的高尚道德品质，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为首要任务。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必须对剧场上演剧目的思想、艺术内容负责加以监督，使剧场成为推广优良剧目的场所。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于剧场的统一管理，在剧场较多的城市，可以联合各剧场成立剧场管理委员会，在文化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监督并检查各剧场的演出和经营状况，以推进剧团演出的计划性和保证优良剧目的上演。

二、剧场应以合理的租场或拆帐办法有计划地与剧团订立定期的演出合同。国营剧场应首先与国营剧团或条件较好的民间职业剧团订立较长期的固定的合同关系，条件具备时，国营剧场应划归某一固定的国营剧团长期使用或所有。

在当地与各地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结束后，凡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发给登记证的剧团、班、社，一律不得在剧场演出。如邀约已经核准登记的外地民间职业剧团，须事先向剧场所在地的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三、为改进剧场内部的管理，剧场必须革除各种旧规陋习，树立合理制度和良好作风，逐步做到：

1、准时开演；演出中间宜有休息时间；在大城市中，演出时间一般不宜过长（每次演出以三小时为宜）。

2、在有条件的剧场实行对号入座，迟到观众应在幕间入场，并应禁止卖黑票和逐步限制卖站票。

3、取消在场内卖茶（可在场外另设饮水处）及各种食物（可在场外另设小卖部），禁止在场内吸烟（有条件的剧场可另设观众休息室）。

4、剧场内部经常保持清洁卫生，定期举行大扫除。

以上各项，国营剧场应首先实施，做出榜样；私营剧场应根据具体条件促其逐步实施。

四、剧场应经常耐心地以各种方式向观众进行公共社会道德的宣传教育，促其自觉地遵守剧场秩序（例如应准时入场、要爱护公共财物、勿随地吐痰、勿袒胸赤臂、勿乱丢食物皮壳、在场内应保持肃静、勿高声谈笑、在表演及歌唱正进行中勿鼓掌叫好、散场时勿争先恐后地拥挤……）使剧场能真正成为广大群众的文化娱乐场所。

五、国营剧场在经济条件许可时，应逐步改善物质设备（如扩充后台、添置舞台设备、增设观众休息室、演员化妆室、休息室），剧场破旧者应及时地加以修缮。

六、剧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逐步建立正规的政治、文化与业务的学习制度，并经常吸取观众的意见以改善自己的工作。有条件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定期举办剧场负责干部训练班，提高其政治和文化水平及管理剧场的业务能力。

七、各地文化主管部门于接到本指示后，应对本地区剧场情况加以研究，区别其不同条件，根据本指示所提各点，按照重点试验、逐步推广的原则，有步骤有计划地订出具体方案，呈报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执行。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教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对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 民间职业艺人进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五日
(56)文沈戏字第151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文化局：

一、我国民间职业剧团和其他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以及民

间零散活动的职业艺人，几年以来，在各地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经过各种社会改革和戏曲改革，政治上思想上有很大进步，艺术业务有了提高，经营管理有了改进，广大艺人的生活一般地也有所改善，他们在满足人民的文化生活需要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同时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主要地是上演节目贫乏，艺术质量不能很快地提高，上座率低，许多艺人生活困难甚至不能得到温饱。这种现象的产生有许多社会历史原因，但主要地是由于我们文化部门缺乏对于国家文化事业的整体观念，只看到少数国家举办的艺术表演团体，不注意广大的民间艺术队伍，轻视民族艺术遗产和民间艺术，在戏曲改革中存在着某些粗暴的作法；对于民间艺人的生活疾苦采取了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少数地方至今还出现歧视、排斥和打击民间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艺人的不可容忍的现象。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艺人，是祖国艺术的宝贵财富，是我国整个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艺人是勤勤恳恳的劳动者和艺术家，他们积累了丰富的艺术表演经验和技巧，并且同广大人民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一支雄厚的力量。各级文化部门必须充分地重视这支艺术队伍，认真地加强对于他们的领导和管理，继续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改进艺术质量，并且对于他们的生活进行切实的全面的安排，以便提高广大艺人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特长和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为了积极地加强对于民间艺术表演团体的领导和安排，首先是帮助他们解决目前最紧迫的生活上的困难，本部已经呈请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拨出专款五百万元，分发各省、市、自治区使用。各级文化部门在进行这一工作中，必须贯彻执行救济补助和积极安排相结合，推动艺人自力更生、互相帮助和政府的必要的补助相结合，以及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零散活动的职业艺人兼顾的方针。应该采取紧急措施，对于生活确实十分困难的艺人进行救济性的补助，保障他们能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同

时，在这个基础上，加强对于他们的领导管理，在业务上生活上进行逐步安排，以便为明年的进一步的全面安排打下基础。应该在政府加强领导帮助之下，启发艺人的自觉，主要依靠自力和实行互助来解决今后的困难和问题。对于艺术表演团体和零散艺人，在救济补助上应该一视同仁，不能顾此失彼，厚此薄彼；但在安排的步骤上可以有先有后。必须通过这次工作，摸清情况，制定初步的全面规划，求得在今后两年左右时间内，把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艺人基本上安排妥当。

三、这次救济的目的，是使生活困难的艺人吃得上饭，穿得上衣服，保障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它不同于工资改革，因此标准不能要求过高，不要以国家剧团的工资水平来要求救济。救济的范围应该照顾各个方面，不论是戏曲团体或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歌舞等班社，不论是已经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改为国营的或没有改为国营的（新国营剧团的工资改革另行处理），不论是演员或职员，不论是在业的或新近失业的，只要生活确实困难，都应进行救济。但同时又必须掌握重点，把救济款项真正发到生活困难的团体和艺人手中，不要问有无困难或不分困难大小，平均主义地发放；对于收入不多而家庭负担过重的主要演员，在艺术上曾经有过贡献但现在失去工作能力而又无人奉养的老艺人，以及因为家庭发生生、老、病、死等变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人员，应该特别予以照顾。灾荒地区，剧团营业困难，应该酌量多发一些救济款项。因此，各级文化部门必须对艺术表演团体和艺人的经济收入和生活状况，进行若干必要的典型调查，作到心中有数，从而正确地规定救济面、救济标准和分配给各地区、各方面、各团体的救济款数。救济工作应当有领导地通过群众路线的方式进行，就是由政府说明目的、方针和办法，而由艺人群众组织、艺术表演团体和艺人自己进行民主评议，力求公平合理。救济款项可以一次或分期发放。救济办法应当简便易行，避免不必要的繁琐手续和层次，以便救济款项能够迅速地有效地

发放到团体和艺人手中。

四、必须经过救济工作，加强对于艺术表演团体和艺人的领导管理，帮助他们扩大上演节目，提高艺术质量，改善演出条件，并且在可能条件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安排，以便逐步地达到自给自足。

(1) 各省、市、自治区对于没有登记的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艺人应该进行登记。登记工作可以分步骤进行。对于已经登记的分散在各个县(市)活动的艺术表演团体，应该分别地指定一个县(市)的政府文化部门同它们建立固定领导关系，但同时仍允许他们到各地巡回演出。艺术团体和艺人比较多的大城市，应该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这个工作，主动地积极地经常地同他们联系，了解他们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解决他们的困难，帮助他们改进工作。在登记、调整、安排期间，一般省市应该暂时停止发展民间职业剧团和其他艺术表演团体。

(2) 对于上演节目应当放宽尺度，不能要求过苛过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传统节目，有的虽没有直接教育作用，但是能使观众得到休息和娱乐，只要没有严重的毒素，应该一律允许演出。即使有某些毒素，但稍加整理修改，就没有大害处的，也应该准许在修改后演出。同时，应该发动和帮助艺人整理、创作和排练新节目。对于新节目，文化行政部门不必在事先进行审查，演出后也应多作积极的鼓励，少作消极的指责，除了反对现实政治需经过一定的组织手续审查决定禁演的以外，不得加以禁止。

(3) 帮助解决演出方面的困难。有些剧团服装、布景、道具困难，可以发动国营剧团将多余的部分赠送或低价转让，或者由国家贷款和补助，帮助剧团购置戏箱，有些地方演出场所缺乏，不要把剧场长期占作别用；对于已经破损的应该及时地加以修缮，并且要对剧场的使用进行统一的调度，帮助演出单位安排适当的演出场所。对于进行巡回演出的剧团和艺人，应该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上、生活上、旅运上、演出地点上的困难，协助和指

导他们做好宣传、推广、组织观众等工作，并且说服和教育下层干部和群众不要粗暴地禁止和干涉他们的演出。

(4) 逐步地进行必要的组织上的调整和安排。有些地区剧团太多，有些地区太少，可以双方直接协商调剂。有些同剧种的剧团，都很不健全，单个存在，演不好戏，两家或三家合并，有利于提高演出质量，增加上座率，可以考虑合并（不同剧种的不能合并）。有的剧团主要演员、乐师、编导人员过多，有的又非常缺乏，可以适当地调剂。但这种组织上的调整工作，必须是在有关的剧团和艺人双方自愿，对于所有演员和职员的生活都有切实安排，并且确实是有利于艺术质量的提高和艺术事业的发展的原则和条件下进行，丝毫不得勉强，决不要盲目地调整和合并。这项工作必须事先有充分准备，今年只宜选择条件成熟的剧团试办，创造经验，不要全面大搞，以免发生混乱。在调整组织中，对于那些确实毫无艺术工作的技术和经验并且现在也不担负任何实际职务的人员，应该设法协助转业，但在没有找到新的职业以前，仍应安置在剧团内部，不得任意遣散。过去有些地方在整顿剧团时，遣散了一些有技术或有经验的老艺人，应该把他们搜罗回来分别安置，推动他们带徒弟，培养年轻后代。

五、国务院批准的五百万元专款的使用，根据本部对某些地区和某些剧团典型调查的结果，大体上应该以二分之一左右用于救济，二分之一左右用于安排工作。但各省市应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艺人生活困难严重的，可以多用一些在救济方面；艺人生活困难不大严重的，可以多用一些在安排方面。现在将本部对各省、市、自治区的分配数分别发给你们，款项由财政部直拨各地财政厅（局），如果你们认为款项不足，还可在当地文化事业费内调剂一些过来；实在调剂不出时，再请求当地人民委员会设法解决。这笔专款应该争取在年内全部发放到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艺人手中，不得扣押；但又要保证用得恰当，避免浪费，至于今后一两年或两三年内补助和安排

艺术团体和艺人的经费，则应列入地方文化事业费的年度预算。

六、各级文化部门应当把这个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紧急的政治任务，在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保证把它做好。应当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反复地向所属工作人员和艺人说明这一工作的政治意义、目的、方针和办法，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差。例如：片面地强调安排而忽视紧急的救济措施，或者片面地强调救济而不去进行积极的安排；对不应该救济的滥施救济，对应该救济的迟迟不救济；目前可能办好的事情不办，一时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勉强去做；只说救济不说剧团自力更生、互助互济，或者只强调剧团自己想办法而不帮助解决困难；只注意戏曲剧团，而忽视曲艺、杂技、皮影、木偶、话剧、歌舞和零散的职业艺人；事先不作任何准备，草率从事，措置失当，或者老在行政机关内部酝酿讨论，迟迟不进入行动。所有这些，都将引起艺人的不满，对于今后的工作是不利的。应当积极地进行各项工作组织工作，包括建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仔细研究国务院批准的本部关于加强对民间的和私营的文化事业、企业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请示报告和本部的这个指示，进行典型调查，制定具体的救济和安排方案，经常地联系各个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具体的指导帮助，以及督促和检查执行情况等等。在工作进行中，必须依靠艺人，依靠艺术表演团体，依靠艺人的群众组织，凡事多和他们协商，通过他们来做，不要独断独行，并且要注意经过这一工作，在艺人中培养出一批积极分子，以为今后工作的依靠。既要防止放任自流，潦草从事，也要防止包办代替，事事干涉。

七、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当立即进行研究和布置，把执行计划报告我部，并且在今年十月底向我部作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汇报。

文化部关于国营剧团试行付给剧 作者剧本上演报酬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6) 文沈艺戏字第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

关于付给剧作家剧本上演报酬的问题，过去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各种原因，政府从未作过明文规定；目前国家经济情况已经有了变化，为了保障剧作家的生活和权益，更好地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则，鼓励剧本创作，使戏剧工作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必须逐步推行剧本上演报酬制度。为此，特作以下通知：

(一) 专业剧团上演创作或改编的剧本，除纯粹义务性的慰问演出及剧团内部审查观摩性质的演出外，其他一切有经济收入的演出，都应付给剧作者剧本上演报酬。

(二) 专业剧团(包括歌剧、话剧、戏曲、木偶、皮影等)必须尊重剧作者的著作权，凡上演的剧本不论为创作的、改编的或翻译的，都应于演出前通知原剧作者、改编者或翻译者(通讯处不详者可由中国戏剧家协会转交)。

(三) 根据目前各种专业剧团数量的不同，各种形式的剧本上演机会的不平衡，剧本的上演报酬暂按下列标准计算：

甲、凡上演创作的歌剧剧本，应从全部演出收入中，除去国家税收及剧场租金(或剧场分帐)后，在剧团所得的全部收入中提取6%给予剧作者和作曲者，作为剧本上演报酬。剧作者和作曲者的分酬比例可按在剧本中所起作用的大小，自行协商确定。

乙、上演创作的话剧剧本，应于除去国家税收及剧场租金（或分帐）后，在剧团所得全部收入中提取3%给予剧作者，作为剧本上演报酬。

丙、上演创作的戏曲剧本，应于除去国家税收及剧场租金（或分帐）后，在剧团所得全部收入中，提取3%给予剧作者，作为剧本上演报酬。

丁、上演创作的木偶戏、皮影戏及儿童剧剧本，则视其为歌剧、话剧或戏曲，分别按本条甲、乙、丙各项标准，付给剧作者上演报酬。

(四) 上演翻译的外国作家的剧本，其上演报酬在目前条件下暂只付给翻译者，其标准相当于第三条规定的50%。

(五) 根据其他文艺形式或戏剧作品改编的剧本（如根据小说、诗歌、电影改编为戏剧剧本，或根据话剧改编为歌剧、戏曲、木偶、皮影戏剧本，或根据歌剧改编为话剧、戏曲剧本等），其上演报酬的标准同第三条。惟剧团应从上演报酬中提取70%付给改编者，30%付给原作者。如系根据古典作品改编的剧本，原作者应得的上演报酬则免付。

(六) 各种戏曲（包括京剧）间及歌剧与戏曲间相互交流剧目，只在剧情细节、场次及唱词对白上作技术性的改动者，或对于传统剧目进行一般的加工者，都应视为整理工作，不作为改编，其剧本上演报酬应给予剧本的原作者或原改编者，标准同第三条及第五条。但剧团得斟酌情形，给予整理者一次若干整理费（对本团内剧作者所整理的剧本，剧团亦应适当地给予整理费）。

(七) 上演独幕话剧，小型歌剧或单折戏曲，其上演报酬标准同第三条及第五条。分配办法按比例由剧团计算。

(八) 专业剧团上演本团内剧作者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导演、演员及业务行政干部等）所创作改编或翻译的各类剧本，一般亦应按第三条及第五条所订标准给予报酬。但作者如果自愿一次取得报酬，经与剧团协商同意后，亦可由剧团一次付给作者以

剧本上演费，以后演出时即不再提取上演报酬。

(九) 除歌剧外，对各种形式的戏剧中的插曲、编曲、配曲的付酬办法，可按作曲者在创作中所花劳动的大小，由剧团一次付给作曲者以作曲费。

(十) 剧本上演报酬支付办法，暂定每月或每一季度末结算，由剧团将剧本上演报酬直接支付给剧作者（通讯处不详者可由中国戏剧家协会转交）。

(十一) 不论中外的剧本作者，暂定逝世20年后，即不再付给上演报酬。

(十二) 以上各条规定暂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在国营的专业剧团（在一九五五年底一九五六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转为国营的剧团不在内）中试行。各地在试行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告知文化部，以便对这个通知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几点说明：

一、根据目前各剧种上演剧目的实际情况和戏剧团体的经济负担能力，在剧本上演的报酬上，对歌剧、话剧、戏曲、木偶、皮影、儿童剧等剧种作了不同的规定；并按照剧本的性质，根据“按劳取酬”原则，对创作、改编、翻译、整理的各种剧本，也作了不同的规定。

二、关于第二条：

本条目的在于保障剧作者的著作权。目前有些剧团采用剧本时不通知剧作者，任意删改；有的甚至在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这样不但侵犯了作者的权益，而且还造成上演剧目的混乱现象，因此剧团必须在剧目演出前通知作者。

三、关于第三条：

本条（甲）歌剧方面：目前歌剧剧团为数不多，歌剧剧本写作少，演出机会也不及话剧或戏曲剧本的普遍，故规定的上演报酬略高。

本条（丙）戏曲方面：目前各地戏曲剧团较多，戏曲剧本上演机会较为普遍，所以所规定的上演报酬低于歌剧和话剧。

为了鼓励剧本的创作，对目前尚不可能取得很多上演报酬的皮影戏、木偶戏、儿童戏、独幕话剧、兄弟民族语言话剧、新歌剧、舞剧等的优秀剧本，可由各地文化局予以收购或奖励或向文化部推荐，由文化部予以收购或奖励（收购和奖励办法另定）。

四、关于第四条：

为了扩大对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文化交流，介绍各国优秀的戏剧作品，以丰富我国人民的文化生活，同时为了奖励翻译者对剧本翻译的积极性，故规定翻译剧本翻译者所得的上演报酬为50%。

五、关于第五条：

改编的剧本，在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的创造上有凭借，与创作的剧本比较，应有所区别，同时为了保障原作者的著作权，所以另条予以规定。

六、关于第六条：

整理加工的剧本，指从其他剧种移植、或从传统剧目整理加工的剧本，这类剧本经过语言、歌词、场次、结构上的若干改动之后得认为整理加工，但这一工作所花的劳动力，与创作改编的剧本有所不同，故规定由剧团斟酌实际情况和整理加工部分在剧本所起作用的大小，付给整理者一次整理费，其剧本上演报酬则付予原剧作者或改编者。

七、关于第七条：

为了适应广大群众的需要，短剧、独幕剧等的创作应予重视，故专条予以规定。

八、关于第八条：

为鼓励剧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并多方面地发挥创作潜力，以促进剧本创作的繁荣，故规定剧团内部的专业剧作者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创作、改编、翻译的各类剧本，剧团在演出时亦一律给予

上演报酬。

九、关于第十条：

上演报酬支付办法，如一律规定为一季度结算一次，会影响剧作者的生活和创作，同时也考虑到剧团经济业务上的困难，故规定为每月或每一季度结算一次，使之有机动的余地。

十、关于第十一条：

本通知系初次试行，故先从国营剧团做起，待试行一时期，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加以修改后，再制订正式的剧本上演报酬条例，并付诸实施。

抄 送：财政部、各省、自治区、市人民委员会

文化部关于对民间职业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艺术表演团体、班、档
进行登记和加强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 文钱艺曲字第 22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一、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表演艺术是我国优秀的艺术遗产，有悠久的传统和特殊的风格，是分布最广、最深入群众的艺术形式，也是活跃人民文化生活和进行宣传教育的有力武器。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按照“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这些艺术都得到一定的发展，艺人的政治觉悟和艺术水平也有所提高，但是由于过去我们对他们的情况了解不够，缺乏具体领导和明确的管理办法，以致使他们的业务活动受到许

多限制，有些地方对这类艺术形式和艺人还产生了排斥和打击的现象，因而使一般艺人的生活发生困难，演出水平得不到提高。其中有些艺术形式已很衰落，甚至有绝灭的危险。为了继承和发展这一部分民族艺术遗产，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对他们应该大力保护，加强对他们的关心和领导，帮助他们解决现有的困难，使他们的生活和业务活动，也能逐步得到适当的安排，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为了给全面的安排和提高业务创造条件，可以首先进行登记工作。通过登记深入了解情况，加强领导和管理，使他们业务更好地得到发展。凡是属于民间职业性质的曲艺（包括各种说唱艺术及相声、清唱等）、杂技（包括魔术、马戏、武术等）、木偶和皮影等艺术的表演团体、班挡和分散艺人，对他们均应进行登记，并发给“登记证”。有些虽然兼营商业或其他职业但以表演艺术为主的职业团体、班挡和艺人也应该准予登记。其他不属于艺术表演团体和班挡的团体和个人（如单纯展览动物的动物园和不会说唱与演奏的盲人）以及以经商为主，用说唱作招徕手段的人，则应分别不同情况，归入其他主管部门当作一般社会问题处理，不作为艺人进行登记。对于农村中以农业为主的半职业艺人，可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订管理办法，必要时可在农闲期间发给“临时演出证”。登记时一般应以原有团体、班挡的名义向成立所在地的市、县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原来单独活动的艺人，也可以用个人名义向经常演出地区的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登记是全面安排和提高业务工作的第一步，为了避免混乱，不宜同时进行组织整顿。登记前必须作好宣传工作，使艺人明了登记的目的和意义，指出其发展前途，解除各种思想顾虑，使他们主动地前来登记。由于这些表演艺术团体、班挡的情况相当复杂，登记前应主动争取当地党委的领导和工商、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的配合。艺人多的地方，可分批分期地进行登记。

三、在登记和管理中，应尊重这类艺术表演团体、班挡和艺

人传统的业务特点和活动特点，照顾他们工作上的方便：

曲艺艺人是独立的艺术劳动者，他们的传统习惯多数是以单独活动为主，有时也或结合成临时合伙说唱小组，或联合少数其他的文艺工作者，如魔术、杂技等组成演出单位，但也都还是小型的临时性的（只有少数大中城市才有规模较大的曲艺团）。所以他们活动具有轻便灵活，易于深入群众的特点，决不要强调“集体化”或“合作化”，进行合并，组织成大的团、队，造成既对群众不便，又影响艺人的收入的情况。城市人口集中，可根据他们的自愿，适当地组织他们在固定的场所演出，即使这样，也还必须允许他们流动演出。杂技艺术以班、挡为单位活动的居多，有些较大的团体也是由各个有独立性节目的班挡合组成的。在登记后对于活动过于分散而影响艺人的演唱效果，收入和生活的班挡、艺人，在艺人自愿原则下，也可组织成为一定的共和班性质的演出团体，但同时对有单独活动能力而又不愿参加团体的艺人，不应加以干涉。在演出方式上，他们的限制小，便于流动，可以多让他们作巡回演出。木偶、皮影艺术从性质上看虽近于戏剧，但他们的班社组织都保持短小精干的传统特点，扁担戏（布袋戏）的艺人原来是单独活动，仍允许他们按照原有方式活动。

四、应该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强对这些艺术表演团体和艺人的领导和管理，首先要逐步地解决他们当前的实际困难，再进一步做好全面安排工作，在条件许可时，在登记过程中就可逐步进行，不必等登记完成后才开始做。

1、目前各地对此类艺术表演团体、班挡、艺人的歧视、排斥现象还相当严重，经常对他们的活动给予很多干涉和为难，因此登记后对艺人和团体的合法权益（如公民权、演出权）必须切实加以保障，对他们正常的业务活动给予方便和支持。

2、艺人生活特别困难的，必须结合登记，按照本部所发的“关于对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艺人进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中的原则和办法予以救济。

3、各地应尽快地扩大和丰富这类艺术表演团体和艺人的上演节目，打破过去的清规戒律，除内容确属反动和有严重毒素的节目外，一般的应该允许他们演出。对于基本上没有问题但还有缺点的节目，应该慎重的进行整理和修改。各省、市文化行政部门应指派专人帮助艺人发掘整理原有的传统节目，组织新文艺工作者及艺人创作新的节目。

五、全面安排工作拟于明年召开专门会议予以研究。在全面安排以前，各地除对现有的职业团体、班挡和艺人进行登记与管理外，一般应暂停发展（原是职业艺人另行组班者在外）。如再有人申请转为职业艺人或组成职业剧团、班挡，要对他们的业务质量及人员成份进行比较严格的审查，以免盲目发展，造成各方面的困难。

六、本指示仅是本部对此类艺术表演团体、班挡和艺人在进行登记和加强领导方面的原则性意见，具体的登记管理办法应由各省、市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自行制订，报同级人民委员会批准施行，并报本部备案。本部将选择各地在这一工作中比较成功的经验随时加以通报，以供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参考，各地应争取于一九五七年上半年完成登记工作，并作出总结报部。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抄 送：全国文联、中国曲艺研究会、中国杂技团、中国木偶剧团

文化部关于开放“禁戏” 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
(57)文沈字第4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本部直属艺术事业单位：

解放初期，本部曾根据当时社会政治情况，经由戏曲界代表人物组成的“戏曲改进委员会”的研究讨论，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先后禁演了26出戏曲。这些戏曲的禁演是有一定理由的，在当时基本上是正确的和必要的。但是即使在当时，由于对这些禁演剧目的解释不够明确，缺乏分析，在执行中又造成了许多清规戒律，妨碍了戏曲艺术的发展。现在，我国大规模阶级斗争已经基本上结束，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已经有了很大提高，戏曲艺人已经能够更好地掌握剧目。为了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一九五六年举行的第一次剧目会议和今年举行的第二次剧目会议，都曾决定开放剧目，并且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推动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本部现再决定，除已经明令解禁的“乌盆计”“探阴山”外，以前所有禁演剧目，一律开放。今后各地对过去曾经禁演过的剧目，或者经过修改后上演，或者照原本演出，或者经过内部试演后上演，或者径行公开演出，都由各地剧团及艺人参酌当地情况自行掌握。

以上希望通知各地艺术事业单位(包括民间职业剧团)。

附：

文化部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
陆续明令禁演的二十六出剧目

京 剧：

《杀子报》

(一名《阴阳报》，又名《油坛记》及《通州奇案》。本清末实事，形象残酷，淫恶。)

《双钉记》

(一名《白金莲》。见《包公奇案》。内有淫杀成分。)

《奇冤报》

(一名《乌盆计》，又名《定远县》。)

《大香山》

(一名《妙善出家》及《白雀寺》，另有《观音得道》。)

《双沙河》

(一名《土番国》，又名《人才驸马》。老本有高能为高旺后代之说，有色情成分。)

《铁公鸡》

(三本一名《火烧向荣》，四本一名《双夺太平城》，有时单独演出。)

《全部钟馗》

(其中《嫁妹》一折保留)

《海慧寺》

(一名《双铃记》，又名《马思远》。有淫杀，恐怖成分。)

《滑油山》

(一名《游六殿》。)

《九更天》

(一名《乌义救主》，又名《弗天亮》及《滚钉板》。)

《探阴山》

《关公显圣》

(一名《活捉吕蒙》，又名《玉泉山》、《二本走麦城》。

演出时形象有恐怖成分。)

《活捉三郎》

(一名《借茶活捉》。形象有恐怖成分。)

《大劈棺》

(一名《蝴蝶梦》。演出多有色情、恐怖、庸俗丑恶表演。)

《引狼入室》

评 剧：

《黄氏女游阴》

《活捉南三复》

(又名《南三复》或《活捉安三富》。)

《因果报》

《活捉王魁》

《全部小老妈》

(又名《小老妈开房》。)

《僵尸复仇记》

《阴魂奇案》。

川 剧：

《兰英思兄》

《钟馗嫁妹》

少数民族地区禁演的戏：

《薛礼征东》

《八月十五杀鞑子》

文化部关于 大力繁荣艺术创作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
(58)文刻艺字第157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取得决定性的伟大胜利，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六亿人民正以排山倒海的革命气概，乘风破浪，兴起了一个新的波澜壮阔的生产建设高潮。现在，全国处处是生产大跃进的壮丽图景，每时每刻都出现新人新事，新道德、新风尚正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生根、成长。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高潮正在要求出现一个与自己相适应的规模宏伟的社会主义文化高潮。艺术界必须反映这一伟大时代的现实，必须立即奋起直追，整饰和壮大队伍，鼓起十二万分的革命干劲，大量创作为广大工农群众所需要与喜爱的多种多样的艺术作品，大力开展深入工农群众的艺术演出以及美术展览活动，广泛地开展群众性的业余的文艺普及工作，并在广泛普及的基础上使艺术创作的思想性与艺术性大大提高一步，有力地为社会主义服务。

二、繁荣艺术创作必须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现在急需创作反映我国当前的和近十年来的伟大变革、歌颂我国伟大社会主义建设者的英雄业绩的艺术作品，如反映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合作化、手工业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民族团结、经济建

设、国防建设、科学文教建设、抗美援朝、历次政治运动等各方面的生活和斗争，人民群众的新的道德品质和新的社会风气，关于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和平友谊、东风压倒西风的国际形势和我国十五年赶上英国的豪迈气概的作品。也需要创作反映我国近百年的、古代的人民生活和斗争的作品，并继续大力发掘、整理、改编传统作品。各类艺术创作都要求题材、形式、风格的多样化，充分发扬优秀的民族艺术特色和地方特色，同时要大胆革新，但对某些戏曲剧种不要强求反映现代生活。

三、艺术创作的繁荣必须贯彻普及为主和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并要使创作活动与深入工农特别是与深入农村演出相结合的方针。各地文化部门要和文联、艺术界各协会密切相互配合，积极地发动专业作家和业余作者广泛地开展创作活动。对艺术创作队伍必须全面组织，妥善安排。有领导地并且迅速地建立起地方上的创作队伍。实现这一任务现在已有较好的条件。这里，必须充分注意发挥工农群众在艺术创作上的无穷力量，采用业余艺术会演、美术展览会、征稿、评奖、进行辅导、推广试点经验等等办法发动广大的工农业余作者、艺术爱好者和各式各样的群众创作组织如编写组、音乐组、美术组、戏剧组、快板组、墙报组、幻灯组等进行创作。领导上对于业余创作越能发动得广泛与深入，就越能发现更多更好的作品。另一方面，领导上又必须广泛地发动专业作家（其中一部分是担负了领导工作职务的作家）深入工农群众参加基层工作和劳动锻炼，制订创作计划，解决创作条件方面的实际困难，克期创作出思想性艺术性较高的作品。大力提倡集体创作，经过剧作家、演员、导演的集体讨论，由个人执笔。这种方法是发展创作的一种多快好省（少废品）的方法。为了繁荣艺术创作，必须组织和整顿艺术批评队伍，对艺术作品进行正确的评论和介绍。开展艺术创作活动要和广泛开展群众业余文艺活动（特别是五亿农民的文艺活动）、丰富各种艺术团体的演出节目结合起来。这里，既应反对创作脱离演出实际，

也要反对演出单位不去扶持新的创作尤其是反映现代生活的节目。要向全国五十多万个业余剧团、四十万个左右的俱乐部、二千多个专业艺术团体、各个电影制片厂和刊用艺术作品的杂志、报纸、出版社、图书发行机构提出经常大量采用业余作者和专业作家的新创作的要求，并规定具体任务，如与作者建立亲密的合作关系，多多演出、摄制或出版描写当前人民斗争生活的新创作，更多地组织中、小型美术展览，深入群众供应美术图片和复制品，以解决美术品的出路问题；也要要求和帮助作者努力创作合于广大工农群众的需要，为他们乐于接受，并且便于为艺术团体、电影制片厂、报刊、出版社、农村的“月光晚会”、“流动展览会”、“地头演唱”、“黑板报”、工厂的俱乐部等所采用的作品。要号召专业作家辅导业余作者、专业艺术团体辅导业余艺术团体进行创作和提高创作的质量，并要经常向农村、工矿推荐、供应为群众所欢迎的质量较高的作品。

四、为了初步检查艺术创作的进展情况，拟于1959年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重庆、沈阳、广州分区举行重点艺术团体的会演和美术展览会，并于1958年夏季在北京举行全国曲艺会演。各省、市、自治区在全国性的艺术会演和美展以前可各自举行会演和美展，选拔作品，予以加工，也可在有条件的专、县、市举行小型短期的业余艺术会演（或有职业艺术团体参加的会演、联合演出）和美展。所有会演和美展都必须贯彻“普及为主，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和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坚决反对关门提高和一切浪费现象。关于分区举行会演和美展的具体计划由文化部商同有关单位另行拟定并通知各地。各省、市、自治区会演和美展的具体计划由文化局（厅）商同当地有关单位拟订并报告当地人民委员会和文化部。

五、繁荣艺术创作必须在中宣部及各地党委宣传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文化局（厅），应该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同当地文联、艺术界各协会以及工会、共青团等有关单位商议，制订在本

地繁荣艺术创作的规划，对业余作者发出号召，召开创作会议，对专业创作人员下乡劳动锻炼、参加基层工作和他们的创作计划加以安排，进行思想教育和政治工作，给作者必要的创作条件，向国家举办、艺术家自力经营、群众业余的艺术团体分别提出排演新节目、深入工农演出等具体要求；向有关杂志、出版社提出刊载、出版新作品等具体建议；组织会议，组织会演、美展、奖励优秀的创作。商同有关部门通过报纸刊物进行宣传、号召，开展艺术作品的评论工作。

各地关于繁荣艺术创作的具体规划和创作人员名单，望于四月底前报告我们。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抄 送：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传部，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电影工作者联谊会，中国舞蹈研究会，中国曲艺研究会，本部艺术局、电影局，名直属艺术单位

文化部关于组织各类艺术工作者参加体力劳动和基层工作锻炼的试行办法

（一九五八年三月）

我国现在有一支庞大的艺术队伍，这支队伍包括戏剧、电影、音乐、美术、舞蹈、曲艺等各方面的艺术工作者，据估计有27万多人。他们中间绝大部分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艺人。他们

的政治思想水平经过历次运动和政治学习，一般地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要使这支队伍真正成为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自己的艺术队伍，还必须继续进行改造，并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而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艺术工作者深入工厂、农村参加体力劳动，或者参加基层工作，使他们在生产劳动和群众斗争中得到锻炼，并且同工农群众密切地相结合，是改造这支队伍，创造和发展社会主义艺术，使艺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关于这个问题，文化部在中宣部的指导下，根据周总理对作家下乡锻炼所作的指示，结合最近干部下乡劳动锻炼的情况，与艺术界各个协会以及有关艺术团体和学校作了讨论和研究，并且拟定了一个组织各类艺术工作人员参加劳动锻炼和基层工作的试行办法如下：

一、全体艺术工作人员，除了年老病弱不能参加劳动的以外，都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到工厂、农村中参加体力劳动或基层工作。但由于艺术业务门类很多，各种艺术创造的方法和要求不同，有些艺术业务技术性较大，需要不间断的锻炼，有些艺术创造需要与演出团体密切合作，因此必须根据“又红又专”和“统一安排，全面锻炼”的方针，按照业务的特点和各类艺术人员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解决各类艺术人员参加体力劳动和基层工作的问题。

二、艺术人员大体上可以分为创作人员（包括戏剧、电影编剧，音乐作曲作词，绘画雕塑等专业创作干部），表演人员（导演、指挥、演奏员、舞台技术人员等），研究、编剧人员和教学人员四大类。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各艺术团体应当根据上述各类人员的业务特点，用在职参加定期义务劳动，下乡下厂演出时适当参加劳动，短期离职下乡劳动或参加基层工作（半年以下），和较长期离职下乡劳动和参加基层工作（一年以上）等项办法，组织他们下乡下厂，进行锻炼。所有艺术团体、电影制片厂和艺术院校都应当对全部艺术人员和各级艺术行政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工作干部，按照业务性质、个人经历、年龄和健康状况分类排

队，订出参加体力劳动或基层工作锻炼的长期规划，争取在五年内使本单位所有适合离职下乡劳动或参加基层工作人员都能受到适当的体力劳动或基层工作的锻炼。

对民间职业艺术团体中的艺术人员，各地文化行政部门也应根据他们的自愿和生活问题可能的条件下，帮助他们制定参加定期义务劳动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办法，使他们能得到体力劳动的锻炼和经常接近工农群众的机会。

三、各类艺术工作人员大体上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参加体力劳动和基层工作的锻炼：

（一）艺术创作人员：

1、剧作者、作曲家、歌词作者可以采取下列的方式：

（1）到工厂、农村参加半年、一年或更长时期的体力劳动，或参加基层单位工作并适当地参加劳动，然后回到所属团体进行创作，经过相当时期后再下去；或者每年保持有三个月的时间在下面参加劳动或工作。（2）随同演出团体一起下乡下厂，一边演出，一边适当地参加劳动。（3）为了创作的需要，组织一个小组（包括创作人员、导演、演员、指挥）到工厂、农村，一边搜集材料进行创作和演出，一边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并适当地参加体力劳动。

2、画家、雕塑家、工艺美术家等可以采取下列的方式：每隔一两年到基层去生活半年或一年，参加工作和劳动，或者每年保持三个月的时间在工厂、农村参加工作，并适当地参加劳动。

3、音乐、美术等艺术创作一般技术性较大，需要有技术锻炼的时间，分配他们的工作时，应当照顾这种特点。

（二）艺术表演人员：

艺术表演人员一般技术性很大（如戏曲演员、舞蹈演员、杂技演员、器乐演奏人员等），他们需要每天进行业务练习，同时也不能长久脱离舞台实践，因此他们的劳动锻炼一般地应该以定期参加义务劳动和在巡回演出时适当参加劳动为主。办法如下：

1、所有国家艺术表演团体、电影制片厂的表演人员，除年老体衰和有病者外，都应参加定期的义务劳动，每月参加群众的生产劳动一天到两天。到外地演出或拍摄外景时，也要保持这个制度。

2、所有国家艺术表演团体，每年应有一定时间（三个月到四个月）下乡下厂下部队巡回演出。在演出中，必须安排适当的时间参加生产劳动和辅导群众的业余艺术活动。

3、表演人员中那些可以在下面进行部分业务练习或业务练习间断一定时间影响不大的（如歌唱家、歌剧演员、话剧演员、电影演员、曲艺演员、部分戏曲演员、木偶和皮影的操作人员等），可以采取轮流的办法，每隔相当时期，到工厂、农村参加三个月到半年的实际工作或生产劳动的时间可以超过半年。

4、艺术表演人员下乡上山进行劳动锻炼或参加基层工作主要是进行思想改造，但也应在业务锻炼方面给以适当照顾，有些业务器材（如乐器、杂技小道具、绘画工具等）应让他们带下去，一方面可以在业余时间内酌量进行一些技术练习，同时也可为群众进行一些文娱活动。

5、艺术表演人员，参加基层工作时，应尽可能与本人业务专长相结合，可以参加文化馆、站的工作，或者作农村文娱活动的辅导工作。

(三) 艺术理论研究和编辑人员或艺术行政领导人员一般地都可以离职下乡劳动锻炼或参加基层工作，时间可以在一年以上，年青的研究工作者下厂下乡锻炼的时间还可以长些。

(四) 各类艺术院校教学人员可以利用假期下乡劳动锻炼，或在率领学生到工厂、农村进行劳动锻炼或实习演出时，同学生一起适当参加体力劳动。部分教学人员（如作曲、美术、创作、话剧表导演等课程的教员）在可能条件下，可以分批离职下乡劳动或参加基层工作，时间半年或一年。

四、各类艺术工作人员，包括名艺术家在内，除年老和体衰

者外，平时在家工作时，或者随同艺术团体出外演出时，或者在各地收集创作材料，研究民间艺术时，都应该按照一般规定，每月进行一至二次的体力劳动。

五、年老或体衰的各类艺术人员，不离职下乡劳动，也不必参加定期体力劳动，但也应采用考察、参观的办法（有的还可以采取短期参加基层工作的办法），保持与劳动群众的经常联系，或在可能的条件下，在机关内部进行一些轻微的体力劳动。

六、离职轮流下乡劳动锻炼或参加基层工作的各类艺术人员的薪金仍由原单位照发。

七、艺术团体必须大力精简勤杂人员，凡是可以说由艺术人员自己劳动的事，如打扫清洁、卫生、打水等，都应该由艺术人员自己做，养成劳动习惯和勤俭办事业的风气。

八、所有下厂下乡参加体力劳动或基层工作的艺术人员，必须服从当地党政机关和工厂、农业合作社的领导。

九、各级文化部门和各艺术表演团体，要很好地安排这项工作。各艺术表演团体必须保持经常的演出活动，不得因有部分人员下去而停止演出或减少演出场数。

十、希望各地党委和各级政府对下去劳动或参加基层工作的艺术人员多多在政治上帮助他们，吸收他们参加必要的会议和阅读必要的文件。艺术界各个协会、原属单位、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应该对下乡下厂的艺术人员给以经常的关心，在业务上予以帮助，为他们解决一些困难问题。如果有人因工作特别需要，必须抽调回来时，一定要经过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地方党政机关的批准，原单位不得擅自抽调。

文化部关于肃清黄色音乐问题 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三月)

去年春天以来，在我国音乐生活中出现了一股邪风。曾经在解放前流毒很广，而在解放后一度销声匿迹的黄色音乐，又逐渐流传开来，并在不少大中城市里泛滥成灾。在这些城市里，公开发售黄色音乐的唱片、歌片，播放黄色音乐、黄色歌曲，用黄色音乐在营业性的和内部举办的舞会上伴舞。随着黄色音乐的流传和泛滥，少数城市并出现了阿飞舞、摇摆舞等下流舞蹈。黄色音乐的“出笼”，给社会上带来了很大的灾害。不少青年职工、学生，受到黄色音乐的毒害，精神日渐萎顿，生产完不成任务，学习成绩下降；少数青年发展到堕落腐化，贪图享受淫逸；有的甚至乱搞男女关系，贪污公款，盗窃国家资财，堕落成为犯罪分子。

黄色音乐，是产生在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的一种反动文化。它的一部分，是直接替敌伪反动统治歌功颂德的；它的绝大部分，都是些宣扬资产阶级腐朽堕落的生活方式，宣扬色情淫乱，散播荒唐无聊、低级庸俗的小市民趣味的东西。这种黄色音乐，和社会主义的利益，人民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在解放后黄色音乐受到广大人民的反对，曾经销声匿迹了一个时期。现在，它又流传开来，主要原因是：第一，在去年大鸣大放期间，文艺界的一些右派分子，有意歪曲“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公开要求“开放”黄色音乐，并散播黄色音乐的毒素向党向人民进攻。其次，黄色音乐在解放前曾经长期流传，影响很深，解放后虽然产生黄色音乐的阶级基础已被摧毁，但是它

的影响仍然大量存在，一旦有合适的气候，它很容易在一些人中重新恢复它的市场。第三，是我们文化部门没有积极地开展群众业余文化活动，没有积极地组织通俗歌曲和轻音乐作品的创作，群众的正当文化娱乐生活不够，没有更多更好的通俗歌曲可唱，没有更多更好的舞会乐曲可奏，加以许多群众还不能识别健康的歌曲和黄色音乐，这也在客观上给黄色音乐的流传造成了机会。因此，为了肃清黄色音乐，制止和杜绝它的流传，目前必须及时展开一个对黄色音乐的斗争，以清除它对广大群众的毒害影响，并大力开展群众性的业余文化娱乐活动，从积极方面引导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走向健康的道路。

文化部和中国音乐家协会针对上述情况，召集有关方面举行多次会议，乘春节时机，在北京、上海、沈阳等城市展开群众性的歌咏运动，有些乐团深入工厂俱乐部，举行报告会，指导舞会，并进行歌曲和舞曲的创作工作，经过一些措施，效果良好。

现将我们的意见和几项重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反对黄色音乐、黄色歌曲，是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一部分，是一场移风易俗树立社会新风气的斗争，因此，对于黄色音乐，不能简单地采取禁止的办法，主要地应是开展有说服性的思想斗争，通过辩论、批判的方式，清除它的毒害影响，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文艺欣赏能力。办法是，广泛发动舆论，开展思想斗争，在已经或正在流传黄色音乐的地区，在群众中大张旗鼓地进行一次不买黄色音乐唱片、歌片，不唱黄色歌曲，不听黄色音乐，不跳黄色交际舞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具体做法上，可以分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第一，在报纸、刊物上和在广播电台发表群众来信，刊登评论文章，并配合揭发若干典型事例，发动大家展开辩论。在辩论中，一方面对那些在黄色音乐问题上的反动言论和错误论调，要分别给以严正的批判；另一方面，也要通过分析讨论，正确地区别黄色音乐和一般流行歌曲的界限，以提高群众的识别能力和文艺欣赏水平。第

二，凡是已经或正在流传黄色音乐的机关团体、工厂企业、大专学校等单位，应该以报告会、座谈会、大字报等方式，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青年群众，进行抵制黄色音乐的思想教育。第三，是认真进行消毒工作。凡是曾经播放、演奏、刊登、印售过黄色音乐的广播电台、舞场、俱乐部、公共娱乐场所、出版社、誊印社等，应该根据他们传播黄色音乐的不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检讨，并向群众进行正面的宣传教育工作。个别情节严重的，如天津市人民广播电台，曾经几次播送“旧歌重唱”节目，影响极坏，应在报上公开检讨。

二、积极组织通俗歌曲和轻音乐作品的创作，大力开展群众业余文化活动，并切实加强对他们的辅导工作，这是肃清黄色音乐基本的和最有效的办法。各级文化部门、文联、音乐家协会，应当立即组织一批人，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力量创作出一批歌词通俗易懂、曲调优美动人、易学好唱的歌曲，创作或编写一些舞会用的轻音乐作品。这些作品，应当是思想感情健康的，题材形式多样的，具有民族色彩的，和富有劳动人民的生活气息的。广播电台、出版社、唱片厂、剧场等国家宣传工具，对于这一类作品中的较好作品，应该积极加以推广。各地文化局还应当在最近时期内，会同当地工会、共青团、文联、各协、艺术表演团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商定全面计划，组织各种力量，大力开展群众性的业余文化活动。目前，应当立即抓紧时机，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社会主义歌咏运动。为了改进舞会活动和舞会的伴奏工作，各地群众艺术馆、文化馆、职工俱乐部，应该对所在地区的舞会活动和伴舞乐队的业务方针、演奏节目，积极加以指导。在一定时期内，应将这项工作作为这类机构的重点工作之一。专业性的音乐舞蹈团体，并应在一定时期内，在舞会中进行示范性的伴舞音乐演奏活动，并且动员歌唱演员在群众性的舞会上歌唱，同时，加强对于业余歌咏团体和舞会的辅导工作。

以上意见和措施，如果适当可行，请中央批发各级党委，督

促各级文化部门和有关方面执行。

三、为了坚决彻底地肃清黄色音乐，采取一定的行政措施是必要的。首先，对现有黄色音乐唱片、歌片，应该分别不同情况，加以取缔，不让它们继续放毒。取缔的原则、标准是：凡内容反动、淫秽色情和由反动歌唱者灌唱的黄色唱片或歌片，应该一律查禁；对于一般的黄色音乐唱片、歌片等，则应通过说服教育，劝说商贩人等停止发售，我们已经拟订了一个黄色歌曲分类典型目录，准备发交各地文化局，作处理时参考。第二，不准誊印社、照像馆等商业机构和个人，再非法印刷、出版和发行黄色音乐歌片、歌集。第三，加强对营业性的舞场、咖啡店、餐厅、职业性和半职业性的伴舞乐队的管理和改造，严禁他们继续播放或演奏、演唱黄色音乐。对于职业性的和半职业性的伴舞乐队，还应当限期要他们向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并由当地文化部门协同工商行政机关，根据乐队的不同业务水平，制订伴舞收费的合理标准。第四，禁止各地广播电台播送黄色音乐，并切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内部有线广播的管理。特别是经常播放音乐的公共娱乐场所、客运列车、轮船、车站、港口、码头的有线广播，各有关单位的行政领导一定要切实把它管起来，不要再播送黄色音乐。对以上行政措施，凡有意违抗或乘机作乱或屡教不改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处理。

文化部关于今年在全国民间职业 剧团开展整风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58)文刘艺戏字第256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我国现有民间职业剧团2,476个(包括新国营463个)，从业者约15万人。八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广大艺人在政治上、艺术上、文化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在为工农兵演出上做出了很大成绩。但很多艺人尚未经过严格的思想改造，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意识还相当严重，并且剧团中人员成分复杂，冗员很多，阻碍艺术的发展。因此，必须抓紧全民整风的有利时机，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于今年内在所有的民间职业剧团中开展一次整风运动，使民间职业剧团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艺术上、经济上都能来个大跃进，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进一步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据我们所知，北京、河北、山西、黑龙江、湖北等地正在一些民间职业剧团中开展整风运动，还有不少地方也将要进行这一工作，我们认为这是十分必要的。希望各地随时将这方面的工作计划和经验总结报告我们。河北省“关于在戏曲剧团内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和“河北省剧团工作会议结论”，我们认为很好，其中提出了如何在剧团中开展整风运动，也提出了经常在剧团中进行思想政治工作问题。现在我们将“关于在戏曲剧团内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和“河北省剧团工作会议结论”摘要转发给你们，并对开展民间职业剧团的整风运动问题提出几点意见，供参考。

一、整风的目的是要经过社会主义大辩论对民间职业剧团进行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使他们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改造旧思想，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的路，积极贯彻“为工农兵服务”、“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端正政治思想和艺术思想，理解民主与集中、政治与艺术、普及与提高的正确关系。政府派往剧团的干部，也要检查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戏改政策以及团结、教育、改造艺人的政策的情况，检查个人的思想作风。在普遍提高政治觉悟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改进工作，整顿组织，繁荣艺术，深入工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民间职业剧团整风运动，必须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事先须做好思想动员工作，特别是对于剧团中的领导人员和业务骨干（包括政府派进去的干部和主要演职员）的思想动员工作必须做好。要选择典型剧团进行重点试验，总结经验教训，并通过试点，训练文化部门的工作干部和领导剧团整风的政治骨干，而后再分批或全面展开。

三、整风运动必须密切联系剧团的实际情况和艺人思想问题来进行，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特别要注意帮助解决普通演员、职员与主要演员之间的团结问题。对一般艺人应多做说服教育工作，启发他们作自我批评，但资产阶级思想或封建意识严重的人也可经过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典型批判。

四、要把艺人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和肃反工作从性质上、做法上和步骤上严格区分开来，不能把人民内部问题与敌我问题混同对待，最好分阶段分别进行，以免界限不清，引起群众恐慌，对整风运动发生不良影响。在整风运动中，发现了右派分子，可报经上级党政领导审查批准后，有准备有计划地在适当时机对其进行斗争；一般不宜在民间职业剧团中搞大规模的反右派运动。主要演员中发现右派分子，要慎重对待，如情节不特别严

重，一般不宜在报上公开批判。关于肃反问题，河北省提出：“对剧团已发现的反革命分子或疑似分子，一般应结合当地公安部门、于反右派告一段落后，进行专案处理。但如果有的剧团反革命分子数量较多，活动嚣张，而我们力量较强，骨干也较多，也可采用‘内部’肃反办法，开展坦白检举，大会斗争。”这办法可供各地参考，但必须经上级党委批准后方可进行。对于剧团中的坏分子，也要即时地加以处理。

五、剧团经过整风运动，应该出现一种亲密团结，干劲十足的新气象。至少应达到这样三个结果：

1、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业务、文化学习方面都能有个奋斗目标，订出五年的规划。并要经过群众反复讨论订立合乎社会主义精神，保证剧团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剧团公约（附民间职业剧团公约草案，供你们领导剧团订公约时参考，对这个草案的提法有什么意见，也汇总告诉我们），争取一定要业务人员都能定出迅速实现又红又专的个人规划。

2、在组织上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整顿。如：有领导有计划地处理各种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右派分子；妥善地处理冗员和安置工作上不需要的随团的演、职员家属（必须使他们有生活之路，不得发生流落街头的现象）；妥善地负责地安排老艺人，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运用他们的特长，保证他们过好晚年生活；大体上确定剧团的机构、编制和建立与健全一些适合剧团艺术发展的必要制度；等等。

3、在艺人思想大跃进的基础上，发动一个多排好戏，深入工农演出的运动。水平较高的国营剧团除了演到那里辅导到那里之外，还应该挑选一个民间职业剧团作固定的辅导对象，也可通过排一个好戏来进行辅导。

六、为了使整风成果巩固下来，并在工作中不断得到发扬，必须加强剧团中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因此，各级文化领导部门应抽调一批政治水平较高、工作能力较强、生活作风较好并具

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适合做政治工作的党员干部，经过必要的思想准备，并进行了关于剧团领导工作的训练之后，分配到（或者是参加领导剧团整风工作之后就留下）尚未建立起党的领导核心或党的领导力量薄弱的民间职业剧团中担任团长、副团长或辅导员一类的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剧团内经常地系统地向剧团全体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发展党、团员，建立有力的党的领导核心，团结绝大多数的艺人，不断地向资产阶级思想、资本主义文艺路线和封建思想进行斗争，确保剧团走社会主义道路。这些干部的政治、物质待遇暂时可以不变，由当地政府负责。这些干部必须与剧团艺人同甘共苦，参加做些具体工作，经过一定的过渡时期，具备必要的条件时，他们的工资、福利等费用均由剧团负责。各级文化领导部门必须经常地关怀这些干部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加强思想领导，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问题。

希望各地文化局（厅）接到这个通知后，根据当地民间职业剧团的实际情况，按照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指示，制订在民间职业剧团进行整风的计划，在四月底前报告我们。

- 附件： 1、河北省“关于在戏曲剧团内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略）
2、“河北省剧团工作会议结论”摘要（略）
3、“民间职业剧团示范公约”（略）

抄 根：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抄 送：中共各省、市、自治区宣传部、文教部

文化部关于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应在城市街头进行演出活动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58) 文 刘 艺 字 第 319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文化部艺术局各直属剧院(团):

最近,杭州越剧团到北京来巡回公演。他们除在剧场演出外,并在北京的天安门和前门等地的街头演出了许多反映大跃进中新人新事的越剧、活报剧和歌舞节目。这种迅速反映现实生活密切配合工农业生产的小型多样的街头演出,受到了北京人民的欢迎。

街头剧、街头演出是革命文艺的光荣的战斗传统。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所流行的“放下你的鞭子”和“兄妹开荒”等街头剧、广场秧歌剧,都及时地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斗争,形式活泼,演出灵便,充分地发挥了革命文艺的战斗作用,有很大的政治意义。全国解放后,农村的广场演出虽然还保存下来,而城市的街头演出除了庆祝重大节日以外,就很少见到了。杭州越剧团作为一个戏曲剧团,能够与话剧工作者合作,及时编排配合政治运动的新剧目,在街头演出,应该引起各地的注意和重视。我们认为全国所有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在这方面应该向杭州越剧团学习,如本身条件有可能,应该多多创作排演一些短小精悍、多种多样(尽可能包括短剧、歌舞等形式,可以由一个表演团体单独演出,也可以会同别的艺术单位、艺术院校联合举行),为人民所喜爱的反映现实斗争的新节目,抽出一定的时间,有计划地在城市街头进行演出活动,使革命艺术更多、更快地和工人、农民和广大的劳动人民见面,对他们及时地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

育，进一步发扬街头剧的战斗作用。

附件：4月26日人民日报社论“要创作更多短小的文艺作品”
(略)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抄 送：总政宣传部、广播局、各产业系统文工团、各艺术院校、各厂演员剧团、各文艺刊物，人民、光明、北京日报、文汇报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流动演员的领导 管理和制止“挖角”行为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58) 文刘艺戏字第 36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一、在京剧、评剧、豫剧、越剧、秦腔、川剧等流行区域较广，职业剧团较多的剧种中，都有一些流动演员盲目流动，也有一些剧团互相“挖角”。由于盲目流动和无有固定组织，很多流动演员的工作无有计划，学习不能进行，各种政治运动也不能参加，有的则向剧团索取不合理的高额报酬，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文艺思想愈来愈加发展，甚至混入一些坏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由于互相“挖角”，使得被“挖”剧团的组织不能巩固，保留剧目和公共财产不能积累；一些被“挖”来的演员的资本主义思想日益滋长；他们到剧团后不但要价很高，形同剥削，影响多数艺人生活，甚至还提出不上山下乡、不开会、不参加政治学习、不参加劳动、不吃粗粮等等无理条件，而有些剧团为了“挖”别人的“角儿”或争夺流动演员，也哄抬市价，对演员多方迁就，政治影响很坏。在这种情况下，“经励科”、“邀头”等演员贩子

也乘机大肆活动，向党和政府争夺对流动演员的领导权，他们操纵流动演员“自由市场”，帮助“挖角”活动，从中渔利。这样就妨碍了党和政府文艺政策的贯彻，为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文艺路线保持了阵地，阻碍了社会主义戏剧事业的发展。几年来各地虽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我国地区广，剧种多，有些剧种流行于几个省、市，有些问题非一省一地所能单独解决。因此，有关省市必须通力合作，大张旗鼓向这种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斗争，并采取有效措施，把流动演员纳入社会主义轨道，积极解决剧团对演员的正当需要，坚决制止“挖角”行为，以保障社会主义戏剧事业的正常发展。

二、演员盲目流动和剧团“挖角”有互相关联的一面，也有性质不同的一面。在解决这问题时，既要从两方面着手，互相配合，也要区别性质，分头进行。演员的流动，在目前许多剧团组织不健全、演员阵容不整齐的情况下，有其合乎客观需要的一面，但其流动的盲目性，同时又是戏剧界滋长资本主义思想的温床。目前处理这个问题，虽然要肯定其合乎客观正当需要的一面，但必须坚决改变流动的盲目性，向资产阶级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

“挖角”的行为，不论其原因、动机如何，实际是戏剧工作中资本主义路线的一种表现形式，有时还会构成违法乱纪行为，所以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三、对于流动演员盲目流动的问题，应采取加强思想教育和加强领导管理相结合，相对固定和有计划地流动相结合，并用大力培养新生力量的办法来解决。

1.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可以在流动演员聚散的地方，召集流动演员进行训练，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和讲课等方法，向流动演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他们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接受和执行上山下乡，为工农兵演出、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光荣任务，同剧团合作时，不随意抬高身

价，并且和剧团所有演、职员一样，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学习，参加会议，参加劳动，生活上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工作积极负责；不特殊化。对于个别资产阶级思想行为极为严重又不肯改正的人，应该选择典型事例，在报刊上公开批判。在提高流动演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可订立简明易行的流动演员公约。剧团中现有的流动演员也必须参加整风运动和政治学习。

2. 有关的省、市、专、县可以互相协作，对流动演员进行调查、登记，摸清流动演员的数字，摸清他们的政治、思想、经济情况和艺术水平，摸清他们演出的路线和流动的规律，根据有关剧团的正当需要和流动演员的情况，组织和安排这些演员有计划地流动，并改革以前盲目流动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制度和陋规陋习。最近辽宁省文化局召开了流动演员跃进大会（吉林、黑龙江省文化局以及流动演员均派有代表参加），很多流动演员在会上检查和批判了资产阶级名利思想，认为再流动“此路不通了”。都表示今后坚决靠近党和政府，服从政府安排。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也共同拟订了“关于流动戏曲艺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我们认为他们召开的会议和采取的措施都很重要，很及时。建议：江苏省、河北省、北京市、沈阳市、济南市、上海市、武汉市等文化局协商并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解决京剧流动演员问题（建议由北京市和上海市召集开会）；以河南省文化局为主和河北、山东省文化局协同解决豫剧流动演员问题；以上海市文化局为主，和浙江、江苏省文化局协同解决越剧流动演员问题；以陕西省文化局为主，和甘肃省文化局协同解决秦腔流动演员问题；川剧、粤剧等剧种的流动演员问题，需要不需要与外地区协同解决，或者不根据某一剧种而根据地区的关系来协作解决协作区内的各种剧种的流动演员问题，各地可以自行考虑，直接与有关地区互相联系。

3. 管理流动演员的机构和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如由文化行

政部门管理巡回演出的工作机构兼管，成立艺人联谊会或象山东省昌潍专区的“戏剧计划演出管理委员会”之类的群众性组织来管理，等等。各地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条件来采用。

4.对于“经励科”、“戏牙行”、“黄牛”、“邀头”等必须坚决取缔，不许他们再在暗中进行非法活动，操纵流动演员。对其中恶迹昭著的头目，可以依法制裁并在报刊上批判，使艺人知道这些人的活动是非法的，不再去找他们，而来找我们设立的组织机构，以确保我们对流动演员的领导权。他们之中有的人可以改造和利用的，要加以改造和利用。如利用某些政治面貌清楚、经过教育后表现较好的“演员贩子”（但不能让他们负主管责任），让他们参加群众性的组织，做一些调配工作。

5.在大批民间职业剧团日渐巩固、提高的情况下，流动演员可能逐步地在剧团中固定下来（有些流动演员只会唱几出戏，不会唱更多的戏，而剧目又在不断改进，也很难长期流动下去），同时仍然会有相当数量的演员按照计划进行流动演出，这种流动也可能逐步在某几个地区或某几个剧团之间相对地稳定下来。此外，在剧团与剧团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也可按照需要与可能订立协作合同，定期交换演员，主要演员多的剧团，可组织演员小组巡回流动演出，支援演员少的剧团，但这都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戏剧事业的发展，促进剧团之间的社会主义协作精神，这与盲目流动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而且对目前盲目流动的演员也将起一定的抵制作用（湖北省新洲、红安、麻城、英山四个县的楚剧团定的互助合同中有相互支援演员的规定，见（58）文艺戏字94号通报，供参考）。

四、“挖角”是一种与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道德绝不相容的自私自利、损人害己的行为，必须严格制止。

1.为了更好地有效地肃清“挖角”行为，必须考虑到某些剧团对演员的正当需要，首先采取积极态度加以解决。如有些剧团缺少必要的演员，已不能维持正常演出，不能保障演员的最低生

活水平，就应该有计划地通过前面所提到的管理机构给它们调配必要的演员或安排流动演员定期参加演出。但也有些剧团上山、下乡、下厂、下部队演出，在业务上和生活上本无问题，只是为了脱离工矿农村，面向城市，才要求加强演员阵容，对这些剧团不但不应满足他们的要求，还必须批判其脱离群众的思想。

2. 有些剧团派人出去邀约演员，不经过文化主管部门及剧团的领导，便私下里将人家剧团演员“挖”走，对这种行为，一律要严加批评，并由该剧团的文化主管部门负责令其将“挖”来的演员送还原单位；同时要在剧团艺人当中进行辩论，通过辩论使艺人群众把“挖角”行为看作丑事，能够自己想出培养演员、提高演出质量的办法；必要时，还可在报刊上公开批判。对于那些违犯治安条例长期不带户口、不带粮票油票即任意活动的演员，也要依法处理。

3. 进行普遍深入的思想教育。江苏省召集剧团开会，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剧团和艺人们自觉地提出不“挖角”的倡议。这种有领导地走群众路线的办法，值得各地参考。

五、轮训剧团演员。各戏剧（曲）学校可以有计划地招收一些剧团的演员进行训练培养，同时中央、省（市）、专区也可举办演员讲习会或演员训练班，以便提高演员们的政治理想和艺术技术水平，尽快地培养出大批的新生力量，争取在一、二年内基本上改变目前这种剧团多、演员水平低的状况。

六、各地接到这个通知后，要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迅速制订出实施办法，立即进行，并将工作计划和进行情况随时告诉我们。

附件：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关于流动戏曲艺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略）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抄 送：中共各省、市、自治区委宣传部、文教部

文化部关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 新戏曲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58)文党字第120号)

文化部最近召开了戏曲表现现代生活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全国各地的代表70余人。会议期间举行了现代戏曲剧目观摩演出，参加演出的有京剧、评剧、沪剧、闽剧、楚剧、豫剧、湖南花鼓戏等剧种。会议历时约一个月，交流了经验，分析了戏曲工作的新情况，着重地研究了贯彻总路线，政治挂帅和戏曲反映现代生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新戏曲的问题。现在将会议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九年来，戏曲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已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上演的传统剧目大多经过了整理，发扬了其中有益的部分，消除了有害的部分。特别重要的一点是上演剧目中现代剧目和传统剧目的比重发生了变化，现代剧目显著地增加了。现在很多地区的业余剧团演出的绝大部分剧目是现代剧目，专、县职业戏曲剧团演的大部分是现代剧目。大、中城市的戏曲剧团上演现代剧目的比重则较小，但从去年起，也有了显著的增加。最近统计了北京、上海等七个城市一周中剧场上演的剧目，现代剧目的演出场次也达到17.5%，而去年则约占1%。戏曲表现现代生活的运动到今年6月全国开展总路线宣传时达到高潮，规模大，声势壮，题材广泛，形式多样。这些现代剧目的质量一般都较过去为高，演出这些剧目的剧团一般地既注意继承传统，又敢于创造，广大群众、干部、青年学生也都很喜欢看现代剧目。我们估计，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前进，人们的精神面貌

也在迅速改变，他们要求反映现代生活和斗争的戏曲也越来越迫切；戏曲也必须及时表现新时代和工农兵群众，密切配合现实斗争和生产建设，它本身才能有新的发展；因此，现代剧目将会越来越占优势，成为戏曲剧目中的主流，这是戏曲艺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传统剧目也需要加以改革和提高，以适应新的观众的要求。这就是我们所以要提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新戏曲这一方针的根据。

二、在会议中，有一些问题引起了争论。例如对于发展现代剧目，有的人从为政治服务和戏曲发展的总趋势来考虑，态度坚决一些，有的人对发展现代剧目的政治意义估计不够，对目前工作中的缺点和困难，以及艺术上存在的问题看得过于严重，因而顾虑重重，劲头不足。又如关于两条腿走路的问题，有的人因为强调搞现代剧目，就对优秀传统剧目的整理、上演不够积极，有忽视传统的偏向；有的人则片面强调传统剧目，忽视现代剧目应是主流，有脱离政治的偏向。再如关于戏曲工作的路线问题，大部分人坚持要依靠党，依靠广大艺人，走群众路线来发展社会主义的新戏曲，但也有人偏向于依靠专家，依靠少数人来进行戏曲改革。

这些问题经过辩论，逐渐明确起来，最后一致认为表现社会主义新时代应该是戏曲工作的方向，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新戏曲。现在发展新戏曲已经具备了很有利的主、客观条件，这就是：广大职业的和业余的戏曲工作者的革命热情空前高涨，他们的创造力已经得到解放；广大工农兵观众的精神面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他们越来越需要和欢迎现代剧目，各级文化领导部门和剧团，几年来对于继承传统和进行革新、创造已经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剧团的领导骨干也在加强和提高。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总路线的照耀下，要实现戏曲工作的飞跃前进，已有充分的可能。

解放以后，戏曲上演剧目中现代剧目的发展也表现了一些曲

折。1953年前全国曾出现过上演现代剧目的高潮，但在这个时期内，戏曲改革工作确曾有过片面粗暴的偏向。1954年起我们注意了反对这个偏向，强调发掘传统剧目，注意继承传统。在这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在一段时期内，对现代剧目又强调不够，要求过严，甚至有泼冷水的现象，对戏改工作又趋向保守。这样现代剧目就来了个低潮。现在则出现了现代剧目的新的高潮。我们认为这是戏曲工作的新阶段。总的形势和戏曲工作的主客观条件和过去相比已经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要努力促使戏曲改革从一个跃进走向另一个跃进。

三、我们建议：今后戏曲工作应该采取这样的方针：在戏曲工作中大力贯彻执行总路线，以政治带动艺术，百花齐放、推陈出新，以现代剧目为纲推动戏曲工作的全面大跃进；在大力发展现代剧目的同时，继续认真发掘、整理传统剧目，并编演新历史剧目，在充分发扬优秀传统艺术的基础上，创造社会主义的新戏曲，有力地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为了实现这一方针，我们拟提出这样的口号：鼓足干劲，破除迷信，苦战三年，争取在大多数剧种和剧团的上演剧目中，现代剧目的比例分别达到20%至50%（各个剧种、剧团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定比例，可高可低，不强求一律）。争取在三、五年内有大批的现代剧目具有高度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表现技巧，成为优秀的保留剧目。

四、要实现以上的方针和任务，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继续进行戏曲工作中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斗争。目前必须首先同脱离政治、“为艺术而艺术”的修正主义思想，甘居中游的右倾保守思想，以及厚古薄今，把戏曲神秘化等错误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同时要防止发生低估和不演优秀的传统剧目的偏向。必须两条腿走路，但也必须区别主次先后。在各地党委领导下，发动群众性的现代剧目创作运动，提倡专家与群

众结合，个人与集体结合，剧团与观众、作者结合，训练创作骨干，交流剧本和创作经验，充分走群众路线来解决剧本创作问题。同时要积极整理和演出优秀 的传统剧目。表演艺术方面，提倡苦学苦练优秀的传统技术，并敢于革新创造，开辟新路、超过前人。特别重要的，要继续整顿戏曲队伍，凡是尚未进行肃反、反右派斗争或者进行得不彻底的剧团，必须在当地党委领导下，抓紧时机进行。建议各地党委对于那些领导骨干很弱的剧团，派一些政治上较强的干部去充实。认真组织艺人深入工农兵群众和实际斗争，深刻了解劳动人民的生活、思想、感情和要求，以改造和提高自己的思想。

我们建议发动全国戏曲工作者对以上方针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定出本单位和个人的规划；同时要求各地文化局在9月份内将本地区戏曲工作全面跃进的初步规划报告文化部。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如原则同意，请批示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参考实行。

文化部关于文艺作品中写 真人真事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58)文群艺字第447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在最近时期群众性的文艺创作的高潮中，有许多文艺作品是根据现实生活中的真人真事创作的。这样的文艺作品，及时地用现实生活中正面或反面的事例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对于迅速地反映我国当前大跃进的新面貌和克服旧思想旧习惯的斗争，鼓舞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革命

热情有很好的作用。但是由于文艺作品中用了现实生活中的真名真姓，在创作方法上，就常常局限或拘泥于真人真事，限制了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完整；有的作品发展和丰富了一些情节事件，但因仍用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当事人及有关人物也常常会提出不同意见。如本部最近接到刘介梅同志的来信，他认为各地根据他忘本回头的事件编写的各种剧本“刘介梅”中，大部分情节与他本人的事实不符，因而很有意见。这种情况已发生不止一次，从歌剧、戏曲“刘胡兰”，到最近上演的话剧“白鹭”都因为剧中人物使用真名真姓，而引起了一部分当事人的不满。我们认为：用真人真事为题材的创作，在配合中心任务，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很大，要加以重视和支持。根据真人真事而创作的文艺作品，在生活细节的描写上，应该容许一定程度的丰富与加工。在不损害当事人的政治道德品质范围的改作加工，如果本人或部分群众反对，应当进行妥善的解释。

但是这种情节上的改动和艺术上的加工，必须首先考虑到作品的政治效果和群众影响，一定要力求不伤害当事人（包括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的政治道德品质。有一些用真人真事为题材的作品为了加强戏剧效果，把现实生活中的落后分子写成右派或者反革命分子，或者为了美化正面的英雄人物而作了一些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的虚构，这就容易引起群众（特别是当地群众）的不满，认为与事实不符，这样就反而会削弱作品的效果。在这种场合，可考虑采用按照真实故事，编写剧本而不用真名真姓的办法（例如电影“铁窗烈火”采用了王孝和烈士的斗争故事为题材而不用王孝和的真名，“共产主义的凯歌”用了钢铁工人丘财康的故事而不用丘财康的真名等等）。这样，剧作者一方面既可以运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感人的故事，另一方面又可以不受“真人真事”的拘束，有可能作更大程度的改作和加工，同时也可以避免涉及当事人，而引起的纠纷。

以上意见，供你们参考。

抄 送：中共中央宣传部文艺处、中共各省、市、自治区委宣传部、军委
总政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宣传部、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
会、各出版社、中国戏曲研究院

文化部关于庆祝建国十周年 艺术献礼工作的几项通知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59) 文艺钱字第 202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关于庆祝建国十周年的艺术献礼工作，文化部在去年十月于郑州举行的全国文化行政工作会议上曾经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现在根据国内的全面情况和文化工作的总的安排，有必要将过去所提的某些办法加以改变。现通知如下，请各省、市、自治区加以考虑。

一、在去年十月举行的全国文化行政工作会议上，文化部曾经提出要在今年九月十五日到十月十五日这段时期内，在全国举行艺术展览月，并组织各省、市、自治区的优秀节目来京演出。由于考虑到今年国庆期间，将有很多外宾来我国参加庆祝活动和到全国各地参观访问。因此，首都和其它有外宾参观访问的地区，招待外宾的演出工作，是一项非常重大的政治任务，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同时，国庆期间，北京聚集了几千外宾和国内许多观礼代表，住房、物品供应、市内交通等方面的压力大大增加，如果在这个时期，将全国各地的许多艺术表演团体集中在北京会演，不仅会直接影响外地招待外宾的演出工作，而且北京的住房、交通等问题也很难解决。

由于以上原因，文化部决定不再举行全国艺术展览月，但是

希望各地的庆祝建国十周年艺术创作献礼工作仍要抓紧进行。为了丰富首都国庆前后的上演节目，文化部决定从各地新创作的节目和整理加工的保留节目中挑选少数优秀的、有代表性的、而又适合外宾欣赏的来京参加招待外宾的演出（各地如有认为适合的节目，希望及早向文化部推荐，以便考虑选用）。其余的优秀节目，除留在本地参加招待外宾的演出外，建议通过巡回演出的办法在国庆前后（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批来京和到其它地区巡回演出。有关巡回演出的具体安排和规划，将在今年七月另行召开会议商定。

二、在去年十月举行的全国文化行政工作会议上，文化部还曾经提出要在今年国庆期间，从各地选调若干适合于文艺大队游行表演的节目和队伍来京参加游行。由于考虑到各地为了准备这项工作，将要抽调许多工人、农民和青年学生集中在一起进行较长期的排练，这对他们的生产和学习会有很大影响；同时，这批人调来北京以后，也将大大增加首都住房、物品供应和市内交通等方面的负担；因此，决定不从外地选调文艺大队游行队伍来京参加游行。但是希望各地注意选拔可以来京参加游行的表演节目，并且希望在5月15日以前，将最优秀的节目（包括有关的说明材料）报来文化部（抄送北京市文化局一份），以便组织审查，确定是否采用。经确定采用的节目，将请有关地区派人来京传授（如因特殊需要，还可以考虑选派少数人员来京参加游行表演）。

三、文化部前艺术“卫星”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的“艺术‘卫星’战报”，已自第24期后停刊。各地组织艺术创作献礼的经验和问题，改用内部通报，或在有关报刊上发表。各地编印的文艺创作献礼简报，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希望仍按期寄来文化部艺术局。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抄 送：中共各省、市、自治区委，西藏工委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合理安排 国营剧团的工作、学习、休息时间 和保护演员健康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9) 文艺钱字第 714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去年以来，随着全国大跃进形势的发展，我国剧团和其它艺术表演团体在党的领导下，鼓足干劲，深入工农，积极演出，在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鼓舞群众的生产热情、满足群众的文化要求等方面，作出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有一些缺点，并且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有些剧团演出场数过多，演员负担过重。他们除了演出外，还要进行学习、辅导、劳动和参加许多社会活动。文化主管部门和剧团领导上对于他们的工作、学习和休息时间没有合理地加以安排，以致不少演员的健康受到影响，有的甚至患严重的职业病，同时妨碍了艺术质量的提高。这些缺点和问题必须迅速加以克服和解决，才不致造成更大的损失，并有利于艺术事业的健全发展。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 对于各剧团的演出场数和经济指标，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重新加以规定，一个剧团或者剧团(院)中的演出队，全年的演出任务大致可定在250场到350场之间。歌舞团、乐团、舞剧团、儿童剧团、少数民族剧团以及各类实验性、示范性重点剧团的演出场数可以定得低些。主要演员的演出场数一般以不超过300场为宜，如无政治上的特殊需要，最好不让他们一天演两场戏。各类艺术表演团体都应贯彻勤俭办事业的精神，实行企业经

营。一般剧团应争取经济自给，歌剧团、歌舞团、乐团和重点的话剧团、戏曲剧团等，自给比较困难，可适当给以补助。总之，在规定任务和指标的时候，既要鼓足干劲，争取更多地为群众服务，又要留有余地，以保证艺术的质量，保护演员的健康。

(二) 合理安排艺术人员的工作、学习和休息时间。首先应当将各种任务加以调整或者适当减轻；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各种艺术表演团体的特点，规定适合艺术人员的作息制度，不要硬搬一般机关团体的做法。演员每天的工作、学习时间一般以不超过十小时为宜（包括演出、排戏、练功和政治、文化学习等）。必须保证八小时睡眠，争取每天另有二小时左右的自修时间。尽可能做到每周休假一天，如不能停止演出，可采用演员轮流休息或每月集中补假几天的办法。争取全团每年能有一定的假期（过去戏曲界原有“封箱”和“歇夏”的习惯），以便于演员休息和进修，如目前全团实行有困难，可先在主要演员和其他主要业务骨干中实行。

(三) 一般艺术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全年一般不要超过一个月，并要照顾他们各自的业务特点和身体情况，因人制宜，量力而行。著名演员、技术性强的演员和演奏员，以及年老、体弱的艺术人员可以少参加或者不参加体力劳动。

(四) 演员不但是精神劳动者，在表演时还要消耗体力。他们的身体好坏直接影响到艺术的质量。因此，必须注意保护演员的健康。对于主要演员、老艺人和体力消耗大的表演人员（如杂技、舞蹈、武打演员、铜管乐、钢琴演奏人员等），在食品供应上应尽可能给予适当的照顾。对于患有职业病的演员，要帮助他们及早治疗。艺术人员在生病、哑嗓期间要保证他们休息，不许参加演出。女演员在怀孕、月经期间要减少演出，使她们有适当的休息。

以上意见，适用于大、中城市中省、市一级以上的国营剧团和音乐、舞蹈等表演团体，请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和艺术表演团体

参照这些意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订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予以贯彻。至于专区、县剧团和民间职业剧团的问题，可以参考本通知的精神，按照这类剧团的特点，另行定出解决的办法。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艺术表演团体的领导人员，必须充分认识对艺术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进行合理安排的重要意义，不仅在目前要抓紧解决这些问题，今后也应该经常关心。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必须贯彻群众路线，无论是确定演出任务或安排作息时间，都应该同艺术人员特别是主要演员商量，和他们一起来做。

抄 报：国务院

抄 送：全国文联，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曲艺工作者协会、中国舞蹈艺术研究会，军委总政，全国总工会，铁道部、煤炭工业部、地质部、林业部

文化部关于改进戏曲乐队的演奏位置 避免妨碍观众听戏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9）文艺线字第732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近几年来，不少戏曲剧种的乐队提高了演奏水平，在表达角色感情烘托戏剧气氛，丰富戏曲音乐的表现力等方面作出了成绩。但是，许多大、中城市戏曲剧团的乐队多数放在舞台前面的“乐池”中演奏，有的人数很多，在配乐方面又没有认真地考

虑中国戏曲演员唱法的特点，常常是许多乐器和演员的唱腔同奏一个曲调，乐队音响大大地盖过演员的唱腔，使观众不但不能欣赏演员的歌唱，而且根本听不清唱词，大大影响戏曲的效果。许多观众对此有意见。因此，我们建议：在戏曲中除了某些剧种乐队人数很少伴奏音量不大，几年来乐队放在乐池里已经形成传统，并且确实不妨碍观众听戏者，可以将乐队继续放在乐池里以外，其余应当争取把乐队搬到舞台上去。它们可以搬在舞台的一侧或者两侧（在有条件的剧场，可以用纱屏风遮住，以免影响观众看戏），同时注意解决乐队指挥（主要是打单皮的人员）的视线问题，使他尽可能看到全台，并使主要伴奏能听到演员的唱和白。

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可把这个问题提到剧团全体演员和演奏人员中去讨论，同时广泛征求观众的意见。我们应当从观众的需要和便利、从戏曲的效果出发，并且分别剧种，照顾传统，来适当解决戏曲乐队的演奏位置问题。

抄 报：国务院、中共中央宣传部

抄 送：全国文联、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研究会，军委总政，全国总工会，铁道部、煤炭工业部、地质部、林业部

文化部关于抽调主要 演员补充重点剧团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日

（59）文艺夏字第572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据了解今年有些省区为准备国庆献礼节目，从各地抽调大量

优秀的戏曲演员集中在省属重点剧团加紧排练节目，争取进京演出，少数专区剧团也有同样做法。这样做，下边的剧团因主要演员被调走，业务大受影响（如系民间职业剧团还将大大影响剧团人员的生活），当地群众也因长久看不到这些优秀演员的演出，很有意见。

我们认为从整个艺术事业的发展着想，省（市、区）应注意培养个别艺术水平较高的重点戏曲剧团在全省（市、区）起示范作用，为了使这类剧团的演员水平能比较整齐些，行当尽可能完全些，从下边抽调个别优秀演员加以补充是可以的，需要的。但是艺术质量的提高需要长期的努力；剧团艺术风格的形成，也要经过多年实践，都不能急于求成。现在这样从下边调人过多，既造成上下关系紧张，在艺术上也由于演员们缺乏长期合作的经验，整个戏的质量并不能很快提高，演员的特长和个人的艺术风格，更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建议各地文化局仔细研究这方面的问题。目前抽调下边演员过多的，请适当加以调整，送回一些；还在计划抽调的，务请全面加以考虑，不能因保证重点，抽垮许多剧团。特别不要为了国庆献礼一时的需要，大量抽调下边演员，造成各方面的紧张。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

抄 送：中共各省、市、自治区委员会

群 众 文 化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开展年节、 春节群众宣传工作和文艺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新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个新年。由于人民解放军已取得全国范围的基本胜利，并正在肃清残余匪军，全中国的大部分已开始转入和平建设，全国人民将以前所未有的愉快心情来庆祝一九五〇年的年节和春节。为了利用这个时机开展群众文艺活动，向人民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向人民解放军和军人家属进行慰问和联欢，各级人民政府文教部门应即按照以下指示，协同各群众团体、文艺团体和机关、部队、学校进行准备工作。

(一) 一九五〇年年节和春节宣传的内容应着重以下几点：

一、宣传人民解放军的伟大胜利，宣传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宣传共同纲领，宣传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宣传人民解放军的光荣，和战斗英雄、军人家属、烈士家属的光荣。

二、宣传把革命战争进行到底，宣传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海南岛和西藏。宣传缴公粮、缴商业税和购买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宣传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克服胜利中的困难。

三、宣传恢复和发展生产，宣传工人、农民在生产建设中的伟大功绩，宣传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英雄。

四、按照地方情况，宣传新区反恶霸、反特务、肃清土匪、减租减息等斗争。

五、宣传国际主义，宣传中苏友好，揭露美帝国主义侵华的罪恶和阴谋。

六、宣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公共财产的新道德。宣传识字和卫生，反对迷信落后思想。

(二) 在宣传的方式上，可采取讲演会、游艺会、联欢、慰劳等，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不同对象而决定。在春节，地方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应当组织对于当地驻军和军人家属、烈士家属的慰劳和联欢，内容着重在表扬军队的功绩和纪律，检讨和加强对军队、军属、烈属的困难的帮助，慰劳和联欢都应照顾地方财政和人民担负状况，不要铺张浪费。军队应当举行拥政爱民的宣传，也可以和当地居民和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实行联欢。同样，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除相互联欢外，也应与附近居民联欢。年节春节艺术活动可以按照情况采取各种形式，例如电影、戏剧、歌咏、秧歌、大鼓、快板、洋片以及其他各种杂耍。新秧歌是一种最普遍、最群众性的艺术形式，应继续推广并加以提高；同时应广泛采用当地人民熟悉的原有各种艺术形式，并加以改造。对于各种旧艺人和旧的艺术组织（农村中的子弟班、城市中的旧戏院、各种游艺场所等），也应当鼓励他们用他们所固有的各种艺术形式来宣传新内容，积极参加年节和春节活动。在所有艺术活动中，都要注意表现新中国的新事业和新人物，表现朝气蓬勃的开国气象。

(三) 各地文艺工作团体与文艺工作者，应积极准备各种材料，如短的剧本、唱词、歌曲、年画、春联等，供给群众采用，并应分派干部到农村、工厂、部队，帮助群众进行创作和演出的活动。在可能条件下，应组织文艺工作队或电影和幻灯的放映队，去农村、工厂进行巡回表演或放映。但所有一切活动，都要切实注意不妨碍生产，不妨碍工作，不违背节约，并力求与群众

的政治文化学习（如农村中的冬学、工厂中的学习班、部队的整训等等）相配合。春节以后，应注意总结群众文艺活动经验。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开展 春节群众宣传工作与文艺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一）一九五一年春节就要到来。各级人民政府文教主管部门应即协同各群众团体、文艺团体和机关、部队、工厂、学校，准备在春节中展开群众宣传工作与文艺工作，扩大与深入爱国主义的宣传，并发动群众向人民解放军、革命军人家属、烈士家属进行热烈的慰问和联欢。

（二）一九五一年的春节，是在全国人民爱国主义的热潮空前高涨的时候到来的。因此，春节宣传的内容应着重从各方面来反映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高潮，其要点如下：

一、宣传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正义斗争和伟大胜利，宣传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英勇和光荣，宣传中朝两国人民的亲密友谊，宣传战斗英雄的功绩和光荣，提高国防思想，鼓励青年工人学生参加军事干部学校。

二、宣传中国人民力量的强大和新中国在国际上的光荣地位，宣传中国人民力量对于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大意义。

三、宣传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力量的空前强大，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的新的胜利，宣传加强中苏两大国家的友谊合作；宣传美帝国主义侵略者的罪恶和它的侵略计划的失败，宣传帝国主义国家的腐烂、堕落与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的相互争吵，宣

传政府关于肃清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文化侵略势力的决定和措施。

四、宣传一年来我国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经济文教等各种建设的伟大成就，宣传工人、农民的高度劳动热忱和他们在生产建设中的伟大功绩，宣传劳动模范的光荣。

五、宣传土地改革与剿匪反特的胜利斗争，提高对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警觉，宣传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门活动的政策。

六、宣传人民对于自己的国家，自己的政府、军队，和自己的领袖毛主席的热爱。

上述一切宣传内容必须与当时当地的具体斗争任务相结合。

(三) 各地文教机关，各文艺工作团体应积极准备各种材料，如短剧、歌曲、唱词、年画等，以供群众采用；组织文艺工作队、电影放映队等去农村、工厂、部队进行表演与放映；组织文艺工作者在当地帮助与指导群众进行创作和表演活动。春节群众文艺活动，应与工农业余教育、冬学运动等配合，经过春节文艺工作与宣传工作，使广大群众的业余文艺组织及其他各种业余文教组织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四) 充分发动广大戏曲界艺人及戏曲团体参加春节表演，广泛采用与发展当地群众熟悉和喜爱的各种艺术形式，通过历史与现代题材，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各大城市中可举行新戏曲节目竞赛公演，藉以扩大宣传并推进戏曲改革工作。

(五) 上述一切活动，都要切实注意不妨碍生产、不妨碍工作，并防止铺张浪费，力求与群众的政治文化学习相配合。春节以后，应把经验加以总结并逐级上报。

文化部关于开展春节农村文艺活动 向农民宣传国家过渡时期 总路线、总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53)文部周字第336号)

本部各局、院、团等直属单位，各大区、省市文化局(处)：

一九五四年春节期间，各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组织电影放映队、剧团、文化馆(站)及其它文化事业机构和群众业余文化艺术组织(如农村俱乐部、农村剧团等)有计划地在各地农村及集镇中广泛开展群众文艺活动，进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以加强对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并满足群众对春节文化生活的要求。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在宣传内容上，应以人民日报的有关社论和该报连续发表的“向农民宣传总路线”的文章为根据，结合当地情况，着重如下几点：(一)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伟大目标鼓舞人民，并说明这是促进国家富强和彻底改善人民生活的唯一道路；(二)宣传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和互助合作的好处，说明只有这样才能使农民摆脱资本主义剥削和穷困，过共同富裕的生活；(三)宣传扩大生产投资，作好春耕准备工作，改进技术，争取明年农业作物的增产；(四)宣传踊跃把粮食卖给国家，支援国家建设的重大意义；(五)宣传国家在工业、交通、水利等建设方面的成就及其对农村的巨大帮助，表扬工人阶级的劳动业绩和奋斗精神，加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的思想；(六)介绍苏联社会主义的建设和人民的幸福生

活，学习苏联人民过去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艰苦奋斗的精神。此外，仍应继续贯彻婚姻法的宣传以及关于全国正在进行的普选运动的宣传。

二、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即组织文艺工作者，按照上述精神，根据他们不同的生活经验和艺术特长，创作各种题材和形式的作品，把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新事迹、新人物和新思想以及先进事物和落后事物的斗争，真实地描绘出来。应当从各个不同的生活角度去表现总路线，而不要勉强要求在每个作品中把总路线的一切方面都表现出来。形式应力求多样化。除电影、戏剧、幻灯等外，民间原有的戏曲（包括各种地方戏、木偶戏、皮影戏等）、曲艺、杂技及其它各种健康的文化娱乐节目，均可演出，不要在这些节目中生硬地加进宣传总路线、总任务的内容，可在演出前后或间歇时间，联系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关于总路线、总任务的通俗的演讲。

三、规定电影放映队于春节期间放映下列影片：故事片“丰收”、“葡萄熟了的时候”；纪录片“伟大的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第二辑”、“星火集体农庄”、“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三年国庆节”、“工业生产”、“水利建设”、“民间歌舞”；翻译苏联片“中国农民访苏经过”、“光明照耀到高地村”（原名“光明照耀到克奥尔地村”），“走向集体化的道路”（原名“被开垦的处女地”）。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应即准备上项影片拷贝及宣传资料的供应，并作出影片的排片和周转计划。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和各地修理站、放映队应即做好器材的准备、供应和放映机器检修工作。各地放映队应根据宣传资料结合当地任务，进行必要的适当的口头解释和宣传。放映前后和放映间的宣传、解释工作，必须充分重视。春节期间，各地放映队并应采取积极办法提高工作效率。

四、各大区、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应组织所属剧团在春节期间进行巡回演出，按照宣传总路线、总任务的需要准备适当

节目。各专业剧团除进行其本身的演出活动外，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对于业余艺术活动的辅导工作。

五、各地文化馆（站）应举办展览、报告、图书供应等各项活动，以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有条件的文化馆并可组织文化服务队或宣传队到农村巡回表演，进行宣传，同时大力帮助组织和辅导农村群众业余艺术的活动。各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应订出文化馆、站春节宣传工作的具体计划。

六、为了做好春节宣传的资料供应工作，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协同当地文艺团体编印一定数量的剧本、歌曲、曲艺、快板等资料。本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应即协同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推荐和编印适合春节宣传的剧本和歌曲资料，并应协同中国美术家协会制作和编印适合总路线宣传的各种宣传画（包括新年画在内），供各地采用。中国幻灯公司印制有关总路线宣传的幻灯片十套，包括“星火集体农庄”、“耿长锁农业生产合作社”、“王秀兰怎样领导互助组”、“西伯利亚的一个集体农庄”、“新中国的工业建设”、“鞍钢”等；并将样片分寄各省、市文化主管部门，以备采购或翻印。同时，各地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需要自制各种宣传画和幻灯片。

七、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发动和组织农村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组织各方面的辅导力量，有计划地进行对于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辅导工作，并供应各种文艺活动的材料。在春节宣传中，应充分重视和发挥民间艺人的力量，组织他们参加宣传活动。群众业余艺术活动一般应采取小型的、多样的形式。在春节期间农村业余剧团必然有新的发展，应注意重点辅导，培养典型，建立骨干，巩固基础，防止盲目发展的倾向，并应防止一切铺张浪费、强迫命令的做法。在受灾地区，应派遣电影放映队免费放映适当的影片，以及放映幻灯、举行展览，但不要举办增加群众负担的活动。

八、各大区、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在接到这一指示后，

应根据各地具体条件，会同有关团体做出一九五四年春节文艺宣传具体计划，及时布置下去。春节文艺宣传工作结束后，作出总结报部。

抄 送：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53) 文部周字第337号）

本部各局、院、团等直属单位，各大区、省、市文化局（处）：

四年来，全国文化馆、站事业有很大发展。他们通过各种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对广大人民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热情，是有成绩的。

但是全国文化馆、站的发展太多太快，工作质量一般不高，不少文化馆、站存在着不少严重的缺点：首先是文化馆、站的性质和方针、任务不够明确；文化馆本来应该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事业机构，但实际上不少文化馆的活动却超出了本身的业务范围，不适当当地做了一些政府文化行政管理工作。工作缺乏重心，有些地方甚至发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现象；在服务对象方面未能特别注意开展当地工、农劳动群众中的文化工作；在宣传内容上，结合当地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不够密切，未能保证一定的政治质量；在宣传方式上也多不合群众的口味，有的文化馆在工作中发生铺张浪费、追求形式等不切合实际的倾向；在工作方法上，不善于依靠群众及组织和运用各方面的社会力量。产生上述

缺点的原因，主要是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文化馆、站工作长期缺乏明确领导。不少地方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文化馆、站缺乏具体指导、检查和帮助，甚至分派一些不称职的人担任文化馆、站的工作，或常常调文化馆、站干部去做其他工作，因而使文化馆、站的事业得不到应有的成效，甚至处于一种无领导的自流状态。

上述缺点，年来各地已逐渐有所改正。为了进一步克服缺点、巩固成绩，以改进和提高文化馆、站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文化馆、站是政府为开展群众文化工作、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而设立的事业机构，其基本任务是：通过各种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满足当地群众——特别是工、农群众的文化需要，并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精神教育群众，使其成为祖国的自觉的积极的保卫者与建设者。文化馆、站的工作任务为下列各项：

1.向广大人民进行时事政策的宣传，教育群众为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而奋斗；

2.组织和辅导群众的各种文化学习，并配合扫盲工作；

3.组织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包括各种文化娱乐）；

4.普及与群众日常生活和工、农业生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卫生知识。

二、为了执行以上任务，文化馆应在馆内外开展一系列的具体工作，如：举办各种定期的或临时的演讲会和座谈会，举办各种固定的或流动的展览；组织和举办幻灯、电影的放映；组织群众收听广播节目；辅导业余剧团并组织其演出；举办各种文化娱乐性质的晚会；举办室内外游艺；辅导群众的黑板报；辅导群众的各种文化技术学习，如开展通俗画刊的阅览，辅导群众的读书组、读报组、生产技术研究组及协助扫盲工作与群众的识字学习等。

各地文化馆、站在举办和组织上述各种活动时，必须从所在地区的具体情况出发，根据群众需要和本身条件，在充分发挥已有人力、设备的作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切忌不问

情况机械抄袭、贪多求大、追求形式的作法。在活动方式上，大城市的文化馆和中、小城市的文化馆应有所区别。一般中、小城市和大城市郊区的文化馆应多采取简易可行的小型活动。

三、鉴于文化站的工作经验不多，干部缺乏，因之，目前各地一律不再发展文化站，而应集中力量对已有的文化站进行认真的整顿和改进，对某些徒具形式的文化站，并应酌予裁并。文化站应首先将所在地的群众文化工作做好，如举办通俗书刊的流通，组织放映幻灯，举办图片展览，辅导黑板报、读报组和群众业余剧团等。此外，文化站应以其设备、工具（如图书、幻灯等）供给周围农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并在工作方法与技术上予以辅导。文化站在行政上受当地区人民政府领导，在业务上受县（区）文化馆指导。由于文化站的专职干部只有一人，因此，它的一切活动，包括日常工作在内，均须注意在自愿条件下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协助进行。

农村俱乐部是农民依靠自愿原则建立的业余性的群众文化组织，辅导农村俱乐部工作是文化馆、站的任务之一。由于目前农村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和文化馆、站辅导经验的不足，各地虽已建立不少，但能巩固下来经常有活动的却不多；因之，农村俱乐部应重点试办，以创造经验，不应盲目地大量发展。

四、各地文化馆、站在工作方法上必须善于结合当地的中心工作任务，来开展本身业务，善于从群众的需要出发，来规划自己的工作。文化站更必须特别注意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的特点进行工作。文化馆、站的一切活动均必须根据群众的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民族的、民间的固有传统，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凡群众不欢迎、不热心的事均不应举办。文化馆、站必须运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广泛地吸收和组织当地各方面的力量，如工会、青年团、妇联会，以及各有关机关、团体、学校等来进行各种活动（如邀请当地党、政组织的主要负责干部或宣传员报告时事政策问题，组织所在地文艺团体或文艺工作者

辅导群众业余的艺术活动等），并在工作中切实注意依靠群众和培养积极分子，以树立群众文化活动中的骨干和核心力量。所有文化馆、站都应根据上述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几项主要工作，严格防止和纠正不看对象，不顾条件，好高骛远，追求形式以及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不良倾向。

五、加强并改善各级人民政府对文化馆、站的领导，是改进文化馆、站工作的重要关键。今后，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须切实加强对文化馆、站的领导与管理。为此，（一）县（区）人民政府除应于文教科内确定专人管理文化工作外，并应指定文教科长或副科长一人负责领导文化馆、站的工作；大、中城市已经以区为单位分设文化馆者，该文化馆一般应由所在区的区人民政府领导，中、小城市不是按区设馆，应由市或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但须注意防止文化馆工作与其所在区的中心工作脱节。（二）各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文化馆、站的组织，应根据精简原则及当地实际需要，加以切实的整顿，在原有人员中加以适当调整，其中确有不称职者，应帮助其转业。（三）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有计划地通过举办短期训练班和召开会议的方式培养、提高文化馆、站的干部，一九五四年内各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将全部文化馆长普遍训练一次。对文化馆、站一般干部应有计划地分批轮训。训练内容除文教政策、文化馆、站的方针、任务与有关的业务知识外，对当前国家建设的总路线、总任务及各项具体政策的学习也应占适当的比重。在方法上，应结合检查工作，总结经验，以报告讨论为主，辅以必要的专门业务知识的讲授。此外，县、区人民政府文教科必须加强对文化馆、站干部的政策、业务学习的经常领导，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与业务水平。（四）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订立制度，定期审查文化馆工作计划和检查、总结其工作。并特别注意监督和检查文化馆、站所进行的各项宣传工作的政治思想内容。文化馆、站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吸收文化馆、站负责干部参加其召

开的有关会议，定期听取文化馆、站的工作报告，研究并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对于文化馆、站干部，今后一方面要保证其专业化，不应交予过多的临时任务，同时应从积极方面指导他们通过本身的业务，主动地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

六、各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在接到本指示后，应即根据本指示的精神，对文化馆、站的工作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并对有关问题作一次通盘的研究，然后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定出整顿和改进文化馆、站工作的具体计划与实施方案，报经大区行政委员会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各大区文化主管部门综合制订各大区的实施方案，自一九五四年度起予以执行。

抄 送：中共中央宣传部，各中共中央局宣传部，各中央分局宣传部，省（市）委宣传部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
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
（54）文部周字第5348—4号
（54）会指字第5号）

各大区、省（市）文化局（处）、内蒙文化局，全总各大区工作委员会（办事处）、内蒙、各中央直辖市、省工会联合会、各产业工会：

近几年来，政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与工会各级组织，通过电影院、放映队、剧场、俱乐部、文化馆等各种机构，运用电影、戏剧，书刊、图画等工具，向职工群众进行了文化普及工作，并大量地开展了职工群众的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在提高工人阶级的爱国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觉悟、鼓舞他们的劳动生产热情和活跃他们的文化生活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成果。工会电影放映队的活动，专业剧团、歌舞团等艺术表演团体对厂矿的巡回表演和文艺工作者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辅导，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从整个看来，已有的工作还远不能适应广大职工的要求，各地工矿文化艺术活动的发展还不平衡，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严重的缺点。这首先表现在：少数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未能充分认识文化艺术工作是对广大工人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强大武器之一，因而，对开展职工文化艺术工作不加重视、不去领导、任其自流。对厂矿、工地、企业的文化艺术工作的事业计划和工作设施缺少统一部署和分工协作，致使现有文化艺术机构和工具未能更合理地加以使用，充分发挥其效能。在某些文化干部中有忽视文化工作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的思想，某些文化企业干部中存在着单纯营利的观点；某些工会工作干部中则存在着片面地强调职工福利的观点和在事业管理上忽视企业化经营的原则。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缺乏经常的指导和具体的帮助。有的地方，甚至错误地认为文艺活动妨碍生产，因而采取消极限制的态度，或者机械地要求文艺创作都要表现本厂矿的生产活动，致使业余艺术表演的节目内容狭隘，形式单调，不能达到艺术应有的效果。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中的骨干分子和职工群众中有艺术才能的青年，也未能有计划地予以培养和提高。

为克服上述缺点，进一步加强工矿文化艺术工作，政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与工会各级组织必须首先提高对职工文化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文化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的思想，加强对工矿文化艺术事业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管理。政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必

须将协同工会各级组织开展厂矿、工地、企业文化艺术工作列为主要任务之一，并在工作中对工会组织予以积极的支持和帮助。政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工会各级组织必须充分合理地运用现有各种文化艺术机构和工具为职工群众服务，并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借以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并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热情，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伟大任务而奋斗。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甲、政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工会各级组织，应在国家文化工作的整个部署下，分工合作，充分利用所有电影放映队、剧场、电影院、文化馆（站）、文化宫、俱乐部等机构为职工群众服务。

一、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工会各级组织开展和加强工矿的电影放映工作。首先监督当地电影发行机构切实改进对工会放映队的影片供应。各地电影机修理厂（站），应负责工会放映队的机器检修和零件供应。在举办放映人员训练班时应通知工会抽派放映人员参加学习。对于工会放映力量不足的厂矿、工地、企业，应与工会商定办法，有计划地派遣所属放映队前去放映，并按照企业经营的原则实行收费。对于远离城市的大规模基本建设工地（如大规模的水利工程、筑路工程等），在该工地的行政方面和工会组织没有放映队或者放映队力量不足时，应适当地派遣所属放映队前去进行慰问演出，其费用由工会组织或商请该工地行政方面予以适当辅助。

二、工会放映队的服务对象是职工群众，并应以产业工人与基本建设工人为主要对象。工会放映队，一般应在厂矿、基本建设工地、企业内部及职工宿舍集中而无影院或距离影院较远地区进行放映，并应逐步建立固定放映站，做到统一排片和计划放映。工会放映队一般应实行企业经营，逐步做到自给自足，其收费标准一般不应低于政府文化部门放映队。凡尚未实行收费的放映队，应即积极创造条件准备实行收费。工会放映队的经营计划

和经营管理方法，由工会各级组织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工会放映队除对上述地区和对象进行放映外，如有余力，可向一般群众进行放映，但必须遵守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放映队经营管理的统一规定，并与电影院和政府文化部门放映队合理分工，以免互相重复。

三、各省、市工会组织应根据本省、市所有工会系统放映队的数量，以及厂矿企业的分布和职工人数等情况，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改善工会电影教育工作队的指示”，加强对于工会放映队的统一领导，并逐步做到统一掌握发展计划。今后除铁路、第二机械、农林水利与盐业几个产业工会组织外，各地工会组织均应以省、市为单位制定放映队的统一发展计划，各厂矿企业成立放映队时，必须经过省、市工会组织批准，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备案，并应由省（市）工会组织事先征询省、市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意见，以便列入统一的排片、发行、修理、供应计划中。

四、政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影院、剧场的发展计划，应以厂矿地区为重点。现有影院、剧场应加强组织职工观众的工作。各地工会组织在解放后接管的影院、剧场，原则上应移交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营管理，其已改为工会俱乐部者（包括工人文化宫），可不移交，但一般不应对外营业，如对外营业时，应遵守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关于影院、剧场经营管理的统一规定。

五、各地国营剧团在演出计划中，应规定每年有一定时间到厂矿和基本建设工地演出。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指导所属国营剧团和厂矿、工程部门或厂矿的文化宫（俱乐部）订立演出合同。剧团赴厂矿、工地演出时应按照企业经营的原则实行收费。必要时可适当组织慰问演出，其旅费及必需的辅助由当地工会组织担负，或商请当地厂矿、工地行政方面担负。当地工会应对剧团演出积极加以协助。条件较好的民间职业剧团，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亦应适当动员和组织其到厂矿及基本建设工地演出。

六、各地文化馆（站）应与所在地区的工会组织取得密切联

系，做好为所在地区职工群众服务的工作。个别大城市设立的区工会俱乐部，其性质与文化馆（站）相类似，应由当地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商同工会组织在机构或工作上加以适当调整，以避免重复现象；如两者并存，则应在工作上取得密切的配合。省、市图书馆，特别是所在地区有较多厂矿企业的图书馆，应加强与厂矿、企业的工会图书馆的联系与配合，并应帮助工会组织的图书馆工作干部学习业务；对没有工会图书馆的厂矿、企业，则应加强组织职工阅读的工作。有条件的图书馆，可试办把图书送到职工群众中去的工作。工会组织也应注意帮助省、市图书馆及新华书店加强书报的供应和组织阅读的工作。

七、政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与可能，会同工会组织及其他有关部门，成立小型的文化流动服务队，为当地大规模基本建设工地的职工服务。

乙、政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工会各级组织，应充分重视职工群众在文化艺术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正确地指导和帮助职工群众开展业余文化艺术活动，以活跃他们的文化生活。

一、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首先应根据群众的需要和可能，严格遵守业余的原则，避免旷时误工，妨害生产，应根据不同厂矿的具体情况，照顾各种对象的不同要求，建立各种类型的业余艺术组织，如剧团、乐队、合唱队、舞蹈队、美术小组、文学小组等。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演出节目的内容，应具有教育的作用，同时能满足群众正当文化娱乐的要求；不要把演出节目的内容限制在表现本厂矿的生产事迹的狭小范围内，而应帮助职工群众学习和理解本国和外国作家、艺术家所创造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演唱其优秀的戏剧、音乐和舞蹈。在演唱形式上，一般应采用职工群众所喜爱的、易学易做的、较为短小的艺术形式，但在具有条件的厂矿，也不要不顾职工需要而硬性地反对演出大型节目。对职工群众的创作和表演，应积极地、正确地加以指导、鼓励和帮助；既应注意其演出节目思想内容的正确，同时又应注

意帮助其不断提高艺术水平。

二、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领导，应由工会各级组织负责，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在业务上加以协助和辅导，同时并应取得有关方面如各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等在工作上的配合和协助。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会同文艺团体指导和协助文艺工作者建立与职工群众的经常联系，组织作家、艺术家与工人见面，组织作家、艺术家创作适合于职工需要的优秀作品，特别是能供给他们演唱的作品；工会组织对下厂工作的作家、艺术家，应尽可能给予工作上的帮助和便利；文艺刊物应注意开展工人通讯员与培养工人作家的工作，各专业剧团应有重点地与职工业余文艺组织建立经常的业务辅导关系，用以培养典型、总结经验，加以推广；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并应协同工会组织举办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会演、竞赛或评奖，举办职工群众艺术学校或训练班，采取业余学习或短期集训的方式，培养和提高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中的骨干分子和具有特别文学艺术才能的青年。

以上各项，望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和各省（市）工矿、企业的工会组织深入讨论研究，并根据本指示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及厂矿、工地、企业的具体情况，共同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予以执行。

抄 报：国务院、国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

抄 送：各大区、省、市文化教育委员会，青年团中央、各大区、省、市团委，各省、市人民政府，本部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
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部各局、司、各直属单位，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上海出版处（工会系统由全总另发）：

解放以来，工会系统的电影放映队、文化宫、俱乐部等各项文化事业有很大的发展，并在工作中获得很多的成绩。它们和政府文化部门的文化事业一起，共同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提高职工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丰富和健全职工群众的文化生活，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鼓舞生产热情，起了很大的积极的作用。特别是一九五四年六月文化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发布后，由于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各地工矿文化工作已逐步有所改进与加强。目前工矿文化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缺点是：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思想上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作为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深刻意义，因而严重地缺乏统筹安排的思想和措施，工会系统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强，并一般缺乏有效的管理，设备的利用率不高；工矿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得还很不够；有些政府文化部门和文化事业单位为工人服务的思想还比较薄弱，对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辅导和支持很不够，甚至对它们漠视或加以限制；也有些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对文化工作的

重要性、特别是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放弃领导，或者有意无意中把文化活动和生产对立起来。

为了加强对工矿文化事业的领导管理，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工矿文化事业是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部分。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逐步地将工矿文化事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切实加强对它们的领导和管理，在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坚决克服各自为政、盲目发展和放任自流的现象。

甲、必须大大加强工矿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政府文化部门今后应及时邀请有关工业部门和市政建设部门等，协助工会组织根据中央“提高质量、稳步前进、合理部署、统筹安排”的文教工作总方针研究制订工矿文化事业发展计划。各直辖市、省辖市和工矿区的地方工会联合会，应负责制订本地区各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一定时期内的发展计划，及时提交同级政府文化部门征求意见，并由政府文化部门会同工会组织逐级加以平衡、审核、汇总上报，分别列入地方和全国的文化事业建设计划以内。

乙、今后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建设，应明确以厂矿、工地、企业的工会基层组织为重点，应有计划地发展工会基层的电影放映队、俱乐部和图书阅览室等事业，大力开展职工群众的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并加强对它们的领导，至于其他专业的文化事业如剧场、影院、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等应不再发展。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活动，原则上应以工会基层组织、工人集中区和工人宿舍集中区为基地，不宜向一般市区和农村发展，以免分散力量。目前有些干部不能认识到这是为了正确地发展工会文化工作的长远利益的方针，只从一时的需要或主观的愿望，甚至只是为了追求形式上的活跃和热闹，就盲目活动，到处发展，这是不对的。必须分别具体情况逐步加以纠正。

丙、政府文化部门必须坚定地贯彻依靠和通过工会组织实行

统筹安排的原则，加强对各项工矿文化事业的统一的计划管理和对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活动的统一的安排。必须在充分发挥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充分利用工会系统现有设备潜力的方针下，进行一切统筹安排工作。工矿企业等内部的文化活动，应由工会组织加以领导和管理，政府文化部门应积极地在业务上加以指导和帮助；特别应更有计划地组织所属文化事业和各种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通过工会组织加强对厂矿、工地、企业的文化服务工作。必须认真纠正那种以为职工文化工作事不关己或要管都归我管的错误的思想。

二、厂矿、工地、企业中的职工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是在日常生活中向职工群众进行时事政治宣传、培植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抵制与克服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同时也是辅助专业文化艺术团体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日常生活需要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必须纠正某些工会干部认为搞文化艺术活动不能解决生产问题或认为职工群众只要“吃好、喝好、睡好”而不必搞文化艺术活动的错误看法，以及某些文化工作干部漠视群众的需要，不积极辅导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错误思想。

甲、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应当努力配合当前的政治任务，贯彻正确的思想内容，特别要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斗争，以达到对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但同时必须注意健康的娱乐性，以满足职工群众的精神上得到休息的要求。应坚持贯彻业余、自愿的原则，反对强迫命令，防止妨碍生产或向职业化发展的偏向。在活动方式上，必须适应厂矿生产的特点，并灵活地照顾多数职工的喜爱，力求丰富多样。把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简单化为只搞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活动，这是不对的；但是如果只搞黑板报、读报组、图书阅览、克朗球，也是不够的。在活动内容上，既要反对不问政治、低级趣味等错误和缺乏教育意义的缺点，也要反对抹煞文艺特点、机械地结合生产的

错误和枯燥乏味、千篇一律的缺点。应该鼓励和辅导职工的业余创作。厂矿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应当特别重视在职工集体宿舍中开展工作，使职工群众工余的生活免除枯燥无聊。对职工家属的文化生活要求亦应适当照顾。

乙、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应当和工会组织密切配合，并通过工会和职工群众的力量，共同来有计划地大力开展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文化部门所属单位特别要加强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辅导。群众艺术馆、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和有条件的文化馆，应当继续举办业余训练班，培养和训练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中的骨干分子。艺术学校应当注意发现工人中有艺术才能的青年，经过厂矿行政领导上的同意，有计划地选拔一部分加以培养深造。各出版社和新华书店，应当协同工会、文艺团体，加强对演唱材料的创作、编选、出版和供应工作，应当更有计划地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来从事这一工作。在辅导工作中应当特别重视发掘和培养职工群众中的创作力量，编选和推广工人中的优秀作品，并可适当举办职工业余创作的评奖。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应当协助北京群众艺术馆把近年来各地优秀的演唱材料选编为各种小册子，并积极筹备出版一个综合性的指导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和介绍演唱材料的通俗刊物。各国营剧团、文艺团体、音乐工作组、美术工作室、文化馆，应将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业务辅导工作列自己的经常性的重要任务之一。各地文化部门并可组织有条件的民间职业剧团参加这项工作。

丙、必须加强厂矿行政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视和支持，在可能范围内给以必要的适宜的条件，如给安排业余活动的时间、场所和配备必要的专职干部等等。厂矿党委加强对厂矿文化活动的领导，是正确地、顺利地开展厂矿文化活动的关键。工会基层组织在开展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工作中，应当主动地争取厂矿党委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

三、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应立即协同工会组织，并通过工会组

织，对现有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加以调整和整顿，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把它们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并充分发挥它们的力量。工会方面必须加强全局观点和计划思想，贯彻上述工会文化事业发展的既定方针。政府文化部门及所属文化事业单位、文艺团体，必须加强为工人服务的思想，批判脱离实际斗争、轻视普及工作、片面地强调业务提高以及在企业经营上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等错误；并在文化艺术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上，在工作的方式、方法上，在时间的安排上，都应力求适应所在城市职工生活的特点和他们对文化艺术的要求。

甲、凡在一个市内的各产业工会的电影放映队（铁路和第二机械工会的在外），应逐步由市工会统一领导，市工会对各基层工会的电影队亦应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按地区编成小组），把它们组织起来加以管理。工会电影放映队应当逐步地分别固定在工矿区和工人集中区，并在厂矿基层单位、工人集中宿舍和无影院或距离影院较远的工人集中区域逐步建立放映点，不要向一般非工业区的城镇和农村发展。工会电影放映事业在城市中建立的区域性放映站，如果它们的活动与政府的电影事业有重复浪费现象，应由当地政府文化部门与工会组织根据当地情况协商处理。工会与政府系统放映队的票价，应由政府文化部门统一规定，原则上大、中城市应略高于小城市和农村。政府文化部门的电影发行部门应当切实改进对工会电影放映单位的影片供应工作，应将大规模重工业厂、矿和大规模基本建设工地的工会电影放映单位，列入首轮供片计划之内，反映工业建设、工人阶级生活和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有重要意义的影片，应优先供应工会电影放映单位，并应照顾到不同地区和不同厂矿的特点。努力克服十六毫米影片供应不及时的缺点，加速新闻影片的洗印与发行工作。政府文化部门应协助工会训练电影放映人员，其人员由工会抽调，经费由工会自行负担。电影器材供应和修理部门，应改进对工会放映单位器材供应和修理的工作。

乙、政府文化部门应通过有关工会组织的协助，组织剧团（包括民间职业剧团）到厂矿、工地、企业中为职工群众演出，并使这项工作逐渐计划化、经常化。应提倡多为工矿演出反映现实斗争和工人阶级生活的节目，但亦不应排斥或歧视历史剧或娱乐性的节目，只要内容是健康的无害的，就应允许演出。巡回演出的组织应力求精干，要有本团的优秀演员参加；布景道具应简单适用，携带方便；并应注意演出一些便于在厂矿职工业余艺术活动中推广的优秀的小型节目。在交通方便的地区，应推广组织少数演员到厂矿进行小规模演唱或与厂矿业余剧团联合演出的办法。在巡回演出中，应服从工会组织的指导。省、市工会联合会应当指导厂矿、工地、企业的工会基层组织、文化宫、俱乐部，与剧团订立演出合同，并应支持剧团巡回演出的企业经营原则（具体办法可由组织演出的单位和剧团共同商定，一般可采取由组织演出的单位卖票的办法），工会基层组织、文化宫、俱乐部应对剧团的演出工作予以协助。工会系统的现有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队，应由省、直辖市一级工会联合会加以调整和整顿，今后不再发展。经调整后保留的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队，应明确其任务是为工厂、矿山、铁路、林场、农场、基建工地等的职工群众服务，并辅导职工业余艺术活动。政府文化部门应将工会系统的文工团、队列入国家文化事业计划以内，并在业务指导、训练干部、观摩学习、供给材料等方面主动地和积极地负起责任来。

丙、工会经营的剧场、影院和具有剧场、影院性质的区域性的文化宫、俱乐部，今后应不再发展，现有的这类机构，应由政府文化部门协助并通过工会组织根据各别的情况和需要，加以合理安排，按照企业化方针和政府统一规定的制度加以经营，并应将这类机构和它们的工作列入当地整个文化事业计划和文化工作计划以内。各剧场、影院（包括上述工会系统的这类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城市和工矿地区的不同特点，结合主观条件，认真改进

组织职工观众的工作，并采取与这一目的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办法。例如在厂矿休假日为职工群众演出日场，主动与厂矿联系包场、卖票，改订日场与晚场的时间等等。工会基层组织应积极负起给职工群众买票和组织职工群众看戏看电影的工作，把这作为自己的任务。

丁、工矿地区和工人集中区的文化馆，应当贯彻面向厂矿，面向职工，同时适当地满足当地居民需要的方针。在为厂矿职工服务的工作中，应着重于业务的辅导，包括传授业务知识、供应和推荐各种演唱材料、培养训练干部、推广和交流工作经验以及某些必要的示范活动等等。必须善于组织社会力量来帮助工作，反对不走群众路线、包办代替的作法；更要反对不通过工会组织，不依靠厂矿内部力量、越俎代庖的作法。在开展厂矿工作时，仍应尽可能加强和充实馆内活动，以更多地吸引职工群众和一般居民。工会文化宫和俱乐部的设备必须合理地、充分地予以运用，其活动内容应力求多样化，使能适合不同年龄不同工作条件的工人的要求，以便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到俱乐部的活动中来，而不要单纯地用来放映电影或演出戏剧。大城市的区工会俱乐部今后应不再发展，其中有的与当地文化馆重复，而文化馆又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应由工会组织会同政府文化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它们和文化馆合并；如暂时仍有存在必要者，二者应在工作上密切配合，如成立联合的工作委员会或小组，联合举办活动，交流经验等。

戊、政府文化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的文化馆图书室，应当协助工会建立工会系统的图书阅览机构，并在业务上给以辅导。各公共图书馆应当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如举办讲座、组织观摩实习、解答问题、供给参考材料等），有条件时并可协同工会组织开办训练班，来培养训练工会图书管理人员，传授图书管理的方法；应当帮助工会图书室选购图书、指导读者阅读，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并应定期向工会图书室提供选购图书的参考

书目和介绍图书的宣传材料；在图书流通工作上，应当多采取通过工会图书室组织职工集体借阅和馆室互借的方式，除了在工会尚未设立图书室的厂矿、工地、企业可以发展图书流通站外，一般地不宜在厂矿、工地、企业内部发展图书流通站。工会系统的地区性图书馆、站，应以小厂职工和零散工人为主对象，并应负担辅导工会基层图书室的任务，一般不宜开展研究性的图书参考业务。政府文化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应在业务上对工会图书馆、站给以指导和帮助，并应将这项工作列为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之一。

己、各地新华书店应当和厂矿中的工会组织密切联系，主动地配合厂矿中的中心工作和各种文教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厂矿中的书刊发行工作，特别是通俗的政治读物、科技读物、文艺读物的发行。工会俱乐部和图书室应当协助新华书店反映读者的意见，调查读者的需要，协助进行关于书刊的宣传和介绍，并帮助书店流动供应人员的流动供应工作。

四、为了有效地贯彻工矿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具体措施，必须大力加强和健全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对工矿文化工作的领导。

甲、各级政府文化部门今后必须将协同工会组织开展工矿文化工作列为主要任务之一，各直辖市、省辖市文化部门并应以此为工作的重点，省级文化部门亦应以一定的领导力量放在工矿文化工作上面。应当经常注意和研究工矿文化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定期召开有关的各种专业会议，加强检查工作和总结、推广经验。

乙、工会组织应积极地建立和充实文化工作的各级主管机构，以逐步加强工会文化事业的领导和管理。首先应从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工会联合会做起，在工会宣传部下设立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管理机构，其人员编制和职责范围，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另行通知。政府文化部门应在人员配备上、干部训练上和工

作经验上，主动地积极地给工会组织以支持和帮助。

丙、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工作的制度，必要时并可采取适宜的方式建立一定的联系工作的机构，如联合工作委员会或小组等，以加强相互间的联系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联系工作时，应当采取充分协商、互助互让的精神，对于某些一时不易作出决定的问题，应当共同请示当地党、政领导加以解决。

丁、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当根据这个指示的规定，结合一九五四年六月文化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分别轻重缓急，制订切实可行的、有步骤的具体实施方案予以施行。讨论和布置工作的情况应及时报告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在一定时期后，应作出总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配合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
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
(56)文钱办字第73号
(56)中青宣文字第39号)

一、为了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国共

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配合已经到来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各级文化行政机关和各级青年团组织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青年群众的力量，大力开展农村文化工作。几年以来，农村文化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对于提高农民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鼓舞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活跃农村文化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现在农村文化工作还远远地落后于农村中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革运动，远远地不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要求。必须认识，由于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农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要求日益迫切和增加，而农民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和文化生活的丰富，反过来又将推动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更快发展。因此，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的和迫切的任务，就是要努力使农村文化工作赶上客观形势的发展，以便更好地为伟大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增产服务。

二、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中心关键，是建立和发展以俱乐部为中心的农村文化网。七年内，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农村文化网，基本上做到每个县都有县报、文化馆、图书馆、书店、影剧院、职业剧团，平均每七个乡有一个电影放映队，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有俱乐部、图书室、业余剧团、收音机(或者喇叭筒)，使农民能够经常地和方便地看到电影、幻灯、戏剧，听到广播，买到或者看到通俗书报。省(自治区)级和县(自治县)级的文化行政机关和青年团组织，必须根据当地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和群众文化需要的增长，对于本省(自治区)本县(自治县)的农村文化网，实行全面规划，并且加强对于它们的领导。建立和发展农村文化网，主要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众的力量，发挥他们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由群众自己出力出钱来办，政府和青年团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加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只有这样，农村文化事业才能办得又多、又好、又快、又省。

(一)积极地发展农村俱乐部。农村俱乐部是党和政府对农民

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重要基地，也是农民群众进行广泛的文化活动的综合性的组织形式。各地应争取在两年内分批分期地建成一个遍布各乡各村的俱乐部网。俱乐部原则上应该以农业合作社为基础来建立，使群众的业余文化活动组织和生产组织密切地结合。有些农户太少、人手缺乏、不能单独办俱乐部的合作社，可以和附近的合作社联合起来办。合作社办的俱乐部应该关心社外农民的文化生活，并且欢迎他们参加活动。目前有些以乡或者村为单位建立的俱乐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情况，或者转为合作社办，或者暂时保留乡办村办。俱乐部的组织机构必须以精干和便利工作为原则。暂时还没有条件建立农村俱乐部的地方，应该积极地发展各种单一的文化活动组织，像歌咏队、业余剧团、图书室、读报组、黑板报编辑组、幻灯组、自乐班、舞蹈组和各种球队等等，充实它们的活动内容，以便逐步地在他们的基础上建立农村俱乐部。

俱乐部的活动应该同农业合作化运动、农业生产和其他中心工作密切结合，应该主动地配合扫盲工作，同时要注意开展一切有益于群众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并且要灵活地运用多种多样的活泼有趣的形式和方法，以便吸引广大农民群众自愿地和高兴地参加。俱乐部活动内容一般可以包括宣传、教育、文艺、图书流通、体育、卫生等项。各地应该根据当地情况和俱乐部本身的条件，实事求是地加以安排，可多可少，不要强求一律。俱乐部的活动经费由农民群众经过民主讨论设法解决，有公益金的合作社应该拨出公益金的一部分补助俱乐部的活动经费。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比较大的富裕的合作社，可以兴办一些文化活动的基本建设。

在大力发展俱乐部网的时候，必须及时地注意在适当的地方，例如区或者基点乡所在的地方，选择条件比较好和工作比较好的俱乐部培养成为当地的中心俱乐部，以便对附近的俱乐部和其他群众文化活动组织进行辅导和示范。现在各地的文化站也应

该逐步地转变为群众自办的中心俱乐部。

对于已经成立的俱乐部，应该加强辅导工作，及时供应活动资料，轮训骨干，组织互相间的观摩学习，交流经验，并且要加强思想领导，来巩固和提高它们。

(二)发展和健全农村电影放映网。七年内应该达到一县几个或十几个电影放映队，使每个农民每年能看到几次到十几次电影。农村电影放映队应当根据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指示，结合中心工作，制定一个时期的定点定线放映计划，努力克服困难，深入偏僻乡村，扩大观众范围。要做好影片的宣传解释工作，帮助农民群众了解影片的内容和意义。要减少和消灭放映事故，保证不使农民徒劳往返。要逐步地同农村俱乐部的活动配合，通过俱乐部来组织观众，并使电影放映成为俱乐部的经常的重要活动内容之一。为了保证电影放映网的迅速和健全的发展，省、自治区、市、专区、自治州文化行政机关应该有计划地培养和训练放映人员，并且积极地提高现有放映人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使他们成为放映工作的骨干。应该在适当的地点建立和发展放映机器的修配机构。各个电影制片厂应该加强适合农民需要的艺术片、新闻片、科学技术片和农村短片的摄制。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和它的各地分支机构应该改进影片的发行工作，注意选择对于农民群众富有教育意义的影片到农村放映，克服不顾群众需要和宣传效果的偏向。

(三)加强和扩大书刊发行网和流通网。目前农村通俗书刊十分缺乏，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中央的和地方的出版机关应当分工合作，有计划地并且尽快地编辑和出版几套可供农民阅读的通俗的文库和丛书，包括：政治常识、政策解释、农业合作化的方针办法、中国的历史地理、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自然科学常识、农业技术知识、文艺读物和文娱资料，等等。文字不要冗长，字要印得大一些。省(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的文化行政机关，应该在党政领导机关的领导下，同

有关部门配合，规划全省（自治区）、全专区（自治州）、全县（自治县）的发行站和邮递员制度，使报刊图书能够迅速地发行到农村。各地新华书店应该同当地供销合作社密切联系，委托它们代销书刊，并且帮助它们把这件工作作好。应该争取在最短期间做到全国每一个供销合作社都代销书刊，一九五六年要求有两万个供销合作社代销书刊。新华书店还应当加强同县图书馆、文化馆、中心俱乐部（或者文化站）、农村俱乐部和农村图书室的联系、通过它们经常地了解读者的需要，宣传推广优良的读物，并且做到有计划的供应。新华书店仍然应当注意加强和改进农村流动供应工作。各省、自治区应该着手以现有的县文化馆图书室为基础，筹建县图书馆。一九五六年，要求做到每个专区所在地的县首先建立起来。这种县图书馆初步应该做到拥有农民通俗读物五千册到一万册。它应该同区、乡图书室和农村俱乐部图书室密切联系，对它们进行辅导工作，并且通过它们使图书在农村中有计划地巡回流通。三年内达到每县有图书馆。

（四）大力发展农村广播收音网。各地应该积极地建设有线广播站和收音站，在七年内做到全国所有的乡和社都能听到广播，其中绝大部分乡和社都能听到有线广播。为了保证农村广播网建设的速度和工作的质量，必须坚持依靠群众，利用现有设备，分期发展，逐步正规，先到村、社，后到家庭的方针。因此，广播收音网一般地应当依托农村俱乐部来建立，把广播收音工作作为俱乐部经常工作的一部分。县文化馆应该普遍地设立收音站。县有线广播站是否设在文化馆内，由各地根据具体条件决定。

三、县文化馆和区文化站在开展农村文化工作中负有重大的责任，各级尤其是县级文化行政机关必须积极地加强对它们的领导，使它们的工作得到不断的改进和提高。文化馆和文化站应该加强面向全县、全区的思想，抓紧发展农村俱乐部网这一中心环节，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和辅导工作。要集中地或分片地轮流训练业余文艺活动骨干，为农村培养文化活动人才。这种

轮训也可吸收职业的或半职业的民间艺人参加。要有计划地做好图书下乡、图片巡回展览，辅导群众文艺创作，传授各种业务知识，组织讲演报告，供应宣传教育和文艺活动资料等工作。要举办小规模的群众业余文艺会演。文化馆、文化站在开展农村群众业余文化活动的时候，应该注意结合中心工作进行宣传，坚持贯彻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并且应该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的特点。要坚决反对脱离政治、脱离群众的倾向和妨碍生产的做法，文化馆在一般情况下应该有一半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力经常深入农村去开展和辅导群众的业余文化活动，其余的人留在馆内做好城关工作和馆内业务。文化馆应该用本身的工作向农村俱乐部示范，并且组织俱乐部的积极分子到馆内参观学习。区文化站应该逐步发展为区或者基点乡的中心俱乐部，依靠所在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业余文艺组织来开展各种活动，并且对附近各乡的俱乐部进行辅导工作。青年团组织应该很好地组织城镇和农村的知识青年，帮助文化馆和文化站开展农村文化工作。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该积极筹办群众艺术馆，加强对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业务辅导。群众艺术馆的主要任务是：推广适合群众业余文化活动的优良节目、宣传材料、业务学习资料，搜集、整理民间文艺作品和辅导群众创作，动员和组织文艺方面的专家和专业工作者有重点地辅导基层群众文艺活动和指导群众创作；配合或会同文化艺术干部学校等有关方面训练群众业余文艺活动骨干；交流业余文艺活动经验。建立群众艺术馆可以以各地美术工作室、音乐工作组为基础，加上必要的戏剧方面的专业干部。要善于充分地运用专业艺术团体和专业艺术工作者的力量来协助工作。各省和自治区的群众艺术馆必须以农村为主要的工作对象，并且应该逐步成为对全省、全区的文化馆和文化站进行文艺专业方面的指导中心，通过文化馆和文化站来指导全省、全区的农民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省和自治区的群众艺术馆也应该选择个别的农村俱乐部直接进行专业方面的辅导，以便

接触实际，接近群众，培养典型，取得经验。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领导各类艺术表演团体，在积极地建立剧场艺术的同时，加强到农村和工矿的巡回演出工作，以推动和帮助群众业余文艺活动的开展。专区、自治州和县、自治县的地方剧团、曲艺队、皮影班、木偶班等，应该把到农村巡回演出当作主要任务。每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都应该至少辅导一个群众业余表演团体。对于这种巡回演出和辅导工作，各级文化行政机关应该有计划地加以组织和安排。专区级和县级文化行政机关还应该在适当时候，在尽力节约的原则下，举办职业剧团和业余剧团的联合演出或者观摩会演。为了保证巡回演出和辅导工作的成功，各地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应该根据不同剧种的具体条件，积极排演一些新的特别是反映农村现实生活的节目。

六、为了加强农村文化工作，专署（自治州）和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该遵照国务院的通知，由文教科（局）和其他方面抽调人员建立文化科，克服目前许多地方的基层文化工作缺乏领导的现象。专区（自治州）和县（自治县）的文化科应该根据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指示，负责领导全专区（自治州）或全县（自治县）的文化工作，特别是农村文化工作；同时应该对所属的文化事业单位，包括文化馆、文化站、图书馆、电影放映队、地方剧团、曲艺队、电影院、剧场、书店、收音站等等实行统一领导，使它们能够互相协作和配合。特别要注意加强文化工作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整顿文化工作队伍，增强内部团结，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七、要胜利地开展和加强农村文化工作，关键在于切实改进各级文化行政机关的领导和加强青年团各级组织对于农村文化工作的支持。各级文化行政机关的领导人员必须认真地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指示，努力提高思想水平，随时接近群众，实行调查研究全面规划的领导方法，改

变思想落后于实际，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严重情况。省（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各级文化行政机关都应该把领导的重点放在农村文化工作方面，对于农村文化工作实行全面规划，市文化局也应该抽出相当力量来做好郊区文化工作。同时，又都应应该深入下层，接触实际，注意发现群众所创造的先进经验和办法，加以推广。丰富的文化生活，对于培养青年人的高尚感情和优良品格，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树立新的道德风尚，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青年团的各级组织应该随时了解农村青年群众的兴趣和要求，积极发动农村青年群众参加各种文化活动，并且经常地检查团组织在农村文化工作中的作用。青年团的各级组织应该同各级文化行政机关密切地联系，经常参加文化部门有关的会议，提供意见，反映情况，并且协助文化行政机关解决青年文化工作者的政治、思想问题；在适当的时机应该协同各级文化行政机关召开青年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会议，推动群众文化工作。各级文化行政机关和青年团组织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应该迅速地向本部门和有关单位干部进行传达，组织讨论，贯彻执行。

文化部关于群众艺术馆的 任务和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56）文刘艺群字第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

为了加强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业务指导，我们于一九五五年在北京、浙江两地试建了群众艺术馆。一年来的实践证明，建立这一机构对于加强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业务研究和指导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决定今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建立

群众艺术馆。现在有不少省、市、自治区已经建立起来，其它的省、市、自治区将分别在年内建立（如条件不够也可推迟建立）。现将群众艺术馆的任务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群众艺术馆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所属的事业机构，专门负责从业务上研究和指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它不是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直接组织者，也不是文化行政机构。因此，既不应使之成为群众的文娱活动场所，变成大文化馆、大俱乐部，也不应把政府文化部门应做的行政工作纳入馆内，形成以馆代政。它的具体任务应当是：

（一）搜集、整理民间艺术遗产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创作，以发扬民族的民间的艺术优秀传统，充分发挥群众的艺术创造才能。

（二）编辑并推荐适合群众业余艺术活动需要的演唱材料和业务学习材料。

（三）协助文化艺术干部学校，或采取举办讲座等方式，有计划地培养和提高文化馆（站）、文化宫（俱乐部）的艺术干部，以便通过他们来培养和提高群众业余艺术骨干。

（四）组织专业艺术工作者有计划地对群众业余艺术组织进行业务辅导，以推动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开展和提高。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群众艺术馆的编制机构，应该根据精简原则，由各地自行确定，但是最多不能超过30人。干部由各地自行调配。在有音乐工作组、美术工作室、群众艺术学校的地方，应以这些机构的业务干部为基础，加以适当调整（不是简单地合并，还须补充戏剧、舞蹈干部）建立。至于馆内机构的设立，各地可根据现有干部状况和工作发展状况，参照上述任务自行确定。

三、群众艺术馆必须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并充分运用社会力量。（一）在制订年度计划和决定重大任务时，应该主动征求同级工会和青年团的意见。各方面举办法余艺术会演时，艺术馆应

该积极协助进行演唱材料供应、业务辅导和评选等工作。（二）与当地文联各协会、各艺术院校、各剧院剧团密切联系，组织各种艺术专家参加艺术馆的业务指导和研究工作。（三）应该通过文化馆（站）、文化宫（俱乐部），了解群众业余艺术活动中的业务情况和业余艺术骨干的要求，并经常向这些组织推荐教材，帮助他们办好各种艺术讲座或训练班。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馆的工作必须兼顾城市和农村不可偏废。市馆应以指导厂矿职工文艺活动为主，同时对于学校、机关、城市居民及郊区农民业余文艺活动也应积极进行指导；省、自治区馆应以指导全省（区）农村群众文艺活动为主，但不放弃对城市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指导工作。

四、群众艺术馆的经费，应当根据各馆的人员编制和工作开展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编制预算，列入地方财务计划。

五、鉴于群众艺术馆尚在初建阶段，还需创造和积累经验，因此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建馆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不建，个别省辖市已经建立的，可以继续存在，尚未建立的，不应再建。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抄 送：全总宣传部、团中央宣传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文教办公室

文化部关于开展1958年春节 农村文化娱乐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一日
(58)文钱字第35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一、今年春节前后，我国农村正在农业合作化的伟大任务业已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农业生产任务亦已胜利完成的基础上，涌现出一个排山倒海、波澜壮阔的新的生产高潮。1957年下半年大规模的全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公布和全民讨论，成为促进农村新的生产高潮的巨大力量。资本主义思想受到又一次的沉重打击，官僚主义、保守思想受到批判。农业合作社进一步地巩固。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他们正信心百倍地迎接着1958年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大丰收。全国各个部门也正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正确方针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昭示之下，积极支援农业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而努力。中、小学校毕业生和复员军人回乡生产，大批干部的下乡上山，参加农业劳动生产，使合作化后的农村得到大批劳动力和一部分文化科学知识力量的支援，这对于农村的生产和文化生活面貌，将发生深刻的影响。

面临着这样的形势，我国文化工作的最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力量，大力开展农村文化工作，丰富农村的文化生活，鼓舞农民的生产热情，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

悟，为争取1958年的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大丰收，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而奋斗。首先应该在今年春节前后，配合农村中的整风、整社、社会主义教育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深入讨论，结合兴修水利、积肥、除四害等项任务，全面地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应该认识，做好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对提高农民社会主义觉悟、鼓舞农民生产热忱、活跃农村生活将起很大的作用，同时将为进一步开展农村文化工作打好基础。

二、农村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应该紧密结合当前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以深入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为中心，并开展群众业余文化娱乐，鼓舞群众的劳动生产热情。

农村春节宣传的内容，大体可以着重以下四点：

（一）深入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并结合农民思想情况，着重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巩固合作化制度；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鼓舞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干劲；克服铺张浪费，提倡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精神。在灾区应该特别着重宣传生产救灾，坚定群众战胜灾荒的信心。

（二）配合整顿干部作风和整顿合作社，宣传整风整社的伟大意义和整顿以后的重大收获和各方面的新气象。

（三）宣传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伟大成就，和今后国家建设的方针，即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实行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宣传工业和农业之间的互相支援，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巩固民族团结。

（四）宣传东风压倒西风，社会主义的力量胜过帝国主义的力量，和平的力量胜过战争的力量，巩固建设社会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信心。同时，还要提高警惕，加强国防，贯彻义务兵役制度，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防止和打击农村封建势力和资本主义势力的复辟，保卫社会主义革命的果实。

这些宣传，都应运用多种多样的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活泼的形式：如文艺演唱、民间歌舞、戏剧片段、说故事、幻灯、广

播、漫画、黑板报、大字报、展览等，并结合农村春节的风俗习惯（在少数民族地区，更要尊重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来进行，使宣传收到更好的效果。同时，还应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娱乐活动，使农村在春节中呈现一片充满革命的乐观主义的欢腾气象。应当看到健康的文化娱乐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同时只有正当的健康的娱乐得到发展，赌博之类的坏事才能纠正。

三、目前农村生产和整改十分繁忙紧张，春节文化活动必须以服从和配合生产整改为前提，并且必须以开展农村群众自己的业余文化活动为主。农业合作社应该在配合和推动生产而不妨碍生产的原则下，调动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骨干、民间艺人、回乡生产的中、小学校毕业生，以及下乡劳动锻炼的干部的力量，并且配合其他方面如共产主义青年团、扫盲教育、广播、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等方面的力量，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

文化娱乐活动的形式，应该灵活多样，既要注意发扬群众新的创造，又要注意发掘民间良好的传统节目和形式。在乡和区的范围内，社与社、乡与乡之间可以适当地进行交流演出。但是必须严格防止那种耽误生产的“跑码头”和以演戏为副业的偏向。应该明确农民群众自己的文化艺术活动必须是业余的，不应该向职业化发展。靠近工厂矿山和军队驻地的农村，还可以举行工农联欢会或军民联欢会，以加强工农联盟，密切军民关系。

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必须遵循节约的原则，反对盲目地演大戏和购置服装道具等铺张浪费，脱离群众的偏向。

通过春节文化活动，应该总结经验，巩固骨干，建立和巩固农村俱乐部等群众文化组织，使群众文化活动逐步做到经常化。

四、开展农村春节文化活动，建立和健全农民群众文化组织的关键，在于加强县、区、乡、社四级对于农村文化娱乐工作的领导。首先应该肯定群众文化工作对于鼓舞群众社会主义劳动热情，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的不可忽视的作用，把它放在应有的

位置，予以足够的重视。把它看成可有可无，放任自流；或者把它同生产对立起来，加以限制，都是不对的。农村的群众业余文化工作，应该在农业合作社发展和巩固的基础上，并且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相适应，积极地开展起来，以逐步地改变农村文化生活的面貌，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县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馆、文化站，应当对开展农村春节文化娱乐活动，进行准备和布置，组织辅导力量，收集和发出宣传、文娱材料。应该积极地向老艺人学习和发展群众创作，以开辟农村文艺的源泉。文化馆、站的工作人员应该在春节前作好准备工作，并且尽可能地利用义务辅导员、服务员等担任一部分馆内工作，自己下乡上山，指导农村春节文化活动。

五、文化行政部门和文艺团体，应该调动一切可能调动的力量，组织专业艺术团体、文艺创作干部、群众艺术馆的工作人员，下乡上山，进行巡回演出、辅导工作和创作活动。在调动力量下乡上山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那些群众文化活动极为缺乏的地区，要克服那种只愿在城市，不愿下农村，只愿到交通方便地区，不愿去偏远地区的偏向。

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应该分别不同地区的情况，多多选择适用于农村放映的影片，作好分配供应的工作。电影放映队应该订出春节放映计划，调整和增加放映点线，到山区和偏远地区放映，并做好宣传和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以保证放映的质量。城市的电影放映队应该在春节期间下郊区农村，并与工会联系，合理调度放映的力量。

各地应该制作适合于春节宣传的幻灯片，并且做好幻灯片的供应工作。

图书出版、发行机构，应该做好适合农民需要的图书、年画、连环画、图片的出版和供应工作。

六、城市和工矿地区在春节期间也应该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大力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建立和健全各种群众业余文化娱乐组

织。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应该和当地工会组织密切配合，合理地安排各项活动。各项文娱活动应该力求健康朴素，要防止不正当的娱乐和铺张浪费。

七、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应该立即联系有关部门、团体，在党委统一的领导下通盘规划农村春节文化工作，迅速布置执行。在春节前半月，应该进行一次检查，并在春节文化活动结束之后，作出书面总结，报告文化部。

抄 送：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党委宣传（文教）部，团中央，
农业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本部各局、司

文化部关于不要轻易撤销 群众艺术馆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
(58)文钱艺群字第 205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在整风运动中，不少省、市反映群众艺术馆方针任务不够明确，领导力量薄弱，干部中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很少从群众需要出发来考虑工作，右派分子比重较大，进行工作困难。因而，个别省提出撤销群众艺术馆的意见。我们认为群众艺术馆目前所存在的问题虽然很多，但它仍然是群众艺术干部队伍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有些省、市群众艺术馆在工作中也还有一定成绩。在目前大力贯彻艺术事业以普及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群众艺术活动的时候，对群众艺术工作的干部队伍宜采取积极态度，

加强对于群众艺术馆的领导，进一步明确方针任务，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和改造工作，有计划地组织他们轮流参加体力劳动，经常下乡、下厂开展基层文化工作，发挥积极因素，克服缺点错误，以利于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发展。这一时期各地群众艺术馆的中心任务应是：（1）组织各方面力量指导群众业余创作，广泛开展群众创作运动，同时经常向群众推荐一些为群众喜爱、适合群众采用的专业作家的作品；（2）组织专业团体艺术人员、民间艺人和下乡下厂劳动或参加基层工作的文艺作家和干部，积极辅导群众文艺活动；（3）按照工农群众的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训练工厂农村的群众艺术骨干。

关于中央群众艺术馆撤销的问题，除因该馆右派分子太多，思想问题严重，领导力量过于薄弱外，还考虑到我国地广人多，情况复杂，艺术形式多种多样，群众艺术运动发展很不平衡，中央群众艺术馆如何面对全国开展工作，有许多实际问题一时不能解决，有些工作又与中央其他创作研究机构重复，所以文化部决定撤销。各省、市群众艺术馆与中央群众艺术馆条件不一样，工作要求也比较明确，不宜轻易撤销。特此通知，请你们加以考虑。

文化部关于转发群众艺术馆 工作座谈会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
(58)文夏艺字第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

随着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全国的群众文化艺术工作也开始呈现大跃进的形势，在新的情况下，必须大大加强这方面的领导工作和业务辅导工作。现在把我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关于群众艺术馆工作座谈会的报告发给你们。这个报告中所提到的关于群众艺术馆的问题和意见，可供各地在研究如何加强群众艺术馆的工作时参考，至于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对群众艺术的领导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请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自行决定。（个别地区已取消了群众艺术馆，也应通过其他领导与辅导群众文化艺术工作的组织机构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附件：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关于群众艺术馆工作座谈会的报告一件；（摘录）

“刘部长讲话”一件。（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群众艺术馆、各省辖市群众艺术馆（由省文化局转发）

附：

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关于 群众艺术馆工作座谈会的报告（摘录）

……群众艺术馆的方针任务：

1、群众艺术馆是辅导群众艺术活动的工具之一，在当地文化局的领导之下，努力贯彻党和政府对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方针政策，馆的组织形式、馆与其他有关机构（如文化馆、俱乐部等）的工作关系在加强群众艺术辅导工作的原则之下，可根据各省市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

2、省、自治区群众艺术馆都应面向农村（牧区），也要照顾厂矿及所在市的辅导工作；市群众艺术馆除应继续加强对厂矿业余艺术活动的辅导工作外，应将郊区农村群众艺术活动的辅导工作列为重要的一部分。

3、馆的具体任务大体上有以下几项：甲、为了丰富、加强群众艺术活动的思想内容，使能有力地配合中心工作，首先要发动广大工农群众进行业余创作，多方面反映工农群众的斗争、生产和生活，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加以辅导。工农群众自己的创作是群众演唱材料的主要来源，其中的优秀作品应大力推广；其次，搜集、整理与演出优秀的民间艺术节目，也是不可少的重要的工作。此外也必须注意向群众介绍专业作家创作的、适合群众需要的优秀作品。乙、按照群众的需要，采取各种方法、方式，逐步提高群众艺术活动的水平，如举办训练班（省、自治区群众艺术馆可以以文化馆、站干部为主，市馆可以适当增加群众艺术骨干的比重）、指导会演及其他艺术交流的工作、供应学习资料、发动和组织各界的艺术力量辅导业余艺术活动、艺术馆的干部重点辅导示范性的业余艺术组织等。

图 书

文化部关于加强与改进公共 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日
(55)文陈社图字第52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文化局(处)：

五年来，全国公共图书馆以馆内阅览、图书外借，以及流动图书站、借书小组等方式，扩大了图书流通，帮助了广大读者；不少公共图书馆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图书展览、图书评介等，宣传优良图书，指导读者阅读，对人民群众进行了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教育，提高了读者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某些藏书和资料较多的公共图书馆，并以图书、资料、参考书目帮助了党和政府机关、经济文教部门，配合了经济、文化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是目前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还落后于国家建设和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严重的缺点。首先是公共图书馆的方针任务不够明确，未能紧密地配合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积极地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服务。在服务对象问题上，有些公共图书馆也缺乏明确的认识，或者仅以学生和干部为主要服务对象，对于工农群众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或者片面地理解为劳动人民服务，没有把学生、干部、职员等包括在劳动人民范围之内，为他们服务；对少年、儿童读者也没有给以应有

的注意。在工作重点上，有些公共图书馆仍然侧重于图书的整理与保管，而对图书借阅工作的开展重视不够，也没有积极地宣传优良图书，指导读者阅读，同时，不少公共图书馆对文化馆的图书室和其他图书馆（室）的联系与辅导很不够，有的甚至根本没有作这种联系和辅导的工作。在图书补充工作中，存在着不问读者需要和图书质量而盲目采购的现象。有些公共图书馆对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的方针的积极意义认识不足，固步自封，墨守成规，不能使工作有显著的改进；或则贪多贪大，忽视工作质量。

产生上述缺点的原因，主要是文化部过去对公共图书馆的方针任务缺乏具体的规定，各级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缺乏具体的领导，有些地方甚至根本放松了管理，以致不能发挥公共图书馆应有的作用。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以及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积极地稳步地发展图书馆事业的方针，特作如下指示：

一、公共图书馆是以书刊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的文化事业机构，是党和政府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的有力助手，应广泛地开展图书流通，指导读者阅读，充分发挥藏书的作用，积极地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服务。其服务对象应是广大的各阶层人民（少年、儿童也包括在内），对于工农兵和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劳动人民不应有所偏废。但各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各该馆所在地区的社会情况，分别确定其服务重点。

二、公共图书馆的主要任务应该是：

第一、收集、保藏并积极利用图书、杂志、报纸和其他出版物，向广大人民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并使人民获得各种文化科学知识。

第二、对本地区规模较小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图书室、工矿、企业、机关、团体的图书室及其他图书馆（室）进行业务辅导，以促进本地区图书馆事业的巩固和发展。

第三、以图书、资料、书目和索引等为本地区的党和政府机关、财政经济部门、科学文教机关和其他机关、团体服务。

上述第一、第二两项任务，各公共图书馆应一律进行，并应把这两项任务很好地结合起来。至于第三项任务，目前只要求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上的公共图书馆进行；其他公共图书馆是否进行，应视各该馆的人力物力决定。

三、为有效地完成以上各项任务，各公共图书馆在进行工作时，必须注意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大力开展图书流通工作。各公共图书馆应使图书广泛地在人民群众中流通，充分发挥藏书的作用，满足读者阅读图书的要求。因此，应以各种方式在馆内外展开图书流通工作：甲、设立各种阅览室，准备必要的设备和条件，以便于读者学习和研究；乙、设立外借处，开展图书外借工作。外借手续力求简便；丙、组织流动图书站、借书小组等出借图书，为广大劳动人民服务。

第二、与开展图书流通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对读者的阅读指导。这是目前我国公共图书馆工作中最薄弱的一环，必须大力加强。因此：甲、首先要了解读者的需要状况和知识程度，熟悉馆内的藏书，特别是优良图书，以便从各方面指导读者阅读，如帮助读者选择适当的书刊，解答读者的询问，向读者介绍正确的读书方法等。图书外借处与阅览室应特别注意这个工作；乙、应举办以宣传图书和指导阅读为内容的报告会、座谈会、朗诵会、图书展览和组织读者小组等，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注意争取有关方面的配合及社会力量的协助。同时应根据读者群众的需要，分别地编制或利用各种推荐书目、索引及图书评介、图书宣传画等，在读者群众中广泛地宣传优良图书，指导读者阅读。

第三、正确地补充新书和整理藏书是开展图书流通工作的重要条件。各公共图书馆必须首先根据各该图书馆具体的方针任务，馆的藏书基础，结合当地的经济状况、文化状况、群众的需

要状况，有计划地补充书刊。采购图书时，要尽可能地召集阅览室、外借处管理人员和其他多与读者接触的工作人员，研究读者的需要，并决定选购的品种和数量。凡广大读者迫切需要的图书，必须及时地比较充分地采购；同时为了照顾各方面读者的需要，某些虽然读者范围较狭但内容重要的图书，也应适当选购。在采购图书工作上，既反对只采购少数品种图书，而不照顾各方面读者需要的狭隘现象，也要反对平均采购，缺乏重点的平均主义现象。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地区的公共图书馆，尤应注意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的补充。新书到馆后，必须及时登录整理，供读者利用。对于目录的编制工作，各公共图书馆今后应予以重视。目录是宣传图书、指导阅读的工具，因此各公共图书馆应根据本身的力量，不断改进目录的编制与组织，逐步提高目录的思想性，加强其对读者的指导作用。至于积存的旧的书刊资料，应在保证不影响开展图书流通工作的原则下，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逐步整理，要求做到取用方便，以供参考研究。

第四、加强业务辅导工作。在当地文化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根据本身条件和客观需要，对本地区规模较小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图书室、工矿、企业、机关、团体的图书室、农村图书室等，在图书的选购、整理、保管、流通和阅读指导等方面予以辅导和帮助。其方法主要是：甲、口头或书面解答问题及提供所需的资料；乙、组织观摩访问、业务座谈会等以交流经验；丙、重点深入所辅导的单位加以具体指导；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举办图书馆工作人员训练班、讲习班、讲座、实习等。

第五、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共图书馆应根据本地区建设的需要，收集整理有关的图书、资料，特别是地方文献、地方出版物，编制或利用各种书目、索引等，并以机关、团体借书、馆际借书、邮包借书等方式，主动地为机关、团体服务。

四、各公共图书馆除根据上述任务和措施开展工作外，当前应特别注意：

第一、积极配合宣传唯物主义，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思想斗争，利用各种方式，大力宣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反对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以社会主义思想去教育和鼓舞人民为建成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二、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本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各公共图书馆（特别是市公共图书馆），应切实加强为工矿、企业服务的工作，主要地是加强对他们的业务辅导工作。对于已建立图书室的单位，应积极地给以业务上的辅导，帮助他们改进图书室的工作；对于有条件建立图书室的单位，应积极地推动和帮助它们建立图书室，对于尚无条件建立图书室或已有图书室尚缺乏图书的单位，仍应开展图书外借、流动图书站、借书小组与馆际借书等项工作，以供应工人群众需要的图书，并通过这些活动逐步地帮助他们建立、健全和巩固自己的图书室。

第三、与所在地区的文化馆（站）图书室密切合作，经常给它们以业务上的辅导，并通过馆际借书，增加它们可以出借的图书品种，以便通过这些文化馆（站）图书室扩大图书流通，使图书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服务。

第四、配合有关方面，运用各种方式，把水平低的群众所需要的各种通俗书刊深入到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和儿童中去，以扩大进步和有益的书刊的影响，从而抵制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的毒害。

五、为了保证公共图书馆工作的不断改进，各级地方政府文化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

第一、应经常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图书馆事业的情况，加强对公共图书馆的政治思想领导，加强对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并给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在经费上应保证必要的购书费，并应指定专人经常负责管理公共图书馆工作。

第二、为了提高公共图书馆工作的质量和加强对读者的阅读

指导工作，必须注意在配备公共图书馆干部时，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相当思想文化水平的骨干。同时注意干部的培养与提高，首先应经常注意他们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同时还必须加强他们的业务学习，尤其要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学习苏联图书馆工作的先进经验。此外，有条件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文化局（处）可责成工作基础较好的公共图书馆举办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短期训练班、讲习班等，以培养图书馆工作干部。

各级地方政府文化行政机关根据本指示，在当地人民委员会、自治机关指导下，在适当时间对公共图书馆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研究，然后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定出具体的计划与实施方案，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自治机关批准，予以执行。

抄 送：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青年团中央宣传部，军委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北京图书馆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 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55) 国秘习字第 150 号）

一、目前全国各城市的私营书铺、书摊、书贩手中存在着大量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旧小说、旧唱本、旧连环画、旧画片，每天出租给几十万读者。帝国主义、蒋介石卖国集团、资产阶级不法分子曾经制造和利用并还在继续制造和利用这类有毒的书刊图画作为思想进攻的工具，散播形形色色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反动腐朽思想和下流无耻的生活方式，借以毒害和腐蚀广大劳动人民，破坏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

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一部分人民群众，尤其是有些青年、少年、儿童，因为受到这类图书的毒害，思想堕落，身体败坏，生活腐化，学业旷废，工作消极，甚至做出殴斗、盗窃、奸淫、凶杀等犯罪行为。这就严重地影响了社会治安的巩固，妨碍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过去各地对于这类有毒害的旧书旧画曾经作过一些处理，并收到一定的效果。但是因为各方面对于这个工作重视不够，缺乏统一的明确的方针和办法，有时任意查禁，有时放任自流，并且放松了对于租书铺摊的经常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同时，适合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的新的通俗读物的出版发行也很不够，以致市场上有毒害的旧连环画至今并未彻底清除，而有毒害的旧小说和旧唱本留存更多。为了保护人民尤其是青年、少年、儿童的身体和思想的健康，巩固社会治安，保障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教建设，必须对于上述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进行坚决的严肃的处理，并对租书铺摊和有关行业积极地加强领导和管理，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逐步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

二、清除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和改造私营图书租赁业是一件长期的、艰苦复杂的工作，必须坚决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必须把处理有毒害图书的工作与对租书铺摊和有关行业（包括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照相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对于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必须坚决地严肃地处理，但在步骤上应慎重、稳妥。必须把对待有毒害的图书的态度和对待一般租书铺摊的态度严格地加以区分。对于现有的一般租书铺应积极的领导、利用和改造，要以国家行政机关和文化事业的力量相配合，以一定的形式和方法把他们组织起来，逐步地改变它们所租赁的图书的内容，同时大力地加强新通俗读物的出版供应工作，使它们成为国家领导的流通图书场所。这在今天中国公共图书阅览工作还不发达，而租书铺摊又拥有大量读者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同时，要用国营和公私合营书店对它

们委托经销或代销图书的办法，争取一部分租书铺摊，首先是资金较多的租赁旧小说的书铺，改营或兼营书刊发行业务。必须对这些图书的编著者、绘画者、印制者、贩运者和租赁者的生活作全面的确实的安排，以杜绝上述有毒害图书的来源。只有对于极少数专门著绘、摄制、印行、贩运和租售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反革命分子和坚决抗拒改造的不法分子，才依法给以惩处；对其中个别罪大恶极分子应依法予以逮捕，公审法办。

三、在处理有关图书时，应有明确的标准，并应按毒害程度的不同，采取下列不同的办法，并应经过一定的审查批准手续然后执行。

（甲）查禁：凡内容极端反动的书刊和描写性行为的淫书淫画，一概予以查禁。在这次查禁时，为了照顾铺摊生活，可酌给一部分款项或一部分新书，作为救济。但以后如再租售此类图书，即属违法，予以没收，并给以应得的处分。

（乙）收换：凡宣扬荒淫生活的色情小说和宣扬寻仙修道、飞剑吐气、采阴补阳、宗派仇杀的荒诞的武侠图书，应予收换，即用新书与之调换。查禁的面应窄，凡认为采取查禁手段稍嫌过严，而任其流通又为害很大的，应加以收换。

（丙）保留：凡“五四”以前出版的图书（包括旧的说部演义），“五四”以后的一般新文艺作品，一般谈情说爱的“言情小说”，一般描写技击游侠的图书，一般的侦探小说、民间故事、神话、童话及由此改编的连环画，真正讲生理卫生知识的书，以及其他不属于查禁和收换范围的一般图书，一律准予照旧租售，不得加以查禁或收换。这个界限必须严格遵守，不得破坏。

文化部应即制发查禁和收换两类图书的典型目录，各地人民委员会可依照该目录的原则标准，制定详细的分类处理书目。为了防止偏差，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自治机关应由文化、公安、司法等部门和文化界著名人士组织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负责对于查禁和收换的书刊的审查工作。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成立以后，所有应行查禁和收换的书刊都必须经过该委员会审查通过，然后执行；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图书。省、市和自治区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遇有问题不能决定者，应提出审查意见，连同样本，报送文化部复审。省、市和自治区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应将所收缴的图书的目录和样本，报送文化部，以备检查。在处理步骤上，查禁与收换，有毒害的旧小说与有毒害的旧连环画孰先孰后，还是两者一并进行，可由各地视具体情况决定。

四、对于一般的租书铺摊，应该采取加强管理、利用、改造和限制发展的方针。即对现有的一般的租书铺摊和人员加强领导管理，进行教育改造，使他们出租有益无害的图书，并兼营或改营书刊发行业务，为新文化服务；同时，限制新的租书铺摊的设立和登记。为了贯彻这个方针，各地文化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必须举办租书铺摊的登记，凡是经营租赁图书业务的，必须向市人民委员会文教局或文化局申请核准营业，取得营业许可证，然后才能向工商行政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这次登记中，可以将少数最坏的租赁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铺摊予以淘汰。必须加强对租书铺摊经常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市、县、区文教局、科和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召集书铺书摊人员座谈，了解他们租赁图书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并应指定专人负责抽查铺摊中租售的图书，定期开出收换书目，经上述审查批准手续，将有毒的图书逐步地加以取缔或收换。城市的文化馆或其他适当机构应担负起组织和辅导租书铺摊的责任，把它们用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并与之保持经常的联系，指导它们改进业务，使它们逐渐成为自己进行群众文化工作的基点。出版机关应增加和改进文艺作品、通俗读物、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尤其要注意多出版一些适合那些水平低的读者和青年儿童阅读的读物，例如描写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小说，描写反对反革命

特务间谍斗争和科学幻想的小说、神话、童话、通俗的有益无害或益多害少的旧小说，以及以这些主题编绘的连环画，并以低廉的价格发行。国营书店和公私合营书店应该与租书铺摊建立密切的联系，向他们介绍适合租书铺摊原有读者阅读的具有丰富的故事性、趣味性的图书，并以优待折扣批给他们。

为了便于改造一般的租书铺摊，并使他们能在原来行业中维持生计，在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时，对于他们的生活必须妥善地加以照顾和安排。为此，在收换旧书时，各地应该大体上以二比一的比价（如以一元新书收换二元旧书），发给摊贩新书书券，让他们到国营书店领取新书，以便继续营业。但因新书一时不能完全满足旧书的读者，一部分租书铺摊的营业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应该推动那些租赁旧小说的铺摊，扩大营业范围，同时租赁和发行新小说和新连环画。对于那些生活确实困难的，尤其是烈属、军属，应该在一定时期内酌予救济。文化部应在已有经费预算中，拨出专款，用来收换旧书和救济。这笔经费应该主要地拨给上海、广州、武汉、天津、北京、重庆、沈阳、西安八大城市，由他们包干使用。对于自愿转业而又具有一定的转业条件者，各地劳动部门应尽可能协助转业。

五、处理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必须以政治动员和行政处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须动员报纸、杂志、广播电台、政府有关部门、工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主妇女联合会等方面的力量，在报刊广播上、在工厂学校中，在街道里弄间，广泛地展开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反对资产阶级腐化堕落思想的宣传，并揭发若干典型事例，说明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毒害，宣传政府严加处理的必要，号召人民群众抵制这类有毒害的图书，阅读正当有益的读物，以取得社会力量的充分支持。必须由文化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出面，通过书业公会或书摊联谊会等组织，召集铺摊人员进行动员教育，说明出租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害处和流通正当有益读物的好处，表明政府处理有毒害的图书的决

心，公开交代清楚政策，讲明查禁、收换和允许租售的界限，收换的比价和办法，宣布“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方针，限期自行检查图书，并将查禁和收换部分的图书缴给政府，分别处理。这样，在启发铺摊人员思想自觉的基础上，争取大多数铺摊团结在政府周围，并帮助我们进行处理有毒害的书刊的工作。对于一般书铺书摊这次不进行任何搜查和监视，以免影响它们的营业，并引起社会不安。只对个别的一贯租售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而又拒绝缴纳或大批隐匿这类图书的分子，才依法由公安机关加以搜查，并只限于搜查查禁的部分。查禁和收换的图书目录一律不准在报上公布。如有反革命分子或不法资本家进行造谣破坏活动，应该坚决追查和处理。各个城市必须实行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必须协作配合，共同行动，避免各自为政，不相配合。在工作中，既要反对缩手缩脚，踌躇不前，容忍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长期毒害人民的右倾情绪，也要防止急躁粗暴、简单轻率的“左”的偏向。后一种偏向，在进入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行动时，是极容易产生的，应该引起各地足够的注意。

六、全国省辖市以上城市一般地于本年八月开始进行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的工作，以收统一行动之效（其他市、县何时进行，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视当地条件自行决定）。上述城市的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在收到这个指示后，应即积极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包括：（1）组织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力量，建立临时的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联合办公室（不增加编制），调集必要的干部，学习有关文件，明确政策界限，制订工作守则；（2）调查研究书铺书摊的情况和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情况，特别注意掌握秘密著绘、秘密印制、秘密运贩和秘密租售的线索，进行分类排队，规定分别对待的办法，准备好调查表格、代替旧书的新书、救济款项；（3）组织好宣传队伍，配合实际工作，及时地正确地展开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城市必须在作好这些准备工作以后才可以

进入行动。工作进行情况和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图书处理方面的问题，应随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各省、自治区和八大城市的市人民委员会应于十月内作出这次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工作的初步总结。

附：

管理书刊租赁业暂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经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的规定，为了保障正当的有益的书刊图画的流通，改进人民的文化生活，保护青年、少年、儿童的体力和智力的健全发展，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书刊租赁业系指经营报纸、期刊、书籍、画册、图片租赁业务的店铺摊贩。

第三条 经营书刊图画租赁业务的，不论专营、兼营（包括书刊发行业兼营租赁或书刊租赁业兼营发行在内），不论是否领有营业许可证，都应具备营业申请书，叙明集资方法、营业范围、设备情况、设铺设摊或在当地流动营业的地段，负责人姓名、简历，向当地文化行政机关申请或重新申请核准营业，经文化行政机关核准发给营业许可证后，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条 书刊租赁业者应该租赁和发行正当的有益于人民身心健康 的书刊图画，不得租赁和发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令的书刊图画，以及政府明令禁止的其他书刊图画。

第五条 书刊租赁业者如有变更牌记、转业、合并、停业、歇业、变更营业负责人、营业范围、营业地点或地段等情事时，都应分别报请文化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核准。

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应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分别情况，决定给予警告、没收其部分或全部书刊图画、勒令暂停营业；或者撤销其营业许可证，并由当地工商行政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第七条 各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和当地具体情况，另订补充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全国图书协调方案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公报第四五号（总号：118）

自从中共中央提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以来，各方面都注意改善为科学的研究服务的图书条件，图书馆工作有了不小的进步，可是，也还存在着很多的缺点。如积压的图书还没有完全整理好，多余的复本图书和不合理的收藏还有很多没有交换和调拨；采购外文书刊和古旧书有很大的盲目性；专题联合书目和新书通报还很少编制出来；复制工作还做得很少。为了克服这些缺点，改进为科学的研究服务的图书条件，决定在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下设图书小组，由文化部、高等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卫生部、地质部、北京图书馆的代表和若干图书馆专家组成，负责全国为科学的研究服务的图书工作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目前首先要进行下列的工作：一、建立中心图书馆；二、编制全国图书联合目录。

一、建立中心图书馆

（一）科学的研究工作要求图书馆藏书适当地集中和系统地积累，逐步达到丰富精专的地步，因此在现有收藏基础较好的图书

馆的基础上，成立若干全国性的和地区的中心图书馆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并且可以这些中心图书馆为基地，搞好全国图书馆的协调工作。

中心图书馆的任务是：

- (1) 为科学的研究工作服务；
- (2) 搜集种类较多、质量较高的应该收藏的书刊；
- (3) 编制联合书目和新书通报；
- (4) 国际交换图书的工作（由一部分全国中心图书馆进行）；
- (5) 照相复制图书的工作（由一部分中心图书馆进行，在全国中心图书馆中先确定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上海分馆担任，在地区中心图书馆中每个地方可以有一个馆到两个馆担任）；
- (6) 规划和进行干部培养工作。

为了使中心图书馆能够担负起它们的任务，进口外文书刊应该优先满足中心图书馆的需要。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和各图书馆的领导机关，在每年分配经费（有的要外汇）、基本建设任务和干部时，也应该给以必要的保证。

(二) 全国性的中心图书馆由北京（第一中心）和上海（第二中心）的若干最有基础的图书馆组成，名单暂时确定如下：

(甲) 北京

北京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协和医学院图书馆和医学科学院图书馆

农业科学院图书馆和农业大学图书馆

地质部全国地质图书馆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北京大学图书馆
清华大学图书馆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乙) 上海

上海图书馆
上海科学技术图书馆
历史文献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上海分馆
复旦大学图书馆
上海第一医学院图书馆和上海军医大学图书馆
交通大学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应该成为全国图书馆的核心和图书馆业务的辅导中心。

地区性的中心图书馆，暂时确定在武汉、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西安、兰州、天津、哈尔滨等地，指定某些图书馆来担任。图书馆的名单，请各该省、市人民委员会考虑决定。以后视需要和可能，增加地区性中心图书馆的地点。

全国性中心图书馆中的公共图书馆（如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和专业的科学图书馆（如医、农、地质图书馆）应该向全国科学工作者开放，高等学校附属的图书馆应该除了保证本校师生的需要外，并尽可能根据各该馆的专长特点，对有关的科学工作者开放（如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对教育科学工作者开放），以补公共图书馆的不足。以后视需要和可能再陆续指定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区的专业图书馆成为中心图书馆。

(三) 全国的和地区的中心图书馆既然是由若干图书馆共同组成的，为统一步调、加强协作，可由各图书馆的负责人组成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北京的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应该以北京图书馆为核心，吸收各中心图书馆的负责人及文化、高等教育部门的代表和若干图书馆专家组成，隶属于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上

海和其他地区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隶属于所在省、市、自治区科学工作委员会。他们的任务是：

(1) 协助科学规划(或工作)委员会或行政领导部门研究图书馆的统筹安排和全面规划；

(2) 研究和解决有关中心图书馆之间的分工合作，包括图书采购、调配、交换、互借等方面业务问题；

(3) 研究有关编制联合书目、新书通报方面的问题并制订计划；

(4) 研究有关干部业务提高的问题。

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只有在协调方面的工作关系，没有领导关系。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应该经常交换协调工作情况，互相帮助工作，进行全国和地区之间、地区和地区的协调工作。

(四) 在建立中心图书馆的同时，应该有计划地逐步进行过多的复本和不合理馆藏的调配工作。由于种种历史原因，现在许多图书馆的馆藏复本过多，而其他图书馆却正感缺乏，某些图书馆闲置着并非本身专业所需要的图书，而其他迫切需要这些图书的图书馆却又求之不得。因此，必须从全国科学工作的需要着想，打破本位主义，进行图书的合理调配工作，以充分发挥现有图书的作用。调配的步骤是：先在各系统内调配，由其领导机关负责（如高等教育部先在各高等学校间调配，文化部先在公共图书馆之间调配），然后进行各系统间的互相调配。各系统间的调配，可以先在本地区内调配，由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负责，地区间的调配由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图书小组负责。复本较多的沿海大城市应积极支援昆明、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等经济文化中心城市。

目前图书积压的情况仍然是很严重的，许多有用的，甚至珍贵的图书不能被利用，许多图书几年来一直被积压在仓库中，有的甚至被霉烂蛀蚀。必须迅速组织一批力量，抢救这些图书，整

理和调配这些图书，使之能在我国科学的研究和图书馆事业中发挥作用。

关于整理和调配图书所必需的人力、房屋、经费等应该由各图书馆的领导机关负责解决，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应该予以适当的照顾。

二、编制全国图书联合目录

我国地区辽阔，图书资料分散四方，各图书馆之间缺乏联系，因而科学的研究人员在了解图书和使用图书方面很感困难，形成人找不到书，书遇不到人的现象。所以编制联合目录使书为人知，加上广泛开展馆际互借，使书为人用，就十分必要了。但是编制联合目录工程浩大，并且由于图书还没有完全整理出来，分类编目方法尚不一致，所以目前对这一工作还不可能要求过高、过急，只能分别先后缓急，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为此：

(一) 在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下成立一个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编辑组，附设于北京图书馆内。它的任务是：

- (1) 了解、调查全国各图书馆藏书和编目情况；
- (2) 制订联合目录编辑计划；
- (3) 起草联合目录编目条例；
- (4) 加强和各馆有关联合目录工作的联系，布置、检查和督促工作；
- (5) 综合各馆书目，做最后的编排、校订、出版等工作。

各地区如已经有图书馆工作协调机构，编辑组应该同他们密切联系，以便在编制联合目录工作方面得到他们的配合和协助。

编辑组暂设工作人员15人，其中主要干部由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借用，助理人员由文化部、高等教育部负责调用。

参加编制联合目录的单位，以中国科学院和其所属各研究所图书馆，各高等院校图书馆，各省级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为基础，根据题目的不同，选择参加编制的单位。

(二) 进行步骤:

根据科学的研究工作上的需要和各图书馆的馆藏情况，进行步骤如下：

(甲) 督促和帮助某些单位正在或计划编辑的专题联合目录：

中国革命史联合目录

中国医药联合目录

中文政法联合目录

水产海洋联合目录

中国古农书联合目录

全国方志联合目录

上列目录，要求在1958年内完成。

(乙) 从1957年7月起编辑组开始编制下列各种专题联合目录，预定于1959年12月底以前完成。

西文期刊联合目录

中文期刊联合目录

日文期刊联合目录

西文数学、力学联合目录

西文物理联合目录

西文化学联合目录

西文机械工程联合目录

西文电机工程联合目录

地质学联合目录

(丙) 根据上述联合目录编制的情况，由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编辑组再行拟定第三批联合目录的具体计划。

(三) 进行办法：

采取以一个馆做基础、其他馆做补充的办法，就是：每一个专题，由编辑组选定一个收藏较多的图书馆，将所藏的图书抄打全份卡片寄交编辑组。由编辑组编成草目印若干份，分发若干有

关图书馆，请他们同自己所藏的书刊核对，凡草目上已列而自己藏书中也有的，可在草目上加一△符号；凡草目所缺而自己收藏的，即打卡片一张，核对完毕以后，将原草目和补充的卡片一并寄交编辑组。编辑组根据寄回来的全部草目和补充卡片，再进行编订、出版工作。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下，也可以由编辑组选定一个收藏较多而又有编辑力量的图书馆负责编订某一专题的联合目录。

在这些专题之外，各图书馆如欲编制联合书目，应该事先同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编辑组联系，以取得编辑组的协助，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四）建立卡片目录中心：

先在北京试行，各地区也可研究或试行。

北京图书馆负责编制联合目录和建立卡片目录中心的工作，文化部应该为这两项工作给予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

关于编制联合目录和建立卡片目录中心的详细办法，由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编辑组拟订，并迅速着手进行。

三、（略）

文化部关于在废纸回收中 注意抢救有价值的图书资料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八月六日
(59)文群字第757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在全国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全国各地废品回收工作都在普遍展开。在废纸回收中时常夹杂很多有价值的文献和图书资料。如上海市邑庙区在回收的300吨废纸中，发现有明代释藏经，清代族谱和绣象小说、画报、名人字画与1934年的进步刊物“蚂蚁”和1948年党的地下刊物“戏台的后面”等等。该区为了提高有关群众对于文物、图书资料的鉴别能力，由区图书馆举办了“文献图书展览会”，起了很大作用。如果对这些有用的图书资料不注意收集，就会给学术方面造成很大损失。另外，有些地方的图书馆和文化馆在处理过去的书刊报纸的时候，把有用的应当保存的书刊、报纸，当作废纸出售，这是不对的。图书馆和文化馆图书室是保藏图书、文献资料的地方，应当保藏一定的复本，多余的图书可以抽出来支援新建图书馆或与其它图书馆交换。因此，各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必须注意：(1)各图书馆、文化馆图书室必须仔细地审查作为废纸处理的书刊资料，并须报请主管机关批准，才能变卖；(2)应当与当地废品回收机关密切联系，并指定专人负责鉴定和挑选，以期有用的书刊资料得到保护，进一步为社会主义的建设服务。至于如何进行，请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拟订办法切实执行。

艺术教育

文化部、高等教育部、财政部 调整中等艺术院校助学金标准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58) 文钱学人字 第 81 号
(58) 中行崔字 第 31 号
(58) 财文艾字 第 1 号)

中国戏曲学校、北京舞蹈学校、中央音乐学院附中、中央美术学院附中，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及全国高等艺术院校：

根据高教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分地区统一中等专业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的通知，中等艺术学校的助学金标准，决定做如下调整：

一、中国戏曲学校、北京舞蹈学校的学生由于体力消耗较大，需要给予一定的伙食补助，该两校助学金标准定为15.5元。地方管理的此类学校助学金标准，由各有关地方学校主管部门参照这一规定，在不超过同地区一般中等专业学校助学金标准50%以内，结合当地物价和生活水平具体制定，并报文化部、财政部、高教部备案。

二、中等音乐学校(包括音乐院校附中)的助学金标准与同地区工业、交通、农林类专业性质的专业学校助学金标准同(如天津、北京地区为11元)。

三、中等美术学校(包括美术院校附中)的助学金标准与同

地区一般中等专业学校同（如卫生类学校）。

四、助学金应集中用于伙食部分，但为解决学生中的特殊困难问题，各校可在助学金标准内留0.5元至1元，作为补助个别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学习和生活上的费用。

五、中等艺术学校的学生过去是全部供给助学金，这一规定在目前看来不够合理，一些学校曾向文化部提出要求改变这一规定。我们也认为改为申请补助的办法不仅能节约国家开支，同时便于学校向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养成学生艰苦朴素的作风，因此决定中等艺术学校的助学金，由原来的普遍发给的办法，改为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申请补助的办法。

文化部直属中等艺术学校助学金补助面一般规定不超过80%。地方管理的学校助学金补助面，由地方主管部门决定。

助学金补助办法，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原则上可分为伙食费补助和零用费补助，伙食费补助又可分为四个等级（即全部伙食费、四分之三伙食费、二分之一伙食费、四分之一伙食费），零用费补助限于确实必需的，不得过多。

六、新的助学金标准于1958年3月份实行。

七、各校在执行新的助学金标准前，要注意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对学生家长的宣传工作，以免引起学生的思想波动。

抄 送：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财政厅（局）、高教局

文化部关于艺术院校对待 民间艺人必须妥善安排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58) 文刘学教字第 92 号)

中央戏剧、音乐、美术、工艺美术学院、舞蹈学校，上海市高教局，浙江、辽宁、江苏、陕西、四川、湖北省文化局：

有些艺术院、校过去吸收了若干具有成就的民间艺人到校担任教学和研究工作，这对我们继承与发扬民族、民间传统是有重大意义的，艺人在各校党和行政的领导下，在教学、创作和研究工作方面都有很大成绩。

据最近我们了解的情况，有少数学校在整风运动中，由于部分同志对于民间传统缺乏耐心研究或者单从精简机构的思想出发，要求取消校内有关民间艺术机构、把民间艺人调离学校。因此特请你院及你局转知所属各校注意这一问题，我们提出如下意见作为参考：

1、请各校领导同志向群众解释，今后艺术教育要坚决贯彻阶级路线，加强培养学生为工农兵服务的思想，这就必须使学生具有群众观点，热爱与工农群众有密切联系的民间艺术，并向民间艺人学习本领。

2、各校应配备青年助教或适当人员帮助艺人总结经验，使他们的艺术实践经验与技巧得到整理、研究、发展和提高。

3、各校应为艺人设立工作室或训练班，采取以带徒弟为主的方式培养后一代；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有关系科开设课程和讲座；对校外有关艺人也要加强联系，帮助他们总结经验用于教学或约请他们兼任教学和研究工作。

4、对艺人的创作，各校应采取办法（如与工、商业部门及合作社订立销售合同等办法）能经常与群众见面，使他们的创作不要脱离群众，否则他们的艺术将会枯萎下去或失去正确的方向。

5、对于的确不适于留校的艺人，必须慎重考虑商同当地有关部门作妥善安排。

6、艺人中如有不正确思想，应给予批评和耐心的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

7、在对艺人创作的指导方面，应在传统的基础和原有的风格上发展和提高，领导同志切忌按照个人兴趣和爱好来指导他们的创作；如果他们在内容、形式上吸收些新东西而未离开原有基础的话，是好的现象，应该帮助，不宜批评。

抄 送：上海戏剧、音乐学院，华东美术分院，东北音专、美专，西安音专、美专，西南音专、美专

工 资、财 务

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企业 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 工资制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55) 文财人干字第191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文化局（处）；本部直属各司、局及所属各事业、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以及贯彻事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应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分开，使工资制度进一步体现“按劳付酬”的原则，特决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文化部门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待遇并改行货币工资制。原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定工资标准，及其他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者，改按新的各项工资标准执行。兹将我部按照目前各类各级人员的现有工资水平修订的“全国文艺工作人员认定工资标准表”、及新制订的“电影制片厂、电影院行政管理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电影放映工作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剧院（团）、剧场行政管理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工作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等五种颁发。并将有关问题作如下的规定：

一、新工资标准颁发后，适用新工资标准的工作人员，应分别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原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者，此次改行“国营商业、企业系统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时，一律由原标准九级改为新标准一级，其他人员均按原标准八级改为新标准一级的办法改换级别，余类推。

(二) 过去不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执行者（如某些博物馆部分人员原执行教学标准），此次应比照同级人员按新工资标准改定级别。

(三) 过去未评定级别的人员，应根据本人具体条件、比照同级人员，一律予以定级，如确有困难一时不能定级者，其工资暂以原工资分数按统一折算办法折成货币，并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

(四) 按新工资标准改变级别或定级时，在新工资标准的职务等级线内，不能包括的个别人员（如中央一级剧院（团）院

(团)长职务线为二至八级，个别人员为一级或九级以下者，即叫做不能包括），应按原标准的级别改换新的级别，不应为了迁就职务线而有所晋级或降级。

此次所颁发的新工资标准，仅仅是为了使各类人员工资从制度上分开，不论其职务是否提升，一律不予晋级。但兼任一个以上职务者，应按其职务中的最高级别评发工资，兼职不得兼薪。

(五) 电影放映工作人员因过去执行工资标准极不一致，此次统一按新拟定的工资标准执行时，必须在现有工资水平基础上根据“电影院、电影放映队放映人员评定工资中的有关规定”

(见附件三)重新评定级别。但各地应严格掌握，防止偏高现象。

二、下列各项工作人员的工资，分别按照不同情况处理：

(一) 各事业、企业单位（不包括工业企业）内之翻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汽车司机、技术工人、炊事人员、电话员工

等人员一律按国务院所颁发的有关工资标准执行；卫生技术人员可按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认定的工资标准执行。图书馆、博物馆少数研究人员仍按科学院研究人员认定的工资标准执行。电影制片厂的技术人员仍按全国文艺工作人员认定的工资标准执行。

（二）各高等、中等艺术学校可根据高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出版系统（包括报社、出版社）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本部将另行颁发。

（四）国营新华书店、国际书店、中国电影器材公司、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等单位，执行商业部国营商业、企业系统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并按本通知第一条中（一）、（二）、（三）、（四）项改换级别之规定办理。

（五）电影器材修配站行政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原执行何种工资标准者，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如该种工资标准一九五五年进行调整，则按其调整后的货币工资标准执行；如原执行的工资标准，一九五五年未进行调整，仍为工资分标准时（包括未定级人员），可将原工资分数按统一折算办法折为货币，并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

（六）各类国营戏曲剧团（包括京剧、地方戏、杂技、木偶、曲艺等团体）中的戏曲人员原无级别者，仍不定级，可将原工资分数乘当地七月份工资分值折成货币发给。

（七）文化部门的工业企业（如电影机械制造厂、印刷厂等）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在未接国务院正式通知以前，暂不改行货币工资制，仍按原有工资标准执行。

三、按新订工资标准改行货币工资后，为解决各地区之间所存在的物价差额，有物价津贴的地区，可按国务院规定的全国各地区物价津贴表，另加物价津贴。（有关地区物价津贴的规定，可向当地有关部门询问）

四、为了符合“同工同酬”的原则，部分工作人员的保留工

资，自十一月份起一律取消。凡工资标准不调整提高者（如高等教育部教学标准）其保留工资可暂不取消。取消保留工资后，个别人员在生活上确有困难者，可在本事业、企业的福利费中予以补助。

军队转业人员的工资问题，凡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后转业到地方的，统按国务院（55）国人毅字第十五号指示的有关规定处理。凡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转业到地方的，仍按原政务院政财邓字第一八〇号命令及一三三号补充通知执行。

五、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因此，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废除现行的包干费、老年优待费、家属招待费、病员伙食补贴、回家旅费、妇女卫生费、生育费、保育费、保姆费、儿童医药费、公费生待遇、一供一薪工作人员的子女教养补助费等项规定。改行工资制后，工作人员中因多子女而在生活上发生困难者，可在本事业、企业的福利费中予以补助。

六、全部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住用公家房屋和使用公家家俱、水电者，一律缴租纳费。中央直属事业、企业在北京的单位可按国务院颁发的各种办法执行，在地方的单位，以及各省、市、自治区所属文化事业、企业单位，可根据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分别制订的办法执行，收费时间也同样按上述办法处理。

七、由于文化部门的工资工作过去缺乏基础，除文艺、出版工作人员有单独的工资标准外，其他各类人员大部分是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或其他工资标准，同时由于人员类别较多，工资情况比较复杂，加之工资制度初步试行改革，各方面都缺乏经验，故目前虽已从制度上分开，但所制订的各种工资标准，还不够十分完备，仅系暂行性质。希望各单位在结束改行新工资标准的工作后（十二月中旬，最迟不得超过十二月底），将执行本标准的意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用书面材料，于一九五六年一月

底以前报部。

本通知及所制订之工资标准，业经劳动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劳密薪（55）字第〇五七号函覆同意。原文化部于一九五四年文人四字第四号颁发的“关于颁发一九五四年全国文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与本通知有抵触者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

- 一、剧院（团）、剧场行政管理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 二、电影制片厂、电影院行政管理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 三、电影院、电影放映队放映人员评定工资中的有关规定，
电影放映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 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工作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 五、全国文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抄 送：国务院第二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人事局、中国科学院、广播事业局，中共中央宣传部、青年团中央，各人民团体，文联各协及曲艺研究会、舞蹈研究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厅（局），新华书店各直属及省属分店、发行所，新疆、内蒙古新华书店，东北朝鲜人民书店总店

剧院(团)、剧场行政管

级别	工资	剧 院				省、中央直辖市
		中央一级剧院(团)				
1	230元					
2	200元					
3	170元					
4	154元					
5	138元					
6	122元					
7	106元					
8	96元					
9	86元					
10	77元					
11	68元					
12	62元					
13	56元					
14	50元					
15	45元					
16	40元					
17	35元					
18	30元					
19	26元					
20	24元					
21	22元					
22	20元					
23	18元					

备考：（一）表列工资款数系标准工资，有物价津贴的地区，应另加物价津贴。物
（二）本表未列之职称可比照标准表中相当的职称等级套用。

（三）省、中央直辖市个别剧院院长在职务线内不能包括者，可套用中央一
（四）省市剧场一般不得占用本表大型剧场一栏。

（五）剧场服务员包括验票员、售票员、收票员等。在套用时，最低级可根
（六）剧场中“组长”职称仅是指干部担任组长的人员。

理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表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团)			剧 场			
剧院(团)	专署(市)一级剧团		大 型		中、小 型	
团长、副团长	科副队长(科长、股长、副股长)	科员	经理、副经理	组长、会计	经理、副经理	组长、会计
科员	科副队长(科长、股长、副股长)	科员	科员	科员	科员	科员
办事员	勤杂人员	勤杂人员	办事员	会计	办事员	会计

价津贴的规定详见全国各地区物价津贴表。

级剧院院长职务线。

据当地情况具体掌握。

电影制片厂、电影院行政

级 别	工 资	电 影 制 片 厂				大 城 市				
		厂 长	副 厂 长	处 长	制 片 主 任	副 主 任	经 理	副 经 理	美 工、宣 传 人 员	服 务 员
1	230元									
2	200元									
3	170元									
4	154元									
5	138元									
6	122元									
7	106元									
8	96元									
9	86元									
10	77元									
11	68元									
12	62元									
13	56元									
14	50元									
15	45元									
16	40元									
17	35元									
18	30元									
19	26元									
20	24元									
21	22元									
22	20元									
23	18元									

管理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表二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影 院		备 考
中 等 城 市	一 般 县 城	
		(一)表列工资款数系标准工资，有物价津贴的地区，应另加物价津贴。物价津贴的规定详见全国各地区物价津贴表。
		(二)本表适用于电影制片厂及全国各地电影院行政管理人员，不包括放映人员在内。
		(三)本表未列职称之人员，可比照标准中相当的职称等级套用。
		(四)表列“美工、宣传人员”系指广播员、幻灯员等人员，“服务员”包括售票员、验票员及清洁卫生等人员在内。
		(五)表列大城市系指北京、天津、上海、西安、广州、武汉、重庆、沈阳等八大城市；中等城市系指一般省辖市及专署（行署）所在城市。
经理、副经理		
会 计	美 工、宣 传 人 员	经 球、副 经理
服 务 员		会 计
		美 工、宣 传 人 员
		服 务 员

电影院、电影放映队放映人员 评定工资中的有关规定

一、电影放映人员（包括电影院放映员及电影放映队人员）的工资标准共分为四等八级（见附表）。目前一般电影放映人员的技术水平，按照“电影放映人员等级暂行标准”的规格要求，绝大多数只适合于其中（三）、（四）等放映员的标准，适合于（一）、（二）等级者很少，各地应认真掌握这一精神，防止普遍偏高。

二、评定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处）统一掌握。原则上全国均应遵照执行，如某些地区确因情况特殊，目前执行有困难，在不违背本标准基本精神的原则下，可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掌握执行。评定级别的方式，一般可采用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做法可由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处）根据不同情况自行规定。

三、评定该类人员的工资级别应根据其“德”、“才”并重，即政治品质、劳动态度和工作能力、技术水平，并适当照顾其资历的原则进行。

四、对下列人员工资处理办法：

（1）刚从电影放映人员训练班毕业之学员，须经六个月的实习放映期。实习期间其工资待遇一律为二四元，实习期满经审查合格者，提升为四等八级放映员。

（2）目前电影放映队中未学习过放映技术，不懂放映技术的小队长及兼作会计、宣传等工作的人员可在原有的工资等级的基础上暂按“电影制片厂、电影院行政管理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评定。但应积极加强培养，使其尽快地熟悉和掌握技术，以逐步

统一工资标准。

各地接到此规定后，应进行认真研究，并制订具体的试行计划，如在执行中对本标准有修改和补充意见，希及时提出报部。

电影放映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表

表三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等级 级别	一		二		三		四		实习(见习) 放映人员	
	1	2	3	4	5	6	7	8	24(20)元	28元
工资	77元	70元	58元	52元	43元	38元	32元	28元	24(20)元	28元
放映人员 员等级	一等放映人员	二等放映人员	二等放映人员	二等放映人员	三等放映人员	三等放映人员	四等放映人员	四等放映人员	四等放映人员	四等放映人员

备 考：

- (1) 表列工资款系标准工资，有物价津贴的地区应另加物价津贴。物价津贴的规定，详见全国各地物价津贴表。
- (2)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电影院的放映人员和流动放映队的人员，以及其他固定放映单位的放映人员。
- (3) 本标准最高一级(第一级)仅适用于少数组放映师，一般放映员不得占用。
- (4) 刚从电影放映人员训练班毕业之学员一律按实习放映人员的待遇，其工资为24元，工作6个月后，根据放映人员等级标准，经审查合格者提升为四等八级放映员；未经放映人员训练班毕业之见习人员，其待遇为20元，工作二年以上根据电影放映人员等级标准，经审查合格者，提升为四等八级放映员。
- (5) 流动放映队的人员，按流动放映单位放映人员的等级标准评定等级，电影院及其他固定放映单位的放映人员按固定放映单位放映人员的等级标准评定等级。

全国文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表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级 别	特 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 考			
		190	172	154	138	122	110	98	88	80	73	66	60	55	51	47	43	39	35	32	30	28	26	24	22	元	元	元	元	
工 资																														

一、表列工资数系标准工资，有物价津贴的地区，应另加物价津贴。物价津贴的规定，详见全国各地区物价津贴表。

二、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地文化部门的文学、戏剧、电影（编剧、导演、演员）、音乐、美术等各类文艺工作人员。

文化部关于颁发全国文化事业、 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 调整工资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一日)

(56)文人资字第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上海市出版事业管理处，

本部各局(司)及所属单位：

一、根据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本部制订和修订了全国文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出版社编辑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图书馆、博物馆业务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图书馆、博物馆研究人员工资标准表，文化馆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电影放映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剧场、电影院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和文化事业、企业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等8种工资标准表，现在一并颁发，请即进行工资改革。凡是这次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企业单位，一律从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起实行新的工资标准。

二、这次制订和修订全国各类文化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精神是：在适当地提高工资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地改进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鼓励文化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技术和劳动效率，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根据以上精神，除了比较普遍地提高文化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以外，对于文化事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了如下的改革：(一)从

制度上将业务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标准分开，业务技术人员的工资的增加一般比行政管理人员稍多，高级知识分子的工资提高得更多一些，以鼓励文化工作人员学习和提高业务技术。（二）根据各类文化工作部门业务技术的复杂程度和工作条件的差别，分别地制订了各类专业人员的工资标准，使它们能够更好地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三）适当地改进了工资等级制度，对于专业人员的工资标准，减少了等级，加大了级差，使它能够更充分地反映业务技术的高和低、劳动的熟练和不熟练、繁重和轻便之间的差别。希望各级文化行政机关在评定和审核各类文化工作人员的工资时，贯彻上面所说的这种精神和原则。

三、关于新制订和修订的各类文化工作人员认定标准表的适用范围问题，说明如下：

（一）各类文化工作人员认定标准表的适用范围，都看表上的说明文字。全国文艺工作人员认定标准表，适用于全国各地文化部门的文学、电影、戏曲、话剧、歌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木偶、皮影、美术等各类文艺工作人员，包括导演、演员、指挥、设计、灯光、装置、制作、业务资料等文艺人员以及还没有实行稿酬制度的文艺创作人员。过去大部分戏曲工作人员没有按照文艺工作人员认定标准待遇，这是因为他们实行这个标准有着许多困难，这种困难今天仍然部分地存在。但是，无论从政治上或实际工作上来看，都应该贯彻“同工同酬”的原则，使他们享受同话剧和其他文艺工作人员同等的工资待遇，而不应该低于后者。因此，这次全国文艺工作人员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包括各类戏曲的工作人员。在实际执行中，即使遇到困难，也应设法坚决地克服。各类文化工作人员认定标准表中所规定的文艺工作人员和业务技术人员，是指那些确实具有一定的文艺技术或其他专门业务技术而又担任一定的文艺工作或其他专门业务技术工作的人员，一般职工和行政管理人员不得随便使用文艺工作人员或

业务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但是，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并且负责领导本部门或本单位的专门业务的行政领导人员，可以使用业务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包括全国文艺工作人员认定工资标准。过去担任某一项专门业务并且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因为工作上的需要调作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在必要时，也可使用业务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包括全国文艺工作人员认定工资标准。

(二) 凡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改为国家经营或公私合营的文化事业、企业，可以适用本通知所颁发的各类文化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它们的工作人员应同其他国营文化事业、企业一并调整工资。凡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改为国家经营或公私合营的文化事业、企业，这次暂时不实行工资改革，等到中央主管部门订出调整和改革方案时，再实行。

(三) 本通知所颁发的工资标准不能包括的下列工作人员，他们的工资待遇分别按下列办法处理：

1、中国电影发行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除总公司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外，暂按商业部所颁发的国营商业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执行。省、自治区、市公司按商业企业的第二项市公司批发站工资标准评定，电影发行站按商业企业的县（市）公司工资标准评定。

2、各级国营书店（国际书店除外），除新华书店总店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外，一律参照商业部所颁发的国营商业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执行。新华书店北京、上海发行所，按商业企业的中央站的工资标准执行，其中三至七级为部（室）主任的工资等级；新华书店各省、自治区分店和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广州、沈阳、西安、重庆市分店以及沈阳、武汉、重庆发行所，一律执行商业企业省市公司的工资标准；新华书店省辖市支店，一律执行商业企业省辖市公司专区公司的工资标准；新华书店县支店（包括专区支店），执行商业企业县（市）公司的工资标准。大中城市经营外文书、科技书、古籍书的营业员，执行商业

企业第一类商品售货员的工资标准；经营外文书、科技书、古籍书以外一般图书的营业员，执行商业企业中第二类商品售货员工资标准，县支店的营业员执行商业企业县市第一类商品售货员的工资标准。

3、各高等、中等艺术专业院校的工作人员，按照高等教育部颁发的有关工资标准执行。有些担任教学业务的文艺工作人员，不适宜执行高等教育部所颁发的工资标准的，也可以执行全国文艺工作人员认定工资标准。

4、各类文化事业、企业（不包括工业）中的翻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司机、技术工人、炊事员、电话员等，一律按照国务院所颁发的有关工资标准执行，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卫生部所颁发的卫生技术人员认定工资标准执行。

5、电影事业管理局所属上海、南京、哈尔滨电影机械制造厂的工作人员，按全国统一规定的机器制造第三类厂的工资标准执行。

6、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工作队、文物保管所、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各类文化工作专业训练班等单位，因为人员组成情况复杂，有的单位包含几类业务技术人员，而且业务技术水平相差很大，难以制定统一的工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酌有关的工资标准，自行规定评定工资的办法。

7、文化部直属的电影制片厂和印刷厂工作人员认定工资标准，由本部另行颁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系统的印刷厂工作人员认定工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看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将来本部制定的直属印刷厂工作人员认定工资标准可发供参考。

8、在这次制定工资改革方案中未列或漏列的事业、企业单位，请参照同类性质事业、企业的工资标准执行。

四、根据劳动部规定的文化部门一九五六年平均工资增长指标，结合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事业的实际情况，本部现确定一九五六年地方文化事业、企业全体工作人员的总平

均工资，包括工资标准的提高和升级在内，比一九五五年提高11.08%，并进行了分配（详见附发的一九五六年工资增长指标分配表），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和出版事业管理处根据当地各类文化事业、企业的业务技术繁简情况，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目前工资水平情况，对于分配的控制数字，有重点地合理地分配使用。在使用工资增长指标时，应当适当地照顾那些具有专门技术的艺术工作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和专家。此外，对于那些目前工资水平确实过低的部门或单位，也应该在经过这次和以后的调整工资，逐步地使它们得到比较合理的待遇。

五、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同时应当进行评定和提升工作人员级别的工作：

（一）评定和提升工作人员级别，应根据工作人员的现任职务，贯彻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并且适当地照顾其资历。文艺工作人员和其他业务技术人员的工资级别的评定和提升，主要地应当根据本人当前的艺术或业务技术水平，结合其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和影响，同时应当适当地照顾其在艺术或业务工作上的历史功绩。过去对于工作人员的升级控制太严，有些部门和单位的广大工作人员多年没有升级一次，这是不合理的。因此，这次对于升级面应当适当放宽，但又必须防止那种不区分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而盲目地普遍提升的平均主义现象。

（二）提升工资级别的工作人员，一律从一九五六年七月份起按照新的工资级别发给工资。

（三）为了照顾现实情况，保证不降低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在评定和提升工资级别以后，如果按照新的工资标准，某些工作人员的工资低于原来的工资所得时，一律维持他们的原来的工资，不得予以降低。

（四）为了谋求全国戏曲演员工资级别适当的平衡，并且使得各地在评定各类戏曲演员级别时有所依据，现将本部艺术事业

管理局会同中国戏剧家协会提出的一、二、三级若干戏曲演员的参考名单附发，以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定戏曲演员级别时的参考。这个名单，只列极少数全国较熟的剧种和较熟的演员，并没有包括全国所有的剧种和著名的演员，所以，只供领导同志参考，切勿向外宣布。

六、评定和提升工作人员级别，是一件关系今后文化工作的发展和广大工作人员物质利益的大事，应当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大大地发扬民主，通过群众路线的方式来进行，即：先由领导上进行排队研究，提出意见，交给群众民主评议，由群众提出修正意见，再由领导上集中研究审核决定。如果时间和条件许可，这种从上到下和从下到上相结合的民主评议工作，不妨反复地进行两三次。为了做好这个工作，领导上应当向工作人员说明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原则、政府的工资政策、这次调整工资的方案以及本部门或本单位在评定和提升工资级别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动工作人员进行讨论，领导上紧紧地掌握思想动态和实际状况，加以说服解释，求得思想认识上的一致。至于民主评议的范围，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根据各部门、各单位情况自行规定。总之，务必做到这次工资改革能够起到促进内部团结，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改进业务的作用。

七、工作人员工资级别的审核程序：

(一) 本部直属单位一级至三级文艺工作人员，电影制片厂正副厂长，剧院(团)正副院(团)长，出版社正副社长、正副总编辑，图书馆、博物馆正副馆长，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级别的人员，调整和提升级别，由各局(司)审核后，报本部核定。其余工作人员工资级别的审核程序，由各主管局(司)自行规定。

(二) 地方文化系统文艺工作人员评为一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核定后，送本部备查。其余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都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核定。

(三)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的“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领导关系的规定”，凡本部直接管理的驻在地方的文化事业、企业单位和已经划归地方管理或代管的文化事业、企业单位，除上海电影制片厂和长春电影制片厂以外，它们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由当地主管机关核定，并按当地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上海电影制片厂和长春电影制片厂的工资改革工作也应受当地政府领导，工作人员工资级别的核定必须在事前征得当地主管机关的同意，具体审核和批准程序另定。

八、民间职业剧团和民间艺人的一切经济收支，向来都由他们自理，因此不能执行全国文艺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大部分地方已经开始减免文化娱乐税，艺人的收入略有增加，有些地方还没有按照文化娱乐税条例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减免文化娱乐税，在已经减免文化娱乐税的地方，也仍有不少剧团，不少艺人，生活十分困难。民间职业剧团和民间艺人也是为国家和人民服务的，在这次工资改革时，看到国家经营的文化事业、企业工作人员提高工资待遇，而自己的生活很困难，必然会有许多意见。我们对他们的生活决不能不加照顾。因此，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对于当地民间职业剧团和民间艺人的生活进行一些典型调查。凡是沒有减免文化娱乐税的地方，应该按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和文化娱乐税条例，坚决地减免文化娱乐税。对于那些生活确实十分困难的民间职业剧团和民间艺人，应该在地方文化经费中调剂款项，酌情予以必要的补助，务必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如果文化经费中已经调剂不出款项，请即报告当地人民委员会设法解决。同时，文化部已向国务院报请调拨专款，如果得到批准，当合理地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九、各地文化事业、企业的调整工资和评定、提升工资级别工作，必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于这是一次全国性全面性的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文化局和出版事业管理处在一定时间内，应列为中心工作之一。应该在事先充分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且在全体文化工作人员中进行思想动员，反复交代工资改革目的、办法，组织民主讨论，以便通过这次工资改革，使工资制度和工资待遇比过去更加合理，进一步发挥从物质上鼓励提高业务技术和劳动效率的作用。各地在执行本部所颁发的各类文化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和本通知各项规定时，如果遇到实际困难和问题，可以在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后，采取各种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措施，但如果对于本部所颁发各类文化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或本通知各项规定，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望提交本部考虑。

十、本通知和各类文化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颁发后，本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55）文财人干字第191号通知及所附各类工资标准表，本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55）文财人福字第108号与新华通讯社、广播事业局联合颁发的通知和所附发的出版社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都同时废止。

- 附件：一、全国文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二、电影放映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及电影放映人员技术等级暂行标准；
三、出版社编辑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四、剧场、电影院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五、文化事业、企业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六、图书馆、博物馆业务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一）；
七、图书馆、博物馆业务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二）；
八、文化馆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全 国 文 艺 工 作

单位：元

级 别	工 资				
	1	2	3	4	5
1	290	298.5	307.5	316	325
2	250	257.5	265	272.5	280
3	220	226.5	233	240	246.5
4	195	201	206.5	212.5	218.5
5	170	175	180	185.5	190.5
6	148	152.5	157	161.5	166
7	130	134	138	141.5	145.5
8	112	115.5	118.5	122	125.5
9	97	100	103	105.5	108.5
10	85	87.5	90	92.5	95
11	73	75	77.5	79.5	82
12	63	65	67	68.5	70.5
13	54	55.5	57	59	60.5
14	48	49.5	51	52.5	54
15	42	43.5	44.5	46	47
16	37	38	39	40.5	41.5
文艺辅助人员	31	32	33	34	34.5
	27	28	28.5	29.5	30

备考：（一）本标准表适用于全国各地文化部门的文学、电影、戏剧等各类文艺工作人员（包括导演、演员、指挥、设计、办法”的创作人员等各类专业技术的文艺工作人员）
 （二）“文艺辅助人员”中包括：（1）实习人员、学员，（2）据其本人条件还不能评定为文艺十六级或十六级以上
 （三）新工资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和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人 员 工 资 标 准 表

表一

标 准					
6	7	8	9	10	11
333.5	342	351	359.5	368.5	377
287.5	295	302.5	310	317.5	325
253	259.5	266	273	279.5	286
224.5	230	236	242	247.5	253.5
195.5	200.5	205.5	211	216	221
170	174.5	179	183.5	188	192.5
149.5	153.5	157.5	161	165	169
129	132	135.5	139	142	145.5
111.5	114.5	117.5	120.5	123	126
98	100.5	103	105.5	108	110.5
84	86	88.5	90.5	92.5	95
72.5	74.5	76	78	80	82
62	63.5	65.5	67	68.5	70
55	56.5	58	59.5	61	62.5
48.5	49.5	51	52	53.5	54.5
42.5	43.5	45	46	47	48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31	32	32.5	33.5	34.5	35

曲、话剧、歌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木偶、皮影、美术灯光、装置、制作、业务资料工作人员以及尚未实行“剧本稿酬及艺术业务领导人员。

新参加工作但没有艺术专长和未曾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3)根的人员。

平，规定各地区分别执行某一种工资标准外，对少数物价过高的活费补贴比率，详见国务院规定的各地区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

电 影 放 映 工 作

单位：元

等 级	工 资				
	1	2	3	4	5
一	1	86	88.5	91	93.5
	2	79	81.5	83.5	86
二	3	65	67	69	71
	4	59	61	62.5	64.5
三	5	48	49.5	51	52.5
	6	43	44.5	45.5	47
四	7	35	36	37	38
	8	31	32	33	34
实习(见习)人员	26(24)	27(24.5)	27.5(25.5)	28.5(26)	29(27)

备考：（一）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电影院的放映人员、流动放
 （二）刚从电影放映人员训练班毕业的学员，一律按
 准评定等级。未经放映人员训练班毕业的见习
 （三）新工资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
 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适用工资
 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人 员 工 资 标 准 表

表二

标 准					
6	7	8	9	10	11
99	101.5	104	106.5	109	112
91	93	95.5	98	100.5	102.5
75	76.5	78.5	80.5	82.5	84.5
68	69.5	71.5	73	75	76.5
55	56.5	58	59.5	61	62.5
49.5	50.5	52	53.5	54.5	56
40.5	41.5	42.5	43.5	44.5	45.5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30(27.5)	30.5(28.5)	31.5(29)	32(30)	33(30.5)	34(31)

映队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固定放映单位的放映人员。

实习放映人员待遇，在工作6个月后，根据放映工作人员等级标准评定等级。工作1年后，根据电影放映工作人员等级标准评定等级。生活水平，规定各地区分别执行某一种工资标准外，对少数物价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比率，详见国务院规定的各地区适用工资

电影放映人员技术等级暂行标准

一、总则

(一) 为保证电影放映人员的技术质量，不断提高技术业务能力，保证良好放映宣传效果，特制定本标准。

(二) 电影放映人员技术等级标准共分为四等，根据技术能力和劳动态度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定等级。

(三)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电影院及其他固定放映单位放映人员、流动电影放映队人员评定等级。在放映人员技术水平较高的地区，评定技术等级时，对技术等级标准要求应严格；放映人员技术水平较低的地区，评定技术等级时，可适当放宽。

二、技术等级标准：

(甲) 流动放映单位

一等放映员：

1、应知二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移动式（16mm或35mm）电影放映机、扩音机或汽油发动发电机的全部构造及技术规格；并能正确地拆卸、安装机器。

2、应知上述机器检查规则，了解检验机器的仪器、量具的使用条件和使用方法；并能正确地指出机器各种故障原因及消除故障的方法，能进行机器的中型检查修理，达到质量标准。

3、精通流动放映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并能正确、熟练地进行技术操作，达到良好的质量标准。

4、熟悉影片技术特性、技术成分鉴定方法；并能正确、熟练地进行影片技术成分鉴定、保养、修理。

5、能领导二等以下放映员的技术学习，组织推广技术先进经验。

二等放映员：

1、应知二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移动式电影放映机、扩音机或汽油发动发电机的主要构造及技术规格，并能正确地拆换机身零件。

2、应知上述机器检查规则和检验仪器、量具的使用条件和使用方法，并能正确地指出常用机器的故障原因及消除故障的方法；能进行机器的小型检查修理，达到相当的质量标准。

3、精通流动放映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并能正确、熟练地进行技术操作，达到良好的质量标准。

4、熟悉影片的技术特性、技术成分的鉴定方法，并能正确地进行影片技术成分鉴定、保养、修理。

三等放映员：

1、应知一种类型的移动式电影放映机、扩音机或汽油发动发电机主要构造及一般地了解技术规格，并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拆换机身部分和零件。

2、应知上述机器在使用时发生一般故障的原因，能正确地使用主要修理工具，进行一般性的故障检查及技术保养，达到相当的质量标准。

3、熟悉流动放映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正确、熟悉地进行技术操作，达到良好的质量要求。

4、熟悉影片技术特性，一般地了解影片技术成分鉴定知识，并能进行影片的修理和保养。

四等放映员：

1、应知一种类型的移动式电影放映机、扩音机或汽油发动发电机的简单构造，一般的了解技术规格要求。

2、应知上述机器在工作时常用的一般工具的用途和使用方法，并能正确地使用这些工具，进行小事故的检查处理。

3、一般地熟悉流动放映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并能正确地操作机器，达到相当的质量要求。

4、一般地熟悉影片的特性，并能进行影片的修理和保养。

(乙) 固定放映单位

一等放映员：

1、应知几种以上不同类型的固定式电影放映机械（放映机、扩音机）的构造和光源、电源设备及其技术规格，并能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全部的放映机械设备的拆卸和安装工作，达到规格标准。

2、应知上述机械设备的检查规则，了解检验机器的仪器、量具的使用条件及使用方法，并能迅速、正确地指出机器的各种故障原因，做出具体消除事故的措施，进行故障检查及小型修理，达到质量标准。

3、精通固定放映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并能正确、熟练地操作和指导别人操作放映机械，执行对一个放映室的技术领导任务，达到良好的工作效果。

4、熟悉影片技术特性、技术成分鉴定方法，并能正确、熟练地进行影片技术成分的鉴定、修理和保养。

5、能领导二等以下放映员的技术学习，组织推广先进技术经验。

二等放映员：

1、应知二种以上不同类型的固定式放映机械（放映机、扩音机）的构造和光源、电源设备及技术规格，并能在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根据设计图纸在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正确地拆卸和安装放映机，达到规格标准。

2、应知上述机械设备的技术检查规则，了解检验机器的仪器、量具的使用条件和方法，并能正确地指出常用机器的故障原因，做出消除故障的措施，达到相当的质量标准。

3、精通固定放映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并能正确、熟练地

操作放映机械，达到良好的质量标准。

4、熟悉影片技术特性、技术成分鉴定方法，并能正确、熟练地进行影片技术成分的鉴定、修理和保养。

三等放映员：

1、应知一种类型的固定式电影放映机的主要构造，一般地了解光源设备及技术规格，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能正确地装换放映机的部分零件。

2、应一般的了解上述机器技术检查规则，及检验机器的主要工具的用途和使用方法，并能进行一般性的故障检查，作出正确的措施，达到相当的效果。

3、熟悉固定放映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正确熟练地进行技术操作，达到良好的质量要求。

4、熟悉影片技术特性，一般地了解影片技术成分鉴定知识，能进行影片的修理和保养。

四等放映员：

1、应知一种类型的固定式的电影放映、扩音机的简单构造，一般地了解光源设备知识及技术规格的要求。

2、应知上述机器在工作时常发生的一般事故的原因，并能正确地进行清扫机器、保养、加油等工作。

3、熟悉固定放映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能正确地进行技术操作，达到相当的质量要求。

4、一般地熟悉影片技术特性，能进行影片的修理和保养。

出版社编辑工作

单位：元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90	298.5	307.5	316	325	333.5	342	351	359.5	368.5	377
2	250	257.5	265	272.5	280	287.5	295	302.5	310	317.5	325
3	220	226.5	233	240	246.5	253	259.5	266	273	279.5	286
4	190	195.5	201.5	207	213	218.5	224	230	235.5	241.5	247
5	160	165	169.5	174.5	179	184	189	193.5	198.5	203	208
6	132	136	140	144	148	152	156	159.5	163.5	167.5	171.5
7	109	112.5	115.5	119	122	125.5	128.5	132	135	138.5	141.5
8	90	92.5	95.5	98	101	103.5	106	109	111.5	114.5	117
9	78	80.5	82.5	85	87.5	89.5	92	94.5	96.5	99	101.5
10	69	71	73	75	77.5	79.5	81.5	83.5	85.5	87.5	89.5
11	61	63	64.5	66.5	68.5	70	72	74	75.5	77.5	79.5
12	54	55.5	57	59	60.5	62	63.5	65.5	67	68.5	70
13	48.5	50	51.5	53	54.5	56	57	58.5	60	61.5	63
14	43	44.5	45.5	47	48	49.5	50.5	52	53.5	54.5	56
15	37.5	38.5	40	41	42	43	44.5	45.5	46.5	47.5	49

备考：（一）本标准表适用范围为各级图书、期刊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或编辑领导

1.从事资料编辑或资料研究工作的资料人员，2.有创作能力的封面设

能力的或原做编辑工作因工作需要而调任的编辑室秘书、资料、校

（二）各级出版社在确定工作人员级别时，应看他本人具体情况而定。个别

（三）上海市个别较大的出版社编辑人员可参照中央一级编辑工作人员工资

（四）“正、副业务社长”系指负责领导编辑工作的正、副社长。

（五）新工资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规定各地区

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比率，详见国务院规定的各地区适用工资标

人员工资标准表

表三

中央一级			省市一级		
正、副编 正、副编 业总务编 业总务编 副业总务编 副业总务编 社长辑 社长辑			正、副编 正、副编 业总务编 业总务编 副业总务编 副业总务编 社长辑 社长辑		
审 正、副编辑室主任			正、副编辑室主任		
稿 助理编辑			稿 助理编辑		
见习编辑			见习编辑		

工作的人员。下列人员亦可参照本标准表评定：

计人员（此类人员看具体情况也可按全国文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评定）；3.有编辑对、宣传、通联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根据具体情况，亦可高于或低于表中所规定的等级线。

标准评定。

分别执行某一种工资标准外，对少数物价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适用工资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剧场、电影院工作

单位：元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08	111	114.5	117.5	121	124	127.5	130.5	134	137	140.5
2	96	99	102	104.5	107.5	110.5	113.5	116	119	122	125
3	86	88.5	91	93.5	96.5	99	101.5	104	106.5	109	112
4	76	78.5	80.5	83	85	87.5	89.5	92	94	96.5	99
5	68	70	72	74	76	78	80	82.5	84.5	86.5	88.5
6	61	63	64.5	66.5	68.5	70	72	74	75.5	77.5	79.5
7	54	55.5	57	59	60.5	62	63.5	65.5	67	68.5	70
8	48.5	50	51.5	53	54.5	56	57	58.5	60	61.5	63
9	43	44.5	45.5	47	48	49.5	50.5	52	53.5	54.5	56
10	37.5	38.5	40	41	42	43	44.5	45.5	46.5	47.5	49
11	32.5	33.5	34.5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41.5	42.5
12	28.5	29.5	30	31	32	33	33.5	34.5	35.5	36	37
13	26	27	27.5	28.5	29	30	30.5	31.5	32	33	34
14	24	24.5	25.5	26	27	27.5	28.5	29	30	30.5	31
15	22	22.5	23.5	24	24.5	25.5	26	26.5	27.5	28	28.5
16	20	20.5	21	22	22.5	23	23.5	24	25	25.5	26

备考：（一）表列“美工、宣传人员”系指广播员、幻灯员、广告员；“票务、服

（二）表列“组长”职称系指干部担任组长的人员。

（三）在大城市“正、副经理”职务等级线内不能包括的个别人员，不受这

（四）表列“大城市”系指北京、天津、上海、西安、广州、武汉、重庆、

（五）新工资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规定各地区

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比率，详见国务院规定的各地区适用工资标准

人员工资标准表

表四

大 城 市		中 等 城 市		一 般 县 城	
正、副 经 理		正、副 经 理		正、副 经 理	
组 长、美 工、宣 传人 员	会 计 人 员	组 长、美 工、宣 传人 员	会 计 人 员	组 长、美 工、宣 传人 员	会 计 人 员
	票 务、服 务人 员		票 务、服 务人 员		票 务、服 务人 员
	勤 杂 人 员		勤 杂 人 员		勤 杂 人 员

务人员”包括：售票、验票、收票等人员在内。

等级线限制。

沈阳等大城市；中等城市一般系指省辖市的城市。

分别执行某一种工资标准外，对少数物价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适用工资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单位：元

文化事业、企业行政管

级别	工资标准											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50	257.5	265	272.5	280	287.5	295	302.5	310	317.5	325	
2	220	226.5	233	240	246.5	253	259.5	266	273	279.5	286	正、副
3	190	195.5	201.5	207	213	218.5	224	230	235.5	241.5	247	副院社长，
4	170	175	180	185.5	190.5	195.5	200.5	205.5	211	216	221	正、副
5	150	154.5	159	163.5	168	172.5	177	181.5	186	190.5	195	副、副
6	135	139	143	147	151	155.5	159.5	163.5	167.5	171.5	175.5	副、副
7	120	123.5	127	131	134.5	138	141.5	145	149	152.5	156	秘书主任，
8	108	111	114.5	117.5	121	124	127.5	130.5	134	137	140.5	正、副处
9	96	99	102	104.5	107.5	110.5	113.5	116	119	122	125	处室长
10	86	88.5	91	93.5	96.5	99	101.5	104	106.5	109	112	
11	76	78.5	80.5	83	85	87.5	89.5	92	94	96.5	99	
12	68	70	72	74	76	78	80	82.5	84.5	86.5	88.5	
13	61	63	64.5	66.5	68.5	70	72	74	75.5	77.5	79.5	
14	54	55.5	57	59	60.5	62	63.5	65.5	67	68.5	70	
15	48.5	50	51.5	53	54.5	56	57	58.5	60	61.5	63	
16	43	44.5	45.5	47	48	49.5	50.5	52	53.5	54.5	56	
17	37.5	38.5	40	41	42	43	44.5	45.5	46.5	47.5	49	
18	32.5	33.5	34.5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41.5	42.5	
19	28.5	29.5	30	31	32	33	33.5	34.5	35.5	36	37	
20	26	27	27.5	28.5	29	30	30.5	31.5	32	33	34	
21	24	24.5	25.5	26	27	27.5	28.5	29	30	30.5	31	
22	22	22.5	23.5	24	24.5	25.5	26	26.5	27.5	28	28.5	
23	20	20.5	21	22	22.5	23	23.5	24	25	25.5	26	

备考：（一）本标准表只适用于各类艺术事业的院、团、馆以及出版社、图书馆、
 （二）省、自治区、中央直辖市个别剧院（团）长、图书馆、博物馆馆长、
 （三）广州、武汉、沈阳、西安、重庆等五个大城市的个别剧院（团）、图
 （四）县级图书馆、博物馆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可参照一般县（市）镇文化馆
 （五）新工资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规定各地区
 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比率，详见国务院规定的各地区适用工资标

理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表五

央	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 境 市
正、副科长，正、副队长	正、副社 副 长，院 正、副 馆正、长	正、副团 副 长，院 长，正、副 馆正、长
科员	正、副团长，部处室正、副主任 科员	正、副科(组) 副 长，正、副 科正、副 队长，科 员
办事员	办 事 员	办 事 员
勤杂人员	勤 杂 人 员	勤 杂 人 员

博物馆等的行政管理工作人员。

出版社社长可参照中央一级标准的等级评定。

图书馆、博物馆等人员可参照省的标准评定。

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评定。

分别执行某一种工资标准外，对少数物价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适用工资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图书馆、博物馆业务工

单位：元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1	2	3	4	5	6	7	8	9
1	290	298.5	307.5	316	325	333.5	342	351	359.5
2	240	247	254.5	261.5	269	276	283	290.5	297.5
3	202	208	214	220	226	232.5	238.5	244.5	250.5
4	175	180.5	185.5	191	196	201.5	206.5	212	217
5	154	158.5	163	168	172.5	177	181.5	186.5	191
6	130	134	138	141.5	145.5	149.5	153.5	157.5	161
7	110	113.5	116.5	120	123	126.5	130	133	136.5
8	92	95	97.5	100.5	103	106	108.5	111.5	114
9	78	80.5	82.5	85	87.5	89.5	92	94.5	96.5
10	68	70	72	74	76	78	80	82.5	84.5
11	60	62	63.5	65.5	67	69	71	72.5	74.5
12	54	55.5	57	59	60.5	62	63.5	65.5	67

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一）

表六

10	11	职 别			备 考
368.5	377	研			新工资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规定各地区分别执行某一种工资标准外，对少数物价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比率，详见国务院规定的各地区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305	312	究			
256.5	262.5	员	副		
222.5	227.5		研		
195.5	200		究		
165	169		员	助	
139.5	143			理	
117	119.5			研	
99	101.5			究	
86.5	88.5			实	
76	78			习	
68.5	70			员	

图书馆、博物馆业务

单位：元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90	298.5	307.5	316	325	333.5	342	351	359.5	368.5	377	
2	240	247	254.5	261.5	269	276	283	290.5	297.5	305	312	正、副业 务馆长
3	200	206	212	218	224	230	236	242	248	254	260	
4	175	180.5	185.5	191	196	201.5	206.5	212	217	222.5	227.5	正、副
5	150	154.5	159	163.5	168	172.5	177	181.5	186	190.5	195	
6	130	134	138	141.5	145.5	149.5	153.5	157.5	161	165	169	部
7	114	117.5	121	124.5	127.5	131	134.5	138	141.5	145	148	主
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119	122	125	128.5	131.5	任
9	88	90.5	93.5	96	98.5	101	104	106.5	109	112	114.5	
10	78	80.5	82.5	85	87.5	89.5	92	94.5	96.5	99	101.5	
11	69	71	73	75	77.5	79.5	81.5	83.5	85.5	87.5	89.5	
12	61	63	64.5	66.5	68.5	70	72	74	75.5	77.5	79.5	
13	54	55.5	57	59	60.5	62	63.5	65.5	67	68.5	70	
14	48.5	50	51.5	53	54.5	56	57	58.5	60	61.5	63	
15	43	44.5	45.5	47	48	49.5	50.5	52	53.5	54.5	56	
16	37.5	38.5	40	41	42	43	44.5	45.5	46.5	47.5	49	
17	32.5	33.5	34.5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41.5	42.5	
18	28.5	29.5	30	31	32	33	33.5	34.5	35.5	36	37	

备考：（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图书馆、博物馆应按本工资标准的何级标准执行。
 （二）个别干部学术水平较高，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超出职务等级线评定工资。
 （三）新工资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规定各地区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比率，详见国务院规定的各地区适用工资标准。

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二)

表七

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正、副 组 长	正、副 业 务 馆 长	正、副 部 主 任	正、副 副 业 务 馆 长
(组) 员	部 主 任	副 组 长	副 副 副 副 业 务 馆 长
		馆 (组) 员	馆 (组) 员
助 理 馆 (组) 员			

准执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确定。

资。

分别执行某一种工资标准外，对少数物价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适用工种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一) 图书馆工资标准适用范围的说明:

- 一、北京图书馆按一级工资标准执行。
- 二、省(自治区)图书馆应根据条件，分别按二级或三级工资标准执行。
- 三、专业图书馆应根据条件，分别按一级或二级工资标准执行。
- 四、市图书馆：
 - (1) 中央直辖市图书馆和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的图书馆适用二级工资标准，如沈阳、重庆等市馆。
 - (2) 城市人口在50—100万的市馆适用三级工资标准，如长春、太原等市馆。
 - (3) 城市人口在15—50万的市馆适用四级工资标准，如衡阳市馆。
 - (4) 城市人口在15万以下的市馆，按县文化馆工资标准执行。

五、县图书馆：

- (1) 县人口在80万以上的县馆，适用四级工资标准。
- (2) 县人口在80万以下的县馆，按县文化馆工资标准执行。

(二) 博物馆工资标准适用范围的说明:

- 一、中央直属各专门性博物馆及东北博物馆、南京博物院、上海博物馆按一级工资标准执行。
- 二、不属于一级的各种专门性博物馆，视条件按二级或三级工资标准执行。
- 三、省、自治区地志性博物馆及直辖市历史与建设博物馆，视条件按二级或三级工资标准执行。
- 四、直辖市级、县级地志性博物馆，视条件按三级或四级工

资标准执行。

五、纪念性博物馆，视条件按三级或四级工资标准执行；纪念内容具有特殊重大意义者，视具体情况按一级或二级工资标准执行。

文化馆工作员工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表八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中央直辖市、省辖市			一般县（市）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正、副馆长	副馆长	正、副馆长	副馆长	副馆长
1 108	111	114.5	117.5	121	124	127.5	130.5	134	137	140.5						
2 96	99	102	104.5	107.5	110.5	113.5	116	119	122	125						
3 86	88.5	91	93.5	96.5	99	101.5	104	106.5	109	112						
4 76	78.5	80.5	83	85	87.5	89.5	92	94	96.5	99						
5 68	70	72	74	76	78	80	82.5	84.5	86.5	88.5						
6 61	63	64.5	66.5	68.5	70	72	74	76	78.5	80.5						
7 54	56.5	57	59	60.5	62	63.5	65.5	67	68.5	70						
8 48.5	50	51.5	53	54.5	56	57	58.5	60	61.5	63						
9 43	44.5	45.5	47	48	49.5	50.5	52	53.5	54.5	56						
10 37.5	38.5	40	41	42	43	44.5	46.5	48.5	50.5	52.5						
11 32.5	33.5	34.5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41.5	42.5						
12 28.5	29.5	30	31	32	33	33.5	34.5	35.5	36	37						
13 26	27	27.5	28.5	29	30	30.5	31.5	32	33	34						
14 24	24.5	25.5	26	27	27.5	28.5	29	30	30.5	31						
15 22	22.5	23.5	24	24.5	25.5	26	26.5	27.5	28	28.5						
16 20	20.5	21	22	22.5	23	23.5	24	25	25.5	26						

备注：（一）中央直辖市、省辖市正、副馆长最高一级，仅适用于中央直辖市的个别馆长，此外一般不得占用。

（二）表列“正、副组（股）长”仅适用于编制在7人以上，且又需要按业务组（股）进行工作的文化馆。

（三）个别水平较高的馆员，可参照正、副组（股）长级评定。

（四）文化站的干部可参照当地文化馆的馆员职称评定。
 （五）新工资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规定各地区分别执行某一种工资标准外，对少数物价过高地区的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率，详见国务院规定的各地区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文化部关于颁发 直属电影制片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和进行工资改革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八月
(56)文人资字第93号)

电影事业管理局、各直属电影制片厂：

一、根据1956年6月16日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结合直属电影制片厂的具体情况，本部制订了直属电影制片厂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包括：企业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工资标准表，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表，艺术生产创作人员工资标准表，艺术生产辅助人员工资标准表等四种工资标准表，现在一并颁发，并自1956年4月1日起执行。

二、新订的直属电影制片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适用于本部电影事业管理局直属的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长春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制片厂、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

新订的各种工资标准表中未列的工作人员，如政治理论教员、文化教员、翻译、医务人员、保教人员、炊事员、勤杂人员等，分别按照国务院和当地人民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工资标准执行。

三、新订的电影制片企业工资标准，是按照各类工作人员认的重要性、职责范围的大小、技术的繁简、艺术创作的复杂程度分别确定的；其中一般职员，因劳动的繁简在各企业中大致相同，所以在同一地区，和其他企业的一般职员没有区别。

四、这次新订的电影制片企业工资标准中，增设了总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经济总工程师和各专业经济工程师等职务名称及其工资标准，以鼓励电影制片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并且为了适应我国目前电影工程技术人员的情况和电影事业发展的需要，对工程技术人员保留了总技师、技师的职务名称，并制订了他们的工资标准，以使工程技术人员在原有的基础上发展提高（如技术员可直接提升为工程师，工人可直接提升为技师直到总技师，技师经过进修，具备有相当于工程师的理论水平时，也可被任命为工程师）。希望各电影制片厂在这次工资改革中贯彻上面所说的精神和原则，根据各种工程技术人员本人具备的条件和工作性质，对他们的级别，分别加以评定。

同时，为了鼓励工程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水平，凡二级以上的各专业工程师、总技师和一级以上的技师（包括经济总工程师），其工作能力超过规定的职务工资标准时，经电影事业管理局批准，除按职务工资标准发给其工资外，并可根据本人的技术能力和对工作的贡献，分别给予相当其职务工资5%—30%的技术津贴。

五、各电影制片厂1956年工资增长指标，由电影事业管理局另行颁发。

六、关于这次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除按照国务院（56）国议周字第51号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以及本部（56）文陈人资字第71号关于颁发全国文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调整工资的通知执行外，对有关问题再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个别的生产管理人员和各类艺术生产创作人员，不适用该职务等级线的，其工资级别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调整，但必须事先经过电影事业管理局审核批准。

（二）上海电影制片厂、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部分人员原保留工资的处理和如何改革，按上海市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原则

办理。

(三)关于工资补发时间：标准差额一律从4月1日起补发，升级的工作人员一律从7月1日起按照新的工资级别补发工资。

七、关于工作人员工资级别的审批程序：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三级以上文艺干部，由电影事业管理局审核后，报部核定；六级以上文艺干部、正副处长、相当于国家机关14级以上的科长、车间主任、总技师、技师，由电影事业管理局核定；其余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都由各电影制片厂自行核定。

八、各直属电影制片厂的工资改革工作，一般应在9月20日以前基本上完成，并且在9月25日以前将工资补发完毕；9月30日以前将这次工资改革工作的总结报电影事业管理局，同时抄报本部。

九、这次工资改革是一项细致而繁重的任务，各电影制片厂领导干部必须重视，认真地做好这一工作。上海电影制片厂、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长春电影制片厂，应该主动地争取当地党委、省市工资改革办公室和劳动局的领导、协助，以保证这次工资改革的胜利完成。

附件：一、艺术生产创作人员工资标准；
二、艺术生产辅助人员工资标准；
三、生产工人工资等级表及生产工人技术等级表；
四、企业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职务工资标准；
五、新建立之津贴。

抄 报：国务院、国务院二办

抄 致：劳动部、军委文化部

上海市、长春市、广东省、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文教办公室、文化局、劳动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部，上海市、长春市、广东省、陕西省委宣传部、文教部

一、艺术生产创

职务类别 片种及等级线	等级		1	2	3	4	5	6	7
	上海工 资率	北京 长春 工资 率	351	302.5	266	236	205.5	179	157.5
			333.5	287.5	253	224.5	195.5	170	149.5
导演	艺术片	←	导	演			→	←	
	新闻片	←	导	演			演		
	科教片	←	导	演			导		
	美术片	←	导	演			演		
	翻译片	←	导	演			导		
演员		←	演	演			演		
木偶演员			演	演			演		
解说员			演	演			演		
编 剧		←	编	剧			编		
编 辑	艺术片	←	辑	处正副处长、编辑			编		
	新闻片	←	辑、首席编辑、编	辑（包括			辑		
	科教片	←	辑室正副主任、编辑				辑		
	新闻、科教		辑	辑			辑		
摄 影	艺术片	←	摄	影师			影		
	新闻片	←	影	师			影		
	科教美术片	←	影	师			影		
			特技摄影				特		
			动				技		
美 术	艺术片	←	美	术师			美		
	新闻片	←	术	师			术		

作人员工资标准

1956年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辅助
135.5	117.5	103	88.5	76	65.5	58	51	45	37.5 32.5
129	111.5	98	84	72.5	62	55	48.5 42.5	35.5	31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副导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音乐编辑									
音乐编辑	助理编辑	助理编辑	助理编辑	助理编辑	助理编辑	助理编辑	助理编辑	助理编辑	助理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翻译片编辑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副摄影师
师	特技副摄影师	特技副摄影师	特技副摄影师	特技副摄影师	摄影员	摄影员	摄影员	摄影员	摄影员
画字幕摄影师	动画字幕	动画字幕	动画字幕	动画字幕	摄影员	摄影员	摄影员	摄影员	摄影员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职务类别	片种及等级线	上海工资率		北京工资率		长春工资率		等级		1 351 333.5	2 302.5 287.5	3 266 253	4 236 224.5	5 205.5 195.5	6 179 170	7 157.5 149.5
		1	2	3	4	5	6									
科教片														美	术	师
美术片														美	术	师
各专业															原画、 设计特技、 化妆、动	
															服装设	
录音	艺术片													录	音	师
	新闻片													录	音	
	科教片													录	音	
	翻译片															
剪辑	艺术片													剪	辑	师
	新闻片													剪		
	科教片													剪		
音响														音	响效果、	
照像															照	
														作		
														乐	队	员、

注：美术片漏列者，同艺术片。

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辅助
135.5	117.5	103	88.5	76	65.5	58	51	45	37.5 32.5
129	111.5	98	84	72.5	62	55	48.5 42.5 35.5	31	
		副美术师							
		副美术师							
、字幕、绘 画美术师	绘	同前副美术师		同前	美术员、设计员				
计师		服装副设计师				服装设计员			
		校对员			动画绘制	员、动画	背景员		
		调色师							
	木偶	制作师							
	美术资	料研究员							
		副录音师							
师		副录音师							
师		副录音师							
		录音师							
		副剪辑师			剪辑员				
辑师		副剪辑师			剪辑员				
辑师		副剪辑师			剪辑员				
音响构成师		同前副构成师							
像师		副照像师							
曲									
		编曲							
合	唱	队	员						

二、艺术生产辅助人员员工工资标准

1956年度

职务名称	等 级	1956年度						
		1	2	3	4	5	6	7
上海工资率	88.5	76	65.5	58	51	45	37.5	32.5
北京、长春工资率	84	72.5	62	55	48.5	42.5	35.5	31
导 演 助 理								
实 习 演 员								
摄 影、录 音 助 理、美 术 助 理								
动 画、特 技、字 幕、摄 影 助 理、字 幕 员、剪 辅 助 理、特 技 美 术 助 理								
音 响 效 果 员、照 像 员								
见 习 导 演 (指 科 影、新 影)								
动 画 拆 对 助 理								
动 画 上 色、描 线 员								
练习 生								

三、生产人工工资等级表
北京、长春地区 1956年度

工 资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八 级
工 资 等 级 系 数	1.00	1.17	1.36	1.60	1.87	2.19	2.56	3.00
级 差 %		17	17	17	17	17	17	17
工 资 率 (元)	34	39.8	46.3	54.4	63.6	74.5	87	102.0

上海地区

工 资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八 级
工 资 等 级 系 数	1.00	1.14	1.31	1.50	1.72	1.97	2.26	2.60
级 差 %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工 资 率 (元)	42.0	47.9	55.0	63.0	72.0	82.7	95.0	109.2

说明：1.长影、新影、北影为1956年标准，上影、科影为1957年标准（即1956年执行1957年标准）。

2.学工工资，上海36元，北京、长春30元。

生产工人工技术等级表

编 号	工种名称	技术等级							八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1	搭景工、木工、油漆彩画工、泥塑工、电器修理工、值班电工、汽车修理工、水暖修理工、钳工、车床工、铣床工、模型工、(翻砂、特技)翻砂工、锻工、电焊工、检修工(整备)录音机械员、木偶雕刻工、洗片员、印片员、配光员、感光测定员、药液分析员、胶片鉴定员、烟火员、摄影机械员、技术鉴定员								
2	泥瓦工、发电工、蓄电工、通风工、架子工、服装员、道具员、底片剪接员、放映员								
3									
4	汽车司机助手								
5	粉刷工、白铁工、花卉工、油漆工、喷漆工、熔铁工、电镀工、电锯工、纸浆工、塑料工、理发员、磁片加工员								
6	纸扎工、锅炉工、场工、配药员								
7	杂工、提银工、成品整理员、化装员								

四、企业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职务工资标准

单位：元

工 资 标 准 号	职 务 名 称	地 区						北 京、长 春						上 海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厂长、总工程师	287.5	253	220	197									314.6	278.5	245.220			
2	副厂长、副总工程师、正副经济总工程师、厂长助理	220	197	176	158									245	220	197	177		
3	各专职工程师	176	158	140	126	112	102	197	177	157	140	123	110						
4	总 技 师	176	158					197	177										
5	各专职正副技师、领班技师（洗印、放映）	158	140	126	112	102	92	177	157	140	123	110	99.5						
6	各专职经济工程师、会计师	140	126	112	102			157	140										
7	正副处长（室）主任	176	158	140	126			197	177	157	140								
8	正副乐团、剧团团长（指专职行政干部）	176	158	140	126	112	102	197	177	157	140								
9	正副制片主任	176	158	140	126	112	102	197	177	157	140	123	110						
10	正副财务主任	126	112	102	92			140	123	110	99.5								
11	一类车间、科（室）、组正副主任、科（组）长	158	140	126	112	102		177	157	140	123	110	99.5						
12	二类车间、科（室）、组正副主任、科（组）长	140	126	112	102	92		157	140	123	110	99.5							
13	三类车间、科（室）、组正副主任、科（组）长	126	112	102	92	82		140	123	110	99.5								
14	工长（置景、照明）	126	112	102	92	82	72	140	123	110	99.5								
15	各专职技术员	92	82	72	64			99.5	89.5	80	72								
16	一 类 职 员	92	82	72	64			99.5	89.5	80	72								
17	二 类 职 员	82	72	64	57	51		89.5	80	72	64								
18	三 类 职 员	72	64	57	51	44	38	80	72	64	56	48							
19	各专职见习技术员	57	51	44				64	56	48									

注：一、长影、新影、广影为一九五六年标准，上影、科影为一九五七年标准。

二、厂长秘书、厂刊编辑、党、工、团干部及专职见习技术员。

三、职务名称洋资企业为四十二元，三十六元，北京、长春为三十八元、三十二元。

五、新建立之津贴

技术津贴：凡技术优良、经验丰富、在生产中有重大作用之技术人员，在副总工程师、及二级以上工程师、总技师、一级技师之人员，除按职务工资标准发给其工资外，并可按本人技术能力及工作中贡献大小，加发相当于其职务工资的5%—30%的技术津贴。

职 务 名 称

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一、企业领导人员

- (1) 厂 长
- (2) 副厂长
- (3) 厂长助理
- (4) 总工程师
- (5) 副总工程师
- (6) 经济总工程师
- (7) 经济副总工程师
- (8) 处 长
- (9) 副处长
- (10) 剧团团长、副团长(专职行政干部)
- (11) 乐团团长、副团长(专职)
- (12) 车间主任
- (13) 车间副主任
- (14) 科(组)长
- (15) 副科(组)长
- (16) 秘书(厂长秘书、编辑处秘书、剧团秘书)
 厂刊编辑
- (17) 制片主任
- (18) 副制片主任
- (19) 剧务主任
- (20) 副剧务主任
- (21) 会计师

- (22) 计划经济工程师
- (23) 劳动经济工程师
- (24) 工长、领班技师(洗印、录音)

二、工程技术人员

- (1) 电力工程师、电力技术员、电力见习技术员
- (2) 工艺工程师、工艺技术员、工艺见习技术员
- (3) 技术安全工程师、技术安全技术员、技术安全见习技术员
- (4) 合理化建议工程师、合理化建议技术员、合理化建议见习技术员
- (5) 机械设计师、机械设计技术员、机械设计见习技术员
- (6) 布景建筑设计工程师、布景建筑设计技术员、布景建筑设计见习技术员
- (7) 技术鉴定工程师、技术鉴定技术员、技术鉴定见习技术员
- (8) 机械工程师、机械技术员、机械见习技术员(摄、录、洗、放、修)
- (9) 化学工程师、化学技术员、化学见习技术员
- (10) 光学工程师、光学技术员、光学见习技术员
- (11) 胶片工程师、胶片技术员、胶片见习技术员
- (12) 配光工程师、配光技术员、配光见习技术员
- (13) 空气调节工程师、空气调节技术员、空气调节见习技术员
- (14) 技术定额工程师、技术定额员
- (15) 音响学工程师
- (16) 物资供应工程师、物资供应技术员、物资供应见习技术员
- (17) 设备工程师、设备技术员、设备见习技术员
- (18) 各专业总技师

- (19) 电力技师、电力副技师
- (20) 机械技师、机械副技师(摄、录、洗、放、修)
- (21) 技术鉴定技师、技术鉴定副技师
- (22) 配光技师、配光副技师
- (23) 照明技师、照明副技师
- (24) 放映技师、放映副技师
- (25) 剪接技师、剪接副技师
- (26) 洗印技师、洗印副技师
- (27) 军械技师、军械副技师
- (28) 烟火技师、烟火副技师
- (29) 布景建筑技师、布景建筑副技师
- (30) 特技模型技师、特技模型副技师
- (31) 模型布景技师、模型布景副技师
- (32) 服装剪裁技师、服装剪裁副技师
- (33) 水暖修理技师、水暖修理副技师
- (34) 汽车修理技师、汽车修理副技师
- (35) 建筑设计技师、建筑设计副技师
- (36) 照相技师(洗、放、印、修)
- (37) 绘图员
- (38) 工程检查员(监工)
- (39) 修建技术员(修缮)

三、职员

- (1) 主任会计员
- (2) 会计员
- (3) 助理会计员
- (4) 主任经济核算员
- (5) 经济核算员} 包括财务、计划、统计、预算
- (6) 出纳员
- (7) 统计员

- (8) 主任劳动经济员
- (9) 劳动经济员
- (10) 考勤员
- (11) 主任物资计划员
- (12) 物资计划员
- (13) 仓库主任
- (14) 仓库管理员
- (15) 采购员
- (16) 发行员、营业员
- (17) 材料员
- (18) 提运员
- (19) 主任作业计划员
- (20) 作业计划员
- (21) 调度员
- (22) 干部管理员
- (23) 人事干事
- (24) 保卫员
- (25) 保卫干事
- (26) 干部教育员
- (27) 教育干事
- (28) 文书
- (29) 档案管理员
- (30) 收发员
- (31) 机要员
- (32) 机要通讯员
- (33) 打字员
- (34) 油印员
- (35) 电话接线员
- (36) 图书管理员

- (37) 汽车调度员
- (38) 家具管理员
- (39) 房屋管理员
- (40) 伙食管理员
- (41) 修建管理员
- (42) 事务管理员
- (43) 事务员
- (44) 演员调配员(剧团)
- (45) 福利员
- (46) 场地管理员
- (47) 托儿所所长
- (48) 主任资料员(包括影片、文字、音乐等)
- (49) 资料员
- (50) 资料管理员
- (51) 主题计划员
- (52) 制片员
- (53) 影片宣传员
- (54) 乐 务
- (55) 场 务
- (56) 剧 务
- (57) 新闻联络员
- (58) 影片审查管理员
- (59) 行政干事
- (60) 音乐干事
- (61) 抄缮员

四、工人

- (1) 搭景工、木工、油漆彩画工、泥塑工、电器修理工、值班电工、汽车修理工、水暖修理工、钳工、车床工、铣床工、模型工(翻砂、特技)、翻砂工、锻工、电

焊工、修检工（整备）、录音机械员、木偶雕刻工、洗片员、印片员、配光员、感光测定员、药液分析员、胶片修复员、烟火员、摄影机械员

- (2) 泥瓦工、发电工、蓄电工、通风工、架子工、服装员、道具员、底片剪接员、放映员
- (3) 汽车司机
- (4) 汽车司机助手
- (5) 粉刷工、白铁工、花卉工、油漆工、喷漆工、熔铁工、电镀工、电锯工、纸浆工、缝纫工、理发员、磁片加工员
- (6) 纸扎工、锅炉工、场工、配药员
- (7) 杂工、提银工、成品整理员、化装员
- (8) 学工

艺术生产人员

一、艺术生产创作人员

1、艺术片

- (1) 导演、副导演
- (2) 演员
- (3) 编剧
- (4) 编辑处正副处长、编辑、助理编辑
- (5) 摄影师、副摄影师
- (6) 特技摄影师、特技副摄影师、特技摄影员
- (7) 字幕摄影师、字幕副摄影师、字幕摄影员
- (8) 美术师、副美术师
- (9) 特技美术师、特技副美术师、特技美术员
- (10) 字幕美术师、字幕副美术师、字幕美术员
- (11) 绘景美术师、绘景副美术师、绘景美术员
- (12) 化装美术师、化装副美术师、化装美术员

- (13) 服装设计师、服装副设计师、服装设计员
- (14) 录音师、副录音师
- (15) 剪辑师、副剪辑师、剪辑员
- (16) 音响效果师、副音响效果师
- (17) 照相师、副照相师

二、艺术生产辅助人员

导演助理(即场记)
实习演员

摄影助理、练习生
摄影助理
摄影助理
美术助理

录音助理、练习生
剪辑助理
音响效果员
照相员

艺术生产人员

一、艺术生产创作人员

2、新闻纪录片

- (1) 总编辑、副总编辑、首席编辑
编辑、助理编辑(包括剧本、新闻片、纪录片、
历史影片资料、翻译片、音乐)
- (2) 导演、副导演
- (3) 摄影师、副摄影师
- (4) 字幕摄影师、字幕副摄影师、字幕摄影员
- (5) 美术师、副美术师

- (6) 字幕美术师、字幕副美术师、字幕美术员
- (7) 录音师、副录音师
- (8) 剪辑师、副剪辑师、剪辑员
- (9) 音响构成师、副音响构成师
- (10) 照相师、副照相师
- (11) 解说员

二、艺术生产辅助人员

见习导演
摄影助理
摄影助理
美术助理
字幕员
录音助理
剪辑助理
音响构成员
照相员

艺术生产人员

一、艺术生产创作人员

3、科学教育片

- (1) 编辑室正副主任、编辑、助理编辑(包括翻译片)
- (2) 导演、副导演
- (3) 摄影师、副摄影师
- (4) 特技摄影师、特技副摄影师、特技摄影员
- (5) 动画摄影师、动画副摄影师、动画摄影员
- (6) 美术师、副美术师
- (7) 特技美术师、特技副美术师、特技美术员
- (8) 动画美术师、动画副美术师、动画美术员
 动画绘制员

动画背景员

- (9) 字幕美术师、字幕副美术师、字幕美术员
- (10) 绘景美术师、绘景副美术师、绘景美术员
- (11) 化装美术师、化装副美术师、化装美术员
- (12) 录音师、副录音师
- (13) 剪辑师、副剪辑师、剪辑员
- (14) 照相师、副照相师
- (15) 解说员

二、艺术生产辅助人员

见习导演

摄影助理、练习生
摄影助理、练习生
摄影助理、练习生
美术助理

动画描线员
动画调色员
动画上色员
字幕员

录音助理、练习生
剪接助理
照相员

艺术生产人员

一、艺术生产创作人员

- 4、美术片(包括动画、木偶)
 - (1) 编辑、助理编辑
 - (2) 导演、副导演

- (3) 木偶演员
- (4) 摄影师、副摄影师、摄影员
- (5) 美术师、副美术师
- (6) 特技美术师、特技副美术师、特技美术员
- (7) 绘景美术师、副绘景美术师、绘景员
- (8) 原画设计师、原画副设计师、原画设计员
- (9) 木偶雕刻师 动画绘制员
- (10) 调色师
- (11) 动画校对员
- (12) 资料研究员

二、艺术生产辅助人员

- 导演助理(即场记)
- 见习演员
- 摄影助理
- 美术助理
- 美术助理
- 绘景助理
- 动画上色员
- 动画描线员
- 调色员

艺术生产人员

一、艺术生产创作人员

5、翻译片

- (1) 导演

6、音乐创作人员

- (1) 作曲
- (2) 编曲

(3) 指挥(包括管弦、民族乐、歌队)

(4) 合唱队员

(5) 乐队员

职 务 分 类 表

1、厂长、总工程师

2、副厂长、副总工程师、正副经济总工程师、厂长助理

3、各专职工工程师

4、总技师

5、各专职、正副技师

6、各专职经济工程师、会计师

7、正副处长(室)主任

8、正副剧团、乐团团长(指专职行政干部)

9、正副制片主任

10、正副剧务主任

11、一类车间、科(室、组)正副主任、科(组)长：

洗印、录音、置景、特技等车间、技术管理科、技术科(科影)、鉴定科、生产科、美工科(科影)、美术片组、翻译片组(间)、新闻摄影室、导演室(新影)等科(组室)。

12、二类车间、科(组)正副主任、科(组)长：

照明、摄影剪辑、化装、声音构成、摄影技术(新影)、美工、动画、修配、放映等车间、劳动工资、财务、会计、供应资料、胶片、计划、人事、保卫、教育、基建、摄制准备、主题计划、新闻联络、历史影片资料等科组。

- 13、三类车间、科（室、组）正副主任、科（组）长：
 烟火、运输、水暖、照相、总务、行政、福利、秘书、文字资料、图书资料、演员、音乐科等。
- 14、工长：（置景、照明）领班、技师（洗印、放映）。
- 15、各专职技术员。
- 16、一类职员：主任会计员、主任经济核算员、主任劳动经济员、主任物资计划员、主任作业计划员、主任资料员、主题计划员、调度员、制片员、影片宣传员、修建管理员、仓库主任、干部管理员、保卫员、干部教育员、托儿所长、场地管理员。
- 17、二类职员：会计员、经济核算员、劳动经济员、物资计划员、作业计划员、资料员、仓库管理员（胶片、药品、电料、五金）、乐务、场务、剧务、发行员、营业员、演员调配员、新闻联络员、影片审查管理员、采购员、人事干事、保卫干事、教育干事、行政干事、文书、档案管理员、打字员、事务管理员、房产管理员、机要员、音乐干事。
- 18、三类职员：助理会计、统计员、出纳员、考勤员、仓库管理员、收发员、机要通讯员、油印员、图书管理员、电话接线员、家具管理员、工具管理员、伙食管理员、事务员、汽车调度员、材料员、提运员、资料管理员、场务、抄谱员、打字员、福利员。
- 19、各专职见习技术员。

文化部关于各直属单位财务分级 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54)文部财字第5141—15号)

各局、院、团、馆、会、所及所属单位：

自从全国实行财务分级管理以来，文化系统对大区、省(市)的财务工作，已划归地方自行掌管。而本部与各直属单位的预决算及财务收支计划，仍由本部财务部门直接审批。经验证明，各单位财务工作如不给予一定限度的主动性，凡大小开支均须经部批准，势必造成部的财务部门及各单位在财务工作上陷于忙乱被动的地位。长此下去，不仅对事业、企业发展有所阻碍，即对财务工作也不易求得改进。为了改变这一现象，使所有事业及企业单位都能重视财务工作，明确部与各直属单位的财务分级管理是很必要的。这不仅能使各单位做到因事因地制宜，大力发挥本单位财务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业务与财务取得密切有效的结合，同时还可保证重点事业，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保障收支平衡。其次，部的财务部门便可集中力量进行财务监督，拟订各项收支定额、规格标准及制度，进而保证生产与事业计划的完成，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通则

1、实行机关首长负责制，当年度预算及财务收支计划按规定程序编造与核准后，除预备费归部直接审批外，各单位之全年支出，概拨交各单位首长自行掌握，但必须保证不得冲破原颁年度预算核准数。各单位因任务增加或其他重大原因，需增加经费时，应先在本单位之年度预算核准数内调剂解决，如确实无法调剂时，得向部编造追加或追减预算请求核批。

2、各单位首长及财务主管人员对其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

务与资金管理负领导与监督之责。

3、各单位的年度预算、财务计划与年终财务工作总结应报部批准或备案。有主管局的，其年度与季度计划及总结皆由局转报部备案。

4、本部直属及局直属各单位对中央财政部及本部所颁布的各种开支标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中央财政部及本部所规定的各种定期表报也须按时编报。报主管局或院的重要表报，须抄报本部。

5、各单位购置汽车（包括专用车、公用车、业务用车等）均须事前报部批准。

6、增产节约为执行财务计划的经常要求，必须持久地贯彻到每项收支工作中去。

二、关于行政、事业及教育单位方面

1、行政、事业及教育单位的收入，均须按规定逐月上缴不得擅自挪用。差额补助单位的收入由原单位掌握支用。

2、行政与事业单位（包括差额补助单位）的季度经费计划，在已核定的年度预算范围内，由各单位首长自行核定报部备案。但其中人员工资、供给生活费、职工福利费、基本建设费及属于业务费一目中的古建筑保养费等五目，不得与其他各目相互流用。至编制第四季度用款计划（八月底）前，以上五目开支确属有余而必须调整时，可报部批准后始得流用。

教育单位的人民助学金、人员工资、供给生活费、职工福利费及基本建设费等五目不得与其他各目相互流用，如必须调整时其办法与上项相同，年度预算的核批也同上。

3、中央财政部所规定的款与款之间、项与项之间非经批准，均不得互相流用。

4、年度预算是依据业务计划而制订，因此经费开支必须保证业务的需要，不许业务计划未完成而经费先用尽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基本建设方面

1、行政、事业、教育及企业单位凡全部或全年投资款额在十亿元以上不满五十亿元的基本建设任务，须报部批准。其设计文件、工程预算以及十亿元以下的基建任务、设计文件、工程预算均由上一级领导单位核定后报部备案。五十亿元以上的基建任务、设计文件、工程预算均须报部批准。

2、各局所属事业、教育及企业单位全部或全年投资款额，在五十亿元以上不满三百亿元的基本建设任务报部批准。其设计文件、工程预算以及五十亿元以下的基建任务、设计文件、工程预算均由各局核定，报部备案。但五十亿元以上的基建任务，其中一项建筑工程超过五十亿元者，其初步设计须报部批准。三百亿元以上的基建任务，由部报文委批准，其设计文件及工程预算由部批准。

3、经部核定的建筑工程项目及面积非经本部批准不得变更或增减（确因技术条件在五百平方米以下有百分之五，在五百平方米以上，有百分之三的增减不在此限）建筑工程面积总数不变而具体工程项目增减时，由主管局批准，报部备案。其“机器设备”、“安装工程”及“其他”的内容经部核准后不得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时，有主管局的需经局批准，本部直属单位需经部批准。（其所属单位经各该主管单位批准）

4、经部核定的基本建设投资，各单位之间不得互相流用，如必须调整时，可由主管局统筹，报部批准。但在本单位的基本建设任务投资额范围内必须流用时，由主管局核准（本部直属单位由部核准），惟不得超过本单位基本建设任务总投资数。

四、关于电影企业及剧场方面

1、电影企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电影局按规定审汇，经部核定后由电影局监督执行。

2、部对电影企业下拨款项（如流动资金不足额、计划弥补亏损、新产品试制费等）应根据核定之全年财务收支计划及季度拨款计划按期下拨。发行公司、器材公司定额流动资金不足时，

可向银行贷款解决。

3、电影企业上缴各款项，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利润于每季终了后三十日内由电影局按实际数或计划数审汇缴部，年终结算，多退少补。有亏损单位抵补后再缴。

(二) 基本折旧基金于每月终了前由电影局按实际数审汇上缴国库。

(三) 多余流动资金，除核定全年计划内的“呆滞材料”与“特种储备材料”变价收入，应按实际变现数按月由局汇缴本部外，其计划内之多余资金，应分季编入全年财务计划内，由局按期汇缴。

(四)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于每季度终了后卅日内按实际数由局汇缴。

4、各企业单位定额流动资金，在核定年度内不再变更。其因增加任务、产品滞销等特殊原因使流动资金不敷应用时，可向银行信贷。

5、电影局各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摄制计划成本由局核定报部备查。

6、电影局对所属企业颁发重大的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应事前经部批准。

7、剧场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剧院审核报部批准后，由剧院监督执行。

8、部对剧场的拨款、剧场上缴利润、基本折旧基金等，与电影企业的办法相同。

五、附则

1、各主管局及各直属单位对所属单位财务分级管理规定，可根据本规定精神，自行拟订报部备查。

2、为贯彻这些规定，部须经常有计划有重点会同各主管局或单位对各事业、教育及企业单位进行或直接的检查工作。

3、本规定经部务会议批准实行，修改时同。

抄 送：文委、财政部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与加强 文教企业财务管理问题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
(55) 文陈财字第 436 号
(55) 财文范字第 241 号)

各省、市财政厅、局，文化局（处），新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局：

为了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增加生产的指示，今后对文教企业的财务管理，必须进行大力的整顿，以期达到不但能逐年减少国家的补贴，并争取在一定的时期内做到有盈余上缴，为国家工业化负担一部分积累资金的任务。为此，财政部于本年第二届全国文教财务管理工作会议上，曾对出版、剧团与电影放映网的财务管理与企业化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大家一致同意，一九五六年对出版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对剧团与电影放映网应贯彻企业化经营的方针。兹特根据会议精神作如下指示：

一、关于加强出版企业的财务管理问题：一九五六年出版企业应进一步贯彻经济核算制，加强计划管理，对其预算缴款与预算拨款部分，均应纳入国家预算，各企业单位一律编制财务收支计划，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均应认真审核，并须随时加强监督与检查。

二、关于改进电影放映网的财务管理问题：对电影放映网的财务管理，应贯彻企业化的经营方针，建立正常的预算缴款与预算拨款关系，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均应严格的审核其财务收支计划。至于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和特别困难的地区尚未具备企业化条件的放映队，各地可以斟酌实际情况暂按差额补助办法进行管

理，但亦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的方针。

三、关于剧团的企业化问题：本年全国文教会议上，国务院第二办公室林枫主任曾明确指出：“应大力推行艺术事业企业化的方针，这是发展创作和艺术实践，提高质量，培养人材的重要步骤，必须坚决贯彻”。为此，一九五六年全国国营剧团均应坚决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方针，这样既可克服剧团由于长期供给制的财务管理所形成的编制庞大，铺张浪费，物资积压，保管紊乱的现象，同时又可促使其从速实行计划管理，争取演出，提高艺术质量，注意组织收入，减少国家补贴，并逐渐做到有盈余上缴，要求各省、市主管部门制订出一九五六年国营剧团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具体计划。如各省市在一九五六年全部实行企业化管理确有困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步进行的方法，但至少要找出几个条件较好的剧团作为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渐加以推广。

为了贯彻电影放映网和剧团的企业化经营管理方针，一九五五年必须首先做好清产核资工作，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建立完整的计划体系包括业务经营计划、劳动计划、基本建设计划以及财务收支计划，并须拟订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以上有关的各种制度、办法、报表等，在中央未制订颁发统一方案前，为了不耽误执行时间，可立即由各省市文化主管部门为主，财政部门予以协助，根据各地区具体情况提出方案，经双方同意后，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并报我两部备查，俟统一方案下达，各地再据以修正。在中央则报请国务院批准执行，并希将研究布置情况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报告我两部。

抄 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第二、五办公室，国务院秘书厅，国务院法制局，国家计委，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文化部关于文化娱乐税减税与 免税两年的几点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日
(56)文沈艺财字第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

文化娱乐税条例及施行细则，已经国务院第25次全体会议通过，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5次会议通过，在5月4日与5日公布施行。这个条例是根据国家的文教政策、税收政策并参考了过去各地文化娱乐税执行情况制定的。

这次文化娱乐税条例的精神和特点，是减低文化事业税负，使税率合理，并且简化纳税手续。过去的文化娱乐税是一种弹性税率，最高30%，最低10%；另外再加征营业税5%。这次所公布的文化娱乐税条例是以城市人口多少为标准，将税率分为五级，这就使各地纳税的比例趋于合理，而且在征纳手续上也加以简化（文化娱乐税与营业税合并征收），对戏剧（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项目）税负全部降低，税率分为2%、4%、6%、8%、10%；而电影的税负一般也作了适当降低。条例还规定为儿童演出的专场全部免税。这种降低税负的分级税率和适当规定各项减税、免税办法，使文化事业的负担减轻，纳税更为合理，对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将会起积极推动作用。

国务院第25次全体会议决定，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批准，自条例公布之日起，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项演出免税两年。现在我们的戏剧事业，在经营上一般是不够好的，大多数国营剧团还须国家大量补助才能维持，有些民间职业剧团演出上座不好，从业人员生

活有困难。这次政府决定免税二年，剧团的营业实际收入将比现在增加14%到27%（依现行税率两税合并计算后的含税率，大、中城市的剧团可能增加20%到27%）。这是政府对戏剧等艺术事业的特殊照顾和支持，充分地说明政府对于文化艺术事业的关怀和爱护。

文化娱乐税的减低和戏曲、话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演出免税两年，减轻了艺术表演团体的纳税负担，使艺术表演团体的实际收入可能增加，一部分文艺工作者的生活可能改善，这必将鼓励他们艺术活动的积极性，对于改善企业经营，逐步达到自给自足，提高艺术质量，从而推动文艺事业的发展将有很大帮助。各地文化局应深入领会条例的政策精神，配合各地税收机关做好宣传工作，并适当地调整票价与调整剧团与剧场分帐比例，使这次减税免税能够收到更丰富的成果。为此，我们特作下列指示：

一、在条例公布之后，应在剧团（包括民间职业剧团）、乐团、歌舞团等演出团体及剧场、电影院（包括公私合营和私营剧场）全体工作人员中进行宣传；并根据公布的“文化娱乐税条例”、“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与3月5日光明日报社论“认真执行文化娱乐税条例”三个文件，组织他们进行学习和讨论，使大家能认识到这是国家为了照顾文化艺术团体经济上的困难，使他们可能增加收入，使艺人可能逐步地改善待遇，以便更好地加强艺术实践，提高演出质量，以促进艺术事业进一步的发展和积极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文化娱乐税减免之后，剧团收入情况将有一定的好转。为了保证艺术团体的实际收入有所增加，艺人的生活待遇得以改善，票价一般的应该维持现状，暂时不要改变。但对某些不合理的票价应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以适当的调整。如有的剧团原来票价偏高的应该适当降低，有些地区由于长期的习惯，不论什么剧种和艺术水平，票价都一律，或是有些剧种原来票价确实过

低等不合理状况，可斟酌情况，在适当的时期酌量调整或提高，使票价逐渐趋于合理。对深入矿区和乡村巡回演出的票价，应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由各地文化局掌握，使其达到合理。至于调整的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报文化部备案。但电影的票价应该坚决不动。个别地区因为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必须报经文化部批准后，才可执行。

三、调整分帐比例。剧团演出与剧场实行分帐的比例，过去长期存在一些不合理的状况，如有些剧场要求分帐的比例偏高，因而影响了剧团的收入。今年1月上旬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巡回演出会议上，规定一般的不得超过三、七分帐的比例（剧场得三，剧团得七），才初步地改变了不合理的状况。戏剧演出实行减税与免税的精神和目的，是在于促进演出团体企业化，提高艺术质量，扶助艺术事业发展，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因此，税负减、免而增加的实际收入绝大部分应该归于剧团（包括民间职业剧团）。对剧场应该积极地从改进经营管理、组织观众、增加上座率来增加自己的收入。所以，剧团演出与剧场分帐的比例，应该适当调整。至于具体的调整的幅度各地可能不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掌握，报文化部备案。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戏曲等七个 文化娱乐项目免税期满后 恢复征税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二日)

(58)文钱艺戏字第294号

(58)财税吴字第31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文化局(厅)：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6年5月3日批准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文化娱乐项目免征文化娱乐税两年的规定，到今年5月2日免税期满。据税务总局和艺术局反映：从1956年5月免税以来，一般地说，各种剧团的设备和艺人生活都有所改善，但是，目前亦有一些剧团在经营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为了更好的适应各地具体情况，对于上述七个文化娱乐项目应否按期恢复征税，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与文化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

抄 送：国务院第五、二办公室，税务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本部电影局、艺术局、学校司、财务司及所属各艺术表演团体，

中央戏剧学院、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校、北京舞蹈学校

文化部对安徽省文化局关于 国营剧团缴纳房地产税问题的批复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8) 文厅财字第 562 号)

安徽省文化局：

你处来电收到。关于国营剧团缴纳房地产税问题，我部于本年 4 月间，曾以文刘财字 287 号一文向财政部提出免予征税的意见。后获财政部 (58) 财税字第 5 号复文，他们不同意国营剧团免征房地产税。但是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如果认为国营剧团对缴纳税款有困难时，可以提出意见直接与当地税务局研商，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

兹将财政部给我部的复文抄发，请研究办理。

附件：财政部 (58) 财税字第 5 号函一件

抄 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

附：

财政部关于国营剧团交纳城市房地产税与
车船使用牌照税问题的复文化部函

(一九五八年五月七日)

(58) 财税字第 5 号)

文化部：

1958年4月8日(58)文财字第287号函悉。关于国营剧团征收房地产税与车船使用牌照税问题。依照税法及有关规定，企业性质的国营剧团，其自有自用的房地产和车船都应当征收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对于某些剧团因情况特殊征税确有困难的，我部税务总局已在今年3月27日(58)政三字第143号通知中第二项规定，可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根据最近国务院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新规定精神，对地方各税的减税和免税，不宜再作全国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如果认为国营剧团对交纳上述两税有困难时，可以提出意见直接与当地税务局研商，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决定。

其 他

政务院关于调整省、市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机构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政务院第八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为了简化文化行政机构及适应目前干部缺乏的情况，省（包括行署下同）、市人民政府下合设文教厅、局，一般不单独设立文化厅、局。省、市人民政府文教厅、局关于文化工作的职掌如下：

- （一）执行中央及大行政区的文化、艺术方针、政策、法令、指示；
- （二）制定省、市地方的文化、艺术工作方针、计划，并领导监督其执行；
- （三）领导和管理省、市地方的文化、艺术事业机构（包括文工团、剧团、剧场、电影院、放映队、幻灯队、博物馆、图书馆、人民文化馆（站）等）；
- （四）推进群众的业余艺术活动，协助与指导省、市地方的文学艺术团体；
- （五）推进科学普及工作，协助与指导省、市地方的科学普及团体；
- （六）管理省、市地方的文物、古迹；
- （七）训练与培养省、市地方的文化、艺术工作干部；
- （八）编制、审核与分配省、市地方的文化事业费；

(九) 其他有关文化工作的推进事项。

二、省、市人民政府的文化行政机构与编制：

(一) 省、市人民政府文教厅、局，其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相当数量的文化、艺术行政工作干部者，在不增加或增加编制不多的原则下，于文教厅、局内设立电影、艺术、社会文化等处

(科)，由正副厅、局长中一人专责领导，管理各省、市的文化、艺术工作。条件未备的省、市，在文教厅、局内设立文化艺术处(科)，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分别办理有关电影、艺术、社会文化等工作，并指定正副厅、局长中一人专责领导。省、市文教厅、局文化、艺术工作干部的编制一般暂定为十至三十五人。

个别省、市有设立文化厅、局之必要者，应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批准，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和文化部备案。

(二) 专署文教科应指定或增设一至三人专做文化、艺术工作。

(三) 县文教科应指定或增设一至二人专做文化、艺术工作。

(四) 区不增加编制，原有教育助理员改为文教助理员。

(五) 少数民族地区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其机构与编制，于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省、市地方的文化事业费：

(一) 省、市文教厅、局应将文化与教育事业费明确划分。各省、市人民政府，应从地方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的文化事业费。

(二) 省、市、专区、县文化行政机构，应根据各该省、市、专区、县文化工作的需要与可能，根据上级的指示，制订工作计划，编造预算，掌握文化事业费的开支。

国务院关于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 建立文化科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
(55)国二文习字第59号)

为了加强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对基层文化工作和文化事业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农村群众文化工作的领导，在不增加总编制和由文教机关统一调配的原则下，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都应实行文教分科，建立文化科的机构。有些县如目前还不具备文教分科的条件，可暂在文教科内指定副科长一人（没有副科长的可指定一个能力较强的科员）专管文化工作。以上规定，望遵照执行。

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 文化事业领导关系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我们国家的文化事业大部分是地方性的事业，文化部直属的事业和企业单位也大部分分散在全国各地，因此必须由地方政府机构加强对它们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才能把它们真正办好。但是过去文化部对于分散在北京以外各地的直属的和地方性的文化事业和企业，往往不通过地方政府机构，进行垂直的领导和管理，而这些事业和企业单位也有不尊重地方政府领导，遇事直接请示报告文化部的现象。这就妨碍了地方政府机构对于这些事业

和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使这些事业和企业不能很好地服从和服务于当地的政治斗争和中心工作，并受到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严格监督。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对于文化事业领导管理上的分工，加强地方人民委员会在中央的统一方针和统一计划下对当地文化事业的领导和管理，以便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展和提高各地文化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地方文化事业和文化工作一律由地方人民委员会领导和管理，文化部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加以指导和检查。地方文化事业计划，由各地地方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发的控制数字和当地具体情况制订，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文化部审核、汇总和批准。地方文化事业和文化工作的财务预算，由地方人民委员会编制，列入地方预算，并且监督它们的执行。各项文化事业的全国性的统一的标准和制度，由中央制订。地方人民委员会可根据中央的统一的标准和制度，对地方文化事业因地制宜地制订地方性的标准和制度。如果中央还没有规定统一的标准和制度，而地方又有可能和必要制订地方性的标准和制度时，地方人民委员会可自行制订，报文化部备查。

二、原由文化部直属的文化事业和企业，今后除一部分仍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一部分应该划归地方人民委员会管理。划归地方人民委员会管理的，应该在本年内作好准备工作，于一九五六年一月起妥善地进行交接，防止发生混乱现象。

文化部和地方政府机构对于各项文化事业和企业的领导管理分工如下：

(一) 关于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省、市分支机构

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是全国性的统一经营的企业，直属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领导和管理。但是为了加强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对地方电影发行工作的领导，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在各省、市的分支机构，今后应同时受省、市文化行政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总公司对各地电影发行分支机构主管下列

事项：

(1) 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拟定电影发行业务的方针；规定全国性统一的发行工作制度；审核、汇总和批准已经省、市文化行政机关审核同意的各地分支机构的业务方针和年度、季度业务计划；

(2) 调度和分配影片节目、拷贝，供应宣传资料；

(3) 统一布置电影周以及有关配合全国性政治运动的节目的映出计划；

(4) 统一掌管全国电影发行财务收支、规定片租和分帐成数。

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对各地电影发行分支机构主管下列事项：

(1) 审核本省、市电影发行分支机构的业务方针和年度、季度计划，并且在电影发行分支机构报经总公司最后批准后，指导和监督它们的执行；

(2) 审核和批准本省、市排片计划，并且监督它们的执行；

(3) 审定本省、市电影发行分支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分支机构报总公司。管理当地分支机构的政治工作和干部工作。负责省、市公司（办事处）干部的任免、教育、升降、奖惩和鉴定。但是省、市公司（办事处）经理（主任）的调动任免，必须商得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总公司的同意；

(4) 监督本省、市电影发行机构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

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总公司所有给省、市电影发行分支机构的指示、决定和计划都应该抄送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其中重要的指示、决定和计划，必须由地方文化行政机关监督执行的，由文化部发给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同时抄致电影发行分支机构，或者由地方文化行政机关转致电影发行分支机构。各省、市电影发行分支机构的请示报告和工作总结等，应该同时报送当地文化行政机关和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总公司。其中属于中国电影发行公司主管

的事项，应该主送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属于地方文化行政机关主管的事项，应该主送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各地文化行政机关发给所属省、市发行分支机构的重要指示，应该抄送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总公司。

（二）关于新华书店分支店

（1）新华书店各省、市分店和它们所属的支店、门市部，交由地方文化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所有购销业务、干部人事、计划财务、基本建设、发行网的扩充和调整、私营图书发行业的安排和改造，以及店内政治工作和日常行政，都由地方文化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

（2）新华书店总店对全国新华书店的工作，仍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总店担负以下各项工作：（甲）制订全国新华书店图书发行业务的方针任务，并且对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汇总、审核和平衡全国新华书店的购销计划；（丙）领导北京、上海、沈阳、武汉、重庆五个发行所，负责组织、分配和调度全国图书的主要货源，供应全国新华书店销货的需要；

（丁）布置配合全国性政治运动和学习计划的图书和其他重要图书的发行；（戊）制订全国性的统一的业务制度；（己）代表全店与全国性的机关、团体、企业进行业务交涉并且签订协议；

（庚）调整各省、市分店相互间的关系；（辛）交流和总结经验，研究发行工作的组织技术问题，负责培养中级以上发行干部；（壬）向销货店提供销货指导，协助进行关于书籍的宣传，调剂存货；（癸）办理全店业务情况的调查统计。

（3）新华书店总店直接管理所属北京、上海、沈阳、武汉、重庆五个发行所的业务。但是上海、沈阳、武汉、重庆四个发行所的业务，同时分别地受上海市出版事业管理处、辽宁、湖北、四川省文化局的监督，干部人事也归当地省、市文化局和出版事业管理处管理，其中处级以上干部的任免调动应该商得总店的同意。发行所与省、市分店间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只有

业务往来的关系。

(4) 文化部关于图书发行工作的指示和决定，应该发给省、市文化局(出版处)，由省、市文化局(出版处)监督和指导新华书店分支店执行。新华书店总店对省、市分店的通知和指示，应该同时发给省、市文化局(出版处)；省、市文化局(出版处)应该督促省、市分店执行。省、市文化局(出版处)对省、市分店的重要指示，应该同时抄给新华书店总店。省、市分店的工作报告和统计报表，一律主送省、市文化局，抄送新华书店总店。

(三) 关于原属文化部管辖的北京以外的各书刊印刷厂和印刷学校

(1) 原属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管辖的沈阳(包括长春分厂)、西安、汉口、重庆、上海五个新华印刷厂，分别移交辽宁、陕西、湖北、四川省文化局和上海市出版事业管理处管理，成为各该省、市文化局或者出版事业管理处的直属书刊印刷厂，各厂的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审核汇总、印刷任务的分配、企业的经营和干部的管理等，都由各该文化局或者出版事业管理处直接负责。但是各厂的计划报表，除报送当地有关部门外，应该同时抄送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

(2) 在上海的商务、中华两公私合营印刷厂，是高等教育、财政经济两出版社的附属企业，为了加强对该两公私合营厂的领导，由高教、财经两出版社委托上海市出版事业管理处代管。上海市出版事业管理处应该对该两厂的生产、财务、人事行政和经营管理实行领导和监督，但是因为该两厂是公私合营性质的企业，科长以上人事的任免和财务的处理，应该由厂方分别地报告两个出版社的社长、经理批准，其他各项业务也应该经常报告上述两个出版社。

(3)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直属的上海印刷学校，今后除有关教学方针、招生计划以及财务预算等，仍由文化部出版事业

管理局管理外，日常行政和教学工作都委托上海市出版事业管理处代管。

(4)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在将以上各厂移交各省文化局和上海市出版事业管理处管理后，除直接管理在北京的各直属厂外，对各地文化局或者出版事业管理处所属的印刷厂负责下列工作：统筹文化部系统所属书刊印刷厂建厂方针和印刷力在地区分布上的调整与部署；根据各地印刷力的使用状况，将原来集中在北京的书刊印刷任务进行地区间的调度；对印刷生产上的技术改革、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进行总结和交流经验；协助各厂培养技工和干部。

(四) 关于艺术院、校

文化部直属的各类艺术学院、艺术专科学校和艺术院、校的附属中学，除在北京的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北京舞蹈学校、中国戏曲学校和在天津的音乐学院，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其余都划归所在地省、市地方人民委员会管理，即：在上海的戏剧学院和音乐学院划归上海市人民委员会管理；在杭州的美术学院划归浙江省人民委员会管理；东北美术专科学校和东北音乐专科学校划归辽宁省人民委员会管理；中南美术专科学校和中南音乐专科学校划归湖北省人民委员会管理；西南音乐专科学校和西南美术专科学校划归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管理；西北艺术专科学校划归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华东艺术专科学校划归江苏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划归地方人民委员会管理的艺术院、校，除了它们的方针、任务、学制、招生计划、教学计划，由文化部、高等教育部制定外，日常行政、教学业务、人事行政、政治工作都由所在地的省、市地方人民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各艺术院、校负责人的任免，按中央所规定的手续办理。各艺术院、校的经费列入地方预算，它们的开支由所在地省、市人民委员会进行监督。在天津的音乐学院的政治工作，归天津市人民委员会管理。

(五) 关于剧院（团）

原文化部直属的剧院（团）除在北京的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其余都划归省、市文化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文化部与省、市文化行政机关的分工如下：

（1）有关剧院（团）的总的方针和任务由文化部制定，院（团）长、副院长（团）长由文化部任免。

（2）剧院（团）的经常业务和日常行政由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机关完全负责领导和管理。它们的机构编制、上演计划、工作总结，由省、市文化行政机关审核批准，报文化部备案。

（3）剧院（团）的经费，列入地方预算，由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机关掌握收支。

（4）文化部对剧院（团）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都应该通过剧院（团）所在地的文化行政机关下达。剧院（团）的工作应该向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机关请示报告；其中有必须上报文化部的，也应该经由省市文化行政机关转达。

（六）关于纪念性的建筑物

（1）文化行政机关只管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革命纪念性的建筑物和不可移动的大型雕刻等。

（2）由文化部拟定办法，将现存已知的纪念性建筑物划分为第一级和第二级两级，报国务院批准后，分批下达。这两级纪念性建筑物的管理、保护、修缮、保养或者拆迁都由所在地的人民委员会负责，它们所需要的经费应该列入地方预算。但是第一级建筑物的修缮计划（包括设计文件）和迁移、拆除工作，都应该由地方提出，报经文化部批准。

（3）第一级纪念性建筑物中具有特殊重大价值的，文化部可视需要特设机构管理（如敦煌石窟等），其中修缮工程特别困难的，文化部可视需要给以技术上的指导（如赵县大石桥等）。但是文化部特设的管理机构，应该同时受所在地地方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和管理。

三、地方文化行政机关是地方人民委员会的一个工作部门，对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它们的工作应请示报告地方人民委员会。其中关于方针政策性的问题和关系重大的问题，地方人民委员会认为需要请示报告中央的，由地方人民委员会请示报告国务院；国务院可以责成文化部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关于日常具体业务，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可以直接与文化部联系，或请示文化部解决。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于民间和 私营文化事业、企业领导管理和 社会主义改造给国务院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

为了加强对于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召集了两个省六个市的文化局负责人举行座谈，了解情况，交流经验，商讨办法；同时，组织了工作组对北京作了重点调查。现将主要情况，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行业众多，队伍不小，情形复杂，重要的行业有：民间职业剧团、零散艺人、美术画像业、游艺场、书场、出版业、印刷业、新书发行业、古旧书店、图书租赁业、影院、剧场、文物古玩业，电影机、幻灯机制作修理业等。从业人员估计全国在20万以上。它们有许多特点：许多行业以精神劳动和艺术活动为主，其中有的是拥有特殊技艺的著名艺人或专家，在群众中有广泛影响。以经济性质和阶级成分说，它们多数是独立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的小商小贩和集体所有

制的班社，只有少数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它们十分分散，活动范围宽广，有些团体和个人经常是流动的；而有一些则依附于其他行业。无论这一种或那一种文化事业、企业，大都带有为社会文化服务的共同特点，在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要上起了不少的作用。但这些行业又比较普遍地存在着艺术、业务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从业人员成分复杂，生活困难等问题。有些行业过于集中在大城市和大城市的繁华地区，分布不合理。因此，充分地重视和调度这一支文化队伍的力量，加强对它们的领导管理，对于一些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企业积极地而又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挥它们工作上和经营上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是很重要的意义的。

几年来，文化部门对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曾经进行过一些整顿改造工作。去年5月我们经过国务院批准，对各省市下达了“文化部关于对全国文化工作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意见”，各地对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在不同程度上都做了一些安排和改造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总的说来，我们思想上缺乏对于国家文化事业的整体观念，有重公轻私的偏向，对民间和私人经营的这支文化队伍的力量和作用估计不足，没有充分地认识到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意义，因此，到今天还没有认真地把民间和私营的文化事业、企业领导和管理起来。我们对于它们的情况既摸得不透，方针办法也不具体，更没有很好地检查和总结经验。而在去冬今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时，指导思想上又曾有过急躁情绪，对于下面的请示报告缺乏冷静的分析，未能针对各行文化事业、企业的具体特点提出妥善的意见，以致少数地方在某些行业的处理上发生了一些冒进现象。如个别城市将民间职业剧团全部或大部分改为国营，这虽有许多积极意义，但在作法上确实急了一些。对于新书发行业，有的地方把夫妻店也采取统一的清产核资和固定工资的办法，使它们产生了依赖思想，降低了经营积

极性。对于图书租赁业，个别城市竟把它们一律改为国营。在古旧书收售业方面，有的采用对新书业的一套作法，公私合营，清产核资，对古书论斤或论本计价，甚至把它们一律改为新书业，完全没有照顾到古书业的特点，影响了业主的经营积极性和生活，不利于保存和流通古书。对于零散艺人，有些省市没有看到他们的分散活动的特点，打算将他们一律并入剧团或游艺场所；有的抹煞他们存在的价值，想加以取缔和淘汰。以上偏差有的已经纠正，但还须要进一步地克服和防止。

(二)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是我们国家长期积累起来的宝贵财富，也是今天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中间蕴藏着无数人才，拥有丰富的技艺和知识，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无论从当前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要以及今后发展和繁荣文化事业着眼，对于他们都必须加强领导管理，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他们各得其所，人尽其才。那种重视国家举办的文化事业、企业，轻视民间和私人举办的文化事业、企业，对民间和私营的文化事业、企业看成可有可无，置之不理，或者只要好的，不要差的，需要的留下来，不要的推出去的想法和做法，表面上看来很急进，实际上是放弃国家对它们的领导，势必损害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发展。这种偏向，必须坚决地予以克服。各地文化部门必须在省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中央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指示的原则精神，结合文化事业的发展的长远规划，针对各行各业的具体特点，分别情况，加强政治领导和行政管理，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高他们的艺术和业务水平，改善他们艺术活动服务态度，维持各项事业、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和从业人员的生活，使它们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为此，应当特别注意下面几项原则：

第一、多数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是为社会文化服务的行业，而且具有精神劳动和艺术活动的特点，主要地应当加强对它们的政治领导，适当地安排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员的工作和生

活，推动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帮助他们提高艺术水平和改进服务态度，充分发挥这些行业的积极作用，而不应当机械地搬用改造一般私营工商业的办法，来对它们进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应当严格地区分民间举办的文化事业和私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文化企业，对于不同经济类型的事业、企业和不同阶级成分的个人应当有不同办法，决不能一律以资本主义性质企业对待。

第二、对于各项文化事业企业，应当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根据客观条件和主观力量，分别轻重缓急，有准备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分批分期进行改造，既要反对放任自流，又要防止急躁冒进。在时间和步骤上，不必强求整齐划一，也不向其他私营工商业的改造看齐。

第三、在改造过程中，必须服从当地党政统一领导，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并且应当同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和协作。社会文化网的分布与调整、多余人员的转业安置等，都应当由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同整个社会安排，城市规划及其他有关行业的改造和发展结合起来，进行统一的合理的安排。

第四、必须保持和发扬各个行业在艺术活动上、劳动协作上和经营方法上的优良传统、特长和风格。鼓励从业主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其中有一定成就的艺术人才和其他专门人才，应当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照顾，并且鼓励他们带徒弟，培养新的力量。

第五、对于文化和艺术方面的人员，包括失散在社会上的，应该根据他们的身体和才能的情况，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进行切实和适当的安排，防止片面强调他们政治落后，无才无艺，因而把他们推出不管，或者强迫转业的偏向。

(三)对于各行业加强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意见：

1. 民间职业剧团：它们绝大多数是集体所有制的共和班，只有极少数是由业主经营，雇用演员，具有剥削性质。这类剧团全

国共二千多个。对于它们，应该肯定主要地不是在经济上进行改造，而是要在政治上、艺术上和经营管理上加以提高和改进。第一、应当继续完成民间职业剧团的登记工作，摸清它们的内部情况，认真地积极地加强对他们的领导，推动他们整理和创作优秀节目，提高演出水平，改善经营管理制度和方法，在增加收入的基础上，逐步改善演员生活。有些剧团在经营和生活上确实十分困难的，应该予以适当的补助。同时，加强对剧团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大力培养积极分子，巩固内部团结。第二、将民间职业剧团改为国家剧团的工作，在促进艺人政治上的进步和艺术上的提高方面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应当稳步地进行，不能操之过急。目前几乎所有的民间职业剧团都要求改为国家剧团，我们既不能一概拒绝，也不能一律无条件接受。各地文化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主观力量，有计划地选择政治质量、艺术质量、经营管理较好的民间职业剧团，逐步地改为国家的地方剧团。对于拥有著名演员或在某一剧种中有代表性的剧团，应当尽先考虑和满足它们改为国家剧团的要求。要求做到民间职业剧团在改为国家剧团后，在艺术表演上和经营管理上，比原来有所进步，否则宁可缓一些改变。但已经改为国家的地方剧团的，也不必再改回去，以免损害艺人的积极性。同时，对于那些没有改为国家剧团的民间职业剧团，应该积极地进行工作，帮助它们解决一切可能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不要使得它们有厚此薄彼之感。第三、有些大城市，剧团过多，无法维持营业，而有些省市又感剧团不足的，可以双方直接协商，在取得剧团同意的条件下，进行适当的调整。在作这种调整时，有关省市的文化部门必须对于剧团人员和他们的家属的生活进行切实的安排，不要只管主要演员不管一般的演员和职员，或者只管演员职员不管家属的生活。此外，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剧团到中小城市、工矿区和农村巡回演出，以满足那些地方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且增加剧团的收入。但在组织剧团到农村演出时，应该照顾农村的生产、季节，不要影响农民的生

产。第四、必须保持和发扬各个地方不同剧种和剧团在艺术上的优良传统和风格，在整顿民间职业剧团时，不宜盲目地合并剧团，或将所有优秀演员集中到一两个剧团，而不管一般演员和职员的出路；只有确实具备可能条件而又出于剧团自愿，才可进行合并。第五、对于极少数有业主从中剥削的剧团，应当通过对于剧团内部的工作，创造条件，逐步地改变为集体所有制。

2.零散艺人：绝大部分属于独立精神劳动者，一部分为小型的合作性团体，包括杂技、马戏、曲艺、评书、小型地方戏、木偶、皮影等。一般说唱表演，都带有地方民间色彩，适宜于分散流动演唱，收费低廉，为广大群众所喜爱。对这些艺人主要地在于加强政治领导，帮助改进演唱内容，发扬他们分散的流动的活动的特长，满足广大人民文化娱乐的要求。首先应当对他们进行一次登记，摸清情况，凡具备一定演唱年限（例如两年以上），确实以演唱为主的，就发给正式演出证；不合这些条件的，可发给临时演出证，将来看情形改发正式演出证。第二、对于零散艺人的演唱节目，逐步地进行审查，但尺度宜宽，只要内容没有严重毒害的，都应允许演唱。更重要的，是要发动和帮助艺人发掘和整理原有的优秀的演唱节目，并且创作新的适合演唱的节目，以丰富演唱的节目和内容。还应该请优秀的艺人带徒弟，培养新人才。第三、对于从事个体活动的艺人，应保持其原有的流动演出方式，不要强求集体化和集中化；其中可能而又自愿搭挡、搭班的，应当允许和帮助他们搭挡、搭班。第四、对有优秀技艺或发展前途的民间艺人，国家的或地方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个别地吸收进来。但在吸收他们的时候，必须对他们原来的表演的游艺场所和他们原来搭班的有关人员作通盘考虑和安排。第五、应当帮助零散艺人组织自己的群众团体，如曲艺联谊会或曲艺工会等，以加强团结和教育，举办福利互助事业。但这种群众团体集会不宜过多，大的集会每年不要超过二次，并且应当带有联欢和联谊性质。不要求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

3. 美术画象业：从业人员一般是属于个体劳动的美术工作者，业主资本较小，大部分本身参加劳动，只有少数具有剥削关系。对于这一行业的改造，应看它的经济性质分别对待。办法如下：第一、对资本较大的有劳资关系的户，可实行公私合营。已有国营美术服务社或装饰公司的省市，如果某些户的业主和从业人员要求参加国营机构的，也可全部吸收参加，按照他们的业务能力分别安排工作，业主的资金可按定息办法处理。第二、对资本少、自己参加劳动的独立劳动的美术工作者，如果他们自愿和适宜组织起来的，可帮助他们成立合作社或合作小组。对适宜独立劳动或不愿参加合作小组的，应该允许他们继续独自经营或从事独立劳动。不论是参加合作小组或独立劳动的，都应该注意给予他们加工业务，使他们能够维持生活。

4. 游艺场、书场：除大中城市极少数几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行业外，其余大部分都是设备简陋的木棚、席棚，资金微小，自己参加劳动。对于这一行业应该加强领导管理，帮助改进活动内容，并且区分不同性质，分别予以改造，不宜于一律改为国营或全行业公私合营。具体办法：第一、对一般无劳资关系以演唱卖艺为主的小型游艺场、书场，仍应保持其独资经营，其中要求合营的，可给予公私合营名义，但收入仍归他们自己所有，分帐制度暂时可以不变。大型有劳资关系的，可参照影剧院改造办法实行公私合营。茶社应划归福利公司或管理服务业的部门统一改造。第二、文化部门对所有游艺场、书场都应该加强领导管理，主要地是积极帮助他们逐步地改进说唱内容，充实文娱活动项目，原有的文娱项目凡是沒有严重毒害的都应该予以保存，逐步做到文娱内容和形式丰富多彩。第三、少数城市游艺场、书场过分集中，影响营业和收入，应慎重地、有计划地逐步调整。房屋有倒塌危险而现在又需要存在的，可以少量投资，改为公私合营，或给予少量贷款，以继续维持营业。

5. 影院、剧场：它们在经济上和经营方法上是属于资本主义

性质的服务业，一般都有劳资关系，应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办法：第一、一般可采取公私合营，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少数合作经营的，目前仍可保持合作经济方式。房地产和主要设备属于国家所有而租给私人经营、资方产权较少而又要求国营的，目前即可考虑直接转为国营，对资方资产可经过清产核资按定息办法处理。为了进行这种改造工作，在影剧院较多的大城市，可成立管理剧院专业机构负责办理，一般小城市可由文化部门派公方代表或由当地国营影剧院负责改造。第二、有些影院剧场工资过高，福利过多，收入分成不合理，目前不宜急于改变。应该根据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决定的精神，在当地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在摸清情况后，逐步调整，使之渐趋合理。第三、有些城市影院、剧场太过集中，分布不合理，应结合影院、剧场发展的全面规划，慎重考虑，逐步调整。有些院场房屋有倒塌危险，而地点适宜，为群众所需要的，可考虑投资修建；也有些院场地点不适宜，不为群众所需要，如果房屋破烂，就不必在原地修建，可以将资方的资金，转移到劳动人民集中而又缺乏影院、剧场的地点新修。

6. 出版业：基本上已全部国营和公私合营，今后应加强领导管理。第一、名义上保持公私合营，而且确有一定私股，而实际上已由国家管理的报纸、杂志，有的现在提出要求改为国营，我们认为目前仍可保持公私合营。某些由大学教授或医生合办的进行学术研究的同人杂志，现要求国家接办，我们认为可仍维持同人杂志继续出版。对上述报纸、杂志、出版社应分别地由政府的文化部门和学术团体加强领导，提高出版质量，但应注意保存它们原来的风格和特色。第二、宗教出版社现在还有十多家。因涉及宗教问题，不适宜采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法，建议由宗教事务委员会通过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宗教团体接办或加强领导，主要是掌握书籍的编辑内容。同一宗教而有几个出版社的，也应通过宗教团体加以适当的调整和合并。如果有反革命分子借宗教为

掩护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在反革命案破获时，就应该将他们所举办的出版社予以取缔。第三、对于出版古籍、唱本、年画的个体经济性质的木版出版业者，可按其常年生产性质和季节性副业生产性质，采用组织生产合作社或合作小组的方式积极地进行改造；其中少数规模较大的，也可实行公私合营。无论采取那种方式，都应当领导他们改善出版内容，凡是是有益无害的应该允许继续印刷出版，凡有严重毒素的就不要再去翻印，不要对旧的唱本年画一律粗暴地加以禁止。同时，应当帮助他们组织新的内容健康的书稿画稿出版。

7.新书发行业：它们已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已成为新华书店代销的分支机构。对这一行业的改造：第一、对资本较大、有劳资关系的，可清产核资，定股定息。第二、对个体经济性质的书铺书摊可给予公私合营名义，但仍保持代销、取手续费办法。新华书店对他们供应书籍在品种和折扣方面应给以照顾，保证他们有维持生活和营业的必需的收入。对已经改为定息付工薪办法的，如果有人自愿恢复代销取手续费的办法，应该予以接受，但决不要勉强动员。对它们之中有多余人员的，国营书店应设法吸收安置。第三、在少数书店书摊集中的地区，可以通过书业同业公会，发动他们组织合作小组，以便利统一进货，调剂存书，增加营业和收入，并在可能情况下逐步举办福利事业。合作小组在经济上是自负盈亏还是共负盈亏，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愿原则确定。书店书摊并不集中，没有必要组织合作小组的，就不必加以组织，可以由新华书店通过代销经销关系，进行统筹安排。第四、在新华书店发行力量不足的地区，可根据图书发行网发展的需要，逐步地将私营书店书摊改为国营书店的门市部或书亭，并且吸收他们的从业人员参加国营书店工作。第五、新华书店应积极改进批发办法，减少层次，简化手续，及时供应新书，增加图书品种，协助他们提高营业额。对于发行网的调整，应当在彻底摸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以后，进行全面规划和安排，要注意保

持便利读者的特点，不要随便撤销原来私营书店所建立的据点，以利书刊的流通。

8. 古书收售业：他们往往自己是或所雇的职工是有鉴别古书能力的专业人员，了解古书的收藏情况，并与学术机关、学者专家有密切的联系，起着流通古籍，便利学术研究工作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一个行业。它们经营的特点是，要有专门的业务技术，备货时间长，资金周转慢，利润比较高。这一个行业会长期地存在下去，以为它们可有可无，可以一律改为新书业或其他行业，显然是不正确的。对于这一行业，目前主要地是要从行政上加强领导、管理和监督，防止珍贵的古典文籍流失和非法出口，并且推动它们逐步地从事合理的经营，发挥它们的特长和积极性，满足学术研究工作者的需要。因此，在目前一般地可以暂时允许它们保持原有经营方法，不必急于从经济上加以改造。有些已经批准公私合营的，可保公私合营名义，实际上仍为独资经营，对于真正自愿联营的，可以允许联营。批准合营以后，凡没有清产核资的，暂不必清产估价；已经清产核资的，也不必实行定息，只要注意掌握它们的图书目录即可。如果在清产核资中因估价偏低，书籍已经出售，业主已经遭受了损失，那就应该酌情补偿，已经改为新书业的，应该看具体情况，包括市场、从业人员技术和古书留存等条件，决定是否仍改为古书业。另一方面，文化部门应当积极地调查研究古书业的情况，制定简单易行的办法，规定古书业者按期填报告书的收购和销售情况，保持原有的同行业的议价制度，如发现珍贵古籍，就以合理的价格予以收购，防止流失和出口。但也不要限制太多，使古书业者无法营业。同时，文化部门应当在重要城市设立国营的古旧书店（可以由原有私营的古书店，改为国营的古旧书店），与有关各方面建立联系，掌握古书流通规律，以比较合理的价格收购和销售古书，扩大古旧书的流通，同时逐步地削弱私营古书业者的垄断性。但也不要操之过急，使私营古旧书业无利可图。应该认识，古旧书的主顾本来不

多，书价也并没有一定标准，如对价格要求过严，私营古书业者是很难维持生活的。此外，对于该行业中有真才实学的专家和加工装修的技术人员，政府和国营企业应酌情吸收一些进来。

旧书店大都兼营古书，其经营的书籍品质虽有不同，但在经营方法上具有许多和古书业相同的特点，目前大体上可参照对古书业的办法进行改造。

9. 图书租赁业：它们绝大多数是小商小贩，本小利微，分散很广，拥有大量读者，在图书流通上现在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改造中一般可给以公私合营名义，实际上保持独立经营，依靠收取图书的租金维持生活。对于确实不能维持生活的，应该给予适当的救济，但是必须严格禁止他们出租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新华书店应继续加强同它们的联系，在批销图书时，给他们以优待折扣和方便条件。拥有大量租书铺摊的大城市，如北京、天津、上海等，可以考虑在全市或分区成立国营的租书公司，购置一批图书，以极低租费出租图书给租书铺摊，由它们转租读者，从中取得一定利益。这样实际上已将租书铺摊组织起来，并且由国家控制了书源，有利于改造，对于已经改为国营的，不必勉强改为自营，但应考虑采取按营业额计算工资（即计件工资）或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以加强他们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有时租书铺摊在有条件和需要时，可改为书刊发行业。有些租书铺摊的人员可担任文化馆、图书馆或其他工作的，可由国家吸收。有些在农村有家业，愿意回乡生产的，可协助他们回乡。但不愿意回乡的，不准强迫动员回乡。总之，要因地制宜，用多种多样办法，进行安排和改造，不能强求一律。

10. 文物业：它们主要集中于大城市，货源过去一部分是流散的传世文物，又多是从地下盗掘的。今后文化部门应继续加强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的宣传，对该行业应切实了解它们收售文物的情况，加强领导和监督，如果发现珍贵文物，就以合理价格予以收购，对于该业中有较高鉴别古物能力的专门人员可以与有关

部门协商，逐步吸收他们参加国家文物研究和保管工作。至于对这一行业的经济改造工作，因为他们除经营金石、陶瓷、碑帖、字画外，绝大部分兼营珠宝玉器、特种工艺品，其发展前途，应向特种工艺品的经销方面转移，因此我们建议由商业系统统筹安排，负责改造。

(四) 除了上述各种行业以外，还有许多行业同文化工作有关，以前归口不明确，或虽已归口但不很妥当，要求重加明确规定，具体建议如下：

1. 目前归口于其他部门的书刊印刷厂(零件印刷厂除外)、书刊装订合作社、电影机制作修配厂、幻灯片制作所等，同我部出版印刷、电影放映、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关系密切，为充分发挥这些行业的作用，建议划归文化部门统一安排，负责改造。同时建议，零件印刷厂中如有条件和有余力印刷书刊的，应尽可能地承担印刷书刊的任务，并且列入国家计划。

2. 已经归口在地方工业部门的幻灯机制造业、放映炭精制造业等，这些行业的产品各地都迫切需要，因此建议地方工业部门责成这些行业保持原有的品种的生产，并且为了满足使用单位日益增长的需要，考虑加以适当的扩建。

3. 特种美术工艺品(刺绣、雕刻、织锦、珐琅、漆器、陶瓷、沙盘模型、商业广告社等)和文化艺术用品(乐器、戏装、绘画、颜料、宣纸、湖笔等)，有的地区已归口于文化部门。但是它们的生产，对国民经济有较大的影响，而且决不是文化部门力量所能单独领导和管理，因此建议分别划归手工业合作总社和地方工业部门负责改造，并且保持原有品种，增加新品种和适当地增加生产，提高质量。但在有关美术创作、艺人的业务进修和新的工艺干部的培养方面，文化部门当予以协助；对于文化艺术用品的规格、供求数量等方面，文化部门有责任提出计划和要求。

(五) 民间和私营的文化事业、企业，大都是地方性行业，

地区之间又极不平衡，就是同一地区不同行业所存在的问题也不相同；同时这一方面的改造工作，又同整个城市规划、对私改造、经济改组和社会就业问题密切关联，所以，改造的办法和步骤，不宜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整齐划一。因此，我们建议，对于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的改造，由各地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统筹安排，改造的具体步骤和措施，也由各地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因地制宜，作出决定。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该设立专门的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改造工作。文化部负责调查研究各地情况，交流经验，提出对于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改造的具体方针方面的建议，经过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予以必要的指导。

以上，如果认为可行，请批发各地和有关部门。

文化部关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

文化部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七日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出席的有15个省、内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和10个自治州的文化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和部分省民委负责文教工作的同志，文化部的有关直属单位的领导人员，出席人员中包括蒙、维吾尔、藏、僮、回、苗、瑶、满、土、朝鲜、鄂伦春等11个少数民族的代表。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召开这样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初步总结过去的工作，肯定成绩，指出缺点，着重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在对待少数民族文化工作和民族干部等方面的表现，明确一些政策思想问题，确定

今后一个时期内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同时安排一九五七的工作。按照这个要求，文化部在会上作了“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工作”的报告。经过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的讨论，与会同志一致同意下述对于几年来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估计和今后的方针和任务的规定。现报告于下：

一、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 解放以来，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和成绩。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中一些过去被埋没的诗歌、音乐、舞蹈、美术、历史文物等，逐渐地被发掘、整理出来。象民歌、音乐舞蹈和“阿诗玛”一类的民间文学作品，受到全国人民的珍视喜爱，并且在国际文化交流中，显示了我们多民族国家的文化艺术的丰富多采，反映各民族人民新的生活斗争、社会主义思想和感情的新文艺创作，也正在不断成长，有一些创作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有些民族地区象延边、内蒙、新疆等，群众性的文艺活动相当活跃。国家举办的各项文化事业，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很多都是从无到有的。现有电影放映队529队，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影片共摄制了35部，其中故事片8部，各种纪录片27部，译制了民族语言翻译片128部，建立了中央和地方民族歌舞团、队26个；设立了256个文化馆（站）和26个流动的文化服务队；成立了中央和地方的民族出版社5个，民族文字印刷厂5所，创办了包括10种少数民族文字的报纸24种，设立了近2百个书店和门市部；其他如图书馆、博物馆也建立了一些。随着工作的开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干部正在一批一批地成长起来。在少数民族地区，本民族干部占本地区文化工作干部总数比例最高的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达86%，内蒙古占30%，但是有的只占8%。在工作中也培养了一批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汉族文化干部，他们绝大多数是能够执行党的政策，和民族干部亲密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艰苦努力搞好工作的。

总的说来，少数民族文化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下，依靠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在复杂的情况和艰苦的条件下，配合了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和各地区的中心工作，在对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团结，推动祖国的政治、经济建设，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但是同时必须指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缺点，有的还是严重的。主要问题是两个。第一，在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建设的某些方面，同当地的政治、经济建设的发展不相适应。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变革，新的工矿城市的迅速成长，人民经济生活的改善，文字的改革和创立，人民对文化生活产生了新的要求，而我们对这种深刻的变化却缺乏预见和主动，因而在某些方面，如民族干部的培养，影片供应和出版事业的发展等，远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加以我们领导作风上存在着一般化的缺点，不能从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就使现有的某些文化事业，也没有充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第二，在各民族之间，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同汉族之间，文化工作的发展存在着极不平衡的状态。这种情况固然是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造成的，也决不是短期内所能克服的，但是从主观上来检查，我们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重视不足，没有能及时地加以全面规划，合理部署，有计划地逐步地进行克服。相反，我们的注意力放在汉族地区、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较多，放在少数民族地区少，对各少数民族地区，注意大的民族自治地方较多，对较小的民族和散居、杂居的民族区则注意很少。

这些问题说明，文化行政部门，首先是文化部领导上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思想和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而最为有害的是大汉族主义思想。文化部长期没有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没有举行过这方面的专门性会议，没有有计划地进行工作检查和经验总结，没有及早地着手全面规划。同时对工作

中所存在的问题，缺乏及时的具体指导，对于某些地方某些工作人员歧视少数民族干部、轻视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粗暴地对待少数民族艺术传统等错误现象，也缺乏教育、批判和纠正。会议揭发了一些地方粗暴地干涉和禁止少数民族传统的文艺活动，一些汉族文艺干部任意地把少数民族的歌曲、舞蹈改得面目全非，甚至把少数民族民间流传的、经过少数民族民间艺人合作整理的文学作品，窃归己有，不尊重民族干部，让他们坐冷板凳等严重现象。这种有害的思想，影响到民族之间的团结，障碍着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正常发展。因此坚决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在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中的各种表现，确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

二、今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根据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要求，根据逐步地争取在一定时期内全国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达到事实上的平等，各少数民族文化达到现代水平的目标，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现有基础，今后一个时期内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方针是：密切配合各民族政治、经济的发展，根据各民族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全面规划，合理部署，加强领导，积极和稳步地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的建设和繁荣。

为了贯彻上述方针，今后一个时期内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大力扶植少数民族群众的、业余的文化艺术活动，积极保护、发掘、整理和发扬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鼓励在提高和丰富民族文化传统的基础上的新的文艺创作。

1. 鼓励各民族按照本民族的传统方式和喜闻乐见的艺术活动形式，在切实防止强迫命令、铺张浪费，坚持业余自愿的原则下，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反对无理的限制和干涉。加强文化馆、文化工作队等基层文化事业机构对群众文化活动的辅

导。

2. 切实保护和安排少数民族的民间艺人，加强对他们的团结教育，使他们更好地在群众中开展艺术活动，传授技艺，和发展本民族的艺术。

3. 有计划地组织发掘和整理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遗产的工作，分别轻重缓急，首先是抢救那些即将失传的民族民间文学、艺术，加以保护、记录或组织传授，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字的古籍和民间的口头文学的搜集、记录和出版；积极开展对少数民族的历史文物的保护、征集和展览工作；鼓励和组织汉族的艺术工作者虚心学习各民族的音乐、舞蹈、说唱艺术，与本民族的作家艺术家合作，在尊重民族文化优秀传统和特点的原则下进行整理、加工和提高，坚决反对轻视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的观点，和对待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粗暴态度。目前要特别强调发掘和学习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而对于整理、加工则应该十分慎重，必须保持它们原有的特点。

4. 积极鼓励、支持和组织少数民族的作家、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和群众的业余创作活动，文化部门和文艺团体要给他们以热情的帮助。对民族文字的新的创作，要多给出版的机会。

(二) 根据各民族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多样的方法，培养少数民族文化干部。这是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关键之一。一方面应积极地培养少数民族的基层文化工作干部，同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文化工作的各项专业人材和领导骨干。鼓励汉族干部积极参加少数民族的文化建设事业，并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和提高。

1. 目前主要的是，大胆吸收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和劳动人民参加各项文化工作，对他们放手使用，从工作中加以培养；注意在职民族干部的提高，领导人应该亲自动手，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学习业务；根据可能条件，举办各种训练班或文化艺术干部学校；组织民族干部进行参观、访问和实习。反对以不适当的尺

度来苛求他们，或者对他们采取轻视、歧视、不信任等错误态度。

2. 根据各民族的确实需要，切实改进和加强中央和地方的艺术院校和专业训练班的培养民族学员的工作，有计划地扩大招收民族学员。改变对民族学员一般化的招生条件，提高教学质量，特别注意研究教学内容如何适应各民族需要的问题，注意选派少数民族的留学生出国学习。

3. 加强对从事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汉族干部的帮助和培养，鼓励他们献身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与民族干部亲密团结合作；互相学习，尊重兄弟民族的传统和风俗习惯，积极学习兄弟民族的语言文字，和他们打成一片。

4. 加强对民族干部和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族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思想水平。

(三) 发展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发扬各民族文化所特有的优长，以利于各族人民间的相互学习，增进各族人民的相互了解和亲密团结。

1. 进一步加强民族间交流表演节目，有计划地组织巡回演出和观摩学习。同时有计划地组织民族文物的巡回展览。

2. 逐步地发展相互翻译和出版民族作品的工作，汉文出版物应大力加强对少数民族生活和文艺作品的介绍。

3. 加强组织各民族文化事业单位的专业干部进行相互参观访问的工作。

4. 加强少数民族艺术节目和书刊出版物对国外的介绍。

(四) 进行全面规划，积极地和稳步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文化事业，并积极发展反映少数民族人民生活的电影、戏剧、音乐、舞蹈、美术、幻灯等创作。在进行规划时，应当认识文化建设一定要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克服各民族之间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状态，要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努力，因此必须注意

以下几个原则：

1. 民族地区的文化建设，既须与民族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发展状况、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和对文化的需要相适应，又须与国家整个经济建设和财政力量相适应，脱离群众需要和实际可能，就要犯“左”或右的错误。目前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建设是落后的，应该尽量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积极地有步骤地发展，个别地区则主要是巩固和提高。不管以发展为主还是以巩固为主，都要充分发挥现有文化事业的潜力，深入群众，提高质量，讲求实效，注意节约。

2. 必须以群众性的业余的文化工作为基础，以专业团体和国家举办的文化事业为骨干，相互结合，相互适应，相互推动，克服和防止忽视群众性的业余的文化工作的发展，盲目地、脱离基础地发展国家举办的文化事业的偏向。而在国家举办的文化事业中，又必须分别轻重缓急，实事求是，适合各个民族各个地区的特点和经济发展情况，反对贪多贪大，盲目发展。

3. 必须使干部的准备和事业发展相适应，注意培养干部以迎接事业的发展，又从事业发展中培养干部，防止事业发展与干部准备脱节。

4. 必须使中央和其它地方的支援同民族地区的发挥本身潜力相结合。要分别那些事情在什么时间，主要由中央支援，那些事情主要靠民族地区自力发展，利用自己的现有条件，自己解决问题。

5. 在进行规划时，既要照顾到民族聚居区，也要照顾到民族杂居区和散居的少数民族的利益、需要和特点，求得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努力，逐步克服各个民族各个地区间的不平衡的状态。

(五) 切实改进和加强各级文化部门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争取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支持。

1. 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对民族地区文化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和具体指导，坚决克服和防止主观主义、官

僚主义，特别是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和作风。

2. 积极地稳妥地改进民族自治地方文化事业的体制，以加强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对文化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民族自治地方的文化行政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应该努力逐步地做到民族化。对民族地区文化工作的指导和具体措施、办法、规章制度等，一定要适合民族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因时制宜，反对强求一律。要注意民族杂居区和散居的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采取适合的组织形式，逐步地在散居的少数民族中开展群众文化工作。

3. 建立和健全领导管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机构。文化部和部的各业务管理局以及中央有关的企业单位如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新华书店总店，应设立专管少数民族文化的机构或专职人员。各有关省的文化局，也应视地区情况，分别设立专管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

4. 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关键之一是在各级文化行政机构内、企业和事业单位内，大力提拔民族干部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并且真正做到有职有权。

5. 与各级民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取得他们的指导、帮助和支持。

三、1957年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 进行全面规划。在第二季度末，由各自治区、省提出今后十年特别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由文化部根据这些建议，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进行今后十年特别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的全面规划，报告中央。

(二) 积极改进现有的文化事业，提高质量，同时积极地和有准备地进行一些必要的和可能的发展，据初步计划，明年少数民族地区电影放映队、电影院、剧团、剧场、学校的发展一般将

占全国发展总数的40%以上，文化馆（站）、文化服务队的发展绝大部分放在少数民族地区；报纸、杂志、图书的印数全国是减缩，少数民族地区将适当地增长。

（三）加强培养民族干部。通过大胆吸收，在职学习、短期轮训的办法，扩大和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队伍，并在内蒙、延边各建中等艺术学校一所，在部分艺术专科学校设立少数民族班，培养民族艺术的专业人材。有计划地组织一些工作组，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帮助工作。同时继续动员一部分汉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工作。

（四）认真地切实地改进和加强领导。首先从文化部开始，对过去有关民族地区文化工作的一切规定进行一次切实的检查，凡是不适合民族地区情况的，应即予以修订，或宣布作废，由民族地区自行规定。文化部应首先建立和健全专管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精干的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并分片举行小型的会议，进一步了解情况，总结和交流经验，各级文化领导部门，都应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以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工作质量。（下略）

文化部关于举行会议和发布 文件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58）文 刘 厅 字 第 724 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出版局、电影局：

文化部在体制下放以后，特别是大跃进以来，为了加强和各地文化部门的联系和指导全国文化工作，举行的会议较多，发出

的文件（包括索取统计资料和情况汇报的一些通知）也较多。这些会议和文件，对于推进全国文化工作起了不少的积极作用。有些统计资料和情况汇报对于及时掌握全面情况和研究问题，也是必要的。但应当估计到，有些会议是可以不开的，有些文件也可以不发。会议和文件太多，势必增加地方文化部门的负担，甚至引起不好的作用。为此，我们将对此作一番检查，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同时，也希望各地文化部门密切与文化部的联系，随时提供必要的情况资料和按时报送工作报告，以弥补因体制下放而产生的某些情况资料不易集中的缺陷。这一点也请能按时做到。最重要的是关于文化部所发的重要文件和在文化部召开的会议上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由省、市、区文化、出版、电影部门结合当地情况，提出意见和方案，请示省、市、区党委审查同意后，然后才能付诸实施，决不能不通过党委就径直照办，这是一个重大的组织原则问题，也是体制改革后所明确规定了的。各地文化、出版、电影部门一定要严格遵守这项原则。对于今年文化部举行的会议和发出的文件有何意见，以及今后如何加以改进，希望你们提出意见告诉我们。

抄 送：本部各局、司、党委会、新文化报

文化部关于请求批准文学和社会科学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草案）

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八年三月）

目前全国范围内迫切地需要一个基本上统一的稿酬办法。文

化部所拟文学和社会科学稿酬暂行规定（草案），已经在广泛地征求文艺界、科学界的意见后作了修正，并为最近召开的全国出版跃进会议的代表所一致同意，现在报请中央批准，以便早日发布试行。

远在两年多以前，文化部就根据中央的原则指示，拟订了一个书籍稿酬暂行办法。但一方面由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猖狂进攻，由于一部分作家和一部分编辑存在着严重的资产阶级名利思想，大喊稿酬太低（这一方面是主要的）；另一方面，原拟草案还有一些缺点，因此始终未能下达。以后，北京、上海以及某些地方的许多出版社，却出现了任意哄抬稿费，大量预支稿费，对于作家实行变相的金钱收买和拉拢的办法。这对作家在思想上、生活上起了腐蚀作用，而并没有真正有利于鼓励创作和提高创作水平。经过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作家和编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地提高，大多数人都认为这种不正常状态不应继续存在下去，要求文化部迅速地将所拟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暂行规定（草案）修正发布。

到今天为止，全国并没有统一的稿酬办法。各出版社实行的稿酬办法，其酬率和幅度虽然出入很大，但大都是解放后参照苏联稿酬办法的精神拟定的，按照质量（每千字若干元）和印数（每印若干册付酬一次）计算。这个办法与解放前出版商采用的买版权或付版税办法有本质上的不同。因为那些办法都是以牟利为目的，仅仅有利于出版商而不利于作者。现在各出版社的稿酬办法，基本上符合社会主义按劳付酬的原则，一般地说凡是质量高、字数多、印数大的著译都会得到较多的报酬，作者的物质权益基本上有了保障，稿费收入比解放前有了显著的提高，对于鼓励创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现行稿酬办法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地方，主要是许多书籍的稿酬偏高，特别是印数较大的书籍稿酬太高，少数销数不大但确有学术价值的著作相对地稿酬偏低，著作与翻译的稿酬相

差无几，销数大的翻译往往得到比著作更多的报酬。这种不合理状态，近两年来，由于哄抬稿酬，而更有了发展。

例如“怎样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一书，仅5万多字，因为印了150万册，编者得到稿费7,400元；而卿汝楫的“美国侵华史”一、二两卷共60万字，字数比前者多十一倍，因为印数不大，也只得7、8千元。曹禺解放后出版了他全部的剧作共60万字，得稿费11,000元；而右派分子王希坚的“迎春曲”仅20万字，因为印得多，也得11,000元。又如翻译小说“我们的切身事业”27万字，由于商业部号召职工学习，印了70万册，译者得稿费18,000元；而小说家沙汀的三本小说，共60万字，所得不过15,000元。翻译稿酬本身也不合理，古典或难译的作品，销数少，所得稿酬往往比容易翻译的作品为少。例如“钢铁是怎样炼成的？”30万字，印数多，稿费达37,600元，等于十一本外国古典文学作品共280万字的稿费。此外，还有一些更突出的事例，不再一一列举。

产生这种不合理的现象，除了思想作风上的原因以外，各出版社现行稿酬办法本身有不易克服的缺点，即按印数定额付酬。印得越多，稿酬越高，稿件质量对于稿费总额不起决定作用。

现在我们报请审批的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仍然是根据中央过去指示的原则和方针拟订。这就是：（一）既要保证著译者的物质生活，又要作者不致严重地脱离群众，大体上使一个专业作家保持一般大学教授的生活水平。

（二）既要防止把稿酬压得太低，不利于鼓励创作活动和提高创作水平，又要防止报酬偏高，滋长了作者追求物质享受的倾向，实际上会阻碍和削弱作者的创作活动，并且使作者轻视劳动，轻视工农，脱离实际，脱离政治。（三）既要照顾作者，使他获得再创作的条件，又要照顾到国家和公众的利益，不使出版社亏累过多，或读者负担过重。

为达到消灭和减少不合理的成分，在方法上放弃了“定额印

数”计酬的办法，采取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相结合的方法计酬。

基本稿酬是对作者劳动的基本报酬，不受印数影响，完全由稿件质量决定，它基本上保障了作家的物质生活和再创作的条件。原则上所有书稿都只付一次基本稿酬。基本稿酬实行按质付费，分为六级，著作由每千字4元到15元。同时，考虑到书稿的报酬的确不能不适当地照顾到印数，因为印数虽然不能完全表示作者的劳动量和作品的质量，但也并非完全没有意义。同类作品质量愈好，生命愈长，印数就愈多，因此仍有印数稿酬。印数稿酬是按照基本稿酬总额的百分比支付的，要比基本稿酬低得多，而且实行递减办法，即愈多印，百分比愈减低（例如由每千册8%递减到1%）。为了防止大量印行的书籍得到太高的报酬，故规定这类书稿的印数稿酬递减得更快。在递减的基础上支付印数稿酬，可以鼓励再创作，鼓励写好书，而不致于产生太不合理的现象。

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都把著作和翻译加以区别，翻译书的稿酬约为著作的60%左右，这是因为两种劳动多少有所不同。维持翻译和著作的这样比例，实质上翻译书稿酬还是比较高的，但目前能够从事翻译的人还不多，这个办法还有一定的鼓励作用。

按照新办法草案，凡是一时多印的书，作者不合理的收入大大减少了。例如“保卫延安”34万字，印84万册，现行办法可以得10万余元，按草案（以每千字10元计算），只得1万9千元；如果对新长成的青年作家采取起码一级或第二级的稿酬（我们认为这样掌握是对的），则作者只得7千多元。

按照草案，翻译的稿酬（特别是大量印行的）大大减低，相对的即显出著作稿酬提高了。例如以上举“我们的切身事业”（27万字，70万册，千字3元计酬）为例，译者所得将是3、4千元而不是18,000元。

按照草案，印数不大的专门著作相对地得到了较高的报酬。例如上举卿汝楫的“美国侵华史”（印1万册，10元千字），可

以得到近1万元的稿费，而不是现行办法的6、7千元。具有特殊高度的学术价值的书稿，还可另行议酬，这可鼓励科学的研究和创造。

出版社的稿酬支出，按照这个新办法计算，如果连新书、重印书在内，支出总额是减少了，人民出版社约可减少30—40%，文学出版社约可减少20%；但是其中的初版新书，特别是学术著作和老作家的文学作品，如果付给的基本稿酬等级稍高，则出版社支出会增加，我们认为这样是合理的。

照我们试算的结果，凡是有一定写作年代，作品在群众中有影响的作家，只要他辛勤的劳动，完全可以维持中等以上的生活水平。以康濯为例，他于一九五四——五七年四年中在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四种作品，按新草案计算，可得稿费11,822元，平均每年约3,040元，如加上重印书和其他短文的收入，生活即可达到一般教授以上的水平。至于新作家、青年作家，则不能完全依靠稿酬生活，我们认为这也是应该的，过早的职业化和过大的报酬对于青年作家是利少弊多的。

这个稿酬暂行规定草案，不能说已经尽善尽美，但是适合目前情况的比较合理可行的办法，希望中央能够批准我们试行，试行以后如果发现确实不合理的地方，可以再行修改。在试行时，对于老的职业作家和新的业余作家的付酬应该有适当的区别，就是要注意照顾和保障老的职业作家的生活，当通知出版社内部掌握。

这是一个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暂行规定，自然科学、美术书籍的稿酬办法，当由文化部通知有关出版社根据这个办法的精神和方针，分别另行拟订，征求各个有关方面意见后，报文化部备案试行。地方出版社的稿酬，大体上也按照这个暂行规定执行，但只能低于这个规定的标准，而不能高于这个规定的标准。

报刊的稿酬，同书籍不同，需要请各主要报社协商拟订。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 文学和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保障著译者的正当权益和合理收入，鼓励著译和提高著译的水平，并且初步统一稿酬的基本制度和办法，克服目前稿酬支付上的若干混乱现象，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央一级出版社所出版的文学和科学书籍，第一次出版时按照字数付给著译者基本稿酬，并且按照印数付给著译者印数稿酬。重印时不付基本稿酬，只付印数稿酬。

第三条 （1）著作的基本稿酬按稿件质量分为六级，即每千字4元、6元、8元、10元、12元、15元。有高度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所费劳力特大而印数特少的著作，得酌量提高基本稿酬。

（2）由外国文著作译成汉文，译本的基本稿酬按译文的质量和翻译的难易，亦各分为六级，每千字3元、4元、5元、6元、8元、10元。特别难译而质量优秀的译稿，得酌量提高基本稿酬。

（3）由汉文著作译成国内兄弟民族文字，对原著作人不付稿酬。由国内兄弟民族文字著作译成汉文，对原著作人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稿酬标准定级支付60%。对翻译者所付的稿酬按本条第（2）款办理。

第四条 印数稿酬按基本稿酬总额照下表规定的百分比支付：

累 计 印 数	著 作	翻 译
1 至 5,000 册	每千册 8 %	6 %
5,001 至 10,000 册	5 %	4 %
10,001 至 30,000 册	3 %	2 %
30,001 至 50,000 册	2 %	2 %
50,001 册以上	1 %	1 %

第五条 凡由于各种社会原因，第一次出版在第一、二两周年内印数达到10万册以上的书籍，或被指定为学习用书、临时教材而大量印行者，10万册以内的印数稿酬照第四条标准计算，10万册以上，照下表规定的百分比支付：

累 计 印 数	著 作	翻 译
100,000 至 300,000 册	每千册 0.5 %	0.4 %
300,001 至 500,000 册	0.3 %	0.2 %
500,001 册以上	0.2 %	0.1 %

第六条 曾在报刊上发表过的著译，辑成专集出版时，仍付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但出版社编选许多著译者的文章出版，对编入的著译只付一次稿酬（数量可以和基本稿酬相等），不计印数稿酬。该出版社对各篇著译也不专有版权。

解放前出版过的著译校订重印，仍支付基本稿酬的全部或一部；解放后出版过的著译，转移到另一出版社出版时，不再支付基本稿酬，只付印数稿酬。且应累计以前的印数。

著译修订重版时，一般不再付基本稿酬，但有大量增补，其

增补部分另付基本稿酬。经原著译者作了重大修订的书籍，应按具体情况重新支付基本稿酬的全部或一部；其印数稿酬仍应累计原来的印数。

第七条 支付基本稿酬以千字为计算单位，不足千字的作千字算。诗每20行作千字算，诗节中的空行和题目各作一行算。旧诗词稿酬可酌量提高。

支付稿酬的字数按实有正文字数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一般文字的末尾排不足一行的及占行的题目等均作一行计算。标点排在行外的，字数加十分之一计算。

出版社编辑部增加的例言、说明、注解、目录、索引或其他附件，书上排印的中缝、书眉、页码和翻译书籍中就原书复制的图表以及附录转载的文件资料，均不计稿酬；但翻译书籍的图表内夹有译文的，译文部分计酬。

第八条 印数稿酬以千册为计算单位，不足千册的作千册计算，每次重印均应累计过去的印数。

一种书籍以几种装帧形式出版，或改变装帧设计、改变书名重印，均应累计过去的印数。

出版社将一种书籍分地印造，或委托地方出版社租型造货，其印数均应一并累计。

第九条 文集、资料集的编辑，索引和中外文对照表等的编纂，古籍的注释、标点、校勘，封面和图表的设计，译稿的校订，书稿的审阅等，凡是约请出版社外人员担任者，致酬办法由各出版社自行规定，但只付一次，不按印数计酬。

第十条 出版社在审阅书稿后决定接受出版时，应按原稿约计字数一次或分次预付基本稿酬一部分或全部，按照著译者（特别是专业著译者）的实际需要在约稿后亦可预付部分稿酬。书籍出版后按实际字数及印数付清全部稿酬。每次重印在出版后结付印数稿酬。

第十二条 中央一级出版社应该根据本规定，参照具体情况制定稿酬办法，报请文化部出版局备案。

第十三条 地方出版社应参照本规定，参照各地具体情况制定稿酬办法，报请地方文化出版行政机关批准，但稿酬标准可低于而不得高于本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五八年 月 日起实行。在一九五八年 月 日后出版的书籍均适用本规定。在本规定实行前出版的书籍可执行出版合同至期满为止，或印满一个印数定额为止；期满或印满印数定额后应执行本规定。

文化部关于降低稿酬标准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9)文出钱字第184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新闻出版局)，中央级报社、杂志社、出版社：

我部前于1958年10月10日，以(58)文钱出字第593号文，将北京各报刊社、出版社关于降低稿酬一半的倡议，作了通报。这一倡议的执行情况。一般说是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稿酬标准降低以后，有些专业的作者和翻译工作者生活发生困难，没有得到适当的照顾。虽然人数并不多，但也是不利于文化和学术的繁荣的。

二、有些出版社在支付稿酬的时候，不完全从稿件质量出发考虑稿酬等级，而是从“稿酬总是低一点好”的观点出发，尽量压低稿酬等级，使作者的实际所得，较已往减少一半以上。也有

个别出版社在支付稿酬的时候，从照顾观点出发，经常使用较高的等级，使另外一些作者，发生厚彼薄此的感觉。

三、我部降低稿酬标准的通报中，除规定降低基本稿酬外，同时降低了印数稿酬的稿酬率，这就使印数稿酬的降低幅度超过了一半（因为印数稿酬是按基本稿酬比例折算的）。

北京各报刊社、出版社关于降低稿酬标准的倡议，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上面说到的一些问题，也要予以解决。我们意见，在执行降低稿酬标准的时候，应实事求是地掌握降低一半的原则，使一般作者的实际收入，不减少一半以上；我部前发“关于北京各报刊、出版社降低稿酬标准的通报”中第二条内关于修改印数稿酬的稿酬率部分的意见，应予撤销，恢复1958年7月14日我部文钱出字第433号文中所规定的计算办法。对于降低稿酬后有困难或生活水平下降过多的专业作者（包括专业的翻译工作者），稿费应该少降，有的甚至不降，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予以照顾。

总之，实行这样的稿酬标准，既要有利于作者的思想改造，又要照顾到作者适当水平的物质生活，这样才能有利于繁荣创作，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出版事业的发展。

在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望随时报告我部，以便继续研究，对稿酬标准作进一步的改进。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抄 送：中国科学院，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电影工作者联谊会

文化部关于在北京、上海两地 有关出版社继续试行“关于文学和 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九日
(59)文出钱字第1059号)

各省、自治区、北京、上海市文化(出版)局(厅)，中央级报社，杂志社，出版社：

我部曾于1958年7月14日以(58)文钱出字第433号文颁发“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由北京和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试行。同年9月，北京和上海的一部分作者和出版社提倡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式的劳动，建议降低稿酬。我部根据这种要求于1958年10月10日以(58)文钱出字第593号文通报了降低稿酬一半的办法。

作者和出版单位关于降低稿酬的倡议，是在我国大跃进中一种高度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表现，这种精神是很好的。但是根据半年多来实行稿酬降低一半以后的情况看，降低稿酬过多，对于繁荣创作和提高质量都有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为此，经报请上级同意，决定改变降低稿酬一半的办法，继续试行我部于1958年7月14日颁发的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的稿酬办法。此项办法，根据大跃进后新的情况，作了一点修改，即对于印数在十万册以上的书，在印满十万册后将印数稿酬略予降低。兹发去“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并定11月1日起由北京和上海的有关出版社试行。中央级其他出版社的各类稿酬办法，报纸、杂志的稿酬办法，和地方出版社的稿酬办法请各单位自行参照。

本暂行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修订，报请主管上级机关批准后执行。

为了有利于发展某些特殊体裁的作品，并分别对待不同的创作劳动，对于优秀的短篇创作、剧本、诗歌和儿童文学作品等，其稿酬额应适当提高。这一点在公布的办法中未规定，可由出版社注意掌握。

附件：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抄 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文教办公室

抄 送：科学院、作协、剧协、音协、美协、新协、电影联谊会

附：

文化部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
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第一 条 为了保障著译者的正当权益和合理收入，鼓励著译和提高著译的水平，初步统一稿酬的基本办法，制订本规定。

第二 条 中央一级出版社的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第一次出版时，按照字数付给著译者基本稿酬，并且按照印数付给著译者印数稿酬。重印时，不付基本稿酬，只付印数稿酬。

第三 条 ①著作的基本稿酬按稿件质量分为六级：每千字4元、6元、8元、10元、12元、15元。有高度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所费劳力特大而印数特少的著作，得酌量提高基本稿酬。

②从外国文著作译成汉文，译稿的基本稿酬按译文的质量和翻译的难易分为六级：每千字3元、4元、5元、6元、8元、10元。特别难译而质量优秀的译

稿，得酌量提高基本稿酬。

③从已出版的汉文著作译成国内兄弟民族文字和外国文字对原著作者不付稿酬。从已出版的国内兄弟民族文字著作译成汉文，对原著作者按本条第①款所规定的稿酬标准支付60%。对翻译者所付的稿酬按本条第②款办理。

第四条 印数稿酬按基本稿酬总额和下表规定的百分比支付：

累 计 印 数	著 作	翻 译
1至 5,000册	每千册 8 %	6 %
5,001至 10,000册	5 %	4 %
10,001至 30,000册	3 %	2 %
30,001至 50,000册	2 %	2 %
50,001至100,000册	1 %	1 %
100,000册以上	0.5%	0.4%

第五条 书籍在第一次出版后两周年内，因被指定为学习用书、临时教材或其他客观原因而大量印行，印数达到10万册以上者，10万册以内的印数稿酬照第四条标准计算，10万册以上，照下表规定的百分比支付：

累 计 印 数	著 作	翻 译
100,000至300,000册	每千册0.4%	0.3%
300,001至500,000册	0.3%	0.2%
500,000册以上	0.2%	0.1%

注：①逐年少量重印，数年间累计印数超过10万册者。印

数稿酬适用第四条的标准。

②出版后两周年内印数超过10万册，超过部分的印数稿酬，按本条标准计算。但以后每年又重印少量时，则仍按第四条的规定，10万册以上著作每千册0.5%翻译每千册0.4%的标准计算。

第六条 曾在报刊上发表过的著译辑成专集出版时，仍付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不同著译者的短篇文章由出版社编选为合集出版，对编入的著译只付一次稿酬（最高不超过第三条的标准），不付印数稿酬，重印也不再付稿酬，出版社对编入的各篇著译也不专有版权。

解放前出版过的著译校订重印，仍支付基本稿酬的全部或一部；解放后出版过的著译，转移到另一出版社出版时，一般不再支付基本稿酬，只付印数稿酬。且应累计以前的印数，递减稿酬。

著译修订重版时，一般不再付基本稿酬，但花费大量劳力，书稿质量有显著提高者，应按具体情况重新支付基本稿酬的全部或一部；其印数稿酬仍应累计原来的印数递减计算。

第七条 支付基本稿酬以千字为计算单位，不足千字的作千字算。诗每20行作千字算，旧诗词的折算标准可参照新诗的标准酌量变更。

支付稿酬的字数按实有正文的字数计算，即以排印版面的每页或每行字数，乘实有页数或行数。章节题目周围的空白、文字末尾不足一行的空白、文字段落和诗节中的空行、行文和剧本对话上下所留的空白等，一切文中应有的空白，均应作为计算稿酬的字数，不能扣除；但每篇或每章另面起排造成的整块空白，不计字数。出版社编辑部所加的例言、说明、目录、索引，书内的中缝、书眉、页码，翻译书籍中就

原书复制的图片，以及附录转载的文件资料等，均不计字数，不支付稿酬，但翻译书籍的图表内夹有译文的，译文部分计酬。

标点排在行外的，字数加十分之一计算。

第八条 印数稿酬以千册为计算单位，不足千册的作千册计算，每次重印，均应累计过去的印数，递减稿酬。

一种书籍以几种装帧形式出版，或改变装帧设计、改变书名重印，均应累计过去的印数，递减稿酬。

出版社将一种书籍分地印造、或经地方出版社租型造货，其印数均应一并累计，递减稿酬。

第九条 文集、资料集的编辑、索引和中外文对照表等的编纂，古籍的注释。标点、校勘，封面和图表的设计，译稿的校订，书稿的审阅等，约请社外人员担任者，均应致酬，办法由各出版社自行规定，但只付一次，不得按印数计算稿酬。

第十条 出版社在审阅书稿后决定接受出版时。应按原稿约计字数一次或分次预付基本稿酬一部或全部，书籍出版后按实际字数及印数付清全部稿酬。每次重印，应在出版后结付印数稿酬。

约稿一般不预付稿酬，但某些著译者有实际需要时，在约稿后亦可预付部分稿酬。

第十一条 ①中央一级有关出版社应该根据本规定，参照具体情况制订稿酬办法，报请其主管上级机关批准，并报送文化部出版局备案。

②地方出版社应参照本规定和各地具体情况制订稿酬办法，报请地方文化出版行政机关批准，稿酬标准可以低于但不得高于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59年11月1日起实行。在本规定实行前出版的书籍，可执行出版合同至期满为止，或印满一个

印数定额为止，期满或印满印数定额后应执行本规定。

附 记

这本文件资料汇编，是1981年编辑付排的，当时，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外文发行事业局和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还未与文化部合并，因此，未包括这几方面的文件材料。

1982年7月

